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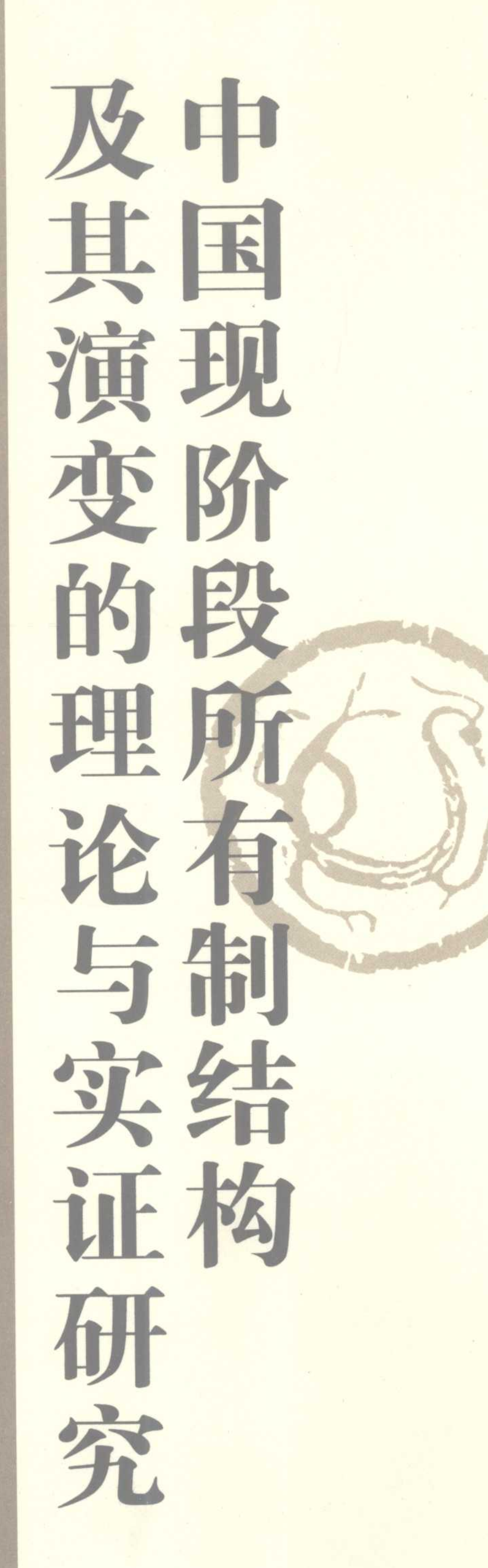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Wuhan University Academic Library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李楠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Wuhan University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Academic Library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
及其演变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ISBN 978-7-307-06727-1

9 787307 067271 >

定价: 58.00元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Wuhan University Academic Library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李楠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的理论与实证研究/李楠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12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ISBN 978-7-307-06727-1

Ⅰ.中…　Ⅱ.李…　Ⅲ.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中国　Ⅳ.F1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8727 号

责任编辑：易　瑛　胡国民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980　1/16　印张：22.25　字数：314 千字　插页：2
版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727-1/F·1217　　定价：58.00 元

序

程恩富*

所有制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经济关系，所有制结构是社会经济关系的核心与全部经济活动赖以发生的社会前提。发端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所有制改革，作为中国经济改革的重中之重，经历了非凡的历程。30年来，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水平和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逐步变革所有制形式、调整所有制结构，最终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既是中国共产党人与时俱进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结果，也是我们党的重大理论创新，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全部实践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

* 程恩富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学部主席团成员、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主任、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全球学术团体——世界政治经济学学会会长

由于所有制结构不仅反映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社会性质，而且包含了体现社会性质的经济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因此，所有制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艰辛探索和成功实践中指向传统体制最核心的一场变革。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把“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规定为现阶段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五个主要任务中的首位。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一五”规划建议提出“要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在深化改革中一定要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事实一再证明，只有巩固和优化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才能实现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才能推进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从而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目前，我国学术界对于所有制结构问题的研究取得了如下共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攻坚的新突破必定是所有制改革的突破；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这些认识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科学地回答了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以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问题。可见，学术界对所有制结构演变本身的研究业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目前的研究还存在着一些有待于研究者应随着改革开放实践的发展而需要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方面。尤其是，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要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的精神，还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历程是怎样的；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特征有哪些；我国现阶段所有制

结构演变的原因是什么；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对经济增长、收入分配、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实现以及公平和效率的关系、社会和谐、社会阶层结构变迁等的影响如何；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基本思路是什么；所有制结构未来的变动趋势如何；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搞好国有企业改革、促进我国经济健康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极为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深远的实践意义。揭示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及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有助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有助于把握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

所有制改革被称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珠穆朗玛峰"和"马里亚纳海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大难点之一。① 武汉大学李楠教授选择"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的理论与实证研究"这一课题进行研究，是需要极大勇气的。作为一名青年女学者，多年来，李楠教授辛勤耕耘，严谨治学，致力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理论及其中国化的研究，已发表了一些有较大影响的论著。本书是作者的又一力作。本书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研究方法上的创新，即：用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对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进行实事求是的描述和分析，紧紧围绕所有制结构的演变立论，通过对所有制及其所涉及的基本概念进行界定，详细地分析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历程、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因，特别是实证分析了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我国经济增长、收入分配和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影响，以及对公平与效率关系、社会和谐的影响和社会阶层结构变迁的影响，最后预测了我国所有制结构未来的发展趋势。

本书还对与所有制结构理论密切相关的多个重要理论问题——所有制、所有制实现形式与所有制结构的关系问题，所有制与所有权、产权的关系问题，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产生、发展与所有制结构

① 邹东涛、欧阳日辉：《所有制改革攻坚》，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 页。

演变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系统的研究，形成了若干富有创见的结论，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我国学术界对所有制理论与所有制结构改革实践问题研究的深化与发展。本书还采用了“抽象—具体—抽象”的研究方法，使用描述统计、回归分析、相关分析、统计检验等研究方法。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本书所采用的文献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即：全书首先采用文献研究的方法，利用现有的文献资料，侧重研究一些重要思想与重大决策形成的过程，例如，非公有制经济的形成、混合所有制的出现、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比重的变化、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性，等等。全书以历史变迁和理论、政策形成的过程为线索，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与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关于所有制改革的政策为背景，从宏观上透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对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影响。在文献研究的基础上，本书进行了实证分析。

当然，本书并非尽善尽美，尚有不足之处，如：未能专辟章节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与越南、朝鲜、老挝、古巴等四个现存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结构演变进行比较研究，也未能专辟章节将中国与苏东地区社会主义国家转型期的所有制结构演变及其影响进行对比分析，对一些带有典型性的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实行股份制公司制改革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没有进行抽样分析和调查研究。但是，瑕不掩瑜。由于李楠教授具有比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双重功底，又好学不倦，勤于思考，本书的学术价值是显然的。

顺便强调一下，我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一直认为，社会主义或公有制比资本主义或私有制更能同市场经济相容，只要操作得法，可以实现更高的公平与效率。这是因为：从马克思经济学中概括出来的“公有制高绩效”假设，是指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成员共同所有的公有制体系能达到社会绩效最大化；从邓小平经济理论中概括出来的“公有制高绩效”假设，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能达到社会绩效最大化。但其中均有多种复杂的前提条件，如不存在严重的社

会腐败，委托代理双方权责是合理的，国企承担额外社会义务需另行核算，政府的管理、政策和操作没出现大失误，选聘的经营者有较高素质，等等。只有大体同时具备这些前提条件，社会主义公有制与计划经济或市场经济的结合才能呈现高绩效。倘若过去或现实生活中搞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条件缺失而导致了某些低绩效现象，也并不能证明计划经济或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公有制经济不可行和必然低绩效。

中文摘要

所有制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制结构演变是我国现阶段（即改革开放以来）最深刻的革命。由于所有制改革是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体制改革的最大难点之一，而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演变直接关乎我国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因此，有必要对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

本书总体上运用唯物辩证法，并具体运用理论联系实际、历史与现实相统一、规范研究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等方法，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历程、成因、特点以及这一演变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影响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深入的分析，最后对未来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趋势作了预测。

本书从六个方面进行了展开：

第一，对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研究进行了历史的回顾。回顾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术界关于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原因及其影响、公有制实现形式以及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等问题的研究，并进行了扼要的评析。

第二，从理论研究的角度阐述了所有制、所有制形式与所有制结构的关系。在分析了所有制及其与所有权、产权的关系，分析了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内涵与特征的基础上，探讨了有关所有制结构的理论问题，阐明了混合所有制的产生、发展与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关系。

第三，从马克思主义当代经济思想史的角度探讨了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与现状。回顾了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历程，分析了所有制结构演变的特征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因。

第四，从实证分析的角度研究了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所有制结构演变是我国现阶段经济持续、快速、稳步增长的根本动因，对我国收入分配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对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影响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第五，从实证分析的角度研究了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我国社会发展的影响。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促进了经济增长，普遍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为社会稳定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也带来了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而收入分配的变化对社会稳定产生双重影响。此外，所有制结构演变还带来阶层的变化。

第六，预测了我国所有制结构未来的发展趋势。结论是：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将继续呈现下降趋势，但其主体地位不变；将加大力度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继续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等；非公有制经济将继续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非公有制经济在行业分布、结构规模、组织形式上等继续保持良性发展的趋势。最后，还预测了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趋势。

Content summary

Ownership theory is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Marxist economic theory; the evolution of ownership structure is the most profound revolution in present China since the reforming and opening-up policy. Because evolution of ownership is one of the biggest problems in the system revolution in our nation aimed for marketization and the current evolution of ownership structure has a direct effect on the character of socioeconomic system of our nation, it is quite necessary to do some systematic and intensive researches on the current ownership structure in our nation and its evolution.

This book, using materialistic dialectics in general and concretely link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uniting history and reality, combining normative research and empirical research, makes a systematic pectination and intensive analysis of the process, causes and characters of the evolution of ownership structure in our nation since the reforming and opening-up policy and influence of the evolution on society and economy in our nation, and finally makes predictions of the future tendency of the evolu-

tion of ownership structure in our nation.

The book revolves around the following six aspects.

1. Reviewing historically researches on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its evolution. This book reviews researches conducted by academe in our nation since the reforming and opening-up on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the evolution of ownership structure, the realization form of public ownership, adjustment and improvement of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so on. And it also makes brief comments on these researches.
2. Stating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ownership, forms of ownership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in terms of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the basis of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property right and proprietorship, and analysis of the intens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alization forms of ownership, this book discusses some theoretical problems about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clarif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diversified ownership and evolution of ownership structure.
3. Discussing the evolution and actuality of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in our nation in terms of Marxist history of modern economic thoughts. This book reviews the process of the evolution of ownership structure in our nation and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evolution, together with the main problems in the evolution and its causes.
4. Studying the influence of evolution of ownership structure since the reforming and opening-up on our nation's economy in terms of positive analysis. The evolution of ownership structure i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why our nation's economy currently grows sustainably, rapidly and steadily. It has influenced our nation's distribution of income on many aspects and is very beneficial for setting up and improving the market economic system.
5. Studying the influence of the evolution of ownership structure

since the reforming and opening-up policy o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in our nation in terms of positive analysis. The current evolution of ownership structure promotes economic growth, widely improves people's living conditions, provides important guarantees in terms of material for social stability and enlarges the income gap, the change of which has two-tier influence on social stability. Besides, the evolution of ownership structure also causes changes in stratums.

6. Predicting the future developmental tendency of ownership structure in our nation.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proportion of public sectors in the economy will continually task back, but its subject position still remains and will remain; that the efforts to push stockholding system reform and corporate system reform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ill be strengthened, and distribution and structure of state-owned economy will be continuously adjusted; that the non-public sectors of the economy will become an important impetus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growth sustainably; and that the non-public sectors of the economy continue to keep sound development tendency on aspects like distribution of business classes, structure and scale, organizational forms and so on. In the end, the book also predicts the developmental tendency of the mixed sector of the economy.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一　课题提出的背景及意义

所有制结构是社会经济关系的核心与全部经济活动赖以发生的前提。它不仅反映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社会性质，而且包含了体现社会性质的经济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所有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和重要内容，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艰辛探索和成功实践中指向传统体制最核心的一场深刻革命。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问题，是我国经济理论和政策研究的一个大课题。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状况如何？其演变趋势是什么？对此，我国理论界已作了一些富有启发意义的回答。

但我想，在科学地回答这些问题之前，必须首先弄清楚社会背景的变化。

与1978年前相比，我国发生的最大社会背景变化是从计划经济走到了市场经济。这个大的社会背景变化意味着，当前和今后所有制结构调整的主体，应从以“计划为主”转到以“市场为主”，

从主要依靠政府转到主要依靠市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认真总结了以往在所有制结构问题上的经验与教训，深刻地认识到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当代中国最大的国情决定了我国必须实行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为此，我国制定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方针，逐步消除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模式的不合理状况，使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及其发展出现了充满生机活力的新局面。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自此，我国理论界便开始对所有制结构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特别是党的十六大报告和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一再强调要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因而，近几年来，我国理论界主要针对应该如何进一步完善一主多元的所有制结构，以及应该如何完善混合所有制经济及其在所有制结构中的比重等作了一些较深入的探讨。

本课题是一个关系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全局的重大问题，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搞好国有企业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江泽民指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十五大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新发展，是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在当代中国的坚持和运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总结了10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有针对性地规定了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五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尤其是把“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列为首要任务。目前，为了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形成的关系是怎样的；用什么样的指标来衡量所有制结构；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特征有哪些；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原因是什么；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与平等和效率的关系、与产业结构调整的关系、与经济增长的

关系如何；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基本思路是什么，等等。这些问题，不仅直接关系到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且对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我国所有制结构、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有着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这些也说明，加强对本课题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二　本书的构思与研究方法

所有制问题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改革的每一次深入都是从所有制领域实现的。21 世纪头 20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阶段，这一阶段一个很重要的目标就是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完善的所有制结构。从目前看，对于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已有了比较一致的看法，然而在所有制问题上，并没有形成完全统一的认识。

近几年来，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在所有制结构中的比重不断攀升，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显著增强，从“补充”地位提高到“重要组成部分”，再到“重要力量”和“共同发展”，在某些行业和领域，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比重甚至超过了公有制经济。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里，非公有制经济的份额还有增大的趋势。这让我们不得不开始深思一个问题：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会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带来越来越大的挑战，改革的攻坚阶段，如何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并全面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也是所有制结构调整的症结所在，对于解除人们的思想顾虑，集中精力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全面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本书拟从我国所有制结构的现状出发，分析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思路。首先我们要认清一个问题：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路径产生如此的结果，缘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对所有制结构的及时调整，从而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焕发出勃勃生机。但事物的发展道路是曲折的，而

且常常呈现出波浪式前进和螺旋式上升的轨迹。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样如此。所有制作为一种最基本的生产关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更替，是与社会形态的演进相伴随的。这种变化并不总是表现为直线前进。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所有制结构也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形式，不是任何时候在量上都处于绝对的优势，社会变革时期尤其如此。此时的变化，既会表现为量上的增减，也会表现为部分质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的实践表明，公有制经济比重的暂时下降并没有否定公有制经济上升的总趋势，但却向公有制经济提出警示：必须致力于自身的改革，积极探求公有制经济的实现形式，在竞争中增强实力，巩固自身的主体地位，而不是死死盯住比重。同时，必须继续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有人将非公有制经济视为洪水猛兽，担心它会带来资本主义，会导致剥削和两极分化。但正如马克思所说，什么东西你认为是公道的和公平的，这与问题无关。问题在于一定的生产制度下什么东西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我国现阶段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缘于生产力的发展程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告诉我们，今后所有制结构改革的方向仍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保证市场经济有效运行，形成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良性互动，共同推动我国经济发展。

通过分析，我们不难发现目前国内对所有制的研究存在如下的主要缺陷：首先，从研究内容看，对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的研究缺乏总体框架性的认识，对当前出现的越来越多的混合所有制结构现状特点及其存在的问题的研究还仅处于开始探索阶段或几乎很少有系统性的理论成果出现；其次，从研究方法看，以前在相关问题上的研究，规范研究多，实证（归纳实证、对比分析）研究少。

鉴于此，本书主要采取如下研究方法：

一是“抽象—具体—抽象”的研究方法。具体来说：笔者首先对所有制的相关概念（包括所有制、产权、所有权、所有制实现形式、所有制结构、所有制结构合理性的判断标准等）进行了

一般分析，其中运用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确定了各抽象概念之间的关系依据；然后运用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确定了各概念之间联系的方法。在此基础上，笔者开始把这些抽象的概念具体到我国的实际当中，剖析了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和现状。接着运用典型形态法，选定以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影响为主要研究对象。最后运用科学抽象法，对我国所有制结构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预测。

二是本书普遍使用了描述统计、回归分析、相关分析、统计检验等研究方法。从事理论研究及其创新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必须坚持的唯一正确的方向。为此，一要系统掌握和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因为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从事理论研究、建设乃至创新工作所必须具备的基础性条件；二要开展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因为调查研究是做好包括理论研究建设乃至创新工作在内的一切工作的极其重要的基础性条件。① 本书坚持运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用实证研究的方法阐明我国所有制结构的现状，探讨非国有经济的形成和混合所有制的产生、发展等重大的经济变革，剖析所有制结构演进的成因；然后，用归纳实证和对比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不同所有制结构的产权结构、经济运行机制进行比较分析，揭示出“一主多元”的所有制结构是内生于公有产权的内在矛盾，而混合所有制又是根源于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运行机制摩擦与经济利益冲突；最后，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当前我国不同地区、不同行业所有制结构及其对经济活动、经济效率的影响进行经验性质的实证研究，回答当前我国不同所有制结构的所有制、所有权、产权与经济运行的关系是怎样的问题，从而揭示在我国经济体制转型时期产权制度演进的客观规律。本书将采取在抽样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经验实证分析。计量工具的使用进一步检验了理论预期和经验事实的相关程度（即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对我国经济

① 沙健孙：《关于理论创新问题的若干思考》，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3）。

增长的影响、收入分配的影响、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影响以及社会稳定的影响等)，这种研究工具的运用，增强了本书逻辑的严密性。

三　本书的基本结构和主要观点

本书由六章构成：

第一章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研究的回顾与综述：回顾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原因及其影响；回顾了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关于公有制实现形式问题的讨论综述；回顾了我国学术界关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讨论综述。

第二章从理论分析的角度探讨了所有制、所有制形式与所有制结构的关系：先是从基础理论研究入手，分析了所有制及其与所有权、产权的联系，分析了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内涵与特征；然后探讨了有关所有制结构的理论问题，分析了所有制结构的内涵与衡量其合理性的指标，阐明了混合所有制的产生、发展与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关系。

第三章从当代思想史的角度探讨了中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与现状：回顾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过程，分析了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的特征；研究了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了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

第四章从实证分析的角度研究了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本章是本书的第一个重点所在。本章分析了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影响、收入分配的影响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影响，得出了如下重要结论：(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是分阶段的、逐步推进的，现已呈现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所有制结构的演变是我国现阶段经济持续、快速、稳步增长的根本动因。(2)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居民收入普遍增加；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使居民收入差距全面拉开并逐渐扩

大；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所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使居民收入来源和收入分配方式多样化。（3）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结构演变对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影响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演变推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差异影响着我国地区市场化的进程；所有制结构演变影响着我国不同经济成分的产业布局。

第五章从实证分析的角度研究了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对我国社会发展的影响，本章是本书的第二个重点所在。本章分析了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我国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影响、社会和谐的影响和社会阶层结构变迁的影响，得出了如下重要结论：（1）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经济增长，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但也引起了就业机会和分配过程的不公平，进而导致分配结果的相对不公平。（2）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变动促进了工业内部轻重工业比例的协调化，促进了地区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产业结构的演变引起了就业结构和就业状况的变化，从而影响社会稳定。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演变促进了经济增长，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则为社会稳定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经济增长在促进社会稳定的同时，也产生了破坏社会稳定的反向效应。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带来了收入分配的变化，而收入分配的变化既对社会稳定产生积极影响，又对社会稳定产生消极影响。（3）现阶段所有制结构调整引起产业结构变化，导致阶层分化；所有制结构的多样化引起了就业渠道的多元化，推进了社会阶层结构的变迁；所有制形式和分配方式的多元化，使人们的经济、社会地位以及与此相联系的阶层地位发生变化。

第六章预测了我国所有制结构未来的发展趋势。首先预测了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趋势：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将继续呈现下降趋势，但其主体地位不变；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将会进一步多样化和市场化；继续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然后预测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趋势：非公有制经济将进一步发展，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混合所有制经济将成为

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产权多元化是新时期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非公有制经济在行业分布、结构规模、组织形式上等继续保持良性发展的趋势。

第一章

关于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研究的回顾与综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术界对于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问题进行了热烈而持久的讨论。30年来，我国学术界关于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历程、原因及其影响、公有制实现形式以及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等问题的研究已取得了显著成就。对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进行回顾与综述，将有助于我们加强对所有制问题的深入研究。

一 关于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及其影响的回顾与综述

1. 关于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历程

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革从“摸着石头过河”开始，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所有制结构改革模式，建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要求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两个

“毫不动摇”，因此，深刻揭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并对其进行客观评价，对于把握所有制结构演变的方向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郭振英等（1992 年）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表现在：（1）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的实力有了很大的增强。（2）集体经济不断巩固和发展。（3）个体经济在城乡均有迅速的发展，在某些行业中的比重有了很大的提高。（4）在个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部分雇工经营的私营经济。（5）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经济有了快速的发展。（6）出现了一批多种经济成分混合的股份经济、合作经济和联营经济。他们还认为，伴随着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出现的问题是明显的，主要有：①国有经济发展缺乏活力，效益低下，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下降过快，缺乏增长后劲。②在国有单位兴办集体企业的过程中，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现象。③现有集体经济存在着为数不少的假集体、真私营成分。④非公有制经济在快速发展中存在着一些非正常因素，如偷税漏税，非法生产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其生产经营的商品，哄抬物价，转手倒卖，牟取暴利，无照无证经营，管理薄弱，政策不完善，一些地方任意扩大优惠政策，不正当竞争，政策不稳定、不透明，影响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等。①

赵凌云（1997 年）认为，我国目前的所有制结构不仅是一个进步，而且是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但若用完善的所有制结构的标准来衡量，当前我国的所有制结构仍然是不完善的。从质态结构来看，所有制结构的不完善性表现在，尚未找到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最佳实现形式。从数量结构来看，当前我国所有制结构的不完善性表现在，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尚未达到应有的规模，所有制结构尚未达到均衡状态。具体表现在：首先，从理论上看，非公有制经济尚有较大发展余地；其次，从历史来看，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非国有制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呈现出明显的正

---

① 郭振英等：《关于我国所有制结构的现状、问题和建议》，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2）。

相关关系，这种相关性还在日益增强，这表明非公有制的发展还有较大空间；最后，从现实来看，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的经济效率还有较大差距，表明所有制的数量结构尚未达到均衡状态，经济效率相对较高的非公有制经济还应大力发展。①

刘世锦、杨建龙（1998年）认为，同改革之前和改革初期相比，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呈现出以下几方面的特征：（1）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我国所有制结构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中，个体私营经济已占据了一方天下，尤其是，在餐饮业等服务性行业，个体、私营经济已居主体地位；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由萌芽到发展，已成为我国所有制结构中极富活力的生长点，且不仅在数量结构上使我国的所有制格局更加复杂化和多元化，更从制度属性上提高了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市场化程度和经济活力；外资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一个不容忽视的力量。（2）公有制经济仍占主体地位。虽然与改革初期相比，无论是资产总量，还是产出水平和投资规模，公有制经济的比重都有所下降，但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并未因此受到太大的影响；在公有制经济内部，国有经济仍居于主导地位，但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相对地位已发生了变化。（3）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多样化，更多地采用与市场经济相容的形式。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是多层次的，不仅各种经济形式之间不断通过变革和融合，形成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而且每种经济形式本身也在不断地多元化。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是我国市场体制改革的制度基础，也是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国有经济的实现形式在这个过程中得以不断改进，与市场经济的契合程度得以不断提高。（4）不同地区间所有制结构的差异性较大，一般来说，非国有经济的比重在经济发展快的地区高于经济发展慢的地区。从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地区特征来看，现阶段经济增长最富活力的发达省份，非国有经济的发展要快于经济落后的省份，非国有经济的比重也相应地高一些，有的省份非国有经济的份额已超过

① 赵凌云：《为什么要提出完善所有制结构的问题》，载《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7（5）。

国有经济。所有制结构地区分布的不均衡是与我国地域辽阔、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生产力背景相适应的。(5) 所有制结构的产业分布和行业分布特征。我国所有制结构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不同经济形式在产业布局上的调整，这种调整是通过国有资产的战略性重组实现的。国有经济，主要分布在金融、铁路交通、邮电通讯、民航、军工等产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高精尖技术领域；个体、私营经济，主要分布在一些竞争性的工业领域，以及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领域；"三资"企业，其分布的主要行业有服装及皮革加工业、文教及体育用品加工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品制造业等。①

吴晓梅、邓智琦（1999 年）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出现了巨大的变化，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各种经济成分的绝对规模来看，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都有了明显的增长；二是从各种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相对地位的变化来看，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表现出以下特征：国有经济的份额有所下降，集体经济的份额有所上升，个体、私营和其他经济形式的比重上升较快。可见，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基本特征是：尽管公有制经济比重下降，非公有制经济比重上升，但是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仍然稳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总体格局已经基本形成，我国的所有制结构正走上健康发展之路。②

胡祖光、曹旭华等（2001 年）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形成了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特点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多元化所有制结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有制经济的深刻变化；二是非公有制经济的深刻变化。具体来看，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呈现出以下几方面的特征：(1)

① 刘世锦、杨建龙：《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特点和发展趋势》，载《管理世界》，1998 (4)。

② 吴晓梅、邓智琦：《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及其原因》，载《兰州大学学报》，1999 (1)。

公有制经济仍占主体地位，但公有制内部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相对地位发生了变化。(2) 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我国所有制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3) 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过程中，非国有经济的贡献超过了国有经济。(4) 出现了不同产权结合的混合所有制形式。①

唐未兵（2004年）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格局已经形成。(2) 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及其各自的构成均发生了变化。(3) 总体上看，非公有制经济的增长速度快于公有制经济，混合经济快于外资经济，外资经济快于私营经济，私营经济快于个体经济，个体经济快于集体经济，集体经济快于国有经济。(4) 各种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多元化。(5) 不同所有制经济相互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尽管如此，当前我国所有制结构还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如：(1) 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面临着严峻的挑战。(2) 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制约和影响。(3) 外资经济的发展有待进一步完善。所以，所有制结构的演进并不能就此停止。②

王祖强（2005年）认为，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在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革和结构调整上取得了巨大成绩：公有制经济虽比重下降但仍居主体地位，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大幅度上升巩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综合经济基础。21世纪初我国所有制结构变化总的特点是：公有制经济比重将持续下降，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将持续上升；就全国来说，包括国有资本和集体资本在内的公有资本仍占绝对优势，但地区和行业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③

田晖（2005年）认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

① 胡祖光、曹旭华：《浙江所有制结构变革与经济发展》，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26页。

② 唐未兵：《中国转轨时期所有制结构演进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6～207页。

③ 王祖强：《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创新与发展》，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第275页。

演变 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三大改造完成之前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时期，即过渡阶段。这一阶段是以国有经济为主导、非公有制占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主要存在着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公私合营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等五种经济成分。第二个阶段：从三大改造完成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阶段。这一阶段基本上是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结构。第三个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渐建立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所有制结构阶段。这一阶段大体有如下几种经济成分：全民所有制经济（国家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公有制经济的比重有所下降，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有所上升。①

武模桥（2006 年）认为，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呈现阶段性变化特征。其演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阶段：一是形成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的所有制格局阶段；二是形成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阶段；三是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进一步发展阶段。②

综合以上学者的观点不难发现，我国所有制结构变化有以下特点：一是公有制实现形式逐渐多样化，但公有制经济仍占主体地位；二是非公有制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地位大为提升；三是混合所有制经济将成为我国所有制发展的主要趋势。

2. 关于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原因

关于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原因问题，在党的十五大前后进行探讨的人很多。有的是从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和不平衡性

---

① 田晖：《对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及趋势的思考》，载《经济问题》，2005（5）。

② 武模桥：《从历史演变看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发展趋势》，载《探索》，2006（2）。

角度进行探讨的，有的是从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对市场主体多元化的需要的角度进行探讨的，有的是从改革发展的实践效果、从“三个有利于”标准衡量的角度进行探讨的。其中，影响较大、多次被引用的，首推刘世锦和杨建龙的观点。

刘世锦、杨建龙（1998 年）认为，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是在经济体制全面改革和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由多方面因素的作用共同促成的。(1) 思想领域的解放是我国所有制结构变化的第一推动力。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观念，为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革奠定了思想基础。在这一基本思想的指导下，我国所有制理论有了一系列重大突破，如：打破了国有只能国营的传统观念，提出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理论，为所有制的深入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思想领域的解放和所有制理论的突破，成为推动我国所有制结构变革的现实动力。(2) 市场化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为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创造了现实条件。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正是在这个过程中，通过各种经济形式的不均衡发展实现的。由于体制或制度特性不同，不同经济形式与市场机制之间的契合程度，以及在市场条件下的发展能力是有所不同的。正是由于不同经济形式市场适应能力的差别，才使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革得以实实在在地发生。(3) 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既是所有制结构变革的结果，也是所有制结构变革的原因。由于所有制结构变化的实质是社会利益结构的调整，正是伴随着经济增长而进行的分配结构调整，通过产出增量的合理分流，才使得各种经济形式能通过更快的增长实现所有制结构的顺利调整。(4) 从微观角度考察，国有经济部门的各种历史包袱沉重。企业办社会、富余人员多、负债率高等历史包袱，使国有企业的税收负担和社会责任大于其他类型企业，从而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国有部门在市场环境中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此外，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对所有制结构变化的程度和方向产生了影响。①

---

① 刘世锦、杨建龙：《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特点和发展趋势》，载《管理世界》，1998 (4)。

陈甲优（1998年）认为，所有制结构的变革是客观要求同主观选择相结合的结果。其演变的逻辑表现为：第一，自发性变革与引导性改革相结合，充分利用自发性变革的积极作用和原始基因的创造精神。我国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所采用的公有制形式，一直处在实验和筛选的过程中。在"三个有利于"标准面前，只有那些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形式，才有存在的理由；而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大二公三纯"的所有制形式，就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由各个市场主体依据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自发地进行变革。自发性变革为新的所有制结构的优化和新的所有制经济的成长提供原始基因和自然环境。第二，局部推进与整体转变相结合，充分发挥局部渐变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所有制结构的变革无疑需要整体推进，但整体推进并不意味着所有制改革措施要同时展开和新的所有制结构要素要同时引入。应采取由易到难逐步过渡的战略，不要一下子打破旧的利益结构，不正面触及所有制的深层次问题以减少摩擦成本。假如一开始就进行大规模的整体变革，可能会因为风险过大而陷入困境。第三，体制内改革与体制外推进相结合，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的变革引导作用。所有制结构变革的逻辑就是体制内改革和体制外推进相结合，即不是通过国有经济的私有化，而是通过逐步改革国有经济、发展非国有经济实现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由于非国有经济与市场机制存在天然的一致性，它们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市场为导向，以竞争为动力，不存在政企不分和"铁饭碗"、"大锅饭"等弊端，体制外的发展成为市场化的重要动力，因而，所有制结构变革从体制外入手比从体制内入手更容易。①

简新华（2000年）认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这一结构，从根本上说，是由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客观规律决定的。具体原因主要有：（1）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和不平衡性要求所有制多元化。（2）现代市场经济的特征要求

---

① 陈甲优：《所有制结构的演变逻辑及其在当代的尝试》，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8（3）。

所有制多样化。（3）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多种所有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中，各种所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社会主义社会决定了必须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即公有制经济处于主体地位；公共品的提供、非竞争性和基础性产业的发展、市场失灵的克服、宏观调控的实施、共同富裕的实现等原因，客观上要求要有一定数量的国有经济，而这些又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主义前途的重大问题，所以必须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决定了现阶段必然存在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虽不是国民经济的主体，不占优势，但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在许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①

任晓（2001 年）认为，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迁决定了这样的基本现实。首先，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迁是由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的。其次，所有制结构的变迁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条件。最后，所有制结构的变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②

周新城（2007 年）认为，确立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及其发展要求得出的科学结论。我们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我国将在相当长时期内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阶段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而且发展又很不平衡，社会化的、依靠机械和科学技术进行的生产，与广大农村的、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的自给、半自给生产同时存在，一部分现代化工业与大量的落后于现代化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水平比较发达的地区与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

① 简新华：《改革以来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的发展》，载《学术月刊》，2000（3）。

② 任晓：《论邓小平关于所有制结构变迁的理论发展》，载《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1（4）。

科学技术与普遍的科学技术水平不高的现象同时存在，多层次的生产力水平在客观上要求有多种所有制与之相适应，因此，我们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保证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前提下，需要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企业等各种非公有制经济作为补充。可见，我们党是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国情，确立基本经济制度的。也可以说，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①

唐未兵（2005 年）通过考察转轨时期所有制结构演进的过程与绩效，揭示了所有制结构演进的内在规律，从制度分析的独特视角对所有制结构的演进作了全新的诠释。一方面，在诱致性与强制性相结合的所有制结构演进过程中，政府与公众不断重复的博弈促成了非公有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另一方面，我国渐进式改革的目标与本质特点决定了转轨时期所有制结构的演进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正是这种内在于中国转轨时期所有制结构变迁之中的制度变迁规律，决定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的生成。②

3. 关于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影响

所有制结构演变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经济生活中最深刻的变化。它不仅改变着经济运行的基础，而且影响着我国经济增长以及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沈坤荣（1999 年）测算了 1986—1997 年我国不同所有制工业对全部工业增长的影响。1997 年我国工业增长速度为 13.1%，其中，国有工业增长率为 3.84%，集体工业增长率为 10.21%，个体

① 周新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学习〈江泽民文选〉的一点体会》，载《学习论坛》，2007（1）。

② 卫兴华：《观察所有制结构演进的新视角——简评〈中国转轨时期所有制结构演进的制度分析〉》，载《光明日报》，2005 年 4 月 12 日。

工业增长率为15.38%，其他工业增长率为30.18%，上述所有制经济工业对我国工业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7.35%、29.56%、20.85%和42.24%。我国所有制结构调整对经济增长绩效的影响十分明显，因此，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增长速度决定了所有制结构的变化程度，反过来，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也对工业增长产生较大影响。①

张亚斌（2001年）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的相关数据计算，1979—1992年，轻工业的固定资产比重由18.1%上升至30%，提高了11.9个百分点，总资产比重由21.9%上升为35.5%，提高了13.6个百分点，而重工业的这两个比重则相应地下降。轻工业产值的年均增长率：1984—1988年为18.5%，1992—1994年为23.5%，1995—1997年为20.4%，1998年为11.2%，1979—1998年平均为16.2%；重工业产值的年均增长率：1984—1988年为16.4%，1992—1994年为27.0%，1995—1997年为14.1%，1998年为10.6%，1979—1998年平均为13.5%。同一时期，轻工业总产值的年均增长率比重工业高出2.7个百分点。1984—1988年与1992—1999年，轻工业的固定资产比重基本稳定，总资产比重回落3.3个百分点，重工业固定资产的比重则相应地回升。从资产结构与产出结构的变动来看，20世纪80年代轻工业的资产比重升幅远远大于产出比重的升幅，工业资产结构的轻型化远大于产出结构的轻型化；20世纪90年代以来，轻、重工业资产结构的变动与产出结构的变动是逆向的，即轻工业在产出比重上升的条件下，资产比重尤其是总资产比重是下降的，资产结构的轻型化态势已经改变。产业结构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所有制结构的变动引起的。这一时期私有制经济与外商投资经济均得到迅速发展，而私有制经济与外商投资经济投入制造业的资金主要流向轻工业。1992年以后，重工业产值在制造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的上升与非国有经济投资开始向重化工业转移有关，至于20世纪90年代以来轻、重工业

① 沈坤荣：《改革二十年我国所有制结构变动对产业结构的影响分析》，载《管理世界》，1999（2）。

资产结构与产出结构出现逆向变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于国有经济的投资相对集中于重化工业，集体经济、私营经济及外商投资经济等非国有经济的投资相对集中于轻纺工业，因而这一时期非国有经济投入产出率远高于国有经济，从而导致在轻工业产出比重上升的条件下资产比重尤其是总资产比重出现下降的情况，与之相适应，重工业在资产比重尤其是总资产比重上升的情况下，其产出比重下降。因此，所有制结构变动是导致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产业结构变动的重要因素。①

郭克莎（2001年）在《结构优化与经济发展》一书中，用资源总配置效应分析法对因工业所有制结构变动导致的工业资源在各所有制工业之间的再配置问题进行了分析。他指出，工业资源的总配置效应是随着工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动而不断上升的，“六五”期间为0，“七五”期间为0.5%，“八五”期间上升到2.1%，资源总配置效应对工业产值增长的贡献也由0上升至7.2%与17.2%。这些数字说明所有制结构变动对工业资源的总体再配置更加有效，使各所有制工业的增长关系趋于协调。从总体上看，1981—1995年，工业资源总配置效应为0.8%，对综合要素生产要素增长的贡献为27.6%，对工业产出增长的贡献为8.2%，从而表明工业所有制结构变动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工业增长和工业生产率的提高。

王振中、蔡继明、袁易明（2002年）分别以固定资产投资为尺度，从就业人数及其比例的角度分析和考察了我国所有制结构，指出：自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所有制结构中，国有经济所占比重连续下降；集体经济由于在运行机制方面优于国有经济、劣于其他非公有制经济，因而，在所有制结构构成中经历了一个先获得发展、之后（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开始弱化的过程；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的比重呈上升的变动态势，其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在此基础上，他们进一步分析了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转型期居民收入变动和经

① 张亚斌：《中国所有制结构与产业结构的耦合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8～139页。

济效率变动的影响。所有制结构与平等和效率的结构模型结果表明：国有经济比重不仅与技术效率成负相关，而且与基尼系数也成负相关。当国有经济固定投资比重增加1%时，基尼系数会下降至0.016，将使整个经济运行的技术效率下降0.38%。所以，通过国有经济比重的调整，可以实现预期的运行效率和期望的收入分配差距。同一模型结果还表明：集体经济比重与技术效率成正相关，回归系数在20%水平上显著；集体经济比重与基尼系数成同向变动，相关关系在5%水平上显著。当集体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占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提高一个百分点时，整个经济运行的技术效率将上升0.51%，基尼系数也将上升0.024。因此，集体经济比重的变动也应作为重要的政策变量。同一模型结果还表明：非公有制经济与技术效率和收入分配差距间的相关关系类似于集体经济，对整个经济的技术效率具有正向效应。非公有制经济固定资产比例增长1%，整个经济运行的技术效率上升0.64%，基尼系数也将扩大0.0205。可见，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变化是调整我国现阶段效率与平等关系的重要政策变量。①

蔡志强（2004年）认为，所有制结构调整作为社会主义改革与实践中最敏感的一根神经，其结构变迁改变了社会阶层结构和收入分配方式，决定了生产方式和市场经济的运行模式，最终影响生产力和人的全面发展。具体表现在：（1）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实现了生产力的发展，所有制的变革事实上造成了社会结构的分化与重组，不同的社会群体通过所有制的变迁实现了利益的再调整，形成了多元化的分配格局，并逐渐给人们提供不同的实现自身价值的方式，从而促进了人们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新的思考。（2）所有制结构调整促进了社会阶层的分化与整合，如：出现了新的社会阶层；推进了分配制度的改革，并在一定范围促进了社会利益的分化；使得政党结构与执政基础发生了变化；使得国家体制和社会治理模式

① 王振中：《中国转型经济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年版，第377～378页。

发生了变化。①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这种变化不仅体现在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而且是国民经济各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动力源，从而为我国由计划机制配置资源转变为由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方式创造了根本的制度保障。

二　关于中国现阶段所有制及其实现形式的回顾与综述

1. 关于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的关系问题

党的十五大报告不仅对公有制的范围、主体地位、实现形式作了全新的界定和诠释，而且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重新定位，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把非公有制经济纳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中。于是，长期争论不休的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的关系问题再度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范恒山（2000年）认为，公有制和私有制并不是截然对立的。生产力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在总体上表现为一定水平的生产力要求有一定性质的所有制与其相适应。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关系呈现出如下的特点：（1）它们可以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从而在同一社会、同一地区以各自适当的形式并存。（2）在一定条件下，同为一定时期生产力水平所要求的公有制的某种形式与私有制的某种形式可以相互转换。（3）公有制与私有制可以以某种形式有机结合。除非特别情形，公有制和私有制并非是有你无我、截然对立的关系。②

---

① 蔡志强：《所有制结构变迁与社会阶层分化》，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1）。

② 范恒山：《所有制改革：理论与方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21～322页。

何立胜等（2001 年）认为，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的关系具有不平衡性和耦合性。（1）不同时期的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在不同产业、区域的发展具有不平衡性。所有制选择的目的是为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从而决定了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关系的发展呈现动态的非均衡性。（2）公有制和非公有制二者发展呈现耦合性。在产权演进过程中，各种产权制度之间的相互吸纳和互相依存是产权制度演进的常态发展趋势。产权制度演进中的耦合性呈现出多元化趋势，既存在于各种财产组织制度之间，又存在于各种产权主体之间。各种财产组织制度、产权主体之间的耦合，形成混合所有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与非公有制共同发展的现实，客观上产生了二者耦合的需要与可能，同时，混合所有制所要求的多元产权主体的企业财产组织单元，如合作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为二者的耦合提供了成熟的组织载体和结构化的组织形式。①

曹新（2003 年）认为，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是共存与互补的关系，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可以产生一种公平竞争、相互促进、相互吸纳、自我完善的所有制结构效应。这说明，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不是相互否定、相互取代的关系，而是按照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合理分工、发挥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关系。②

2. 关于所有制与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关系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围绕着所有制与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关系，理论界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刘诗白（1998 年）认为，所有制指的是人类社会的占有关系

---

① 何立胜，王彩霞，卢祎萍：《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关系的理论透视》，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4）。

② 曹新：《如何正确理解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载《学习时报》，2003 年 11 月 3 日。

的性质和基本制度，是更为抽象的范畴，是对社会某一发展阶段生产关系本质的揭示。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指的是主体实行占有的具体形式，包括所有制主体的具体性质、主体占有权——包括占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的结构，它是主体实行占有的具体形式、模式和方法，是有血有肉的所有制。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适应经济的客观和主观条件、随着经济活动的组织形式的变化而变化的，但所有制性质和基本制度都是可以不变的。①

谭再生（1998 年）认为，所有制和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两个不同层次的经济范畴。前者属于经济制度层次的范畴，后者属于经济运行层次的范畴。一种所有制可以有不同的实现形式，而同一实现形式又可以为不同的所有制服务，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资本组织形式本身不存在姓“资”姓“社”的问题，所有制与所有制实现形式之间并不是绝对的对应关系。②

张井（1998 年）认为，两者既有一定联系，又没有必然联系。两者有一定联系，是说它们都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化程度和市场化程度决定的，而且，所有制只有采取某种所有制实现形式为载体才能增值。随着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化程度和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不同层次的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实现形式相继出现，并以先进的代替落后的，使所有制与所有制实现形式有一定的对应幅度。两者没有必然联系，是说除了采取革命手段变革生产关系的特殊时期外，所有制形式是比较稳定的，每一种所有制形式都要经历一个很长时期，不可能也不适宜频繁变化。所有制实现形式则不同，它能灵敏地适应生产力发展、社会分工、市场发育程度和格局的变化，其变化比较频繁，每一种所有制实现形式所经历的历史时期比较短，所有制实现形式也比所有制形式多，这种差异使每一种所有制先后和同时对应多种所有制实现形式，都有多种所有制实现

---

① 刘诗白：《从概念上区分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载《经济研究参考》，1998（45）。

② 谭再生：《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载《财经问题研究》，1998（5）。

形式可供选用。①

李连仲（1997年）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全部经济活动赖以发生的基础，反映了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社会性质。从社会再生产动态的过程看，所有制必须具有具体的实现形式和实现机制，这样才能在剩余产品和生产资料收益等生产成果方面体现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利益。所以，所有制实现形式是为具体的所有制形式服务的。如果某一所有制形式缺乏相应的实现形式，那么必然导致其所有者权益受到损失或难以实现。为了避免所有者权益受损，一定的所有制形式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实现形式，从而决定了同一所有制在不同企业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②

王振中（2002年）认为，所有制实现形式应分为两个层次：一个是制度层次，一个是经营层次。在制度层次上，所有制的性质界定与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统一的，虽然其实现形式可以多样化，但同一所有制可以有不同的实现形式，不同的所有制可能有相同的实现形式。在经营层次上，所有制实现形式可以更加多样化，不同所有制之间可能采用同一实现形式。因此，对于所有制实现形式，不能笼统地说可以在不同的所有制之间有相同的实现形式，只能说在经营层次上，即在经营的组织方式上，不同的所有制可以采用同一的实现形式。至于由制度性质决定的实现形式，不同的所有制是不可能相同的。③

于金富（2004年）认为，所有制的形式与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处置并获得收益等一系列经济权益关系的总和，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作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它首先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生产社会化程度是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产生的物质基础；其次，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由一

---

① 张井：《论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载《学术研究》，1998（1）。

② 李连仲：《积极探索公有制新的实现形式》，载《经济界》，1997（6）。

③ 王振中：《中国转型经济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年版，第261～262页。

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一定的生产组织形式和资源配置方式（经济体制）是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成的根本条件；最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存在和发展通常还受到劳动者自身素质和社会政治制度的影响和制约。"①

卫兴华（2004 年）认为，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属于经济制度的范畴，具有特定的社会经济性质。生产资料所有制在不同社会经济条件下具有不同的社会经济性质，如原始共产主义公有制、封建主义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等。而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所有制前提下生产资料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相对于所有制的基本存在形式，所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一种所有制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不同的所有制也可以采取同一种实现形式。可见，所有制和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两个不同层次的概念，是本质和表象的关系。②

魏礼群（2003 年）认为，所有制与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两个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等归个人、阶级、集团或社会所有的制度，是所有者对生产资料占有、使用、处置并获得收益等一系列经济权利和经济利益关系的总和。而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则是指在一定的所有制前提下财产（主要是资本）的组织形式。所谓财产的组织形式，包括独资、合资和各类资本相互融合等形式，在企业形态上体现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等。相对于所有制，所有制实现形式具有相对独立性。同一种所有制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不同所有制也可以采取同一种实现形式。③

霍云鹏（1992 年）认为，所有制与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关系是

① 于金富：《公众股份制是我国现阶段一种公有制主要实现形式》，载《经济学动态》，2004（4）。

② 卫兴华：《简论所有制与股份制的联系与区别》，载《当代财经》，2004（2）。

③ 魏礼群：《积极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载《求是》，2003（21）。

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所有制有三层含义：一是所有制的社会规定性，回答财产的归属主体是个人、集体还是社会的问题，体现着所有制的本质规定，决定着基本经济的社会性质。二是所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即财产的组织形式，回答财产的组织或者所有制的实现是通过什么样的具体形式进行的，是个人企业、合伙企业还是公司企业。三是财产的占有或支配方式，即所有者以什么形态或方式支配、占有自己的财产，即所有权是以物权形态、债权形态还是股权形态体现。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所有制与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分别从不同的层次揭示财产所有制与财产的关系。①

3. 关于公有制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关系问题

党的十四大以来，理论界对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内涵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主要观点有如下几种：

张振华（2002 年）认为，公有制实现形式是指在公有制经济一定形式内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结合的程度。具体地说，就是通过公有制的特定存在形式，使作为所有者身份的劳动者及其代理人对资产经营负责到底，实现公有资本人格化，完全像对自己的财产那样心体相连、命运紧系，一损俱损。②

林其屏（1998 年）认为，公有制实现形式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公有资产的组织形式；二是公有资产的经营方式。从公有资产的组织形式来看，根据资产的组织形式不同，可以把公有企业分为国有资产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合作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等。同一所有制在不同企业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不同所有制也可以采取同一种实现形式。从公有资产的经营方式看，根据经营方式的不同，公有企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托管、委托经营、兼并收

---

① 霍云鹏：《关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思考》，载《理论前沿》，1992（14）。

② 张振华：《关于公有制和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内涵界定》，载《科学社会主义》，2002（1）。

购、出售等方式。①

李淑湘（1997 年）认为，公有制实现形式是生产资料在出资关系、财产组合、支配方式、治理结构等微观层次上的具体体现。具体到企业，主要是企业的产权制度形式及其法人所有权、经营权的实现形式等。它与企业的具体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是交织在一起的。②

张井（1998 年）认为，公有制实现形式是资产的所有、占有、支配和收益几种职能的分离和组合形式。资产的不同分离和组合形式，变出了许多不同的企业制度、企业形式和经营形式。任何所有制的资产要想增值，都必须通过这些形式才能实现，所以称之为所有制实现形式。③

在充分讨论有关公有制实现形式内涵的基础上，理论界对公有制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关系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有：

李运福、钱书法（1998 年）认为，任何一种所有制都可以而且必须区分为存在形式和实现形式，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所有制存在形式反映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即客体由谁来占有、支配和使用，本质问题则是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而所有制实现形式是相对于所有者主体的目的来说的，同一存在形式，其实现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存在形式，其实现形式可以相同也可以不相同。二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所有制存在形式是实现形式的前提和基础。他们还认为，无论是公有制的存在形式还是实现形式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当然，这种变化不会影响公有制的性质，而是公有制发展和完善的表现。比较而言，存在形式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实现形式的变化则较大和较快。“三个有利于”既是公有制存在形式变化发

① 林其屏：《公有制实现形式的五大内在要求》，载《经济问题》，1998（4）。

② 李淑湘：《试论我国市场经济下多样化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载《中央财经大学学报》，1997（11）。

③ 张井：《论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载《学术研究》，1998（1）。

展的依据，也是公有制实现形式变化发展的出发点。①

白津夫（1999年）认为，把公有制与公有制实现形式相区别是一个伟大的进步，这便能够使我们做到在坚持公有制的条件下去发展公有制，即在坚持公有制方向的同时，去创造更新、更有利于公有制发展的实现形式。过去，我们在公有制问题上不敢、不能触及，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把公有制性质与其实现形式加以区别，在公有制认识上简单化，只能坚持而不能探讨，只能增加而不能减少，只能向上过渡而不能横向发展，结果把公有制越搞越僵化。②

王振中（2002年）认为，公有制实现形式分为制度层次和经营层次，公有制与公有制实现形式在制度层面是统一的。对于公有制经济来说，在制度层次上、不论采取何种实现形式，都必然带有集权机制。这是因为公有制的公共性决定其所有权具有集合性，从而公有制经济具有整体性，这种整体性决定了公有制不能缺少集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经营主体的企业必须拥有经营自主权，从而要求集权不能过度，要有一定的分权。因此，公有制经济的实现形式将是统分结合的双层体制，即集权表现为整体层次的经营要求，分权表现为局部层次即企业层次的经营要求。③

卫兴华（2004年）认为，公有制与公有制实现形式是本质与现象的关系，绝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首先，不要把“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同“公有制形式”等同起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有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国有、集体经济相互联合等形式，而公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则是指公有制经济所采取的资本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如承包制、租赁制等。我国改革开放早期曾把承包制、租赁制作为我国公有制的实现形式，现在把股份制作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并不是要否定国有经济与集体经济这两种公有制形式的存

---

① 李运福、钱书法：《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中的几个问题》，载《学术月刊》，1998（11）。

② 白津夫：《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革与实践》，载《学习与探索》，1999（5）。

③ 王振中：《中国转型经济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年版，第263页。

在及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其次，不要把公有制实现形式同公有制性质等同起来，不能因为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就推论出股份制就是完全公有制性质的。否则，股份制在资本主义国家产生并发展了几百年，而且发达国家的股份制与中国相比更为成熟，那么依此推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岂不是早就实行公有制了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作为公有制主要实现形式的股份制，是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即私有资本）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显然，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属于公有制性质，而私有资本属于私有制性质。所谓混合经济，就是公有制经济与私有制经济相混合存在的一种经济。如果是外资企业或私营企业组建的股份制，没有公有制经济参与，它就是私有制经济的实现形式，不具有公有制性质。①

总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我国逐渐摒弃了传统的“所有制教条”，实现了所有制理论的创新，经过了从打破“一大二公三纯”的格局到探索公有制“有效实现形式”的不平凡历程。

三 关于中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及演变趋势的回顾与综述

1. 关于所有制结构及其相关概念的界定

“所有制结构”一词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人们对其内涵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过程。目前，理论界对所有制结构基本内涵的界定主要有如下几种：

李泽中（1986 年）认为，所有制结构是关于多种经济成分在一定社会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广义地说，所

① 卫兴华：《简论所有制与股份制的联系与区别》，载《当代财经》，2004（2）。

有制结构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几种社会形态中。我们通常所说的所有制结构，是指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所有制关系，是过渡时期所要解决的历史任务。列宁在十月革命后的一些论著中所讲的经济结构，指的就是这个意思。目前我们讲的所有制结构，是指在公有制为主体条件下的多种经济成分问题。①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1994 年）认为，所有制结构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所有制的外部结构，即在社会经济体系之中，各种不同所有制类型所占的比重；二是指所有制的内部结构，即所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②

刘纯志、张悟益（1998 年）认为，所有制结构是指多种所有制的构成形式及其相互关系。所有制按其形式可分为横向结构和纵向结构；按其形态又可分为质态结构和量态结构。横向结构是指从生产资料占有角度来划分的结构，如把我国现阶段所有制划分为国有、集体、混合、个体、私营和外资六种所有制形式。纵向结构是从同一经济成分纵向来看的所有制关系，可分为四个层次：一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二是生产资料的出资人是谁；三是出资人采取何种财产组织方式；四是出资人采取何种企业组织形式。质态结构是指各种所有制生产关系的结构，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质态结构要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要求。量态结构是指多种所有制形式在整个所有制结构中的数量比重及其比例关系，从量态结构看，我国所有制结构要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③

李运福、钱书法（1998 年）认为，所有制结构是生产关系体系的基础，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项带有基础性的内容。所有制结构从形态上看可分为数量结构和逻辑结构；从范围和层次上看

---

① 李泽中：《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性问题》，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7 ~ 28 页。

②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我国所有制结构变革的趋势和对策》，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 页。

③ 刘纯志、张悟益：《所有制结构的基本内涵及其调整思路》，载《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8（4）。

又可分为整体结构和分体结构。其中，数量结构是指各种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逻辑结构是指各种所有制经济之间内在的有机联系和它们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整体结构是指涵盖整个国民经济的所有制结构；分体结构有两个，一是指公有制内部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结构，二是指非公有制形式内部各种私有制形式。①

简新华（2000 年）认为，所有制结构是指社会中所有制的总体构成情况，包括存在哪些所有制、各种所有制及其具体形式的数量比例、各种所有制的地位和相互关系。②

崔景俭（2002 年）界定了所有制结构多元化的基本含义，认为所有制结构多元化的基本含义不仅包括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和平等发展，而且包括它们之间的分工发展和合作发展。③

郐义均（2003 年）认为，所有制结构是生产关系在国民经济中的本质反映，是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在一定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和生产关系的根本性质不变的前提下，随着生产力发展、科技进步以及经济体制、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所有制结构同产业结构一样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但是，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决不能与一国社会基本的经济制度相违背，决不能与一国社会生产关系的根本性质相悖。④

唐未兵（2004 年）认为，所有制结构是指一定社会内存在的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之间的性质、数量、比例、空间排列及时序组合，以及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内部各种权利（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之间的性质、数量、比例、空

① 李运福、钱书法：《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中的几个问题》，载《学术月刊》，1998（1）。

② 简新华：《改革以来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的发展》，载《学术月刊》，2000（3）。

③ 崔景俭：《所有制结构多元化的基本涵义和评价指标》，载《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2（5）。

④ 郐义均：《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所有制结构调整》，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3（3）。

间排列及时序组合的总称。①

关于基本经济制度的界定问题，主要观点有：（1）张兴茂（2001年）认为，作为制度的个别或作为经济制度的特殊，基本经济制度是指一个社会的所有制及其结构；它决定着或影响着其他的经济制度，并决定着社会的根本性质。②（2）周明生（2003年）指出，所谓基本经济制度，是指一个社会的所有制结构，是社会经济关系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最基本的制度。它决定了社会经济形态的性质。③（3）唐未兵（2004年）认为，在马克思看来，约束和调整人们经济活动的行为规则是由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的，而在生产关系总和中，最基本的是所有制关系，马克思在谈到经济制度时总是"强调所有制问题是运动的基本问题"，所以，基本经济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所有制关系的总和。④（4）王梦奎（2007年）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经济制度和体制层面主要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要防止两种偏差：一是对现阶段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认识不足，片面强调其负面影响，这种偏差会导致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否定，而实际上我们没有比这更好的选择；二是对坚持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认识不足，看不到发展非公有制和市场经济带来的问题，对于国有经济存在的问题又缺乏具体的、历史的分析，这种偏差会导致经济改

---

① 唐未兵：《中国转轨时期所有制结构演进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9页。

② 张兴茂：《制度、经济制度与基本经济制度》，载《当代经济研究》，2001（3）。

③ 周明生：《关于深化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认识的思考》，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3（4）。

④ 唐未兵：《中国转轨时期所有制结构演进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9页。

革中对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否定。①（5）汤在新（2004年）认为，把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仅限于初级阶段的观点有可能经受不住历史的检验。历史将会证实，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不会只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将是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漫长的历史发展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②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关系问题，学术界有以下观点：（1）郭飞（1999年）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并不完全等同。社会主义社会（含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前者是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基本经济制度，后者则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基本经济制度；前者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后者则是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的主体。③（2）严林彪（1999年）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两个概念，虽然都使用了"基本经济制度"这个词，但两者前面的定语部分不同，一个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个是"社会主义"，表明两者不仅在概念的表述上不同，而且具体内涵也不同。这里的"社会主义"指的是一种社会性质，即我国社会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特指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必须经历一个初级阶段的发展过程。也就是说，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是在生产力极不发达、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很落后的条件下建立起来的，它不可能一下子建立起如邓小平所说的十分完全的、合格的社会主义社会，必须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初级阶段，通过大力发展生产力和教育科学文化，逐步起立起完全的、合格的社会主义社会。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

① 王梦奎：《对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认识要防止两种偏差》，载《北京日报》，2007年6月11日。

② 汤在新：《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载《经济学家》，2004（6）。

③ 郭飞：《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辨析》，载《金融科学——中国金融学院学报》，1999（2）。

所有制结构，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不同于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即不同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每个发展阶段的始终，即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每个发展阶段中，它都自始至终存在着，是各个发展阶段的共同制度。因此，它在各个发展阶段都存在，具有普遍性的特点；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只贯穿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历史过程，并不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发展阶段，因此，它的存在具有阶段性的特点。①（3）陆仁权（2000 年）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相互联系又有区别的两种基本经济制度。两者的联系表现在：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前提，前者是后者的派生或衍生；也可以说两者是总图样与分图样的关系。其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大图样、总图样"，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就是"小图样、分图样。"两者的区别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涵义不同，即一个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一个是公有制；二是层次不同，即一个是经济领域规则性或行动准则性的经济制度，一个是体系性、基础性、全局性的经济制度；三是范围不同，即一个是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一个是贯穿于社会主义漫长过程的经济制度；四是作用不同，即一个是决定社会主义社会性质的经济制度，一个主要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大限度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经济制度。②（4）卫兴华（2007 年）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不应混为一谈。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依托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指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总和，包括公有制、按劳分配、消灭剥削与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等，不包括私有制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身有一

① 严林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两个内涵不同的概念》，载《铜陵财经专科学校学报》，1999（2）。

② 陆仁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关系》，载《理论前沿》，2000（23）。

个不断成熟与完善的过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各个方面，无论在制度上、体制上或运行机制上，都还处在探索阶段，在许多方面还不成熟、不完善。只有到高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才会达到成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具有初级阶段的特点。从所有制结构来讲，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就是说，除了作为主体的公有制经济外，还存在多种非公有制经济，如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和外资企业等。从分配制度来看，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实行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在我国宪法和中央有关文献中的区分是明确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宪法还明确规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表明，非公有制经济不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范畴，而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范畴，但其前提是以公有制为主体。①

关于公有制为主体和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关系问题。卫兴华（2007年）认为，公有制为主体与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内涵是不一样的，不能混淆。有些人常把"主体"与"主导"相混淆，有的讲"公有制为主导"，或者称"国有经济为主体"，这两种讲法都不对。第一，所谓公有制为主体，从范围来说，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等，而不能仅理解为国有经济占主体。从"量"的角度来看，由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构成的公有制经济在全国经济总量中要占优势。原则上讲，通过提高公有制经济的效率，在产值和吸纳劳动力的数量上也应占优势。第二，所谓国有经济为主导，首先要明确，不是要使之成为主体，因而在量上就不必一定要使国有经济在资产和产值以及吸纳劳动力方面均占绝对优势。应指出的是，在衡量国

① 卫兴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载《思想理论导刊》，2007（9）。

有经济比重时，不仅要计算国有企业的资产份额，而且要计算国有经济在其他经济成分中的控股、参股份额。其次，在"质"上，国有经济不仅要在全社会，而且要在重要部门和关键行业起到引导作用，成为引导其他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国民经济快速、高效、协调运行，发挥其保持社会稳定的主导力量。可见，国有经济为主导，关键应体现在"质"上或作用上，至于它的份额不一定要占优势。①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后，学术界围绕着界定土地制度的涵义、土地产权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内涵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主要观点如下：

1）关于土地制度涵义的界定问题

我国理论界尚未形成共识，具有代表性的看法有以下几种：陈道（1983年）在其主编的《经济大辞典（农业经济卷）》中把土地制度等同于土地关系，又把土地所有制等同于土地关系。他认为，土地制度亦称"土地所有制"，是对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土地所有关系的总称，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土地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诸方面的关系。高尚全（1991年）认为，土地制度包括土地所有制度和土地产权制度两个基本制度，其中，土地所有制度主要解决的是土地归属问题，即要明确土地所有权主体问题；土地产权制度涉及土地如何利用和有效使用问题，主要包括土地使用、土地流转和转让制度问题。土地所有制决定了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土地产权制度决定了土地使用过程中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权责利关系。② 钱忠好（2000年）认为，土地制度是对由土地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使用）诸环节形成的土地关系制度化后的总称，包括土地的生产制度、土地的收益分配制度、土地的消费制度等。这些制度相互联系、相互制约，

---

① 卫兴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载《思想理论导刊》，2007（9）。

② 高尚全：《土地制度改革的核心是建立新型的产权制度》，载《经济研究》，1991（3）。

构成一个有机整体。①

2）关于土地产权定义的界定问题

有以下几种观点：戚名琛（1997年）认为，土地产权是以土地所有权为核心的多层次的一系列土地财产权利的组合。② 周诚（1997年）认为，土地产权是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有关土地财产的一切权利的总和；它既非仅指土地所有权，也非游离于土地所有权之外，具有多权能、多分支、多层次的特点。③ 钱忠好（2000年）认为，土地产权是指由土地制度界定的并得到认可的关于土地财产权利的总和，包括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土地转让权、土地售卖权、土地收益权等。④

3）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界定问题

有以下四种观点：学术界普遍认为，应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土地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在家庭承包制的制度构架下，农地产权结构被分解为三种权利：（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即所谓的农村土地“三权分离”论。“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现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离，既是中国特色土地制度的再次创新，也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⑤ 蒋月等（2006年）以农村土地承包方式产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性质为依据，界定了两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即在家庭承包的情况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物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权中的部分权能移转给他人的行为；在其他方式承包的情形

---

① 钱忠好：《土地制度与土地产权关系之研究》，载《扬州大学学报》，2000（1）。

② 戚名琛：《关于国有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及产权代表若干观点的述评》，载《中国土地科学》，1997（3）。

③ 周诚：《论我国土地产权构成》，载《中国土地科学》，1997（3）。

④ 钱忠好：《土地制度与土地产权关系之研究》，载《扬州大学学报》，2000（1）。

⑤ 沈叙元、张建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思考》，载《浙江经济》，2006（2）。

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债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指在不改变土地承包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合同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① 曹务坤（2007 年）从土地承包经营权变动的角度界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内涵，认为从广义上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动，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变更和消灭；从狭义上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内容的变更。② 丁关良、李贤红（2008 年）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指在农村土地承包中的物权性质土地承包经营权有效存在的前提条件下，在不改变农村土地所有权权属性质和主体种类与农业用途的基础上，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即流出方）依法将该物权性质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从该物权性质土地承包经营权中分离出来的部分权能移转给他人（即流进方）的行为。③

2. 关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基本思路

改革开放以来围绕如何调整和完善我国所有制结构，一些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以下思路：

冒天启（1990 年）认为，对我国现存所有制结构进行调整的大体思路是：以完善承包制为主要形式，继续推进对国有制经济的改革；采取试点股份制和其他措施，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严格法制，进一步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及其他类型的经济成分，为建立以社会主义新型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经济结构奠定基础。④

---

① 蒋月、黄健雄、潘峰：《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5 页。

② 曹务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8 页。

③ 丁关良、李贤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内涵界定研究》，载《浙江大学学报》，2008（6）。

④ 冒天启：《继续调整所有制结构的基本思路》，载《经济学动态》，1990（8）。

黄少安（1990 年）基于对所有制结构作出的两个层次的划分，提出我国所有制改革主要是深层结构的调整，所有制深层结构的调整就是企业制度改革。他认为，企业制度创新的目标模式应是以现代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实行租赁制、所有者（包括国家和别的所有者）直接组织制等多种制度并存。为此，他提出企业制度改革应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国家与企业之间讨价还价为特征的承包制的进一步完善并占主导地位；第二阶段，"仿股份制"与股份制同为企业制度的主体形式；第三阶段，21 世纪初是现代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占主导地位的阶段。他还认为，所有制改革既有宏观结构的调整，即在不改变公有制性质的前提下，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又有微观深层结构的变化，即对经营方式或企业制度的创新。股份制以其自身的性质较高程度地满足了所有制结构改革的需要，是改革的理想形式。①

肖灼基（1992 年）认为，公有制实现形式改革的基本思路是，逐渐从以承包制为主过渡到以股份制为主。他特别强调了两点：一是逐渐，二是为主。在承包制为主的条件下，可以搞股份制；在股份制为主的条件下，可以搞承包制。两者并非绝对排斥，因为无论是承包制还是股份制都有一个发展过程。虽然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较典型的企业形式，但采取股份制必须进行试点，逐步到位，不能一步到位。②

晓亮关于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思路是不断深化的，他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提出新的理论。1991 年，他提出了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所有制结构的理论：以国有制为主导，以集体、合作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③ 1995 年，

① 黄少安：《论所有制深层结构改革与企业制度创新》，载《经济研究》，1990（3）。

② 肖灼基：《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载《经济研究》，1992（2）。

③ 晓亮：《论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所有制结构》，载《经济科学》，1991（6）。

他提出混合所有制将成为我国所有制结构中的主体的观点。① 党的十五大以后，他又认为，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国有经济的比重还要缩小，但实力增强，控制力加大；规范的股份公司会稳步发展；以合作制为主要内容的股份合作制经过规范和引导，会加快发展速度；老的集体经济因深化改革，恢复合作制原则而缩小；其他公有制形式则会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非公有制的比重有可能超过1/3。具体的所有制形式有：国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社区所有制，社会主义集团所有制，基金会所有制，由外商投资而形成的“三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个体所有制、私营企业等。至于它们之间的比重，要在平等的竞争中自然形成，并且这种比重关系是经常发生变动的，但公有制为主体的情况不大可能改变。②

自党的十五大把“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提出来以后，如何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成为研究所有制问题的一个热点。关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基本思路，一时间，智者见智，仁者见仁。

陈甲优（1998 年）认为，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变革不仅反映了社会经济变革的实质，而且肩负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的多重使命。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使其既能发挥每一种所有制的优势，又能发挥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总体优势，使多种所有制的配置达到最优化，是增强社会主义活力之所在。因此，应尽快转变思想观念，逐渐形成所有制结构的整体观、开放观和竞争观，努力寻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所有制结构形式：一是要建立开放的所有制结构体系，促进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之间的协作和联合。二是不同的所有制形式相互补充，以实现宏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客观要求。三是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的竞争有效地促进各所有制功能的发挥，所有制结构配置和资源配置的优化，

---

① 晓亮：《论所有制改革》，载《学习与探索》，1995（6）。

② 晓亮：《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载《经济经纬》，1997（6）。

主要是通过非公有制经济成分之间的竞争、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内部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的竞争来实现的。①

锦华（1998年）认为，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既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也不能采取道德标准，而只能从实际出发，坚持生产力标准。（1）以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最高标准，我国选择的所有制结构模式应能体现最有效率的经济增长。（2）遵循市场经济运行的客观要求。市场经济实质上是不同产权主体之间的所有权平等交换的经济，是以产权主体分散化、多元化为前提的，因而，在所有制结构选择上必须适应产权主体分散化、多元化的要求，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同时使企业成为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3）从实际出发，从国情出发。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模式的选择，决定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及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不同产业对企业所有制形式的要求，市场经济产权主体分散化和多元化的要求、财政国民收入分配率下降和个人国民收入分配率上升这一资本来源格局的变动趋势，我国人口众多、就业压力大等基本国情。②

倪志安（1999年）认为，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基本对策是：（1）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竞争力，降低国有经济的比重。其中，在国有经济战略性的调整和重组中，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可以采取如下措施：科学区分类别；转变增长方式；加快国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新办国有企业的技术含量；提高国有企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尤其是国企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2）鼓励发展城乡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其措施主要有：更新观念；注重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强城乡集体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切实提高城乡集体企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加强城乡集体经济的引导、监督和管理。（3）继续鼓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① 陈甲优：《所有制结构的演变逻辑及其在当代的尝试》，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8（3）。

② 锦华：《我国所有制结构模式的客观依据》，载《唯实》，1998（12）。

提高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其措施主要有：彻底转变观念；加快落实政策；加大扶持、鼓励发展的力度；促进发展层次的提高；加强引导、监督和管理。①

郭尚花（2000 年）从迎接经济全球化对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冲击与挑战的角度，提出了调整和完善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对策和思路：（1）要解放思想，摒弃传统的价值观和思考方式。（2）面对经济全球化浪潮，国家的安全和国家的作用亟需加强。（3）必须牢牢把握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4）采取积极、合理的外资政策。（5）要大力扶植和引导私营经济向知识化、智能化、高新技术领域健康发展。（6）国家要真正把"科教兴国"落到实处并贯穿到我国调整所有制结构的始终。②

张远秀（2000 年）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由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决定的理论不符合我国的实际状况，也不能解释我国的现实政策。这一理论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思维定势的遗产，会误导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制结构的决定依据是：国有制由国家的职能决定，非国有制由效率决定，只有这样，才能使资源配置最佳。我们只要将国有经济纳入它应有的范围，不必将那些生产社会化程度高的非国有经济国有化，也不必将那些效率很高的公有制经济私有化，当然也不必将那些效率很高的私有制经济公有化，要避免形而上学的教条主义对生产力的破坏。③

邬义钧（2003 年）认为，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绝不是淡化所有制，现阶段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核心问题就是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实质上是调整国有经济的结构，包括国有经济的产业布局结构、规模结构和地区结

① 倪志安：《关于调整完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基本对策的思考》，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9（6）。

② 郭尚花：《论经济全球化与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进一步完善》，载《生产力研究》，2000（4）。

③ 张远秀：《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依据究竟是什么》，载《安徽大学学报》，2000（1）。

构，其中以调整国有经济的产业布局结构为核心，这种调整着眼于从宏观上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和质量。目前国有经济的调整，主要是针对国有经济战线过长、分布过散的弊端和为了解决国有企业深层次矛盾提出来的。这次调整的内容和对象是对国有经济从战略上进行重新布局，使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支配地位，以此来支撑、引导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这次调整的途径和方式是采取在政府指导和监督下，以市场为手段，主要依靠资本市场，借助市场力量来推动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①

廖胜刚（2004年）认为，我国转型期所有制结构调整路径的选择应重点解决以下理论和实践问题：必须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必须服务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目标；必须坚持多样化共生和整体优化原则；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②

唐未兵（2004年）认为，调整和完善我国所有制结构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以生产力为标准；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把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统一起来；坚持诱致性与强制性相结合。调整所有制结构和完善公有制实现形式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攻坚的两大根本任务，也是打好改革攻坚战的关键，既要涉及对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也要涉及对传统集体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和集体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③

田晖（2005年）认为，完善我国所有制结构应从以下三方面着手：（1）保证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要保证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必须使国有经济具有控制力、竞争力、支配力，首要的是必须解决好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问题，即国有经济的“退出”与

---

① 邬义钧：《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所有制结构调整》，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3（3）。

② 廖胜刚：《转型期所有制结构调整的路径选择》，载《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5）。

③ 唐未兵：《中国转轨时期所有制结构演进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4～216页。

“进入”的问题。目前，我国国有经济比重仍然偏大、偏重，战线过长，应当收缩战线，轻装上阵。“退出”主要是指对于一般竞争性行业，国有企业应主动向非国有企业让出一部分产业空间，减少以至停止向这些部门投资。与“退出”相反，对于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和领域，国有经济要坚决控制。（2）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要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必须冲破传统观念的束缚，制定完善配套的政策，使集体经济全面参与竞争。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领域，在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时，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应大胆向集体经济转让一部分股权。（3）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要重点从以下两方面着手：一是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消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公平竞争；进一步完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监督管理和服务，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必须在法律上为非公有制经济提供保障。江泽民在强调促进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明确提出，要“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这是我党第一次在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中明确提出的新思想。①

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06—2007年）》认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技术创新不足。（2）管理体制上家族制比较普遍，需要加以创新。（3）存在着诸如多头管理和家族制等缺陷。（4）企业行为有待规范。（5）法制不健全。（6）政策不公平。（7）融资渠道不畅通。（8）产权不清。（9）统计较混乱。（10）原罪问题。（11）企业起点低，人员素质差。（12）在税费政策方面待遇不够公平。（13）地方政府行为的

---

① 田晖：《对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及趋势的思考》，载《经济问题》，2005（5）。

制约。(14) 产业布局不合理。(15) 商务成本过高。①

关于所有制改革的标准问题，理论界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标准，一是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一元标准，二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结合的二元标准或多元标准。一元标准论者认为，在对待所有制问题上应该以生产力为标准，凡是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改革就是正确的，凡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改革就是错误的。他们认为在所有制改革标准问题上，必须而且只能以生产力作为唯一标准，而不存在其他的诸如生产关系标准等，否则，只能阻碍生产力的发展。② 所有制改革标准多元论，是指在承认生产力标准的同时，承认以生产关系标准或其他标准作为所有制改革的标准，如公有制标准、共同富裕标准、平等标准等，即以是不是公有制、是否有利于共同富裕、是否有利于平等、是否存在剥削等作为所有制改革的标准。在所有制改革问题上，多元标准论者强调，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理论基础，任何改革措施都不能违背马克思主义，否则就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是消灭私有制，各项改革都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共同富裕为根本原则，由此，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革必须坚持公有制主体标准和共同富裕标准，而且，生产力标准和生产关系标准是统一的。只有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原则，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③

关于混合所有制的发展，有的学者认为，应从社会、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三个方面展开。在社会层面，用统一性而不是对立性的观点和政策把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统合”起来，使之相互依存和补充，相互竞争、互动、双赢，相互渗透和交融。在国有经济层面，打破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产权格局，积极推进股份制，优化产权结构，认真解决一股独大的问题；依法理顺

① 黄孟复：《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06—200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86 ~ 292 页。

② 周叔莲：《国有企业改革与生产力标准》，载《经济体制改革》，1998（2）。

③ 周新城：《要完整准确地理解邓小平关于判断改革成败得失标准的思想》，载《理论前沿》，1997（14）。

"新三会"和"老三会"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①

3. 关于中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趋势问题

既然我们已经承认现阶段我国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而结构中各种经济成分又在不断变化，那么，就存在着一个结构变化朝什么方向发展的问题，以及如何把握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方向的问题。为此，学者们进行了不同的预测。

王梦奎（1994年）认为，我国国有工业的发展应注意以下三个问题：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强化以竞争优势为基础的国有经济主导观点；以提高资产经营效益为中心，从经营方式、经营组织、经营规模及结构三个层次促进工业领域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以理顺产权关系为中心，加快政府国有产权管理体制的改革。②

刘世锦、杨建龙（1998年）认为，我国所有制结构将出现如下变化：（1）公有制经济实现形式将进一步多样化和市场化。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市场化和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新的公有制形式会在人们的反复摸索和实践中不断涌现出来，如劳动者社会保障基金等社会财产组织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发展趋势；国有经济实现形式将进一步多样化，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将进行以公司制改组为核心的企业制度改革，整个国有经济必将因此而逐步实现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在这个结合过程中，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中单一的所有制形式将减少，混合所有制形式将会大量增加，并逐步成为主要形式，混合所有制的具体组织形式会更加多样化和复杂化。公有制经济实现形式的变革方向是由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所决定的，这是焕发公有制经济活力的根本途径。（2）根据市场经济运行和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要求，对国有经济进行战

---

① 常修泽：《中国国企改革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载《转轨通讯》，2004（2）。

②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我国所有制结构变革的趋势和对策研究总报告》，载《经济研究参考》，1994（43）。

略性结构调整的步伐将加快。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日趋激化，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生产组织结构将发生以提高竞争力为核心的变化，中小企业之间及其与大企业之间将形成新的分工合作关系；随着国有经济总体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国有资本将大量分布在社会效益突出、高度自然垄断等非竞争性领域。由于采取混合所有制形式，国有经济在竞争性领域的比重将下降，但其控制力和竞争力有可能增强。一个合理的所有制比例关系不仅会在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相互竞争和相互促进中自然形成，而且会保持动态的调整。（3）外资的战略性投资将会增加，在外资和民族资本之间将寻找新的平衡。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外越来越多的大型跨国企业的投资将不断增大，其中全球性战略导向的大规模投资会越来越多。在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下，如何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并最终提高民族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寻求外资经济与民族经济之间最佳的平衡点，将成为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4）非国有经济将在一定程度上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部门。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在国家财力约束和国家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微观管理能力提高的情况下，非国有经济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不仅有其必要性，而且有其可能性。近年来，技术进步使某些原来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领域有了可竞争性，非国有经济已开始进入这些领域。非国有经济在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份额将有所扩大，但这一变化仍不足以动摇这一领域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而且非国有经济的进入是以国家能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为前提的。①

张卓元（1999年）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未来合理的所有制结构将是：国有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应定位在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随着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国有经济可以通过控股提高其控制力，发挥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预计在未来，国有经济仍将会是在量上继续

① 刘世锦、杨建龙：《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特点和发展趋势》，载《管理世界》，1998（4）。

增长的同时，其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进一步下降，而非公有制经济仍将有较快的发展，其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其他公有制经济特别是乡镇企业也会有快速增长，但其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不会有明显的变化。①

与张卓元观点相似的还有左锡华。在左锡华（1999年）看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发展趋势将会出现这样的态势：（1）公有制比重将继续占据与其主体地位相称的水平，但会比现在略有下降。（2）国有制比重将会继续下降，但其整体素质肯定会进一步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将会得到更充分的发挥。（3）集体经济在公有制经济中的重要性必须给予充分的估量，特别是股份合作制企业将在实践中趋向成熟与完善。（4）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比重将会呈现大幅度的提高。当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也会有适量的发展。②

郭彩（1999年）预测，我国所有制结构将从质态和量态上发生变化。（1）从质态方面来看，将会出现的变化主要是：一是公有制经济的实现形式将会进一步多样化和市场化。随着投资主体多元化和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中单一的所有制形式将减少，“一企多主”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将会大量增加，并逐步成为主流形式。二是各种所有制经济形式的战略性调整步伐将加快。各种经济形式在生产的产业布局和规模结构上的进一步调整，将使国有经济和非国有经济、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之间的分工、布局和规模更趋合理。在这个过程中，试图人为规定各种所有制的比例既不明确，也不可能。（2）从量态即数量比例变化来看，变化的总趋势是国有经济所占比重会进一步降低，非国有经济所占比重会逐步提高。③

---

① 张卓元：《所有制结构的重大调整和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大胆探索》，载《社会科学辑刊》，1999（3）。

② 左锡华：《对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的几点认识》，载《前沿》，1999（3）。

③ 郭彩：《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历史性的改变》，载《中共山西省省党校学报》1999（1）.

晓亮（1998年）认为，我国所有制结构变动的趋势体现在三个方面：（1）混合所有制概念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经济学家董辅礽就提出了“混合经济”概念，当然他当时所指的混合经济，似乎是指整个社会经济为混合型的。也就是后来他所说的社会主义经济应是“八宝饭”，里面有各种各样的成分，优势互补。在党中央的文件中，党的十五大报告第一次采用了混合所有制概念。（2）小企业宜实行股份合作制。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革已经进入了攻坚和冲刺阶段。这个阶段改革的主攻目标和任务无疑就是产权制度改革和企业制度创新，其中，大中型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小型企业则推行股份合作制。（3）民营经济是新的经济增长点。有以下三点理由：一是改革开放以前我国没有民营经济。民营经济是改革开放以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起来的。二是发展民营经济，通过吸收和利用民间的资金和民间的人才，把生产力的各种要素有机地组合到一起，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三是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并肩起飞的两翼了。今后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绝对少不了民营经济的发展。①

倪汉娟、李学雍（2001年）认为，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战略思想和重大任务。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其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放在是否适应一定时期生产力的要求，是否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上。具体来说要把握以下四点：（1）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2）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3）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4）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②

李正图（2005年）认为，我国所有制演变的趋势是从多种所

---

① 晓亮：《所有制改革三题》，载《理论学刊》，1998（5）。

② 倪汉娟、李学雍：《对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思考》，载《唯实》，2001（4）。

有制并存走向混合所有制。随着多种所有制经济力量的日益壮大，按照市场经济分工与协作的要求越来越需要加强不同所有制在产权、资本和企业层面的合作。在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过程中，如果不允许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相互融合和相互渗透，就会违背现代市场经济分工细密、紧密协作的规律，就会降低市场经济中固有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益的充分发挥，就会阻碍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从各自为政到逐步融合，由多种所有制并存逐步演变为多种所有制的混合，是当前和今后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增长的持久动力。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相互融合形成了错综复杂、异彩纷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其中，多种所有制并存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的前提，发展混合所有制是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必然结果。①

吴敬琏（2005年）认为，所有制结构调整应该从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两个方面加以落实：（1）国有经济“有进有退”的布局调整。如何对国有经济进行改组，存在两种不同的思路。一种思路是，通过国家计划的方式来完成，即由政府制订计划，确定哪个领域、哪些企业应该加强，哪些企业应该合并，哪些企业应该关闭，然后用国家投资或行政调拨的方式加以执行。另一种思路是，依托现在已有的或今后陆续涌现的优势企业，依靠市场机制的力量，通过资本市场的金融活动，以国有资产的优化重组带动行业结构和企业结构的改善。这类金融运作的具体形式包括扩股融资、售股变现、收购兼并、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2）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格局形成。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民营经济从无到有，早已打破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奠定了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党的十五大确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消除了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意识形态障碍，从而使民营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从国民经济“拾遗补阙”的“补充”地位发展到今日国民经济主要贡献者的地位，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最为成功之处，使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在一些

---

① 李正图：《我国所有制制度变迁研究》，载《社会科学》，2005（5）。

地区率先形成。①

武模桥（2006 年）认为，我国所有制结构发展有如下趋势：所有制结构多样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形式越来越丰富；混合所有制将成为我国未来主要的所有制形式；利用所有制结构与市场结构、产业结构彼此之间的反馈机制，促使它们互动发展；以资本国际化推动所有制结构调整，以所有制结构调整促进国内资本国际化，寻找外资资本和民族资本之间的新的平衡点，让民族资本走向国际舞台。②

关于民营经济的发展趋势，理论界有以下几种观点：

黄孟复（2006 年）认为，“十一五”期间民营经济的发展，历史性的变化将继续进行。一是在“十一五”期间，民营经济的发展速度将继续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民营经济对 GDP 贡献的指数将进一步提高。二是民营企业的经济规模将明显扩大，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上有竞争力的大公司、大集团将逐步形成。三是民营企业的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并在重化工业和基础设施领域有重大的发展。四是民营企业技术将不断升级，产品档次将逐步提高，一批自主创新型企业将不断涌现，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五是民营企业的治理结构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出现一大批管理现代化的企业，我国民营科技与经济将产生一批成熟的现代企业家。六是民营企业和社会将进一步和谐，为创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七是民营企业将承担更多的责任。③

吴春明（2006 年）认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趋势会更加美好，前景十分广阔。(1) 民营经济总体发展速度将加快。“十一五”期间，民营经济将呈现以下发展态势：在产业趋向上将从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转变，从分散化经营向产

---

① 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4～182 页。

② 武模桥：《从历史演变看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发展趋势》，载《探索》，2006（2）。

③ 黄孟复：《“十一五”期间民营经济的发展，历史性的变化将继续进行》，载《中国民营科技与经济》，2006（6）。

业集群方式演进，从国内市场逐步走向国际市场。（2）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更加宽松。一是政策环境。在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许可、市场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更加具体、实用可行的规章，积极为民营企业服务，建立信息流动平台、培训平台、咨询平台等。二是法制环境。各级政府都在制定保护民营经济的法律法规，今后的法律环境对民营经济的发展会更加有利。三是舆论环境。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舆论会对民营经济给予更多的关注，会更有力地推动民营经济的大发展。（3）民营经济发展被正式列入国家发展规划。2005年，中共中央提出"十一五"规划发展建议，民营经济发展被正式列入国家发展规划。（4）大型民营企业将加快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民营企业外向型经济发展会加快。实施科教兴企战略成为民营企业新趋向。①

张洪祥（2006年）认为，在民营经济成长的过程中，有两种最典型的模式——温州模式和苏南模式。苏南模式是指江苏、无锡、常熟等地区通过发展乡镇企业进行非农化的方式和路径。温州模式是指浙江省东南部的温州地区以家庭工业和专业化市场的方式发展非农产业，形成以小商品大市场格局为主的发展模式。②温州模式和苏南模式表现出了极强的生机和活力，代表了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趋势。

全国工商联课题组认为，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民营经济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发生了三大历史性变化：（1）在民营经济地位和作用方面，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本组成部分、增加就业的主要渠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对外贸易的生力军。（2）民营企业自身素质得到了根本提高，逐步进入重化工业和基础产业，产品技术、质量、档次大幅度提高；企业资本规模明显扩大，产权结构日益多元化；管理人员素质提升，治理结构走向规范；诚

---

① 吴春明：《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趋势分析》，载《集团经济研究》，2006（2）。

② 张洪祥：《民营经济的现状分析和对策思考——从苏南温州模式的启示》，载《集团经济研究》，2006（21）。

信守法渐成趋势，劳动关系走向和谐；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大力奉献公益事业。(3) 国家关于民营经济的政策和制度改革取得了实质性突破。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理论认识取得重大突破；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已经形成；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根本制度得以确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框架基本形成。①

郭济（2005年）认为，我国政府在民营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主要表现在：(1) 政府赋予民营经济发展的政治、社会和舆论环境不断宽松；(2) 政府为民营经济提供的公共服务不断改进；(3) 政府对民营经济的直接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4) 政府促进、引导的面向民营经济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越来越健全。②

从国外的情况来看，主要有：詹森和梅克林（1976年）关于代理成本的开创性的论文和青木昌彦、钱颖一（1995年）提出的内部人控制的理论。

从国内对所有制结构的研究情况来看，存在着许多不足。如：对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的研究，缺乏总体框架性的认识；对当前出现的越来越多的混合所有制结构现状、特点及其存在的问题的研究，还只处于开始探索阶段或几乎很少有系统性的理论成果出现。从研究的方法来看，国内关于本课题的研究，往往以定性为主，缺乏深层次的定量分析。

从国外的研究来看，则存在着更多的不足。外国学者对中国相关问题的观察虽然比较敏感，但往往停留于事物的表面，且对不同所有制的比较、对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所有制结构的特点缺乏深层次的研究。

总体来说，从对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发现国内研究与国外研究的区别，即：国外是专门以资本主义企业作为对象进行研究的，国内则主要是以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①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课题组：《中国民营经济的三大历史性变化》，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7 (3)。

② 郭济：《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政府作用：经验与趋势》，载《中国行政管理》，2005 (6)。

作为对象进行研究的；前者研究的历史要比后者长得多，对某些具体问题的研究要深得多，后者研究的范围和对国家基本制度的影响则是令前者望尘莫及的。

第二章

所有制、所有制形式与所有制结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建立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基本经济制度的问题上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如何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更好地结合，还有很多重要的理论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关于所有制及其与所有权、产权的关系，所有制实现形式，所有制结构等理论问题都需要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同时，随着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相互联合、相互渗透的经济联合体的生成和迅速成长，如何在理论上对我国所有制改革进行科学、准确的概括，是现阶段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

一　所有制与所有制实现形式

1. 所有制及其与所有权、产权的关系

1）所有制的基本内涵

所有制是马克思提出的一个重要的经济范畴。马克思的所有制

理论，是马克思通过毕生研究经济社会问题而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

马克思的所有制概念，从横向看，包括生产资料生产条件所有制、劳动力所有制，以及产品和消费资料所有制等。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马克思所有制概念的核心。我们常说的所有制，一般指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状况、形式、发展水平，不仅制约和影响着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四个环节，而且决定和制约着一切社会生产关系。从纵向看，马克思所有制理论包括所有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特别是关于资本主义所有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还包括他对未来社会所有制的预见性论述。①

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是一个庞大而完整的体系，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和学习。然而，学术界对有关所有制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很难达成共识。这主要是由于学者们在研究所有制问题时往往首先选择与其研究需要相适应的研究方向与方法，因而获得的研究成果也就各异。改革开放以来，学者们对于所有制的理解，主要有如下几种观点：

于光远（1978 年）认为，所有制是指生产关系的总和，即是对全部生产关系体系的概括，包括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等各个环节的生产关系体系。于光远率先提出：所有制是从人对生产的物质要素（包括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力）的关系来看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在经济上是通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实现的。所以，“一句话，所有制就是生产总过程四个环节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②。

林子力（1979 年）认为，“马克思是把所有制的概念作为生产

---

① 晓亮：《所有制理论与所有制改革》，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 页。

② 于光远：《谈谈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8～11 页。

关系的同义语来使用的"[①]，即所有制就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全部内容也就是所有制形式或财产形式的全部内容。有人甚至不仅把所有制完全等同于生产关系，而且用生产关系概念取代所有制概念。

许涤新（1980年）认为，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制度，是人与人之间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所形成的关系。[②]这是政治经济学辞典和教科书中的权威解释。

刘诗白（1985年）认为，马克思把所有制关系当作生产主体对生产的客观条件及成果的一种排它的、最高的支配使用关系，当作占有主体对被占有对象能行使其自由意志即自由使用、支配和处理的关系。[③]学术界还有人认为，所有制是经济主体对客观生产条件的占有关系，是社会生产中生产主体占有、支配物质生产条件的社会形式。

林岗（1987年）认为，所有制是指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或劳动支配方式，包括结合的前提、媒介和实际形式。[④]

蒋学模（1980年）、潘石（1987年）认为，所有制有广义和狭义的两种：狭义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广义所有制等于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的归属、劳动力的归属和劳动产品的归属；或者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消费资料所有制和劳动力所有制。[⑤]

以上看法表明，不同学者对所有制的理解不同，因而对所有制内涵的界定也各异。由于社会在不同发展阶段存在着与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不同的生产关系，不同的生产关系包含着不同性质

---

① 林子力：《经济理论研究的若干方法问题》，载《红旗》，1979（12）。

② 许涤新：《政治经济学辞典》（上），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73页。

③ 刘诗白：《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6页。

④ 林岗：《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研究》，求实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⑤ 蒋学模：《也论生产关系范畴的内涵》，载《群众论丛》，1980（3）；潘石：《生产资料所有制新探二题》，载《社会科学战线》，1987（4）。

的所有制形式，如同马克思 1847 年在《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一文中所指出的："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起来的。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①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制约着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决定着产品的分配形式，因此，理解所有制这一概念，应从整个生产关系的内涵上去把握。

所有制的含义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第一，所有制首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其基本含义是指生产资料归谁所有，这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前提；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生产资料可能归个人所有、归社会集团或某个阶级所有、归整个社会所有。第二，所有制是以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存在的直接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结合方式以及由它决定的劳动产品的占有方式为主要内容的生产关系。第三，所有制关系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之中，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

可见，所有制是所有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形式，表现为再生产中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个领域具体关系的总和。它是劳动者和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经济制度的核心；它是从宏观层面对生产资料占有形式的理论抽象，而不是对企业生产资料具体组合形式的简单描述。

2）所有制与所有权

所有权是法律确认的人们之间因对物质资料首先是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所有权是与所有制联系非常紧密的经济范畴。弄清两者的关系，无论对理论研究还是对实践运用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两者的联系在于：一是，所有制是所有权的经济基础，一定的所有制决定一定的所有权，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二是，一定的所有权制度虽然由一定的所有制关系决定，但它不只是消极、被动地反映所有制关系，也会能动地反作用于所有制关系，促进其巩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7 页。

和发展。所有权是法律制度，而法律制度是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所有制作为一定社会形态的最基本的经济制度，是经济基础的一部分，既决定上层建筑，又被上层建筑反作用。一定的所有制关系发生变化，必然会或迟或早地反映到所有权制度之中，使其发生变化。

所有权虽然与所有制密切相联，但两者又有区别。两者的区别在于：（1）所有制是一定社会的生产资料归谁占有、归谁支配的经济制度，是发生在直接生产过程内部的客观的经济关系，构成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不论在任何社会，人们要生产和生活，就必须占有和支配一定的物质资料，必然存在一定的所有制形式。“任何所有制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有任何社会。”① 所有权是一种权利，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即由法律确认的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受妨碍地占有、使用、处分自己财产的可能性。同一种所有制可以产生一种或者多种所有权形式，不同所有制相区别的根本点在于对生产资料占有主体形式的不同。但是，就所有权而言，无论是什么形式所有制下的财产所有权都是统一的，无论什么主体的所有权所表示的内容都是相同的。（2）所有制是一个宏观描述的概念，是由社会生产组织方式、社会生产的交换运作方式、社会生产成果的分配方式等内容综合体现的社会生产方式；它无法通过具体的、微观的、个别的人与个别的人的关系来体现或为人们所感觉、认知。所有权是一个微观的概念，虽然它既可体现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中，又可体现在社会生活中的个人的具体的行为和活动中，但它必须通过具体的、微观的、个别的人与个别的人的关系来感知。可见，所有制是以对生产资料的主体占有形式的描述为中心来对复杂的社会生产方式加以抽象表述的理论概念，所有权则是通过对财产归属状况的描述来体现人与人的关系。（3）所有制是人们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形式，存在于人类的一切社会中。所有权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种历史现象。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并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38页。

一开始就采取了法权形式，如在原始社会，人们对生产资料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只有在国家出现之后，才使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法权化。

3）所有制与产权

第一，关于产权内涵的界定。

产权是现代经济生活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汇之一，但至今并没有一个权威的概念。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种观点认为，产权是指不同当事人对财产所拥有的不同的行为权利，即财产权。这是目前经济学界比较一致的观点，如：《牛津法律大辞典》指出，产权"亦称财产所有权，是指存在于任何客体之中或之上的完全权利，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出借权、转让权、用尽权、消费权和其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① 即于光远认为："产权（财产权）也就是所有权，它是某个主体拥有作为其财产的某个客体（即拥有对某个客体的所有）所得到的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②

一种观点认为，应从功能的角度来界定产权，而不能抽象地加以解释，或者说真正的产权只能结合某种功能来定义，脱离对其功能分析而抽象地定义产权就缺乏解释能力，如：张五常以私有产权为对象，认为从功能上看私有权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私有的使用权；二是私有的收入享有权；三是转让权。产权既然是包括上述三个方面功能的权利体系，就应该从其具体功能作用去定义，而不能抽象地去定义。德姆塞茨指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就在于事实上他们能帮助一个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③

一种观点认为，产权不是单项权利，是一个比所有权更宽泛的

---

① 刘伟、平新乔：《经济体制改革三轮：产权论、均衡论、市场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 页。

②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29 页。

③ ［美］哈罗德·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载《美国经济评论》，1967（5）。

范畴，是包含一切关于财产权权能在内的范畴，是一组经济和社会关系。这一组权利至少包括对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及其相应的收益权或索取权，这些财产权利可以作不同的安排，既可以统一于一个产权主体，也可以作不同的分解而分属于不同的产权主体。英国学者阿贝尔认为产权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分享残余收益或承担负债的权利、对资本的权利、安全的权利、转让权以及其他权利。显然，外国学者对产权界定的范围比所有权更为宽泛。白暴力从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出发，认为产权是比所有权更为复杂、具体、丰富的概念，不能把产权仅仅理解为或等同于财产主体占有资产的权利。产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随着经济社会化发展、各种经济权利与生产资料所有权分离而产生的经济范畴；产权是一组经济权利，是一个经济权利集合，一组经济权利的配置和组合形成产权制度。①

产权是人们根据一定目的而对财产加以利用或处置，以便从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产权的直接形式是人对物的关系，实质上是产权主体围绕各种财产客体形成的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这种经济利益关系在得到法律认可之后，形成了法律上的产权关系，即在法律上对土地、房屋、设备、存款、现金、股票、债券、专利、商标、名誉等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关系，法律上的产权关系是对经济关系的反映、认可和保护。一旦人们的财产占有关系在法律上得到认可和保护，产权就具有了排他性、独立性、交易性和可分割性的特征。

受以上关于产权内涵界定观点的启示，笔者把产权的主要特征归纳为如下几点：一是，产权是所有者根据法律规定已经存在的全部财产权利，属于社会经济关系的运行层次。二是，产权具有可转让性。三是，产权是一组权利，包括财产的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等，当这些权利集于一身时，就是完全的产权。四是，产权权能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分割和重组，即财产的各项权利可以在其所有

---

① 白暴力：《产权理论与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思考》，载《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05（2）。

者、占有者和经营者之间按照合约进行合理配置，但产权及其内含的各项权利不管怎样分解、组合或转化，都只能在政策、法律和道德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五是，产权具有有限性，即任何产权的行使都有一定的行使范围和领域，否则将导致产权纠纷。

产权与所有权的涵义相近，都是对经济利益的界定，以致人们常常容易将两者混为一谈，因而有必要弄清楚产权与所有权的关系。所有权是指主体对物的排他性的最终支配权，表明主体对生产资料的最终归属；产权实质上是以财产所有权为基础的一组权利体系，是指法定主体对财产拥有的各项权利的总和。产权来源于所有权，其存在和发展必须以所有权为基础，没有所有权，就不可能有产权。产权与所有权的主要区别在于：(1) 所有权主要反映由财产关系引起的人与物的关系，即财产所有者怎样支配自己的财产，而不考虑财产使用对他人产生的后果。产权则主要反映由财产所引起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既要考察所有者如何对自己的财产行使权利，又要分析行使这项权利会给他人带来怎样的影响。(2) 所有权以财产关系为核心设置权利，反映由人拥有物而产生的各种现象的本质属性。就所有权来说，财产所有者处理本身的权利和义务，可以仅从人与物的角度，着手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与此不同，产权内含各项权利的设置，除了必须考虑财产关系外，还要更多地考虑人际关系。所有者按照产权概念，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既要考虑如何对待自己拥有的财产，又要考虑如何处理由此引起的与他人之间的关系。(3) 所有权是对财产归属作出的权利规定，集中体现在对财产的终极归属权上，容易确立排他性的权利关系。与所有权不同，产权作出的权利规定，集中反映在财产的收益权或剩余索取权上。它不仅涉及财产所有权及其内含的各项权利，而且还包括由这一财产所有权派生的有形物和无形物的权利。(4) 所有权建立在静态分析的基础上，蕴含了经济活动当事人是完全理性的，具有高超的计算能力和预测能力。产权则建立在动态分析的基础上，认为人们不可能了解经济活动过程的一切信息，必须为产权交易支付费用。

第二，产权与所有制的联系与区别。

产权与所有制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两者同时反映人们对财产的占有关系，不论是所有制，还是产权，都要涉及财产。两者的客体在一定范围内是同一体，都强调人对财产的关系。所有制是从纯经济的角度展示人与财产之间的关系，产权则主要是从法的角度来维护这种关系。

产权与所有制的区别在于：（1）所有制关系就其内容而言，是一种现实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种政治关系或法律关系。产权则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人们在财产上结成的相互关系。（2）所有制反映的财产关系通常是指制度关系，主要是指社会的经济制度关系。产权虽然包含了财产所有权，但更多涉及的是财产的营运，即财产在营运过程中当事人及其组织的权益、责任等。从纵向来看，它包括投资者的权益、企业法人权益、经营者权益等；从横向来看，它包括各类法人的权益和个人的权益与责任等。因此，相对于所有制而言，产权更接近于运行层次，把各种所有制的财产转换为运行中的财产，使之更有效地发挥作用，这是产权应有的功能。（3）所有制关系虽然是现实的经济关系，但它内在于经济运行之中，必须借助于某种中介才能得到表现。产权则是外在地体现人与财产关系的形式，即通过法律明确规定各种经济活动当事人的权益和责任。（4）产权与所有制的范围不尽相同。所有制的客体仅是生产资料。产权的客体是一切财产，既包括生产资料的产权，也包括生活资料的产权。相对于所有制而言，产权涉及的对象更微观、更具体，如：个人财产保障权、信贷权、债权、股权、专利权、版权等，其中很多与生产资料无直接的联系，但却是产权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上述分析表明，以所有权关系为主要内容的产权关系构成了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但是，所有制的内部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当经济关系还不复杂时，所有制的范围是狭窄的，所有者可以完整地行使其权利，独享其收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规模的扩大，所有者要统管所有权就显得有些力不从心。因而，有必要将所有者所拥有的全部权利进行拆分。历史和现实一再证明，所有制内部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可以全部由一个主体行

使，也可以拆分，还可以组合。同一所有制可以有不同的产权配置格局，也可以有不同的实现形式。这种以既定产权关系和产权规则为基础形成的、能对产权关系实行有效组合、调节和保护的制度安排，就是产权制度。现代产权制度是与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要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

2. 所有制形式

所有制从古至今都有不同的形式，不同时代有不同类型的所有制形式。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的形式有三种：公有制、非公有制和混合所有制。考虑到目前，我国基本的所有制形式只有公有制和非公有制两种，混合所有制未来会成为我国所有制的主要形式，因而，笔者在下面的分析中仅按公有制和非公有制两种形式来进行，其中都会论及混合所有制经济。

1）公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指全体社会成员或部分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① 这就突破了把公有制经济仅仅视为单纯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局限，我国从此走出了把公有制为主体理解为以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为主体的误区，从而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廓清了道路。

所谓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指由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它同较高的社会化生产力相适应，基本上实现了劳动者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上的平等。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界定了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即应"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并指出在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前提下，"国有经

---

① 《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

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是对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企业进行的“国有控股”分类，是指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全部资产中国有资产（股份）相对其他所有者中的任何一个所有者，其占资（股）最多的企业。传统的国有企业是完全的国有国营企业。经过30年的体制改革，国有企业实行了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已经将工厂制改为公司制，并实行了股份制改革，企业产权已经多元化，已经有大量的私人、外商和其他社会资本进入。目前，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已经变为国有控股企业。

所谓集体经济，是指由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它是劳动群众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经济组织。集体经济在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内实现了劳动者在生产资料所有关系上的平等，实现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不存在剥削关系，实现了劳动者之间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① 集体经济是我国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在城镇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中占较大的比重。它可以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有利于发展生产、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繁荣市场、稳定物价、吸收劳动就业、扩大商品出口、增加公共积累和国家税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经济应包括以下基本特征：（1）集体经济是一种与国有经济不同的公有制形式，由集体成员当家做主。（2）集体经济实行“三权分离”，财产的终极所有权（股权）量化到集体成员名下，法人财产权归集体成员整体所有，集体成员作为整体把经营权授予聘用的经营者。（3）集体成员的股权一般具有差异性，但不排除均等化。（4）集体成员与集体职工既可合一也可分离，不管是否分离，对集体成员实行

---

①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48页。

按股分红，对集体职工实行按劳分配。（5）集体成员的进出，实行完全自愿和相对自由的制度。创办入股或增资扩股时，只要愿意入股就可作为集体成员；退出时，股权可以有偿转让给别人或由企业购买作为公共积累，但不排除对集体成员实行资格限制。

集体企业作为集体经济最主要的一种组织形式，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包括城乡所有使用集体资产投资兴办的企业，以及部分个人通过集资自愿放弃所有权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比如，农业集体经济，由于实行了土地承包制，目前除土地所有权仍保留集体所有性质外，土地的使用权、经营权已经完全个体化。我国传统的集体经济主要分为城镇集体经济和乡村集体经济。这两类集体经济都带有政府所有的因素，与国有经济没有本质区别，无非是所有者的范围不同而已，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集体经济。因此，传统的集体经济无法实现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必须加以变革。农村和城镇集体企业，过去是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目前大多已经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私营企业。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推进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①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生产力容量很大的灵活的经济形式，其具体实现形式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其他经济条件。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是灵活多样的，有企业劳动者集体经济、社区集体经济、联社集体经济、社团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经济以及共同基金等多种形式。

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本所有制形式的联合或结合形式，是由不同所有制的经济主体通过资本联合或经营联合而构成的一种新型的所有制形式。这种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指由不同所有制经济以控股或参股等不同方式投资形成法人财产、由企业法人进行经营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最终所有权属于国家和集体，国家和集体行使所有者的权益。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投资来源的多元化、企业组织形式的多样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6页。

化，由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组成的各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越来越多，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公有经济成分在整个公有制经济中的比重将越来越大。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我国一直围绕如何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关于所有制的理论和政策不断被突破和创新，特别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要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在我国现阶段，混合所有制已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亮点。

2）非公有制

非公有制，即私有制，是指生产资料由私人占有的所有制形式。在我国现阶段，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

个体经济。它是指劳动者个人或家庭在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从事个体劳动和个体经营的一种小私有经济形式。个体经济以自己劳动为基础，一般不占有他人劳动；劳动者同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劳动产品归其私人占有和支配。个体经济具有规模小、工具简单、操作方便、经营灵活和方便群众等特点。当然，个体经济作为一种小私有经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国家在支持、鼓励其发展的同时，也要引导其健康发展。总的说来，个体经济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受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影响和制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城乡的个体经济包括：分散在城乡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经营的小型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运输业等。

私营经济，是指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和雇佣劳动为基础，以获取利润为生产经营目的的私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私营经济具有双重的性质：一方面，私营企业主凭借相当数量的生产资料占有一定的雇佣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另一方面，它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有制经济有密切联系，并要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同时，它们的雇工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他们的基本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是受国家有关法律保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私营经济不断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我

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经营范围和行业十分广泛，除国家规定的军工等少数行业不允许私营外，其他行业都有私营经济的存在。但是，私营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总体规模不大，资金不足，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不高，一般还与较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同时，由于私营经济在发展中存在较大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会产生一些消极作用，因此，国家在大力支持和扶持其发展、保护其合法利益的同时，应加强引导、管理和监督，使其健康发展。

外资经济是指外国投资者和港澳台投资者，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在我国大陆开办的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中的外商和港澳台投资部分。外资经济和港澳台投资经济，绝大多数是资本主义的国家和地区企业的投资（除极个别来自社会主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外），其资本当然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但是，这些企业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和调节下进行生产和经营，接受我国政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同社会主义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外商独资企业中的劳动者同样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其基本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受国家的法律保护。外资经济中的各类企业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发展外资经济也要承担一定的风险，它会带来一些消极因素，因此我们要加强监督和管理，引导外资经济健康发展。合资和合作企业中还可能包含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成分，有些还是由国家和集体控股的，这部分明显属于公有制性质。

非公有制经济除了以上三种主要形式外，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各种非公有制经济的联合或结合形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由不同所有制经济组成的各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会越来越多，结合形式也千变万化。例如，私营企业中的一些大中型企业，已经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经多元化，有的甚至吸收国有和集体资本参与，与传统私营企业有很大的甚至根本的区别。还有一类，即主要投资人或控股人是作为法人的私营企业和私营机构，其股权也是多元化的，也是一种混合所有制经济。我国的外资经济中，除外商独资企业外，外商合资企业与合作企业中的中方合资合作人，或为国有，或为集体，或为私人，或为

社会机构，或为多种成分混合，也是一种混合所有制经济。

3. 所有制实现形式

所有制实现形式作为一个范畴，是在我国的经济体制转轨时期提出来的，起初是作为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实现形式提出来的。

所谓所有制实现形式，是指以一定的所有制存在形式的财产，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具体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所有制与所有制实现形式是两个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如前所述，所有制是一种经济制度，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生产关系，包括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等诸方面的经济关系，其核心是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具有作为生产关系的基础的制度属性；所有制实现形式则是在一定的所有制条件下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资产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属于社会经济运行形式的范畴，是所有制形式借以实现的具体方式，其核心是生产资料的营运效率以及剩余产品的索取问题，不具有制度属性。过去，一些人对股份制和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存在误解，往往把股份制等同于私有制，把股份化等同于私有化。其实，私有制是所有制的一种类型，股份制则是在一定所有制前提下的资本组织形式，是所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不能把两者等同起来。

相对于所有制，所有制实现形式是生产资料占有制在社会微观层次的具体体现，具有相对独立性。同一种所有制形式在不同的企业，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同一企业可以兼容不同所有制的不同实现形式或同一实现形式。例如，在私有制条件下，有多种资本组织形式，如业主制、合伙制、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公有制条件下，也可以有多种资本组织形式，主要有股份制、合作制和股份合作制等实现形式。

股份制是指财产所有者通过持有企业股票或账面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种所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具有如下特点和功能：一是，股份公司实行两权分离、法人治理的原则，股东拥有所有权，经营权则交给具有专门技能和经验的经理人员，从而既有利于企业自己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又有助于解决资本所有权的

分布与经营能力不对称的矛盾。二是，通过直接融资，广泛吸纳、聚集社会资金，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具有明显的筹资优势和规模优势。三是，有限责任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分散投资风险，吸引广大投资者，增强企业抗风险的能力。此外，股份制还具有投资主体明确、便于资产流动重组、提供社会评价和监督机制等功能。① 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② 这一论断是股份制作用的真实写照。股份制的作用主要有：一是，股份制是一种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资本组织形式，不属于基本制度范畴。股份制既可以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又可以建立在非公有制基础上，还可以建立在混合所有制基础上。二是，股份制是一种能促进生产力发展、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和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与个人资本、个人企业相比，股份制取得了社会资本和社会企业的形式。我国股份制虽然起步晚，但这一制度创新对于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实现企业规模迅速扩张，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等，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股份制作为所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本身没有社会制度属性。我们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主要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里。如果是劳动群众资本的联合，并由劳动群众控股，那就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如果是非公有资本之间的联合，并由少数大资本控股，那就是非公有制性质的组织形式。股份制企业有三种类型，即纯粹非公有制的股份制、纯粹公有制的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的股份制。前两种类型的所有制性质容易判断，而对混合所有制的股份制则需要作具体的分析。表面看来，混合所有制的股份制的股

① 卫兴华、宫玉松：《股份制的性质和作用问题》，载《理论前沿》，1998(2)。

② 《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页。

权设置有公有私，产权关系复杂，不容易判断其性质。其实不然，因为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尽管混合所有制的股份制企业中公有成分和非公有成分并存，但不同企业的股权结构，即公有和非公有各自所占的股份比重大不相同，由此决定了公私双方在企业中的地位、影响力和控制力不同。混合所有制的股份制性质会因控股权在公非公间的不同安排而向某一方面倾斜。如果私人拥有控股权，企业就具有明显的非公有性，反之亦然。控股权掌握在公有制经济手中，股份制企业引入部分私人产权不仅不会削弱公有制经济，反而有利于通过广泛吸纳社会资金，不断壮大公有制经济，有利于公有制经济以较少资本支配和控制更大社会资本。然而，控股权不是凝固不变的，对控股权的更替和股权结构的调整使控股权经常发生转移。控股权发生转移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控股主体通过有偿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主动放弃控股权；二是来自资本市场上的竞争引起的收购、兼并，使控股主体被迫转移。因此，由国家和集体控股的股份制企业，也可能转变为由私人或外商掌握其股权的单位。

合作制在理论上并不是一个含义十分明确的概念，在实践中它所包含的内容也是五花八门，因时因地有极大的差异。因此，要想为合作制找到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板并非易事。但是，它们既然是同一类事物，就总可以从中找到一些共同的特征。

在我国，只要遵守劳动之间自愿互利原则、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提留、积累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的经济组织等，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合作制最基本的特征是其具有以下四个基本原则：一是，劳动权与资本所有权角色一体化原则，即排斥单纯资本所有者和单纯雇佣劳动者的存在。二是，公共积累原则，即在允许个人股存在的条件下，建立和不断扩大归合作社集体所有的不可分割的公积金。三是，限制资本收入原则，即限制乃至取消股息收入。四是，民主

管理或一人一票原则。①

股份合作制是把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所有制实现形式，企业成员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享利益，共担风险，民主管理；成员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出资人。它一方面保持了联合劳动和互相合作的性质，另一方面职工持股，实现了资本的联合。劳动者除了按劳动取得报酬外，还按投入的资本额取得相应的收益。股份合作制企业中的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投资者，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利益共享，使劳动者的利益和企业的利益结为一体，从而充分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②

股份合作制是兼股份制与合作制的优点为一体的一种所有制实现形式，把合作制的基本原则与股份制的一些主要做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为从根本上解决传统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内外矛盾指明了方向，反映了股份制与合作制相互兼容的新趋势。其"新"主要表现在：相对于合作制而言，它采用了现代股份制的许多做法；相对于股份制而言，它遵循着合作制的一些基本原则。它产生于城乡集体企业，但又突破了传统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内外经济关系。同时，它反映着一组相对独立的权利关系。股份合作制实现了合作制与股份制的有机结合，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企业组织形式。总之，股份合作制作为中国特色的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已成为所有制实现形式的重要形式之一。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独立的企业组织形式，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一是，成员相对均衡持股。这一规定表明，投资入股是取得成员资格的重要前提，同时劳动者所持有的股份应大致均衡。二是，成员之间民主决策与管理。企业内部职工拥有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权利，表决权的分配以一人一票制为主，适当兼顾较

---

① 王祖强：《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创新与发展》，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9 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0 页。

大股东的权利。三是，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在分配红利时兼顾资本和劳动两个方面，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决定。

二 所有制结构

1. 所有制结构的基本内涵

所有制结构一词，可以追溯到马克思当年所用的社会经济结构概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这里所说的社会经济结构，就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社会上存在的各种生产关系。

所有制结构一词是我国经济学界在改革开放初期在讨论我国所有制问题时提出来的。自此，对所有制结构的界定一直众说纷纭，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所有制结构是指多种经济成分在一定社会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

第二种观点认为，所有制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几层含义：一是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构成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二是各种所有制形式内部的多种经济形式的构成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三是各种经济形式通过合作经营、经济联合和相互兼并而产生的新的构成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所有制结构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所有制的外部结构，即在社会经济体系之中各种不同所有制类型所占的比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② 戎文佐：《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所有制结构》，载《中国合作经济报》，1988年11月16日。

重；二是指所有制的内部结构，即所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①

笔者认为，所有制结构是指一定时期一定范围（一国或一个地区）内各种经济成分的构成情况及其相互关系和变化趋势。具体地说，应当研究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研究所有制结构作为一个体系有哪些经济成分，或者说，社会经济结构由哪些所有制形式构成，它们的性质怎样，占优势的是哪些经济成分等。二是，研究各种所有制形式或各种经济成分在社会经济系统中的地位和比例关系。三是，探索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四是，研究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消长趋势或所有制结构的变动趋势。

一个社会的所有制结构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目前我国的所有制结构是指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开始由“单一”走向“多元”。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以后，我国逐步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

2. 衡量所有制结构合理性的指标

判断所有制结构的合理性，应当有一个科学而符合实际的标准。过去，我国学术界曾经提出过许多判断指标，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

一是以所有制本身为标准，即以一种所有制为标准去取舍其他所有制。例如，我们认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好，就盲目削弱集体所有制经济，取消个体所有制和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二是以伦理道德为标准，即用伦理道德来评判。例如，认为“私有制是万恶之源”，主张消灭私有制，实际上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三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固定模型为标准，即从马克思主义书本出发选择所有制结构。四是以“一大二公三纯”为标准，即认为越是公

---

①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我国所有制结构变革的趋势和对策》，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 页。

有制越好，公有制的范围越大越好，公有制越是全民所有制越好。

所有制结构的选择，不是人们主观行为的结果，而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虽然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上，人们有选择所有制形式的权利，可以建立特定的所有制结构，这似乎表现为一种历史的偶然，但是，这种偶然的背后，却隐含着一种必然。特定社会的所有制结构离不开特定社会的生产力水平，离不开特定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所有制结构合理性的判断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以“三个有利于”为指标

“三个有利于”标准，即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应当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国家综合国力的提高，有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

“一大二公三纯”和“三个有利于”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思想史中最具代表性的两种判断标准，体现了两个不同时代的特点，其“分水岭”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一般而言，前者着眼于生产关系的先进程度；后者侧重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现在则是更多地从生产力的角度加以研究，即研究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更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更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三个有利于”标准中，生产力标准是根本标准。因为，一定的生产力是一定所有制关系存在的物质条件和基础。能否适应生产力的要求，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从根本上决定着一种所有制的生命力及其历史地位。坚持生产力标准，提出了对所有制形式和结构的选择必须以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为首要原则。今后，凡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就要大力坚持。

以“三个有利于”为指标判断所有制结构的合理性，解放了人们的思想，破除了传统观念，使我国在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前提下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对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特别是对于改善人民生活、活跃市场、扩大就业、利用资源和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三个有利于”作为一种原则性的判断指标，是可取的。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

来为社会主义服务。

2）以社会资源配置的整体优化为指标

所有制结构优化标准既不是片面的“一大二公三纯”，也不是微观生产效率，而是要看这种所有制结构能否最大限度地促进全社会经济效率的提升，能否最大限度地改进社会福利。社会整体经济效率和社会整体福利的提高与改进，依赖于社会资源配置的整体优化。从经济运行的角度来看，所有制结构合理性的指标就是资源配置的整体优化。依照这一指标来配置所有制结构，将不同所有制结构对社会资源配置的影响进行比较，着力探讨所有制结构变动对资源配置的影响，寻找能促进所有制结构变动而导致资源配置优化的政策选择。所谓所有制结构的合理性，是指各种所有制经济在经济发展中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是一种宏观生产力。若某一所有制结构能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资源的最优化配置，那么，这个所有制结构就是最合理的；相反，则未能达到最优目标，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在动态中达到结构优化的目标。

3）注重国情特色和阶段性的目标导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其相适应的所有制结构，是时代的产物。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决定了我国在调整所有制结构时，既要考虑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和一般规律，又要强调我国的特殊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规定。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目标模式，更是一种目标导向的社会经济实践，必然表现出阶段性的特点，我们所衡量的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相适应的所有制结构，为此，既要考虑其目标性，也要考虑其阶段性。当前，我们尤其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从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

三　混合所有制及其实现形式与所有制结构演变

混合所有制作为一种新型的所有制形式，是我国转轨时期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必然产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现了大量的中外合资或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各种产权主体出资的联营企业等。这些新兴的经济组织，已突破了传统的所有制结构形式。因此，对混合所有制的含义、特征、作用、主要实现形式，以及其产生、发展与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关系作深入的探讨，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

1. 混合所有制的含义、特征和作用

1）混合所有制的含义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所有制关系比较简单，各种所有制之间的界限也比较清晰。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所有制之间的联系、联合和互相渗透的情况越来越多，不同所有者相互投资、相互参股的现象层出不穷，从而产生了混合所有制。显然，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出现，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和进步。

混合所有制是所有制关系中的一种新的所有制形式。混合所有制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所有制重组而产生的一种新的所有制形式。混合所有制作为与社会化大生产、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种财产制度，具有三重内涵：一是，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这是就社会层面而言的，即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相互融合，互为补充，共同发展。二是，经济运行机制上的混合经济体制，即在资源配置上，既非单纯的市场机制，也非单纯的计划机制，而是计划与市场各有侧重，共同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三是，混合的资产组织形式。这是就企业层面而言的，指的是在一个联合体内，公有经济与非公有经济、劳动和资本等原生的所有制形式，通过一定的资产组织形式混合为一种次生的所有制形式，如股份制经济、合作经济、股份合作制经济等。在这里，我们可以进一步把混合所有制概括为两层

含义：一是指整个社会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二是指不同所有制性质归属的资本在同一企业中的混合。

如同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前存在所有制结构概念一样，那时也基本上不存在混合所有制概念。当时，我国的所有制形式只有两种，即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国有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集体经济就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二者不仅在概念上界限十分清晰，而且在实践中的边界也很分明，它们之间基本没有相互投资和联合等现象。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一主多元所有制结构的出现，混合所有制开始形成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的出现打破了各种所有制之间自我封闭的界限，突破了单一所有制筹集资金渠道的局限，有效地解决了扩大企业规模和承担经营风险不对称的矛盾，使市场配置资源制度化，有助于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的合理调整。具体来说，在宏观层面上，就是由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发展为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格局；在微观层面上，就是多种经济成分相互渗透、相互融合，股权多元化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出现与发展。

2）混合所有制的基本特征

混合所有制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混合所有制具有多元性。这是混合所有制最突出的一个特征。其多元性表现为：一是混合所有制企业容纳的所有制形式是多元化的，既可以有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形式的混合，如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混合，又可以有同一性质的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混合，如国有经济与集体经济的混合、私营经济与外资经济的混合等；二是混合所有制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其投资主体可以是国家、集体、个人，还可以是国外投资者，各种投资主体可以共存于同一经济实体之内，吸纳和联合多种性质的资本，从而融合。

第二，混合所有制具有开放性。所谓开放型，是指它既可以通过吸纳各种不同制度属性的经济成分组成混合所有制经济，也可以从混合所有制经济中产生出新的所有制经济。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雇佣他人劳动的一种私有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资本主义私有制很难与之相适应，但要进

入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各种条件又不具备，因此，作为混合所有制的股份制就能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难题。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股份制之所以能够快速发展，根本原因就在于股份制兼容了公有制与私有制。

第三，混合所有制具有兼容性。混合所有制能够兼容不同经济成分的产权，是一种所有权开放的经济组织，在市场竞争中比所有权单一、封闭的经济成分更能适应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更易于使产权属于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通过设立股份制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形式实现生产或经营的互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承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性，就是承认私有财产权的合法性，那么保护和发展这种所有权对于所有者来说就是保护他们的利益，充分调动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于混合所有制经济是财产权的联合，能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实现私有权和公有权的融合，实现了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统一，因而成为一种更开放、更具兼容性的所有权运行的制度安排。

第四，混合所有制具有过渡性。混合所有制能产生新的生产关系形式，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要形式。资本主义时期的混合所有制能产生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是现代资本主义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的条件。混合所有制的过渡性特征使它成为因社会经济形态更替而造成的对生产力破坏的缓冲地带，在社会经济形态更替中发挥对社会生产力的保护作用。这是因为，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需要砸碎旧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破坏是难以避免的，无论是最初的私有制取代原始公社公有制，还是私有制内部几种社会经济形式的更替，概莫例外。因此，混合所有制能在一定程度上减缓社会经济形态更替对生产力的破坏。

3）混合所有制的作用

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判断一种所有制形式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在于它是阻碍还是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历史发展表明，混合所有制适合并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一，混合所有制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对财产运作社会化的要

求。无论是合作制还是股份制的混合所有制形式，都产生于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的资本主义条件下，都是适应生产社会化的要求而对财产进行社会化经营的财产组织形式。混合所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与生产社会化之间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容许的范围内解放了生产力，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维护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是公有制经济和国有经济在市场竞争中分别通过自己的功能体现的，而功能的核心又在于效率的提高。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只要国有股处于优势地位，国家就可以对企业整体资本进行控制；利用控股机制，以较少的公有资本支配、控制大量的非公有资本，正是公有制经济实现其主体地位的重要方式。有人因此而断言，社会主义国家即使在社会总资产中公有资产在数量和份额上未能取得绝对优势，但只要控股机制运用得法，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仍然可以坚持。

第三，混合所有制经济优化了资本的所有制关系，产生了资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资本所有制结构。100 多年前，马克思就指出，由于股份公司的成立，“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①。这样就可以使资本所有者与资本经营者实现最有效的结合。一方面，它在量上使本来不能有效形成社会生产力的众多小额货币集中在一起，形成能够有效运营的巨额资本，从而迅速提高了社会生产力。另一方面，它在质上使资本掌握在最精于资本经营的经营者阶层手中。在这里，私人占有的资本通过股份制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资本主义所有制有了新的法律形式，即分散于社会的资本权被一个强大的经营权集中统一，转瞬间在观念上变为法人财产所有权，两权的分离还使对资本的管理变为科学的管理方式，并进入现代管理时代，而这种新的管理方式又变为巨大的工业之轮，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93、494 页。

动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①

第四，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实现各种所有制优势互补。混合所有制能够发挥各种所有制的优点，弱化缺点，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它有利于扩大资本来源，通过融资或资本的重组，或吸收各种投资，组成规模经济，形成新的生产力。正如马克思所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② 所以，联合协作可以促进技术进步，产生更大的生产力。联合可以使个人资本变为社会资本，使单个资本变为集中资本，增强企业的实力和竞争力。

第五，混合所有制经济能有效地利用自有资源。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兼并重组，输出组织资本，能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混合所有制经济既能有效整合各种生产经营资本、避免资本运用的低效率，又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对各项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避免资源配置的无序和浪费。

2. 混合所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如前所述，混合所有制是所有制的一种新形式，是符合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由于自身具有多元性、开放性、兼容性和过渡性的特点，且与市场经济有着天然的联系，日益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种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形式。混合所有制有多种实现形式，但主要有如下三种：一是以单纯的财产混合为基础的混合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如股份制、合资企业等；二是以共同劳动为基础的混合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如合作制；三是以劳动联合和财产联合为基础的混合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如股份合作制。此外，还有"三资"企业中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国有企业与集体企

① 曹立：《混合所有制研究——兼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基础》，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7～10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4 页。

业合办的经济联合体，各种企业集团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随着投资主体和投资来源的多样化，还会产生一些新的实现形式。

1）股份制

混合型股份制又称股份制经济或股份经济，它以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合理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红。在该经济组织中，利益主体有两个以上，各个利益主体在该组织中的权利和义务与他们各自提供的生产要素份额相对应。股份制以法人产权制度为基础，具有产权明晰、资金自筹、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同股同利、风险共担等特点，适合大中型企业，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

股份制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后，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趋势而出现的。它是通过把社会上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产集中起来，对其资产所有权股份化而形成的一种具有多元所有者主体的财产组织形式。股份制是一种典型的混合所有制，在本质上是由社会公众投资、按股共有而形成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和企业制度。在我国现阶段，它必然以公有股为主，即由国家股、集体股、企业法人股为主而组成的股份制企业居多，这些企业中，当然也会有社会个人股、企业职工股。此外，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以非公有制经济为基础的股份制企业会大量出现，它同样是混合所有制。

2）合作制

混合型合作制是指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在承认和维持财产所有权的基础上，自愿按照一定的原则结合起来，使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共同劳动的一种经济形式，它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合作社。

合作社是一个经济实体，是一个具有独立民事权利和义务能力的组织。合作经济不等于经济合作，经济合作是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合作行为。合作经济是经济实体，参与合作经济的人尽管必须具备若干财产条件，要保留财产的最终所有权，但一旦介入，财产就要按照最有利于生产要素发挥作用的原则由合作社组合起来，成为合作社的共同财产，个人也就丧失了对原有财产的支配权。合作制

是一种财产私有、共同占有、共同使用的特定的联合方式。合作社通常是在自愿与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按照“民主、民管、民享”的原则，实行彻底的民主管理。它是民办，不是官办。在合作社内部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上，决定权属于社员大会，实行“一人一票”制。“一人一票”制的民主管理原则有利于调动社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合作经济。合作制本身没有固定不变的所有制模式，在多种所有制基础上都可以按照合作方式经营。它可以是社会（或国家）所有、合作经营，个人所有、合作经营，资产者所有、合作经营，也可以是集体所有、合作经营等。混合型合作制的主要特征有：（1）合作制是将共同权、合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统一起来的一种产权组织形式。（2）合作制实现了分散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共同使用的有机统一。合作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分散的，分属于合作经济及其各个成员。合作制把分散的资产集中起来，以合作企业为代表形成了一个独立的资产，生产资料及生产资金作为一个资产整体发挥作用，进行大规模的联合经营，适应了生产社会化对财产社会化使用的要求，保证了生产资料使用的效率。（3）合作经济的分配实行了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即合作经济的纯收入由成员分享，一方面按投入生产资料的份额来分配，即按资分配，另一方面按其所付劳动来分配，即按劳分配，同时合作经济的成员共担风险，共担损失。

3）股份合作制

混合型股份合作制是公有制经济主体与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以资本和劳动两种要素为纽带在企业内部的结合，是一种内涵丰富、个性鲜明、包含性强的生产要素组合形式。股份合作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我国出现的一种新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是我国农民继家庭联产承包制后的又一伟大创造，自产生开始就以其广泛的适应性和顽强的生命力显示出勃勃生机，成为我国农村和城镇经济发展的一支强有力的生力军。股份合作制是合作制与股份制的有机结合，具有股份制与合作制的特点，但又没有股份制的规范和严格，适合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是多元投资主体按照协议，自愿以自己的

资金、实物、技术、土地使用权、劳动力等各种生产要素作为股份，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国家宏观调控、实行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又有一定的股金分红，留有公共积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其主要特征有：(1) 产权清晰、产权多元化。(2) 分配上的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3) 实行股权设置封闭性与成员资格的开放性。(4) 生产要素的流动性和开放性。

党的十五大以来，股份合作制正以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机与活力，日益成为我国广大城乡企业组织的重要形式，成为城乡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国有中小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进行制度创新的一种有效选择，成为我国城乡经济走向市场的重要途径。①

总之，混合所有制有多种具体实现形式，其相互结合的方式错综复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混合所有制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3. 混合所有制的产生、发展与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关系

混合所有制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人类经济活动客观规律的表现。正如自然界不可能只有人类一个物种纯而又纯地单一发展一样，一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不可能由单一的所有制经济形式来支撑，否则，就会失去平衡。同时，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的差异、矛盾和竞争，也是一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所在。因此，随着经济的知识化、国际化、多元化以及生产和股本的社会化，混合型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和所有制结构的完善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从混合所有制的产生与发展过程可以看到其与所有制结构演变有密切关系。

1) 混合所有制产生的必然性

第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符合我国发展生产力和变革生产关

① 曹立：《混合所有制研究——兼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基础》，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2~105页。

系的要求。

现阶段，我国生产力水平呈现出多层次和不平衡的状态，除一部分生产力水平较高的地区和企业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外，还有大部分地区和企业发展公有制的条件并不成熟。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证明，脱离了生产力水平的生产关系只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那些不适合发展公有制的地区和企业，也并不意味着只能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大量涌现，说明了它更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因此，混合所有制经济是适应我国现代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一种所有制实现形式。

第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需要。

混合所有制经济与基本经济制度是一脉相承的，因而也可以作为我国现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一种实现形式。培育和扩大混合所有制经济，既是寻求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必然选择，也是消除各种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的办法，使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实践证明，不同所有制形式的选择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主要取决于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更能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从目前的现实情况来看，混合所有制经济符合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方向，是现阶段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之一。

第三，混合所有制经济在我国具有可行性。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按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我国对所有制结构进行了调整，混合所有制将成为多形式实现公有制的必然选择和最佳选择。从经济发展的现实出发，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年减少，非公有制经济比重稳步上升。在渐进改革中，当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产出的贡献率呈现下降时，非公有制经济凭借机制灵活、高效的优势弥补了增长的缺口，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得以维持。然而，公有制经济要扩大规模、提高效益，必须在吸收民间资本与外资上下功夫，其结果必然是大量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出现。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出现和发展，解决了单个资本无力解决的矛盾和困难。它通过不同所有者的共同出资，迅

速实现资本的集中，同时，通过产权的转让，使经营不善的企业退出市场，既解决了单个资本不足的问题，又促进了资产的重组与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了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外资经济等三种经济成分优势互补、同台竞技、共生共荣，必将促使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使经济发展更具活力。

2）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混合所有制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地发展起来，并采取了更加丰富多彩的形式，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增大。

第一，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的投资主体不断多元化。

近年来，众多的城镇集体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探索出城镇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2004 年，我国出现了以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但以共同共有为主体的集体企业，以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要特征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联营、集体企业与国有企业联营的企业，以个人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合作制企业，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联社等。

同时，全国乡镇企业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优良资产要素的引进和重组，资产的组织形式正由过去单一的集体投资为主向多元化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混合型经济转变。乡镇企业所有制结构已发生明显变化，企业偿债能力不断增强，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大批的国有企业、个体经济、外资企业纷纷投资入股。1995 年，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近 300 万家，其中，乡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达 30 多万家。1998 年，乡镇企业不断深化以产权制度为重点的改革，极大地推动了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至 1998 年底，乡镇企业中累计实行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企业有近 19 万个，其中股份合作制企业达 16.7 万个，占集体企业总数的 15.7%；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原乡村集体企业改制的有 9.8 万个。一批乡镇企业通过改革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产权结构趋

于合理，基本形成了多元化的产权主体。不少企业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实行了经营管理者年薪制、股权期权等激励机制。1999年，集体企业内部非集体资本已经占到50%以上。乡镇企业中个体私有企业增加值已占到60%，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20万家，其中股票上市的有50多家。一些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个体私有企业也开始向股份化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向发展。这些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发展速度和效益比一般乡镇企业的平均水平高出10个百分点，表现出强劲的生命力。2002年，乡镇企业加快了配套改革，主权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基本形成，各方积极性得以调动，机制优势的潜能也开始释放。在乡镇企业的组织形式中，公司制占7.3%，合伙制占4.73%。一大批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少企业实行了经营管理者年薪制、股权期权等激励机制。2003年，169万家乡村集体企业中的95%通过了各种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其中20万家转成了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①

第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规模壮大，中外股份公司迅速发展。

外商投资企业除沿袭外商独资企业所具有的外资投资为主、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特点外，还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①改革开放以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无论在数量上还是投资规模上都发展得非常迅速；虽然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在数量上有所减少，但投资规模却一直呈上升趋势。②中外股份公司无论在数量上还是投资规模上都有异军突起之势。

有关数据统计表明，截至1991年6月底，我国有中外合资企业18 034户，有中外合作企业7 673户。从表2.3.1中可以看出，到1996年底，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数量发展到高峰，随后在数量上逐年减少。但是，这两种类型的企业的投资总额却在逐

① 数据来源：1995—2004年相关年份《中国经济年鉴》，中国经济年鉴社出版。

年增长。

表 2.3.1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统计表（期末实有数）

单位：户、亿美元

年份＼项目	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		中外股份公司	
	数量	投资总额	数量	投资总额	数量	投资总额
1995	142 170	3 879.48	33 917	1 304.53	—	—
1996	143 091	4 120.27	34 230	1 473.21	178	91.69
1997	134 885	4 225.26	33 413	1 616.27	186	104.01
1998	125 299	4 167.64	32 295	1 685.62	179	131.48
1999	111 816	4 015.32	28 818	1 685.47	205	149.05
2000	102 209	4 174.65	25 835	1 667.31	218	153.93
2002	91 565	-	22 022	—	327	—
2003	93 534	4 812.00	20 290	1 652.49	361	244.38
2004	92 940	5 161.35	18 438	1 634.27	417	276.93
2005	93 495	5 624.53	17 486	1 651.72	447	284.63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年鉴》，1996—2006 年，中国经济年鉴社出版。

表 2.3.1 显示，到 1996 年底，中外股份公司只有 178 户，投资总额为 91.69 亿美元；经过十年的发展，到 2005 年，中外股份公司的数量已达到原来的 2.5 倍，有 447 户，年均增长约 10%；投资总额达到原来的 3 倍，为 284.63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13.14%。

第三，各种股份制企业快速发展。

股份公司作为一种企业财产组织形式，能够较好地兼容和保障不同投资主体的权益。因此，由不同经济成分集资入股组建，或由国有企业吸收其他经济成分法人入股及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改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有限公司，就成为比较规范的混合所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1993 年底，全国股份制企业达 1.3 万家，

股本总额2086.3亿元，其中，股票上市的公司有122家。2001年底，我国股份制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共30万家，较1997年增长了3.2倍，年均增长33.1%，资金达2.86万亿元。

从表2.3.2可以看出，从2002年到2007年规模以上股份制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超过了17%，增长金额也突破了3万亿元。同时，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步伐加快。到2004年，15.9万户国有控股企业中的60%以上实行了公司制改革。到2005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组上市的有700多家。近年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等一批大型国有企业相继在境外上市，不仅筹集了大量发展资金，推动了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同时也促进了国有企业内部产权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表2.3.2 **2002—2005年规模以上股份制企业工业增加值** 单位：亿元

年份	增加值	比上年增加%
2002	11 570	14.4
2003	16 878	18.3
2004	24 054	16.5
2005	32 173	17.8
2006	—	17.8
2007	—	20.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2008年版整理。

私营企业继续朝着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发展。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一步加大了对产权制度改革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由业主制、合伙制向公司制过渡。统计资料表明，私营有限公司已经成为私营企业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私营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数

量较小，但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其他形式的私营企业。2002 年，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529 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83.04%；注册资本 1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63%。2003 年，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603 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13.99%；注册资本 24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98%。2004 年，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862 户，较上年增加 259 户，增长 42.95%；注册资本 427.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8.04 亿元，增加 71.45%。2005 年，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957 户，较上年增加 95 户，增长 11%；注册资本 510.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82.9 亿元，增长 19.4%。①

第四，联合企业和企业集团发展迅猛。

企业集团最早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横向经济联合。1980 年国务院发布文件支持和推动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一些国有大企业以其产品、技术和管理的优势，率先突破行政条块管理的制约，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实行生产协作。随着生产协作关系的深化和稳定协作市场的需要，企业联合进一步发展为资产联合。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不断涌现，客观上要求迅速培育大企业和企业集团的市场竞争力，规范大企业集团的发展。

1987 年以来，我国已建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67 家，总资产 825 亿元。到 1997 年底，我国全部企业集团的数量为 2302 家，全部企业集团年末资产总额为49 250亿元。1999 年底，我国全部企业集团的数量为 2767 家，比上年增加 26.2%；全部企业集团年末资产总额为86 218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9%；营业收入为42 800亿元，比上年增长 13.55%。2000 年底，我国全部企业集团的数量为 2 655家，比上年减少 102 家；全部企业集团年末资产总额为 106 984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营业收入53 260亿元，比上年增长 21.7%。2002 年底，我国全部企业集团的数量为2 627家，比上年减少 83 家；全部企业集团年末资产总额为142 538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净资产总计59 947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营业收入77 120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2003 年底，我国全部企业

① 数据来源：相关年份《中国经济年鉴》，中国经济年鉴社出版。

集团的数量为2 692家，比上年增加 65 家；全部企业集团年末资产总额为170 170亿元，比上年增长 19.4%，净资产总计67 749亿元，比上年增长 13.0%；营业收入100 095亿元，比上年增长 29.8%。2005 年底，我国全部企业集团的数量为2 849家，比上年增加 81 家；全部企业集团年末资产总额为230 7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5%；净资产总计88 559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营业收入为155 509亿元，比上年增长 23.0%。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有1 446家，占全部企业集团的 50.8%，比上年下降 5.1 个百分点。2006 年底，我国企业集团共计2 856家，比上年增加 11 家。从企业集团母公司控股情况看，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有1 364家，占全部企业集团的 47.8%，比上年下降 3 个百分点；集体控股企业集团有 347 家，占全部企业集团的 12.1%，比上年上升 2.9 个百分点；其他类型控股的企业集团有1 145家，占全部企业集团的 40.1%，比上年提高了0.1 个百分点。这些数据表明①，我国企业集团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运营质量正稳步提高，整体竞争力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产生、发展与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关系

第一，从理论层面理解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产生、发展与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关系。

学术界一般认为所有制结构内涵是：一个社会制度下或一个地区的所有制结构由哪些社会经济成分组成，或者说有哪些所有制形式；它们的比重、地位如何；它们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其中比重、地位和相互关系至关重要。从宏观层面理解混合所有制，就是指一个社会中出现的多种所有制并存，就我国而言，就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就混合所有制和所有制结构的内涵而言，两者是相关概念。比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者对混合经济和所有制结构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而且总是将两者联系在一起的。对混合所有制认识的深化，促进了人们对所有制结构问题的研究，而对所有制结构认识的深化反过来又深化了对混合所有制的

---

① 数据来源：相关年份《中国经济年鉴》，中国经济年鉴社出版。

研究。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式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航程。全会讨论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文件明确指出："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①这纠正了长期以来我国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片面和扭曲的理解，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新局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理论。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指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以后，又提出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留出了缝隙。此时，我国对所有制结构的认识有所突破，但是对混合经济的认识还处在萌芽阶段。

1987年，党的十三大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为补充，从而使得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拥有了一定的空间。1992年6月，江泽民在中共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的讲话中指出："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进一步探索和选择公有制经济实现形式的过程……国家直接经营形式（一部分重大的关系国计民生的必须由国家垄断的企业）、承包经营形式、股份经营形式、租赁经营形式等，都可以区别不同国有企业的情况，在不同范围内有选择地加以实行"②，从而肯定了公有制性质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分开，承包经营、股份经营、租赁经营则是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主要形式，这时对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认识已经粗具规模。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24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3～204页。

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① 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定义范围有所扩大，这里的联合经营可以理解为混合所有制经济。

1997 年 9 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把“方针”提升为“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十五大报告还指出：“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② 这不仅是对公有制经济认识的深化，也是对混合所有制经济认识的深化，更是对所有制结构认识的深化。

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重要的企业由国家控股。”③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共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指出：“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④ 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发展政策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可以看出，我们党对混合所有制的认识越来越深化，把混合所有制经济提到了一个重要的地位。

第二，从实践层面理解混合所有制的产生、发展与所有制结构

①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27 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 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47 ~ 549 页。

④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6 页。

演变的关系。

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对社会主义认识的偏差，导致我国在所有制问题上的“左”倾。到1957年，个体升集体、集体升全民之风盛行，高峰时国有和集体经济比重占全部经济总量的比例高达98%以上。这种高比例的单一公有制结构，严重脱离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产生了种种难以克服的弊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所有制结构的不断调整，非公有制经济成分逐渐发展起来，特别是在东南部和沿海地区发展得更快，但总的比重仍然不高，不少地区特别是广大的西部和内陆地区公有制经济仍占到比重的70%~90%。由于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产权责任不明等弊端日益显现，公有经济比重过高使整个经济运行缺少活力。因此，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经济体制改革首先要进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优化，非此不能从根本上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方向是发展混合型经济组织。首先要大胆解放思想，在所有制的总体结构上，要破除公有制为主体，就是要摒弃公有制经济在比重上占绝对多数的传统观念，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同时，在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要大胆引进非公有资本，实行股份制改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真正从“三个有利于”出发，明确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方向就是要使企业能适应市场经济、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相比之下，混合所有制经济更能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规律，如对竞争性领域的大中型国有企业通过“收缩”和退出，对国有经济布局进行改组和调整，主要是通过改制实现股权多元化，主要措施有：(1) 对于未改制的国有企业，通过法人或自然人投资参股、出售产权、外资入股、技术入股、内部职工持股等形式，将其改为产权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 对现有的股份制企业，要变绝对控股为相对控股，大量引进非国有股东包括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形成多元化的股权结构。(3) 对非国有经济参股、控股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原则上不作股权比例限制，鼓励外商投资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并购、控股、参股改造国有企业。促进国有资本向重要领域转移和相对集中。从战略上主动调整国有资本的布局，使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

领域和非关键性的行业、企业中退出，使有限的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集中。当然，国有资本集中于这些领域并不排除其他所有制经济的参与，除极少数企业由国有资本独资或控股外，鼓励集体经济和非公有经济共同投资，相互融合，相互参股、公平竞争。

改变集体企业纯而又纯的状况，增强集体经济的活力。由于历史的原因，集体企业也曾追求过“公而又纯”，致使投资主体单一，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运作，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其财产结构的多元化：(1) 把属于本单位职工劳动积累的部分，按劳动贡献的大小分解给职工，同时，要求职工再投入一定数量的股金，把劳动者“共同共有”的一部分资产改为“按份共同”。(2) 大量吸收其他所有制经济入股，一方面，在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中，国有资产从许多国有企业退出，集体企业可以吸收国有资本的投入；另一方面，吸引个体、私营、外商投资企业参股。(3)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把部分集体资产转让给其他所有者，既可以转让给外商，也可转让给其他法人和个人。通过法人相互参股和个人入股，重组财产所有结构，形成混合所有制企业。

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创体制优势的新生长点。某些地区或行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强调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重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要采取更开放的政策，促进私营企业迅速壮大。要切实保护个体和私营企业的权益，提高个体和私营企业的素质和档次。个体和私营企业也要加大改革步伐，要引导它们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制度创新，选择有效的实现形式。要打破目前私营企业投资主体单一、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的状况，改变小生产的家族性经营特点，引导他们吸纳社会资金，将其改造成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公司。

促进公私融合，公私合股，公私合营，公有民营。鼓励有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与公有制企业进行资产重组。一是兼并收购国有、集体企业，特别是濒临破产、资不抵债的国有困难企业。二是购买国有、集体企业的部分闲置资产，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三是对国有企业进行注资、参股、合作经营，扩大经营规模，搞活国有、集体

企业。四是与国有企业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通过承包或租赁厂房、生产设备，甚至是借聘职工等，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当然，这一切的改革都要在“两个毫不动摇”的指导下进行。

总之，我们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进一步加深对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方向和重点的认识，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开展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股份制改造，同时，对面广量大的众多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开展多种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形成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优势互补、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混合型经济体系和组织形式，在一定的经济社会法则的规范下，将成为支撑生产力发展的主要经济结构和模式。

第三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

作为我国经济改革重中之重的所有制改革，经历了非凡的历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是一个分阶段的、逐步演进的过程，且已取得了巨大成就。“温故而知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关键性阶段的今天，有必要认真分析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的特征、研究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因。

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历程

改革开放30年来，由于受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左”倾思想路线的影响，在理论上，我国把社会主义所有制视作单一的公有制，把非公有制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在实践中，则视非公有制经济为资本主义的尾巴和土壤，一再予以“割除”和“铲除”，形成了“一大二公”的所有制格局。到1978年，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全民和集体经济分别占55%和43%；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分别占77.6%和22.4%，非公有制企业为零；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全民和集体经济分别占

54.5%和43.3%。这种单一的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经济格局，极大地扼杀了企业与个人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严重阻碍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认真总结了以往在所有制结构问题上的经验教训，逐步对不合理的所有制结构进行了改革，形成了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从而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过程可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1.1978—1987年："一大二公"观念的革除和单一所有制结构禁锢的破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需要在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的同时，恢复和发展作为公有制补充的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①。这次大会还提出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的方针。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不能当作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去批判。""在保证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应当鼓励和扶持农民经营家庭副业，增加个人收入，活跃农村经济。"② 新的论断对指导我国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1979年9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目前在有限范围内继续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24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0~41页。

存在的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附属和补充。"① 1981 年 6 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② 第一次给个体经济定了位，把个体经济视为适合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第一次允许雇工经营，但最多不能超过 5 个学徒。1982 年 9 月，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同时又提出："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③ 至此，个体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地位得以确立。同年 12 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个体经济第一次被写入国家宪法，并取得了宪法保护的合法地位。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企业逐渐突破雇工 8 人的限制，关于其是否具有合法地位，理论界颇有争议。对此，邓小平主张对私营经济提出采取"看一看"的方针。1983 年 1 月，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文件指出，对超过上述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7 页。

② 同上，第 211 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1 页。

规定（作者注：即一二个帮工，三五个学徒的规定）雇请较多帮工的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宜急于取缔，而应该因势利导，使其向合作经济发展。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① 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报告》中，开始提出"多种形式的所有制"的新观点。这一阶段，我们党破除了传统的"一大二公"的错误观念，冲破了所有制理论的禁区，把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关系界定为被从属与从属的关系，在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前提下，明确了个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单一所有制结构已发生变化。

2. 1987—1997 年：以公有制为主体、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的所有制结构形成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走向城市，我国开始了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1987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布《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的 5 号文件，一方面去掉了过去的对雇工数量的限制，首次肯定私营企业存在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又明确提出应当对私营企业采取"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十六字方针，这是首次在中央文件中确立了私营企业的地位。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里所提出的"逐步引导"，不再是 1983 年强调的把引导私营企业向合作经济发展，而是指要引导私营企业自身的发展。1987 年 10 月，党的十三大报告第一次明确承认私营经济合法存在和发展，提出："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61 页。

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① 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所有制结构"补充论"前的定语从"必要的"改为"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论"的内涵也从"劳动者个体经济"增加到"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至此，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的基本形态在宪法中得到确认，为私营经济的大力发展提供了法律上的根据，解决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由此，我国私营经济迎来了发展的第一个春天。同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指出，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这是一部关于私营企业的综合性的基本法规，私营经济的发展和管理纳入法制范围，进一步促进了私营企业的发展。当年年底，整个中国大陆已有1000家个体企业和20万家私营企业，雇工总计2480万人，1988年因此成为私营经济的"黄金之年"。但是，由于受1988年国家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1989年政治风波的影响，加之某些理论工作者撰文时把私营企业与资本主义私有化相混淆，致使一些个体户、私营企业主忧心忡忡，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从1989年开始出现了三年下降的局面。尽管其后中央采取坚决的措施鼓励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发展，特别是1989年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发展私营经济，我们的方针，一是要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二是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做到既要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要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消极作用。1991年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再次指出："在我国现阶段，适应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要求，首先要巩固和壮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66页。

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同时需要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适当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我们要在实践的过程中，经过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采取适当的措施，逐步使得各种经济成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和发展范围趋于比较合理。"① 江泽民的讲话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但 1991 年与 1988 年以前的增长速度相比，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依然发展缓慢，仍未走出徘徊的困境。1992 年春，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指出："'三资'企业受到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② 尤其是，"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提出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扫除了理论上的障碍。同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③ 这是我们党在理论上的新突破，如首次提出"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的模式，并确定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去掉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的提法，明确提出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并且强调，"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

①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3~154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27 页。

业一视同仁。”① 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党的十四大之前，外资经济虽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已经成为我国所有制结构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但并没有在理论上加以明确。在党的重要文件中，党的十四大报告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首次从所有制的角度提出外资经济的概念，而且是在倡导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前提和背景下提出来的。之前，只是从企业角度倡导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三种企业组织形式的生成和发展。因此，关于外资经济在我国所有制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实践和法律都超前于理论和理论思维。② 1995 年 9 月，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闭幕时的讲话中指出：“要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正确引导、加强监督、依法管理，使它们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③ 这一阶段，我们党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补充，标志着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此时已把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界定为主体与补充的关系，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公有制经济“制度外”的补充，所有制结构已明显改观，但在对其地位和作用的界定上仍然坚持“补充论”。

3. 1997—2002 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和所有制结构形式的多样化

1997 年 9 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④ 这表明我国的所有制结构不

---

①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26 ~ 527 页。

② 李正图：《改革开放 30 年我国所有制理论和政策的结构性变迁》，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8（9）。

③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70 页。

④ 《江泽民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 页。

是一个短期的政策，而是一项制度，因而从制度上保证了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长期共同发展。党的十五大报告还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① 过去作为公有制补充的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被提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第一次把私营经济纳入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之内，明确了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重要地位。1999 年 3 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以宪法的形式肯定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②，删去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的提法。1999 年 9 月，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要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重要的企业由国家控股。"③ 2000 年 10 月，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要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要为各类企业发展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支持、鼓励和引导私营、个体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④ 私营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扩展，并逐步取得与公有经济共同发展、平等竞争的发展条件和环境。2001 年 7 月，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个体户、

① 《江泽民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0 页。

②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08 ~ 809 页。

③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08 ~ 1009 页。

④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88 页。

私营企业主等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一样，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从而确立了私营企业主的社会和政治地位。从社会主义等于单一的公有制到确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从非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论”到非公有制经济的组成论和共同发展论，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单一化封闭性到多样化开放性，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认识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表明我们已冲破“姓公”“姓私”的思想疑惑，所有制结构的主体已实现多样化。这一阶段，我们党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用“基本经济制度”肯定下来，把非公有制经济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即属于“制度内”的成分，反映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2000 年 10 月，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强调：“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多层次性和所有制结构的多样性，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特征。”①

4. 2002 年至今：两个“毫不动摇”的提出和所有制的攻坚性突破

2002 年 11 月，党的十六大报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完善所有制结构的方针政策，明确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从而突破了传统的“所有制教条”，实现了所有制结构理论上的飞跃；突破了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不可融合的传统观念，确立了两者都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相互促进、相互发展的新理念。2003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实现了所有制改革攻坚。在社会主

①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87 页。

义所有制理论上的攻坚性突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公有制实现形式上的突破，第一次以中央文件形式明确指出要“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2）首次完整地论述了建立现代产权制度，认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要“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3）明确指出“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要“以明晰产权为重点深化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4）首次提出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5）首次提出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这一“同等待遇”的方针无疑成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新思路。2004 年 3 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这是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把党的十六大提出毫不动摇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基本方针肯定下来。

2005 年 2 月，国务院制定了《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非公经济 36 条》）。《非公经济 36 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6 年来，第一次以中央人民政府的名义发布的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系统性政策文件，明确提出了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 7 个方面共 36 条重要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有：（1）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鼓励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允许国内非公有资本进入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和领域①。（2）非公有制企业要贯彻执行国家法律

①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85 页。

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完善企业组织制度，建立规范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3）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完善私有财产保护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工会组织。（4）要改进政府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监管方式，公开监管制度，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水平；建立和完善三方协调机制，健全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政府要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指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舆论宣传，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可见，《非公经济36条》坚持“鼓励、引导、监管、服务”原则，其目的就是要使非公有制经济有一个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市场环境。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①十七大报告还提出要“推进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推进公平准入，改善融资条件，破除体制障碍，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② 至此，“两个毫不动摇，两大平等政策”的所有制经济新格局业已形成。

2008年10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5页。

②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6页。

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家庭经营要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增加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着力提高集约化水平；统一经营要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组织服务功能。"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历程表明，我们党对所有制结构的认识越来越科学：从主张单一的公有制，到允许非公有制作为公有制的补充，再到提出"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方针，继而上升到"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二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的成效

改革开放前，我国的经济成分基本上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1978 年，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占 77.6%，集体企业占 22.4%。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和共同发展的方针，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多种经济成分在市场经济中竞相发展，主要表现在：

1.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

回顾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历程，可以发现，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所有制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过去基本上是单一的公有制转变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和共同发展的

①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08 年 10 月 20 日。

格局。这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关系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相结合的产物，具有客观规律性。事实证明，符合客观规律的所有制结构，能极大促进生产力的快速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例如，从1978年到2007年，我国GDP从3624亿元增加到24.66万亿元，平均年增长9.8%，远远高于同期发达国家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平均年递增速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381元增加到2007年的18 934元；同一时期，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由1978年的184元增加到2007年的7 081元；农村居民消费水平由1978年的138元增加到2007年的3 265元；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由1978年的405元增加到2007年的11 855元。可见，改革开放30年是人民收入增长最快、得实惠最多的时期。同时，我国的综合实力和国家地位明显提高，国际影响日益扩大。当然，我国取得上述成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所有制结构调整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我国社会的性质决定了我国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因为，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对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具有关键作用，也是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离开公有制为主体，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就丧失了物质基础。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① 这就突破了传统所有制理论关于公有制经济只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框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是就全国而言的，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探索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所有制的本质是通过实现形式体现出来的，但实现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党的十五大还明确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

① 《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

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①实践证明，公有制经济只要采取合适的实现形式，一定可以充满生机活力，充分发挥其优越性。

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非公有、非国有经济采取排斥、歧视、限制的做法，不利于提高公有制和国有经济的质量和竞争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并没有削弱公有制经济，相反，在非公有制经济的竞争压力下，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不断改革企业管理体制，转化经营机制，进行制度创新，焕发出生机和活力，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同时并存、共同发展的格局正在形成，突出表现为：（1）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越快，越有利于优化和调整所有制结构，探索和完善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2）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并没有压缩国有经济的发展空间，而是带动了国有经济的发展。2004年2月，国务院国资委在上海召开会议，会上得出一个重要结论，非公有制经济越发达的地区，经济越富有活力，国有资产增值就越快。（3）非公有制经济搞得越好，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就越快，居民收入增长就越快。非公有制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与公有制经济一起共同推动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实践证明，公有制为主体是社会主义的一条根本原则，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一个统一整体，不能割裂两者的关系，只强调前者而忽视后者，或者只强调后者而淡化前者。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的两个“毫不动摇”方针，必须长期坚持。但在具体实践中，部分地区有意无意地忽视第一个“毫不动摇”，主动放弃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而片面强调第二个“毫不动摇”，甚至公开鼓吹“以私有制为主体”，对此，则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

---

①《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页。

2. 公有制经济仍占主体地位，公有制内部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相对地位发生了变化

虽然与改革初期相比，公有制经济的比重，不管是资产总量，还是产出水平和投资规模都有所下降，但与以前注重公有制经济量上的优势相比，现在更注重质的提高，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并未改变：一是公有资产的数量远远大于其他经济成分所拥有的资产数量。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这三部分公有资产遍布我国各个行业和领域，在我国社会总资产中的比重占有明显优势，其中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所占比重在70%以上。截至2002年底，全国国有净资产总量共计118 299亿元，高于当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截至2003年，工业总产值的53.9%是公有制经济创造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公有制经济占了53.4%。二是国有经济控制着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目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被国有经济所控制，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比如，土地、河流、矿产等重要自然资源以及银行、铁路、邮电通信等重要部门仍牢牢掌握在国家手中。在我国的基础、支柱、金融三大产业中，国有经济均居支配地位。在绝大多数大型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国民经济拥有控股权，目前的上市公司中，绝大多数公司的控股权被国有经济控制。与此同时，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在其他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这对于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具有关键作用。

表3.2.1显示，公有制经济内部，国有经济的份额明显下降，集体经济的份额迅速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既弥补了由于国有经济相对比重的下降而导致的公有制经济相对地位的下降，又使公有制经济的内部结构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即集体经济的比重大于国有经济的比重。集体经济的增长又主要是由农村集体经济，

尤其是乡村工业的快速增长所推动的。改革开放前，由于认识上和行为上的偏差而采取的“升级过渡”、“一大二公”，以及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集体经济的重要地位被贬低，给国民经济带来很大的损失。

表 3.2.1　　工业总产值中国有经济与集体经济的比重

年份 指标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国有：集体	1.53:1	1.70:1	1.46:1	1.38:1	0.98:1	0.92:1	0.92:1	0.82:1	0.73:1	0.79: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0 年数据计算。2001 年后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故没有新的计算数据。

改革开放后，由于在农村率先进行了对农村土地制度的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我国农村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提出和推广是农村土地制度的重大创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给我国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虽然未改变农村土地的所有制性质，但是从土地的集体统一经营向农户分散经营的转化，则带来了农村土地产权结构的变化，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2)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的产量，促进农村产业结构日趋合理化。(3) 农民收入有了大幅度的增长，资产也得到了极大的增长。(4)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得农村剩余的劳动力在隐蔽状态下浮现出来，就为刚刚兴起的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供给；等等。

与此同时，农村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也极大地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乡镇企业有力地促进了“三农”问题的解决，支援了农业生产发展，解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提高了农民的收入，缓解了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市场供应不足的矛盾，在一定程度

上解决了工业产品长期供不应求的问题。同时，乡镇企业的发展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了条件。可见，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适应了我国经济体制政策的客观需要，使集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呈上升趋势。

［案例3.2.1］

浙江农村土地流转

我国现代化进程首先要解决的是农民、农业、农村问题，而“三农”问题的解决主要依靠农村现代化的实现，这就对所有制结构调整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改革从农村所有制改革开始突破，以所有制改革为核心的生产关系综合的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推动了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一大二公”、“各种经济形式必须划清界限”、“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不可分离”等观念一一被打破。华西村、南街村等不同形式的改革实践在不同时期对农村改革和农村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处于改革开放前沿的浙江，称为“第三次土地革命”或“新土地革命”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创新早在十多年前就已开始，现已成功创造出多种流转方式，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

2001年初，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把农民手中的土地使用权释放了出来。在最早实行“股票田”的浙北省德清县钟管镇沈介墩村，328户村民把承包田倒包给村委，再由村委统一租给养殖户经营，养殖户租得农田后，养殖有了规模效益，养鱼养虾每亩可获2000元左右净利润，原来的农民承包户在安心上班和外出赚钱之余每亩还可得550元收益。规模经营者获得了效益，农民得到了实惠，尝到了“甜头”，“股票田”也渐渐推开。不单在浙江德清、温岭、东阳、上虞等工商业经济发达、有条件在土地上进行大规模资本

投入的县市“股票田”现象频频出现，在常山、衢县等一些经济不发达地区，土地流转也在加速。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1年底，浙江省共流转耕地326万亩，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13.5%；浙江省农村土地流转涉及的村数占总村数的66.4%，涉及的农户占总农户的20.8%。2002年，浙江农村户籍的非农从业人员达1219万，超过纯农业从业人员220万。来自农业的收入占浙江农民人均收入不足20%，有效地转移了农村剩余劳动力。

在农村土地流转中，“土地信托中心”等类似中介组织应运而生，不断壮大。到2002年，此类中介服务组织达3069个，其中包括2910个为村级中介服务组织和153个乡级中介服务组织，农地流转中介服务组织数量占村数量的比例为7.8%，这些中介组织的出现使土地流转进入有序的市场化轨道。与此同时，各地从实际出发摸索出多种土地流转形式。浙江大学农村问题研究中心针对农村问题所做的调查显示，浙江农村土地流转主要有以下六种形式：（1）有偿转包，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承包农户将土地使用权以不超过剩余年限的时间转包给第三方，自己保留承包权，接包方拥有使用权，双方签订契约，明确权利与义务。（2）业主租赁，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承包农户将土地使用权给村社外的业主从事农业开发，签订租赁协议并支付租金。（3）分季流转，以生产季节划分，一块土地在不同季节由不同接包者种植，这一流转方式正从最初自发流转转为有序流转。（4）土地互换，承包农户为了便于管理，交换承包地块使用权，以解决个别承包户不愿意流转土地或者连片流转的矛盾。（5）土地入股，将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入股，由村统一经营或者发包给公司、规模大户经营，村经济合作社按股份将土地经营所得在年终分配。（6）土地托管，在县、乡、镇设立土地信托服务中心，村一级具体负责土地信托服务，全省有4300多个村级土地流转服务组织。浙江省根据各县、乡镇等不同特征所做的不同形式的流转，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浙江农村土地多种形式的有偿流转机制

的创建，解决了第一轮承包中平均分配土地造成土地规模过小的问题，土地实现连片集约、规模经营，推动了产业化农产品基地建设和规模效益增长。多种形式的土地有偿流转，实现了土地资源与资本、技术等资源的合理配置，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极大地提高了土地的产出率，实现了农户、村集体和经营者“三赢”，促进了农业规模经营和产业化的发展。

浙江省农村土地流转开创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先例，但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种种问题。在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的过程中，由于缺乏法律规定，个别地方出现了借“反租”之名强行无偿集中农民土地、再由乡镇组织或村自治组织统一转包出去的情形，严重损害了原承包农户的利益等。一些基层干部出于各种原因，在工作方式上过于简单化、粗暴，有时甚至搞行政命令；农民利益和发展效益农业的冲突时有发生，由于种种原因，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会出现绝大部分农户同意、极少农户不同意的情况；土地流转的中介组织匮乏，流转机制不完善，缺少从下而上网络状、多功能的中介服务体系，造成了“有买找不到卖，有卖找不到买”的局面。伴随着各种机制的不断健全，这些问题将在实践中不断尝试，并且得以解决。①

3. 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虽有所下降，但其资产质量与控制力有所提高，仍发挥主导作用

国有经济是我国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有制在现阶段最主要的形式之一。长期以来，国有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主导，占有主导地位和绝对优势。改革开放30年来，随着所有制结构的演变，经济主体的多元化，非国有经济迅猛增长，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呈明显下降趋势。

表3.2.2显示，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呈现下降趋

① 根据媒体相关报道整理。

势。国有企业的绝对数量继续减少，2007 年与 2002 年相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户数减少了近 2 万家，年均减少近 3700 家。国有资本在竞争性产业已经不占优势，非国有资本大量进入，现已成为主体，国有资本/实收资本的比例只有 1/3 左右，其中，房地产业中国有资本比率最低，为 21.9%，其次为制造业只有 28.28%，社会服务业为 31.32%，批发与零售贸易、餐饮业为 32.93%，建筑业为 36.74%，农、林、牧、渔业为 37.08%，科技服务业为 40.85%。随着电力、电信与城市公用事业等领域改革的深入，以及金融改革、教育体制改革与科技体制改革的推进，上述相关产业中国有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例还会继续下降。与此同时，国有经济仍然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其资产质量与控制力有所提高，利润总额不断增长。2007 年与 2002 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加了74 507亿元，利润总额增加了8 163亿元。在垄断性强的产业里，国有资本仍占绝对优势，比如，在地质勘查与水利管理业，国有资本/实收资本的比例达 78% 以上，以下依次是：金融保险业为 74.85%，交通运输、仓储与电信业为 70.9%，采掘业为 70.58%，卫生、体育与社会福利业为 65.5%，教育、文化及广电业为 59.93%，电力、煤气及水业为 57.08%。可见，在非竞争性产业或自然垄断产业中，国有资本在全部资本中的比例仍高达 60% 至 70% 左右，依然占绝对优势。

表 3.2.2　　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变化

年份	企业单位数（户）	工业总产值（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万人）
1998	64 737	33 621.04	525.14	3 747.78
1999	61 301	35 571.18	997.86	3 394.58
2000	53 489	40 554.37	2 408.33	2 995.25
2001	46 767	42 408.49	2 388.56	2 675.11
2002	41 125	45 178.96	2 632.94	2 423.63

续表

年份	企业单位数（户）	工业总产值（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万人）
2003	34 280	53 407.90	3 836.20	2 162.87
2004	35 597	70 228.99	5 453.10	1 973.20
2005	27 477	83 749.92	6 519.75	1 874.85
2006	24 961	98 910.45	8 485.46	1 804.00
2007	20 680	119 685.65	10 795.19	1 742.9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年版。

特别是 1997 年党的十五大以来，国有经济通过兼并、出售和破产等方式逐渐从竞争优势的领域退出，在不断收缩经营战线的同时，通过公司制改组、资产重组、上市融资等方式，加大了资本运营力度，提高了资产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实现了资产总体规模的稳步增长和户均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特别是大型企业的户均资产增长尤为迅速。截至 2002 年底，国有大型企业资产总额占全部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的 65.8%。近年来，虽然非国有经济获得了较快增长，但国有企业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的比重并未发生明显变动，始终保持在 50% 左右。随着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国有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一批优势企业。2007 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工业企业有 1272 户，企业数仅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的 0.38%，但其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实现利税所占比重分别为 27.9%、21.4% 和 31.8%。2007 年，跻身世界 500 强的 9 家工业企业全部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了其中的 44.4%。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成就是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活力日益增强。现阶段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1）1978—1984 年，国有企业改革主要是通过放权让利和利改

税，扩大企业自主权

针对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过分强调行政权力而忽视企业自身权利的状况，1978年开始对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赋予企业更多的自主权，当年四川省选择重庆钢铁公司等6家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在全国率先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1979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等5个改革管理体制的文件。随后，各地方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企业进行放权让利试点。1980年9月，国务院批转原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批准从1981年起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全面推开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工作。通过放权让利的改革，企业自主权有所扩大，自身利益与经营程度的相关性增加，对工业企业试行利润包干的经济责任制，取得了增产增收的效果，增强了国营企业的活力。但在放权让利过程中，出现了企业多占多分、财政上缴任务很难保证、财政赤字增加等问题，于是中央果断决定停止利润包干的做法，开始试行“利改税”。1983年4月，《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颁布，利改税开始执行。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的义务的法人，并指出要扩大企业自主权。回顾这一时期的国有企业改革，可以看出，1981年、1982年主要是在工业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1983年、1984年主要是在试行利改税，两者都是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

2）1984—1992年，国有企业改革主要是通过全面推行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从1984年底开始，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两权分离。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提出了企业应拥有各项经营权。1986年12月，国务院通过的《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指出要通过"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1987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1987年改革的重点是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随后，我国在国有企业普遍推广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方法，这种改革给国有企业带来了一定的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到20世纪90年代初，国有企业改革强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依然是两权分离的思想。但由于相关配套措施缺乏，导致在经营承包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最主要的是国有企业承包以后，出现了所有权不能控制经营权的现象，国有企业改革必须进一步深化，寻找新的方向。1992年7月，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指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但是，当时实行承包制的企业既不能做到完全自主经营更谈不上自负盈亏，因而很难做到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根本原因就在于，这种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结构调整在实践中并没有真正摆脱放权让利的思路。

3）1992年党的十四大以后至今，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主要是制度创新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这些论断表明，国有企业开始进入制度创新阶段，并把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制度作为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经过多年的努力，国有企业股份制公司制改革已取得

重大进展，国家重点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大部分采取股份制公司改革，中央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开始形成并不断完善，中央企业中股份有限公司数量比重不断增加，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可见，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真正实现转换国有企业改革经营机制目标，标志着国有企业改革迈出了的重要一步。

1994 年 11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选择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方案》，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在全国全面展开。随着国务院百家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展开，"抓大放小"的思路也紧随其后。1995 年 5 月至 6 月，江泽民到上海、江苏、浙江、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考察了近 50 个企业，逐步形成了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抓大放小"的思路。1995 年 9 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九五"计划与 2010 年远景规划》明确提出"抓大放小"的方针。"抓大"的实质是立足于国家要控制国民经济的命脉、提高国有经济的质量和控制力、提高国际竞争力，带动产业结构的升级；"放小"的实质是让中小型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在竞争中通过优胜劣汰求生存、求发展，使中小型企业更加充满活力。通过"抓大放小"，力争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组织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抓大放小"表明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路开始发生了重大转变，"整体搞活"的思路逐步取代了"单个搞活"的思路。当时，地方政府在实践上把国有企业"放小"基本上理解为一卖了之，出现了一卖了之的风潮。针对这种情况，1996 年 3 月，江泽民在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指出：放活小的国有企业，不是一卖了之，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和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1998 年 7 月，国家经委发出了《关于制止出售国有小企业成风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于 1999 年 2 月进一步发出《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一再强调国有企业不能一卖了之。可见，"放小"是"放活"，不是"放弃"，更不是撒手不管，决不允许在"放小"的名义下侵占国有资产。

[案例3.2.2]

国有企业“放小”与“诸城模式”

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内容是产权改革。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第一步，就是改革国家所有、国家经营的单一产权结构，实质是要改变国家在企业中的产权地位，放弃国家对产权的控制。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在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国有企业的亏损面进一步扩大，且以小企业居多。1995年秋，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着眼搞好整个国有经济，通过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即：要搞好大的，放活小的，重点抓好一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充分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小企业的改革步伐。中央正式提出“抓大放小”，进一步促进了地方的改革行动。其中，山东省诸城市可以算是最先实行“放小”的地区之一。

诸城地处山东半岛东南部，是一个资源贫乏、工业基础薄弱的县级市。1992年春天，诸城市政府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对市属150家独立核算国有企业进行资产清理后发现：103家企业存在明亏或暗亏，亏损面达到68.7%，亏损总额高达1.47亿元，相当于当时全市一年半的财政收入，其中有一些表面红火的企业实际资不抵债，成为名存实亡的“空壳”。于是，诸城市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全市国有企业进行产权改革。

1992年末，账面资产几乎为零的市电机厂作为第一家股份制试点企业率先实行改制。在企业职工拒绝了市政府拟定的两套改组方案（一是国家完全控股，个人股不得超过20%；二是将企业存量资产出售给职工，国家以土地作价入股）后，市政府同意了企业职工提出的要求，即由企业277名职工买下

企业270万生产经营性资产，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土地有偿使用。改制后成立的诸城市开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极大地提高了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迅速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的内在动力。改制仅4个月，利税就翻了一番。到1998年，固定资产与扩股之和达到1200万元。2002年底，该公司的总资产已达8 500万元，净资产6 700万元，是改制前的1992年的25倍。

如果说诸城市电机厂是诸城企业改革的“第一只螃蟹”，那么四达公司可以说是“诸城模式”的“样本”。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诸城绝缘材料厂。1993年6月，四达公司将180万元企业净资产卖给179名职工，进行第一次改制，取得了显著效果。1997年6月，公司进行了改制后第一次扩股，形成了由持股额10万元以上的38名大股东，占有企业总股本55.8%的格局，“打破了股份合作制的平均模式”。1999年1月，公司进行了第二次扩股，扩股采用现金投入形式，由股东自愿增股，门槛为28万元。扩股后，公司形成了18名大股东群，大股东持股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55%。自此，四达公司形成了股权相对集中的“决策主体”。

1995年初，诸城市主要采取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外资嫁接、无偿转让产权、破产、租赁、兼并等7种形式，完成了对210家市属国有小企业改制，占整个改制企业的77.2%。改制后，绝大部分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种做法后来被称为“诸城模式”。诸城市通过“放小”，完成了对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关资料显示，1992年诸城市利税过1000万的企业仅有1家，1996年达到32家；1992年全市财政收入约1亿元，1996年达到3.2亿元。诸城市整体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当然，全国很多地方如同诸城市一样加快了出售长期亏损国有小企业的步伐，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有的地方甚至一度出现了“一卖了之”之风。这一情况引起党中央和国务院

的高度关注，它们一再强调对国有小企业不能“一卖了之”，国家经贸委为此专门下发了《关于制止出售国有小企业成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时叫停了对不负责任地将国有小企业“一送了之”、把银行债务“一甩了之”和对职工“一推了之”的错误行为。

> 该《通知》指出：少数地方在国有小企业改制中，出现了一股出售小企业成风的错误倾向。一些地方政府的领导同志片面理解中央关于放开搞活小企业的方针，把严肃、复杂的国有小企业改革简单化为“卖企业”，乱提口号，制造舆论，甚至采用搞运动的方式，开大会进行动员，定进度，压指标，引发出许多问题，造成思想混乱，人心涣散，直接干扰了当前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严重影响到这些地方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重视小企业改制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加强对国有小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小企业健康发展，对出售国有小企业成风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批评，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①

1995年9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着眼搞好整个国有经济，通过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这是党中央首次提出要对国有经济实施战略性改组。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再次强调，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1999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提出到2010年“基本完成战略性调整和改组，

---

① 根据媒体相关报道整理。

形成比较合理的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和“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要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从而走出了简单的“抓大放小”的思路。如果说“抓大放小”主要停留在微观企业，即大企业股份制改造，小企业采取多种形式放活，那么，“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则是从宏观上即整个国有经济布局，而不是从一个企业自身来看待国有企业改革。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的《决定》进一步指出，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国有企业通过战略性改组，经济布局得到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但国有企业改革依然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仍然没有摆脱困境。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要进一步探索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要继续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和结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探索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大力推进企业的体制、技术和管理创新。

经过 30 年的探索，我们认识到，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问题是企业产权归属问题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问题。回顾 30 年的改革历程，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放权让利、利改税、承包制，还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等措施，都没有从根本上触动国有资产所有者缺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问题。即使现代企业制度找到了国有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途径，解决了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改革中出现的权责不分等问题，但它未能解决国有企业深层次的问题——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因此，自 2002 年党的十六大后，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已成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继续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和结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在坚持国

家所有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国家要制定法律法规，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企业、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由中央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国有资产由地方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央政府和省、市（地）两级地方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继续探索有效的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简而言之，即坚持国家统一所有，分级行使出资人职责，政资分开，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原则。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明确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性质、职能、监管范围，以及其与国有企业的关系等一系列重要问题。2003 年 3 月，国务院国资委成立，标志着我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已进入新阶段。随后两年时间内，各级地方政府国资委成立或改革，全国 31 个省区市国资委全部组建完毕，至此，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管理体制框架基本形成。2003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国有资产管理实践提供了法律层面保证，第一次在政府层面上真正做到了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与出资人职能的分离，实现了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2003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第一次完整地论述了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指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包括物权、债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产权。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对国有企业改革，《决定》明确指出，“需要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应区别不同情况实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2003 年国务院国资委成立时，只明确了对工商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对其他类型国有资产监管则相对滞后；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

度。30 年来，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已取得初步成效，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仍然处在探索中，还有大量的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坚持以市场取向为改革方向，采取渐进式方法，从放权让利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产权清晰到国有出资人到位，从结构调整到注重制度创新，逐步推进，不断深入。

4. 非公有制经济获得迅猛发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改革开放 3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党对非公有制经济（这里探讨的主要是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的认识不断创新。一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理论认识有质的飞跃，明确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各类非公有制企业的新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二是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初步形成，明确提出了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一个统一”的基本方针。三是初步确立了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2004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了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作用，从而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从根本上扫除了制度障碍。四是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框架已基本构成，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 36 条》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① 党和国家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理论、方针和政策，从根本上改变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制度与社会环境，使其地位迅速提升，作用明显增强。

从表 3.2.3 中可以看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猛，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大大高于社会总资产平均增速，并保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无论是在企业数量、固定资产投资、就业人员，还是在工业总产值上都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且增幅较大。

① 中国经济年鉴社《中国经济年鉴》，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878—879 页。

表 3.2.3　非公有制经济在企业单位数、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就业人员、工业总产值比重上的变化

年份	企业单位数	城镇就业人员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工业总产值
1995	78.3	5.9	29.1	29.4
1996	78.6	6.3	31.3	32.1
1997	76.4	7.4	32	36.4
1998	76.7	13.2	31.1	40.0
1999	78.4	15.2	33	44.3
2000	31.3	17.2	35.2	33.6
2001	39.7	19.8	38.5	37.8
2002	46.3	24.3	42.8	41.1
2003	54.3	27.8	46.6	46.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9—2005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①。

截至2003年，非公有制经济企业的数量首次超过公有制企业，并且在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总产值上的比重已达到46.6%和46.1%，占据了相当的比重，在我国所有制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不仅体现在经济数字上，而且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诸多方面，具体来说：（1）非公有制经济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直接参与者，是推动以市场为取向改革的重要力量，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推动者。（2）非公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与公有制经济一起成为"双动力"，是我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2007 年，非公有制经济税收总额为30 031.4亿元，同比增长 38.9%。（3）非公有制经济成为我国劳动者就业的重要渠道。"十五"期间，一方面，城镇新增劳动力和农村转移劳动力日益增多，其中，城镇就业增加了4 180万人，年均增加 836 万人；另一方面，国有单位就业人数大幅度下降，5 年减少了1 614

① 2001 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故 2000 年后数据与以往年鉴数据不同。

万人，年均减少 323 万人。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不仅吸纳劳动力就业人数的比重远远超过公有制经济，而且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创造了有利条件。可以说，没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就没有就业问题的很好解决，也就没有社会的基本稳定。(4) 非公有制经济为推动地区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我国 GDP 增长率表明，非公有制经济发达的地区，经济增长率相对较快；非公有制经济不发达的地区，经济增长率相对缓慢。地区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与质量越高，非公有制经济在其中所占比重越大，如浙江、江苏、上海等经济发展整体水平和质量都较高的地区，其非公有制经济总量无论从规模、速度还是数量、总量上，都在全国居于前列。(5) 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从事慈善工作。截至 2007 年 6 月，由非公有制经济参加的光彩事业累计投资项目达16 244个，累计到位资金1 337.8亿元，累计帮助脱贫 787.6 万人，累计捐赠财物金额1 180亿元。(6) 表 3.2.4 显示，非公有制经济正成为我国出口创汇、进军国际市场的重要力量，是我国对外开放"走出去"的生力军。从表 3.2.4 可以看出，从2000 年到 2005 年我国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出口总额逐年增长，并且增长速度很快。其出口增长率比全国出口增长率高很多。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和认识的不断深化，非公有制经济将继续发展。

表 3.2.4　　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出口情况

指标 \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个私企业出口总额（亿元）	23.8	53.1	137.8	347.4	692.4	1122.3
个私企业出口增长率（%）	275	123	160	152	99.3	62.1
全国出口增长率（%）	27.9	6.8	22.3	34.6	35.4	28.4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年鉴（2006 年刊）》，中国经济年鉴出版社 2006 年版。

[案例3.2.3]

中国私营企业排头兵：新希望集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经历了一个从“允许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到“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过程，私营经济作为非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形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私营企业已达551.31万户的规模，其中“新希望集团”就是这些私营企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新希望集团是致力于实业经营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在二十多年的发展中，新希望秉承“与客户共享成功、与员工共求发展、与社会共同进步”的理念，结合当前市场的走向及趋势，引入国际一流的理念、人才、技术、产品，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寻求企业在效益、风险控制和可持续发展有效均衡条件下的发展。如今，新希望集团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饲料企业之一，中国西部最大的乳制品、肉食品企业，同时在房地产开发和化工产业领域也有相当规模。在国内和东南亚共拥有170家各种类型企业，聘有4.2万余名员工。而发展新希望的核心人物就是刘永好，刘永好印证了新希望发展的历程。

1982年刘永好用1000元开始创业，先是辞去公职卖手表、自行车，后来搞养殖业，养猪养鸡。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短短6年时间就赚了1000万元，而后搞饲料，从此进入了一个广阔的市场。经过艰辛的努力，刘永好等人研制了“希望”牌饲料，产品质量能够与国际上的大企业媲美。后来“希望”牌饲料的生产体系推向了全国，在全国投资兴建了众多的关联企业。

1993年4月，刘永好等人用了7天时间，走了3个省，兼并收购了4家国有工厂，有兼并的，有控股合作的，在经过这一轮兼并和控股之后，它们现在已成长为优秀企业、样板企业。按照这个思路，先后完成了40多家国有企业的收购，这也是国内收购国有企业的首例，实践证明，这一理念和措施是

成功的，这也是新希望代表私营企业对国有企业，即“国有民营”进行兼并和控股的一大创举。

新希望多头并举，1993年在上海嘉定投资建厂。上海粮食局政府官员让嘉定镇上的一个集体企业与新希望合作，新希望控股80%，当地用一个养猪场来投资，就这样建立了上海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经过一年的努力，这个公司在全国已经是最好的饲料企业之一了，而新希望的投入已经实现10倍的回报。在此基础上，组建了上海希望私营经济城。经过几年的努力，现在已经成为上海最大的个体私营经济开发区，累计吸收了1000多个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5年来向国家纳税达3个亿。

1998年，新希望农业股份上市公司上市。此举不仅走出了民营企业在融资上依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樊篱，而且开始了部分资产社会化的尝试。更重要的是在管理机制上摆脱了纯粹家族制管理模式，向现代企业制度跨出了关键的一步。在此基础上，新希望投资了北京双鹤药业，民生银行和一些食品业、种植业，其栽培的鲜花全部出口美国市场。此外，还成立了新希望房地产公司。在这一年，新希望集团取得36个亿产销值的骄人成绩。

刘永好在经营新希望集团的过程中发现，我国私营企业的私有财产权没有得到法律的重视。这样一来，私营企业就会把财产转移到国外，如果在法律上给予明确的保护，对私营企业扩大投资、增加税收将是非常有利的。于是，刘永好连续三年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要通过立法保护私人财产权。

刘永好说：“中国有8000多万人在个体私营企业就业，而国有企业只有5000多万人，在经济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中，私营企业的就业人员还会增加，国有企业的就业人员会继续下降。另外，过去的一些乡镇企业已经转为个体私营企业，这里面有1.2亿人，与城市的私营企业加起来，就有2亿多人在私营企业就业，这个庞大群体的权利非常需要得到法律的保

护。”这一提议受到了高度重视，在随后的一系列法律中，都对私营企业的财产权给予法律上的明文规定。

发展私营经济，是完善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必然要求，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新希望也在新的时期里，伴随着我国私营企业发展越来越成熟，将更加稳健地领军我国私营企业迈向新的辉煌。①

5. 混合所有制经济已有较快发展，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初步形成

随着改革实践的发展，我们党对公有制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特别是对混合所有制的认识不断深化。20世纪80年代初，国务院多次提倡优势互补，推动联合。结果在许多地方出现了“经济联合体”，特别是由城市国有经济与农村集体经济合办的联合体。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② 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③，在十五大报告中，党的文件第一次提出混合所有制经济。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指出，要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将宜于实行股份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优势企业改为股份制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在企业层次上，多种所有制成分之间相互渗透、相互融合、股权多元化的

① 根据媒体相关报道整理。
②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26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

混合所有制企业逐步出现与发展。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要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国有经济的主要实现形式。党的十七大报告再次强调，要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可见，不仅各种私人所有制、外国资本所有制的实现形式要多样化，而且随着所有制改革的深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也出现多样化。传统国有国营企业形式，通过股份制改组、承包和租赁等方式，在不改变其公有性质的前提下，逐步为多样化的企业组织形式所替代，股份合作企业、国有联营、集体联营、国有与集体联营等形式的企业发展迅速。

不仅如此，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同发展和所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现实，促进了以股份制、合作制和股份合作制为代表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单位联合和互相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迅速发展。这是我国所有制改革过程中的一个新生事物，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企业、合作企业、合伙企业、企业集团和各种经济联合体等。混和所有制形式的出现和发展，不仅在数量上和结构上使我国所有制格局更加复杂化和多元化，而且从制度属性上提高了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市场化程度和经济活力。

[案例 3.2.4]

TCL 的产权改革之路

TCL 集团是广东省惠州市地方国有（控股）企业，也是我国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典型代表。短短 23 年间，它从一个起步时只有 5000 元贷款作为资本金，名不见经传的小企业——惠阳地区电子工业公司，成长为连续 11 年入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前十强的行业巨头。2008 年 10 月 29 日，TCL 集团发布的本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显示，1～9 月份累计实现主营业

务收入283.31亿元，同比增长8.02%；实现净利润4.70亿元。在全球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国际国内行业竞争白热化的背景下，TCL集团有如此业绩，令其备受关注。

作为地方政府全资公司的TCL集团，能够走上产权改革的快车道，并最终改造成产权多元化的新型国有企业，其中可给我们很多启示。

1981年，惠阳地区电子工业公司利用财政借款5000元与港商合资创办了TTK家庭电器公司，双方各持有50%的股份。1985年，该公司与港商合资成立了各占70%、30%的股份，主要生产电话机的"TCL通讯设备有限公司"。1990年，TCL兼并了负债累累的母公司——惠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当年电话机产销量跃居国内同行首位，并于1992年开始改组为股份公司。1993年，TCL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融资达1.2亿元，为其资本运营奠定了基础。1994年，TCL集团与香港长城集团各出资50%的股份共同组建惠州王牌视听电子股份公司。

1996年6月，TCL集团注资1.5亿港元兼并香港陆氏集团的彩电项目，合资组建深圳TCL王牌电子有限公司、惠州TCL王牌电器有限公司和TCL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在这3个公司中，TCL集团均拥有6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至此，TCL集团初步形成了TCL公司为国有独资，下属企业为上市公司、合资企业、股份合作制等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结构。

1997年，惠州市政府批准TCL集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并与集团总裁李东生签署了为期5年的《授权经营考核奖惩责任书》，由此拉开了TCL集团产权改革的大幕。责任书明确规定：在核定现有国有净资产的前提下，TCL须确保国有净资产和净利润年环比增长率达到10%以上，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股权；达不到上述指标，则责任人受罚。"授权经营、增值奖股"极大地增强了企业经营者与广大员工的主人翁意识。2001年，TCL集团以629万台"王牌"

彩电的销量排行彩电业第一，并获得国产手机销量第一的霸主地位；实现了销售额211亿元，利润7.1亿元。从1996年到2001年，TCL国有资产从3.2亿元增长到11.5亿元，国有资产增值率高达261.7%，成为中国家电行业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2002年党的十六大前后，国有企业改制风潮迅速兴起，许多国有大型企业纷纷加入改制的浪潮中。在这一背景下，TCL集团又启动新一轮股份制改造，在企业经营班子已有部分成员获奖股权的基础上，政府又向管理层和员工出售了一部分存量国有股，加大了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步伐。2002年4月，TCL集团启动代号为"阿波罗登月计划"的改制计划，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由13位董事组成，1个代表惠州市政府，2个新进的战略投资者，6个来自管理层。在企业改制过程中，TCL集团以出售部分国有股权的方式，成功引进了菲利浦、东芝、住友、金山、南太等5家国外著名战略投资者（它们以现金购买方式持有集团18.8%的股权），而惠州市政府的持股量则由58%下降为40.97%，标志着TCL集团已经由一个地方政府绝对控股的国有企业演变成地方政府相对控股的多元股权结构的公司，表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多元股权的治理体制，成为一个国际化的家电企业。

此后，TCL集团股份制改革的步伐骤然加快。2003年11月25日，TCL集团在发布与TCL通讯合并公告15天后，完成全部股份受让；2004年1月7日，TCL集团公开发行股票；是年1月30日，实现了TCL集团的整体上市。TCL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李东生说："集团整体上市为我们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创造了条件。"此举，在国内首创了集团上市融资新模式，进一步奠定了混合所有制企业产权制度的基础。TCL集团经过上述改革，不仅实现了产权的多元化，而且实现了产权的国际

化，建立起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形成混合所有的股份制企业。①

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的程度和状况，是衡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否健全的一个重要标志。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② 这是党在所有制问题上的新理念。随着所有制经济观念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变化，现阶段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在内涵和表现形式上与过去理解的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已有很大区别。经过30年的改革，我国有企业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推行了股份制改革，企业产权已经多元化，大量私人资本和外资资本进入；农村和城镇集体企业，过去是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目前大多已经改为私营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大中型私营经济与传统意义的企业内涵有明显区别，已经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经多元化，有的甚至由国有、集体经济参股。

[案例 3.2.5]

张裕集团股权转让

张裕集团是一个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它是中国第一个工业化生产葡萄酒的厂家。公司集保健酒与中成药研制开发、粮食白酒与酒精加工、进出口贸易、包装装潢、机械加工、交通运输、玻璃制瓶、矿泉水生产等于一体，拥有一个控股上市公司、一个控股子公司、四个全资子公司和一个分公司。张裕集团拥有职工4000余人，总资产21亿元，净资产14.8亿元。

张裕集团的前身是成立于1892年的烟台张裕酿酒公司，

---

① 根据媒体相关报道整理。

②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5页。

已经有百年的发展历史。但是在21世纪初期，张裕集团经受外资企业与国内同行的双重挤压，地位不断受到挑战。2000年开始，张裕一度走下坡路，多年积蓄的家底被掏出，以维系业绩平稳的表象，2002年张裕业绩几乎无增长，2003年增长10%左右。

在这个背景之下，张裕集团于2003年走上了向民营化改制的道路。张裕集团采取EMBO（EMBO指的是员工和管理层同时参与收购本公司股权的行为，或称混合型管理层收购）的形式，将张裕集团的股权一分为三，张裕集团管理层和员工受让45%，国外投资者占43%，烟台市国资委保留12%，改制完成以后，张裕集团的身份由国有控股公司转变为一个民营与外资合资的企业。

2004年10月29日，张裕集团45%的国有股权以38 799.1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了烟台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裕华投资公司成立于2004年，出资人为46个自然人和两家企业法人。其中，46个自然人均为张裕集团普通职工，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7.8%。两个企业法人分别为烟台裕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诚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两者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7.2%和45%，其中的裕盛投资公司有26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其中，张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出资，其余12人均为张裕集团中层骨干，各占注册资本的64%和36%。

2005年2月7日，张裕集团又以48 142.43万元人民币将33%的国有产权转让给意大利意利瓦公司（Illva Saronno Investment S. r. l）。2005年5月18日，张裕集团发布公告称，世界银行下属私营部门投资机构国际金融公司IFC向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1 760万美元，购买张裕集团10%的股权。

2005年10月20日，张裕集团发布公告称，张裕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裕集团形成由员工和管理层、意利瓦、IFC以及烟台市国资委四方参股的股权结构，以上四方股东分别持股45%、33%、10%以及12%。2006年1月4日，“张裕集团

股权转让”入选“2005年中国十大并购事件”。

改制方案实施以后，张裕业绩开始大幅度增长，红利支付不足、现金流闲置的问题得到部分解决，高管层开始考虑加大对外投资和并购，有利于企业调整公司资本结构，改制真正实现了张裕的价值更大化。①

三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因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已取得辉煌成就，经验弥足珍贵。但是，无论是改革初期，还是新世纪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及其演变依然存在着许多问题。所有制改革任重而道远。

1.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存在的主要问题

1）国有经济运行效率低下，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不合理，国有资产流失严重

第一，国有企业改革尚未到位，国有经济低速低效运行状况一直没有根本改观，严重制约了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国有经济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力量，长期以来，一直受到重视。但从现实状况来看，除国有经济比重日益下降以外，其低速低效运行的状况一直没有根本改观，严重制约了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国有经济的低效率主要表现为资本产出效率低，即拥有同样的资源却只能贡献较少的产出，导致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下降。目前，国有企业仍然占有工业总资产约1/2，占用工业贷款约2/3，但创造的工业产值却只有约1/3。大型国有企业占用国家大量资产，除有垄断性资源和特殊条件的企业外，多数企业产出效率很低。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全部规模以上企业共17.1万户的口径计算，2001年，国有企业净资产所占比例为67.8%，但其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所占比例

① 根据媒体相关报道整理。

仅分别为47.4%和50.5%，净资产收益率为6.7%，比非国有企业的11.9%低5个百分点，国有企业比重大、利润高的6个行业（石油、烟草、钢铁、交通设备、电子和通信、发电），除烟草外，非国有企业净资产利润率都显著高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平均高近6个百分点。

第二，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不合理，影响了其主导作用的发挥。要保证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就必须使国有经济具有控制力、竞争力、支配力。因此首要的是必须解决好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问题，即国有经济的"退出"与"进入"问题。① 目前，虽然国有经济的资产格局已有重大变化，但国有经济的比重仍然偏大、偏重，战线过长，应当收缩战线，轻装上阵。以辽宁省为例，迄今为止，国有经济总体上仍处于遍地开花的状态，几乎涵盖了各门类的行业。大到钢铁制造，石油开采，小到小啤酒、小纺织等，不仅浪费了大量资源，而且相互掣肘，使有限的国家财力难以支撑庞大的国有经济盘子，整体素质不高，效益低下。据调查，全国符合破产关闭条件的资源枯竭矿山和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还有2500多户，涉及职工近510万人，涉及金融债权2400多亿元。受各种因素制约，这些企业一时还难以退出市场，影响着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发挥。对于一般竞争性行业，如果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国有经济应"退出"，即主动向非国有制企业让出一部分产业空间，减少乃至停止向这些部门投资。但这种"退出"，不是要国有企业无原则地全部退出一般性竞争行业，而是主张国有企业同非国有企业在一般性竞争领域展开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与"退出"相反，国有经济要坚决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比如，基础设施、国防设施和基础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等，是未来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也是未来经济竞争和提高国家竞争力的"制高点"，必须全力"进入"。但从整体上看，国有经济分布仍然过宽，产业布局和企业组织结构不尽合理，一些企业主业不够突

---

① 田晖：《对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及趋势的思考》，载《经济问题》，2005（5）。

出，核心竞争力不强。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指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

第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滞后，国有资产流失严重。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一个重要的负面影响，就是国有资产流失严重。2002年，国家审计署查出由于违规担保、投资和借款以及决策严重失误等原因所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就高达72.3亿元。它主要通过资产评估、经营管理、交易、违法乱纪等途径渐渐流向非国有经济。一是资产评估的失真造成了有形和无形的国有资产的流失。在实际操作中，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对大量国有资产不进行评估或有意低估、忽视造成国家所有权权益的永久损失现象普遍存在。尤其在股份制改造和中外合资企业进行联合经营的过程中，更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欺骗性。二是资产占有单位管理的松懈，如账目不清，账外国有资产数额巨大，为小单位谋福利，对国有资产或露天存放、自然损耗，或公开挪用，内偷外盗，或滥采乱伐，使国有资产变成集体或个人财产。三是国有资产被无偿占有，表现在国企以发展第三产业解决富余职工、安排子女就业为名，通过无偿占有原始资本、场地和设备，将创收归为己有，且逃税漏税，企业亏了就挂在国有企业账上，造成大量国有资产流失。还有，利用股份制是公有制经济的实现形式，借股份制之名，行私有化之实，导致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此外，代理人的腐败、交易行为的不规范、坏账、偷税漏税、公款消费以及决策失误造成的浪费等，国有资产的损失已经是一个相当大的数目。因此，为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必须探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有效现实，这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从总体上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和竞争力迫切需要解决的客观要求。

2）集体经济，特别是农村集体经济存在产权不清晰、发展规模萎缩的问题

集体经济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是十

分突出的。我国首次经济普查（2005 年）数据显示，截至 2004 年底，在全国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中，集体投入的资本达 1.4 万亿元，占到 7.9% 的份额。实践证明：集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但当前集体经济的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第一，集体经济改革相对滞后。我国集体经济的改革是在群众强烈要求下，在农村自发启动起来的，但是整个集体经济改革，缺乏理论准备，改革相对滞后，与国有企业改革相比，集体企业的改革明显被忽视，基本上是参照国有企业的改革进程、改革方式进行，很少思考和鼓励集体经济按照自己的特点进行改革。

第二，集体经济产权不清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从苏联引入集体所有制的概念，但应用范围从苏联的农村扩大到城镇，产生了城镇集体经济。但是，这种集体性质的经济组织的最大弊端是产权模糊，实际上，集体所有制是一种产权全体不清的公有制，集体所有的集体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但什么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范围有多大？在目前的经济体制下很难说清楚，于是就产生了“名为集体所有，实为职工空有”的产权不清晰状态，这种集体所有制是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因为市场经济需要产权清晰。

第三，集体经济逐渐萎缩，必须寻找新的改革方向。1998 年前后，我国的市场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基本上摆脱了短缺经济，总体上进入买方市场状态，这时候集体经济的弊端就充分显露出来，出现普遍亏损。与此同时，各种股份合作制、合作经济悄然发展起来，尤其是近几年来出现的农村合作社，是一种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这些新成立的合作经济是自愿结合而组成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活动完全自主。历史经验一再证明，合作经济这种组织形式是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它一方面改变了集体经济产权不清的状态，另一方面又保持了集体经济的联合力量。而且，合作经济的发展方向也便于与国际接轨，因为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没有集体经济，但在很多国家都存在合作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从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规范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法律，对于促进农村合

作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土地制度变迁过程表现为土地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制度向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过渡、演化、形成和完善的过程，这一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历史阶段：诱发和试错阶段、稳步推行阶段、创新阶段和建设完善阶段。

第一，1978年秋到1984年底，是诱发和试错阶段。

家庭联产承包制在20世纪70年代末的兴起，源于安徽凤阳县小岗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目标的尝试，到中共中央7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颁布，再到1983年中央1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公布，这一过程可以看做是第三次土地制度重大变迁的诱发期和试错期。由点到面，由“小岗村→安徽全省→邻近省份→全国”逐步展开。因此，在这一阶段，原有土地制度的均衡被打破，新旧制度出现交替，经历了“人民公社集体所有、集体经营→联产到组责任制→包产到地→包产到户→土地集体所有、农户经营”这样一个复杂的试错变迁过程。到1984年，家庭承包制工作全部结束，实行各种联产承包制的队数达到100%，至此，“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土地经营制度已被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完全取代。

第二，1985年到1991年，是稳步推行阶段。

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试错阶段，国家的角色实质上发生了重大的转换，国家与集体、集体与农民之间正在形成一种新的产权交易关系。“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种农业剩余安排，实际上就是国家、集体、农户三者之间博弈而达成的具有约束力的产权交易协议。在“三方”博弈之中，势力最弱的农户担心国家、集体两方（相对为强势群体）撕毁协议，重新回到国家主宰的单一土地产权时代。为了解决农民怕政策变化的心理，政府及时出台相关法律及规定，规范承包行为，延长土地承包期15年，为稳步推行承包制扫清制度性障碍。

第三，1992年到2001年，是创新阶段。

这一时期土地制度创新的成果包括：一是对土地所有权主体的重新定位，将过去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主体定位改变为

土地所有权登记确认制。二是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与土地所有权分离的实践和理论探讨，为土地产权制度的建设积累了实践经验并奠定了理论基础。三是进行土地流转的试点研究。这一时期的土地制度建设的标志性成果：一是土地承包期的进一步延长，1993年11月5日中央11号文件规定："在原定耕地承包期到期之后，再延长三十年不变。"二是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颁布实施，该法根据1988年颁布的土地管理法在运行期间出现的一些问题，在一些方面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

第四，2002年以后，是建设完善阶段。

各种准市场化的土地流转制度与我国推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要求尚有一定的距离。党的十六大指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自此，改革的焦点更多地聚集在农村各项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上。在党的十七大报告确定"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方向基础上，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重点解决了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

农村集体经济中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实质，是实现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下给予农民承包期内的土地使用权。这项土地制度的创新促进了农业的蓬勃发展，但目前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还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表现为：一是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依然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影响了农民对土地投入的积极性。二是产权不清晰，不能实现使用权的自由转移，不能实现使用权的自由转移。三是在城市化进程中，很多农民没有法定的求偿权，取得充分的补偿，使用权和收益权无法得到保障，大量土地被无偿或半无偿地占用。① 针对当前农村集体经济中土地制度存在的问题，2008年10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

① 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上海远东出版社2005年版，第110页。

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并且针对目前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存在的问题，特别强调“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要“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① 土地问题是中国农村的关键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制度，是关系到中国几亿农民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

3）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受到多方面的影响和制约，亟待规范

随着非公有制经济（这里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分析个体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以下单列分析）的迅速发展，尤其是《非公经济36条》的贯彻落实，非公有制经济地位不断提高，发展环境不断得到改善。但现实中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仍然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制约和影响。

第一，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仍然存在。

主要表现在：非公有制企业在市场准入或投资领域上仍面临着诸多限制；在非公有制企业投资经营的各个环节中存在着比其他企业严得多的政府部门的审批限制；非公有制企业融资难、贷款难，是延续多年、至今仍没有解决好的问题；非公有制企业及其私有财产的正当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

第二，在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管过程中，仍存在许多影响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问题。

政府对非公有制经济干预过多，服务不足。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状况如何，总是取决于政府的设计和推动，发展的启动力量和持续动力都来源于政府，也就是说，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一种“政府动力型”模式。由于我国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还未完全到位，特别是政府职能转变改革的相对滞后而导致对非公有制经济

①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08年10月20日。

服务不足，而与此同时，这种模式又导致对非公有制干预的负面影响越来越突出，政府利用资金、资源、市场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权利对非公有制经济多方干预，部分管理部门和管理者，仍然在管理上采取某些歧视性做法，甚至提出许多不合理的要求，设置一些有形、无形的障碍。

第三，非公有制企业自身的缺陷也影响着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主要表现在：一是私营企业的私有产权界定区不清晰，产权社会化和市场化程度低，具有浓厚的地缘性、宗法性和封闭性特征。二是管理水平偏低，有相当一部分私营企业是以家庭或家族为单位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企业管理、人才录用等都实行家族式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常以伦理的、血缘的规范取代经济规范。而一旦生产规模扩大、经营领域拓宽、技术层次提高、市场竞争加剧，这种管理制度就很难适应。三是生产经营缺乏战略规划，短期行为严重，抗风险能力差。目前，我国不少非公有制企业在战略目标上认识不清、一味求高；在发展战略的选择上，过于注重规模扩张，战线过长；在战略评估上，评估指标片面，评估手段落后。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的缺乏必然导致企业在建立和发展上存在盲目性和冲动性，短期行为和投机心理严重，从而在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方面较差，缺乏抗风险能力。

第四，我国尚处于转轨时期，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往往使非公有制经济有机会采取不规范的方式、不合法的手段不断侵蚀国有经济。

这不仅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和转移，更容易导致市场的激励机制失灵、创新机制萎缩、价格机制失调等市场秩序混乱的现象。因此，要不断完善市场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合理规范非公有制经济，使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得到良性发展。

4）外资经济的布局和结构不甚合理

外资经济在近几年得到了迅猛发展。1980 年，我国的外资企业只有 3 户。到 2004 年末，全国外资企业已达 10.6 万个。截至 2007 年，规模以上外资企业达到 6.8 万个。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改革的不断深入，外资经济还将更快发展。但外资经济也存在负效

应，目前在发展中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外资项目的产业投向不合理。

表 3. 3. 1 和表 3. 3. 2 显示，外资大量集中在第二产业，第一产业所占比重偏低。在第二产业内部，外资经济主要分布在一般性加工工业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但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科技和技术服务业比重过小，如不适当加大政策引导的力度，将会进一步加剧产业结构的失衡。

表 3. 3. 1　　“三资”工业企业总资产贡献率（%）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总资产贡献率	6. 76	7. 93	9. 76	9. 83	10. 46	11. 46	11. 9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5》，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年版。

表 3. 3. 2　　截至 2000 年外资项目的投向结构

产业类别	项目数（个）	所占比重（%）	协议外资额（亿美元）	所占比重（%）
第一产业	10 335	2. 84	123. 10	1. 89
第二产业	274 769	75. 47	4 316. 71	66. 29
第三产业	78 943	21. 68	2 071. 70	31. 82

资料来源：唐未兵：《中国转轨时期所有制结构演进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二，外资经济的区域分布不平衡。

截至 2000 年底，我国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363 885 家，其中，东部地区 292 561 家，占 80. 4%，中部地区 44 580 家，占 12. 25%，西部地区 26 744 家，仅占 7. 35%。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后，外资进入中西部地区的速度有所加快，但尚未从根本上改变外资经济的区域发展不平衡状况，加剧了三大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

第三，引进外资和利用外资中存在着严重的盲目性和短期行

为，影响着利用外资的实际效果。

我国不少地方政府把吸引外资作为评价地方政府政绩优劣的重要标志，导致在引进和利用外资中出现一些不良现象。一是引进外资时不做科学论证，不计成本多少，急于求成，造成部分国有资产流失；二是引进和使用外资时行政干预过多，外资引进往往成为地方政府的“政绩工程”；三是不顾具体情况给予“三资”企业过高的优惠政策，致使国内企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尤其是一些国有企业受到较大的冲击。

第四，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存在问题。

在吸引和利用外资过程中，注重硬件设施的建设，对服务、管理等软件环境的改善不够，总体而言，前期管理存在投资准入政策不完善，宏观管理和地方利益、团体利益相矛盾等问题；后期管理存在轻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甚至存在讨好外商、怕得罪外商而疏于管理的倾向，中方职工利益得不到有效的保障。①

[案例 3.3.1]

中国外资并购上市公司第一案——北旅事件

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的大事。利用外资并购是促进国企改革的有效途径之一，进入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从早期采用绿地投资为主要形式，发展到直接并购中国的国有企业。

“北旅事件”作为中国外资并购上市公司第一案，在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引人注目。1995 年 6 月，日本五十铃公司和伊藤忠株式会社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4 200 万股，占北旅总股份的 25%，成为北旅第二大股东，北旅法人股向外资转让开了中国证券市场外资并购的先河。此次事件被称为“北旅事件”。

---

① 唐未兵：《中国转轨时期所有制结构演进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13 页。

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旅，现在证券市场更名为“航天长峰：600855”）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的北京市第一家股份制企业，全国汽车工业第一家股份制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4月25日在上海挂牌交易。次年8月9日，北旅发布公告称，日本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和伊藤忠商社通过协议一次性购买北旅未上市流通法人股4 002万股，占北旅总股份的25%，从而成为北旅的第二大股东。日本两公司同时承诺，所持股份八年内不向中国境内法人或个人转让。

为了进入中国客车市场，五十铃和伊藤忠实施了收购北旅股份的计划。在日本，五十铃公司以生产中、轻型货车见长，面临货车市场的萎缩，效益大幅下降，迫使五十铃公司必须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收购北旅股份进军中国客车市场是五十铃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一个重要步骤。收购后，伊藤忠商社获得了北旅的出口权。①

“北旅事件”发生后，因为社会舆论还接受不了外资并购国有企业，同时为了防止外资涌入无序占有上市公司股权引发国有资产流失，1995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暂停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的通知》，规定“在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管理办法颁布之前，任何单位一律不准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的国家股和法人股”。1999年8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在深入调研后，发布《外商收购国有企业的暂行规定》，打破了外资收购国有企业限制，并使外资收购有法可依。加入WTO以后，国家对外资并购国有企业采取了更加开明的态度。2001年，“十五”计划进一步提出：“鼓励外商特别是跨国公司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和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外发行股票，积极探索采用收购、兼并、风险投资、投资基金等各项方式，促进利用外资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明确了外资并购在国企改革中的重要地位。

利用外资并购深化国企改革的过程中，要转变观念，统一认

① 根据媒体相关报道整理。

识，制定和完善并购方面的政策和法律，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为外资并购创造必要条件，同时注意抑制外资并购带来的垄断倾向等不利因素。1999 年 9 月，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到二〇一〇 年，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目标是：适应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和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基本完成战略性调整和改组，形成比较合理的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科技开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使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① 为此，我们"必须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根本标准，大胆利用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努力探索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在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上迈出新步伐"。②

5）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经营和管理体制不健全

随着股份制、公司制改革的推进，公司投资主体和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混合所有制经济逐步发展起来，即使是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实行国有独资的也只是少数，大多数是国家控股，仍然属于多元投资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一是混合所有制经济意味着仍然保留一部分国有股份，这对参与非国有投资者是一个不利因素，因为进入国有企业的非国有股东必须要与国有股东共同相处，这样会削弱非国有股东在企业中的控制权，出现了非国有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形成混合所有制的意愿的下降趋势。二是目前混合所有制经济普遍存在的方式是企业内部人和国家混合所有，而不是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国家混合所有。而由于企业内部人资

①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06 页。

②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04 ~ 1005 页。

本实力有限，大多采取分步实施的渐进式方式，这样就导致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都受到相应程度的影响。三是混合所有制经济虽然有利于国有企业进行部分而非全部非国有化，从而降低风险，但也有可能导致为了规避风险，而把原本应该非国有化的部分仍然采用国有化的保守政策，而这并不利于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另外，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组织形式还不规范，经营和管理体制还不够健全成熟，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滞后，国家政策引导和管理方面也比较薄弱。这些都影响到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及其作用的正常发挥。

2.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调整的起点是计划经济时期留下的“一大二公”的所有制结构，又在改革开放中浸染了市场机制的影响，反映了中国经济、社会体制的深刻变革。本节主要围绕所有制结构的历史演进，从外部的宏观层面和各所有制成分的内部微观层面出发，对形成上述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

1）所有制结构历史存量的影响

经过1949—1952年三年的努力，我国国民经济不仅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而且经济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52年底，我国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公私合营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等五种经济成分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分别是：国营经济占19.1%，合作社经济占1.5%，公私合营经济占0.7%，资本主义经济占6.9%，个体经济占71.8%。这一时期各种经济都得到发展，其中国营经济发展更为迅速，社会主义工业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49年的34.7%上升为1952年的56%。① 随后，我国逐步形成了“一大二公”的所有制结构，特别是1956年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后，以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所有制结构在我国各个产业、各

①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22、285页。

个地区建立起来。据统计，到1956年底，在全部国民收入中，国营经济占32.2%，合作社经济占53.4%，公私合营经济占7.3%，个体经济仅占7.1%，资本主义经济则接近于零，前三种经济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已由1952年的21.3%上升为92.9%。① 到1978年，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国有经济占56.0%，集体所有制经济占43.0%，非公有制经济仅占1.0%。在工业总产值中，国有工业占77.6%，集体所有制经济工业占22.4%，非公有制经济为零。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有商业占54.6%，集体商业占43.3%，个体商业占0.1%，农民零售业占2.0%。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继续推动着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二十多年的所有制改革成绩斐然，1985—2003年间，国有企业产值比重从65%降到21%，集体、私营、外资等非国有经济成分的比重同期从35%上升到79%。③ 但由于原有公有制经济存量大（几乎包括全部的国民经济）、战线长（几乎涵盖所有的行业、地区），其存量影响将在长期存在。

第一，传统产业改造与企业经营改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传统产业改造与企业改革的历史包袱问题就凸显出来。据国家发改委《资源型城市经济结构转型》课题组统计，我国共有资源型城市118个，约占全国城市数量的18%，总人口1.54亿人。目前，我国20世纪中期建设的国有矿山，有2/3已进入“老年期”，440座矿山即将闭坑，390座矿城中有50座城市资源衰竭，300万下岗职工、1000万职工家属的生活受到影响。④ 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据统计中央企业有8.1%的资产属于辅业资产，现有职工中有近1/3属于辅业单位职工。截至2005年9月底，已有71家中央企

①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22页。

② 王海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非公有制理论的历史性发展》，载《工业经济》，1998（3）。

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室编：《探索与研究国有资产监督和国有企业改革研究报告》，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229页。

④ 连玉明，武建忠：《中国国力报告》，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173页。

业主辅分离总体方案得到批复，共涉及改制单位3820户，分流安置职工60万人。① 这些传统行业的国有企业曾经为国家的振兴和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必需的物质基础，却在资源转型、产业结构调整中被市场所淘汰，留下了大批难以适应市场需要的设备和职工，影响着所有制结构的良性运行和优化。

第二，下岗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负担。国有及集体企业原有就业机制造成的大量冗员，导致改革开放后产生大批需要安置的下岗职工和巨额的保障资金。从表3.3.3可以看到，全民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承担了每年城镇闲置人员、毕业大学生、转业军人等人员就业的责任，职工人数连年攀升，劳动生产率却十分低下。同时，国有企业的冗员负担严重制约了国有企业的运行效率和所有制结构的优化。如表3.3.4所示，国有企业的冗员工资大大高于国有企业的利润总额，财务负担指数不断升高。

表3.3.3　　　　各类型企业职工人数　　　　单位：万人

年份	全民所有制	城镇集体所有制	城镇个体
1974	6 007	—	—
1979	7 693	2 274	31
1980	8 019	2 425	81
1981	8 372	2 568	113
1982	8 630	2 651	147
1983	8 771	2 744	231

资料来源：根据《历史的跨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五”计划至“十一五”规划要览》（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相关年份的统计数据计算得出（“—”表示资料暂缺）。

① 许保利，韩宁：《新国资监管体制下的中央企业改革与发展》，载《国有资产管理》，2006。

表 3.3.4　　国有企业的冗员负担　　单位：亿元

年份	冗员工资收入总额	国有企业利润总额	国有企业冗员财务负担指数
1978	468.7	508.8	0.9
1980	627.9	585.4	1.1
1985	1 064.8	738.2	1.4
1988	1 807.1	891.9	2.0
1990	2 324.1	388.1	6.0
1992	3 090.4	535.1	5.8
1994	5 177.4	829	6.2
1996	6 792.7	412.6	16.5
1997	7 211	427.8	16.9

资料来源：刘元春：《国有企业宏观效率论—理论及其验证》，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5）。

国有企业实施减员增效改革以来，下岗职工骤增。从表 3.3.5 可知，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人次已达3 000万以上。在表 3.3.6，我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也是随着下岗职工人数的增加而稳步增加。在近年来的国有企业改革中，这些矛盾问题一再凸显。一家国有企业的改制或倒闭，就涉及成千上百职工的就业、生活问题。能否安置好这些职工的再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关系到国家、社会的稳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在国有企业的改革中，职工安置及其以后的福利待遇等往往是主管部门考虑的一个中心问题，这也牵制了国有企业的市场化改革，甚至延缓、阻隔了所有制结构的顺利调整。

表 3.3.5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人数　　单位：万人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人数	610	650	657	515	—	195	153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 1998—2004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相关数据整理得出。（“—”表示资料暂缺）

表 3.3.6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单位：亿元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数额	92.84	127.86	204.45	225.36	206.36	168.66	172.77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年鉴》中国财政杂志社 2005 年版。

第三，地区实证比较。就表 3.3.7 比较可以看出，1995 年，辽宁省国有工业、集体工业、城乡个体工业和其他经济类型之间的比值是 1∶0.69∶0.35∶0.24，江苏是 1∶2.84∶0.21∶0.68，浙江是 1∶3.28∶1.98∶0.85，陕西是 1∶0.39∶0.15∶0.11；1997 年，辽宁省的这一比值变为 1∶0.91∶0.87∶0.40，江苏是 1∶3.06∶0.58∶1.02，浙江是 1∶4.32∶4.06∶1.23，陕西是 1∶0.54∶0.16∶0.26。随着各经济类型总产值的增长，江苏和浙江城乡个体工业和其他类型工业与国有工业的比值不断增长，甚至超过国有工业的产值；而辽宁和陕西的相应比值还没有达到国有工业的 1/4。可见，辽宁、陕西等地区原有公有制经济存量比例大，历史包袱过重，调整速度太慢，而江浙等地区存量比重小，基本实现了所有制结构的较快转型与优化。

为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故续接新表，由于受篇幅限制，表 3.3.7（续）仅列出浙江和陕西的数据比较，从中我们仍然证实了上述结论。2003 年，浙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业产值占整个工业总产值的 13.1%，三资企业占 20.1%，余下的民营企业占 66.8%；而陕西相应统计项目的比例为 74.1%、8.5% 和 17.4%。假如把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分别比作树木的主干和枝叶，陕西的工业所有制结构就是呈三角形的松柏，而浙江相应的就是枝叶参天的灌木。当需要对树木进行修剪时，国有企业庞大身躯的阻碍作用就

表 3.3.7 按经济类型分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年份	1995				1996				1997			
省份	辽宁	江苏	浙江	陕西	辽宁	江苏	浙江	陕西	辽宁	江苏	浙江	陕西
国有工业	2 188.52	2 498.02	1 137.27	719.01	1 947.05	2 244.68	947.82	671.48	2 040.10	2 214.06	977.17	672.09
集体工业	1 502.11	7 090.99	3 732.22	281.76	1 812.08	6 862.21	3 993.06	328.68	1 865.20	6 781.27	4 226.25	363.17
城乡个体工业	763.31	522.24	2 255.90	105.82	1 240.36	748.30	2 858.04	131.52	1 772.07	1 279.27	3 972.12	105.01
其他经济类型工业	520.96	1 701.60	962.36	76.14	602.69	1 700.41	1 021.61	107.57	821.44	2 267.32	1 204.42	172.0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6—1998 年版。

表 3.3.7(续)　　全部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省份	浙江	陕西	浙江	陕西	浙江	陕西	浙江	陕西	浙江	陕西	浙江	陕西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1 245.78	717.40	1 183.56	801.91	1 292.72	927.07	1 194.74	1 038.37	1 331.16	1 155.39	1 686.99	1 392.06
集体企业	1 372.98	75.90	1 234.33	73.79	1 078.65	75.86	757.37	73.54	638.29	61.46	690.81	63.89
股份有限公司	394.14	62.31	488.79	69.94	706.75	217.23	826.46	239.37	944.90	284.07	1 221.88	336.4
外商投资企业	319.63	62.06	399.51	64.10	603.79	76.37	810.27	86.20	1 022.68	77.94	1 382.58	102.8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61.62	59.53	512.80	63.30	628.62	56.55	721.85	54.53	899.25	67.98	1 203.23	57.0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9—2004 年版(统计口径自 1998 年有所改变)。

显现出来。因此，在所有制结构调整中，必须要从历史的角度正视现存问题的艰巨性，客观地加以分析和解决。

[案例 3.3.2]

东北地区工业所有制结构调整的存量障碍①

国有企业对所有制结构调整的存量障碍表现在国有企业退出存在较高壁垒。以东北地区为例，其主要表现形式为：

①沉没成本。东北地区的主要国有企业是在“一五”时期建立起来的，主要是中央国有企业，规模都较大。而现在东北地区的国有工业企业的实有资本占全部工业企业实有资本60%以上，且多为钢铁、机械、汽车、造船等重大工业项目，大多都是大型企业，资本需求量较大。截至2002年底，分布在东三省的中央工业企业及三级以上企业，工业企业资产总额为6 069亿元，占东三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资产总额的46.04%，所以一旦这些国有企业破产就相应地造成较大的沉没成本。

②职工安置问题。国有企业在退出市场时，必然会解雇一部分工人。根据合同或国家劳动法的规定，就一定要为解雇的工人支付一定的退职金或解雇工资。1998年，国有企业进行全面调整时期，辽宁下岗职工5 819万人，黑龙江为5 218万人，吉林为34万人，东北三省下岗职工占全国的1/4。而同时社会保障基金严重不足，东北地区的失业保险在200元以下，辽宁为168元，黑龙江为166元，吉林为168元，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另外，有些企业需要转产，为了能让原来的工人能继续工作，还必须花费大量的费用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培训。

③连带问题。一方面表现为企业与银行之间的不良资产问

---

① 安烨，李秀敏：《东北地区工业所有制结构调整的障碍分析及对策》，载《财经问题研究》，2005 (9)。

题。长期以来，东北老工业基地国有企业自有资金严重不足，许多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长期借款几乎全部为银行贷款。目前，东北老工业基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平均负债率超过了50%，相当一部分是超过100%的"壳企业"。其中，吉林省有282户企业急需实施政策性破产，需核销呆账230亿元人民币，辽宁省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1 507户，其中资不抵债企业308户，平均负债率超过100%，实际资产负债率100%以上的企业的空壳企业总数为416户，负债总额25 918亿元；黑龙江省6 326户地方国有企业2001年底国有净资产35 814亿元，而不良资产及潜亏挂账高达75 011亿元，另外，黑龙江省2001年底对353户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统计显示：连续3年亏损或资产负债率实际超过100%的特困企业有172户，占48.7%。东北地区国有企业的不良资产问题不仅造成自己企业的亏损，还导致了东北地区整个银行系统的亏损。另一方面，东北地区仍然存在着较为严重的三角债问题。1991年上半年，全国企业间的三角债达3 000亿元以上。其中，最为严重的是东北地区的国有企业。东北地区三角债的原因：一是由于建设项目超概率严重，当年投资计划安排不足和自筹资金不落实，造成严重的固定资产缺口，形成对生产部门货款和施工企业工程款的大量拖欠；二是企业亏损严重，挤占了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加剧了相互拖欠；三是企业产品不适销对路或根本无销路，产品积压，产成品资金上升，形成恶性循环。此外，商品交易秩序紊乱，结算纪律松弛，信用观念淡薄也加剧了三角债。

2）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差异的影响

公司治理结构是一个通行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营管理概念，我国正式文件采用治理结构这个舶来术语是在20世纪90年代。1999年9月，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采用公司治理结构的提法。所谓公司治理结构，就是协调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相互之间关系的

一种制度，涉及指挥、控制、激励等方面的活动内容。公司治理是为了实现公司价值尤其是股东财富的最大化。治理主体（以股东为核心的利益相关者）作用于治理客体（董事会和经理层），以发挥治理作用的机理、运行方式和途径。公司治理的目标是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防止经营者对所有者利益的背离。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其演变是由各有机体相互作用的结果。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各类型企业的运行效率和治理结构将对其所属所有制经济产生根本的影响。我国现阶段存在着不同性质的所有制企业，这些性质迥异的企业治理结构，其在绩效上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合理性。

第一，国有企业治理结构。

国有企业治理结构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股权结构不合理，改制后的公司制企业国有股“一股独大”的问题十分突出。国有股“一股独大”使得不少改制企业“穿新鞋、走老路”，许多大股东不尊重甚至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挫伤了中小投资者的积极性。二是董事会、监事会机制缺位，内部人控制、内部人分享问题严重。目前，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大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而不设董事会，或“老三会”与“新三会”矛盾突出、过渡不畅，导致不少公司制国有企业通过采取党委会和董事会成员双向进入的办法缓和矛盾。三是经营者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不健全。2003 年，随着国有企业出资人的确立，国有企业领导人的薪酬制度与业务考核全面挂钩后由出资人确定。但由于出资人担心国有企业领导人薪酬与职工之间的差距过大，董事会在薪酬管理方面的主导作用依然严重缺乏，导致经营者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不健全。根据 2002 年的调查，在已改制的国有企业中，83.3% 的企业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还很不完善，只有 53.5% 的企业经营者贡献与业绩挂钩，50.6% 的企业设立了独立董事，37% 的企业设立

了独立监事，84.7%的企业的内部监控制度存在程度不同的问题。①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所于2005年发布的一项关于国有企业改制调查报告显示，69%的企业在改制后第一大股东仍然为国有单位（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经营类公司、国有企业等），其余31%的改制企业实现了第一大股东的非国有化。在中央改制企业中，非国有股东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占11%；在地方改制企业中，非国有股东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占38%。② 内部治理结构的不健全，造成了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2002年，国家审计署查处由于违规担保、投资和借款以及决策严重失误等原因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就高达72.3亿元。

第二，非公有制企业治理结构。

我国的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个体私营企业，大多起步于家庭制管理。随着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环境的不断改善，一些长期困扰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难题开始逐步得到解决，但非公有制企业的发展仍受到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中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是企业治理结构的不完善、不健全，如表3.3.8所示，主要表现为：一是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专业化水平不高，相当多的非公有制企业从家族小作坊发迹，其经营者带有浓厚的家长制、经验型色彩；二是员工素质普遍不高，长期以来，非公有制企业实行家族式治理模式，其用人机制常常陷入先家族、后企业的怪圈，缺乏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致使企业人才尤其是高级人才匮乏；三是缺乏科学管理制度，非公有制企业管理者之间由于存在血缘关系，往往以亲情代替管理规则，导致以经济利益为纽带的管理规则经常失效；四是监控体系不完善，非公有制企业中家族控股通常占绝对优势地位，其产权高度集中直接导致所有权与经营权没有真正分离，以致

①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室编：《探索与研究国有资产监督和国有企业改革研究报告》，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151页。

② 连玉明，武建忠：《中国国力报告》，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325页。

家族完全控制董事会，总经理和董事长犹如一人担任，使得公司治理三权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形同虚设。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经营领域的拓宽和技术层次的提高，家庭或家族管理制度日益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来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

表 3.3.8　我国目前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状况

内部治理结构	股权结构	相对高度集中，主要由家族控制
	产权界定	大多以家庭或家族为单位建立和发展，私有产权界区不清晰
	管理决策	实行家族式管理，多为企业直接掌握管理权，有强烈的排外性
	董事会作用	董事会参与决策的比例增大，但由于一股独大，董事会多由企业主控制，企业主有最终决定权
	监事会作用	机构已建立，但作用没有得到发挥

国务院于2005年公布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建立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小企业发展的组织制度。《公司法》还为我国非公有制企业治理结构的创新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就是在坚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前提下，结合非公有制企业自身特点，进行必要的适应性调整，形成中国特色的现代规范化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过近年的发展，我国私营企业中的公司制企业所占比重越来越大。目前，我国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企业、独资企业四种，其中比重最大且增长速度快的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占 79.14%，较 1994 年增加了 47.74 个百分点；独资企业占 18.45%，较 1994 年下降了 29.75 个百分点；合伙企业占 2.37%，与 1994 年相比，下

降了17.63个百分点；股份有限公司占0.04%，较1994年不但实现了零的突破，而且在近年为四种企业形式中涨幅最大。随着企业规模的壮大和管理水平的提高，私营企业组织形式及治理结构正趋于优化，但与外资企业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案例3.3.3]

温州民营企业家族制的弊端

地处浙江省沿海南部的温州是我国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也是我国市场经济的标志性城市。改革开放后，温州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形成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家庭工业和联户工业为支柱，以专业市场为依托的经济发展模式——温州模式。到目前为止，温州有注册的民营企业已达到十几万之多，现在的温州成了民营经济的代名词，可以说温州经济就是民营经济。

20多年来，温州工商业微观细胞的组织结构几经裂变：家庭工业——私营企业——联户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但从本质上说，家庭经济的基因内核犹在。在温州的民营企业中，不仅20余万个体工商户和2 000余户独资业主制私营企业完全属于家庭、家族企业，而且连2万余家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及2万余家公司制企业，大都也保留着家庭、家族色彩。许多民营企业依然对家族制情有独钟，如德力西集团基本在胡成中、胡成国两兄弟的掌控之中。即使改革力度较大的天正集团，其总裁高天乐依然持有该公司40%的股份。

温州民营经济选择家族制是在传统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作用下创业者理性选择的结果。“温州模式”下的家族企业有着独特的优势，即在目前市场发育不足和制度化程度较低的情况下，它对于降低交易成本和改善制度的不完善性仍然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不可否认，这种家族制也存在着一些缺陷：

一是经营者选择面狭窄，无法满足企业对更高级人才的需

求。受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影响，温州的老板大多"宁为鸡首，不为牛后"，把企业封闭起来不愿外人进入，即使有外来人员也只是企业的打工者，很难享受股权和融入组织。在经济全球化和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如果家族成员的能力不能随着企业的发展而提高，企业又不愿在更大的范围内选择优秀人才，势必影响企业的经营效率。

二是企业单独经营资金有限，但家族制的封闭性使外界投资者难以了解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不敢贸然投资。温州的老板们不愿与其他企业合并，更不愿被其他企业收购和兼并，增加了企业融资的难度。这也是多数温州企业难以长大的原因之一。

三是以人情代替制度，以伦理规范代替制度规范，以人治代替法治，使企业制度扭曲。由于家庭关系的亲密，使得家族成员在企业中的角色模糊，导致个人职责的模糊和不均等，有很大的随意性。随着家族企业的成长，其内部逐渐形成各类利益集团，由于夹杂复杂的感情因素，使得企业经营管理者在处理利益关系时常常处于更复杂，甚至是两难的境地，从而给企业内部管理留下了隐患。

四是家长式、集权式的管理模式和不科学的决策程序容易导致企业战略决策的失误。决策的独断性是许多温州企业创业初期成功的重要保证，许多企业家在成长过程中靠的就是果断，其中不乏因抓住一次稍纵即逝的机会而成功的，这就使得很多企业主们盲目自信。随着外部环境的变迁，企业主的个人经验开始失效，特别是，随着生意越做越大，企业投资的风险也越来越大，这时决策的失误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后果。

五是家族人员共同创业经营，往往会造成内部产权的不清晰。家族式企业还有一个很普遍的特点，就是可以共苦但不能同甘。创业初期，所有矛盾都被创业的激情所掩盖，创业后的三关——分金银、论荣辱、排座次，往往给组织的健康成长造成阻碍。当对待金钱、荣誉和权力的看法出现分歧时，亲兄弟之间、父子之间都可能出现反目现象。

六是不能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家族以外的企业员工缺乏凝聚力，使得部分非家族成员缺乏对企业的责任感和忠诚度。众所周知，“内外有别”是家族企业的典型特征。家族成员得到更多的信任，获得更多的机会和收益，同时较少受到规范化管理的约束。外人无论多么有能力，也很难得到家族的真正认同；外人不管表现得如何忠心耿耿，也会感觉到老板处处设防。因此，外聘管理人员的长期努力工作的热情就会消退，企业的凝聚力就会降低。①

第三，外资企业治理结构。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法》表明，外商投资公司和其他公司一样也存在企业治理结构问题。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三部基本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外资企业的治理结构具有其独特的特点。外资企业受其来源国家不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背景的影响，尽管在具体安排公司治理结构时有着不完全相同的做法，但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企业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经营者控制企业，并形成适当的监督机制；在权力结构的形式上一般采取股东大会——董事会——高层经理三层结构，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决策机构，高级经理则负责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在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营者的行为实施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我国外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不仅内部治理结构趋于科学，外部治理结构也十分完善，成熟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外资企业高效率的运行与发展提供了支撑。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外资企业依赖先进的管理方式和强大的

① 本案例资料来源于黄路路《温州民营经济中的家族特色及其发展》，载《市场周刊·研究版》，2005（1）。

资金、技术，频频收购国内骨干企业，压制民族经济的发展。根据信息产业部公布的2005年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排名结果，百强企业以全行业企业总数的0.5%创造了全行业31%的营业收入和30%的收入利润，但其盈利能力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更远低于国际水平。造成内资企业利润率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内资企业受到外资企业快速发展的挤压。如2004年，电子行业“三资”企业的收入、利润增长幅度均超过77%，大大超过百强企业。① 自我国加入WTO以来，“三资”企业依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极力推行独资经营，不断兼并我国经营不善的骨干制造企业，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都以较高的运行效率迅速渗透。因此，完善外资企业治理结构，对于优化内资企业治理结构、提高内资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内资企业的运行效率，促进其维护民族产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尽管如此，外资企业的公司治理同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一样，也不是至善至美的，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外资企业公司治理本着“董事会中心主义”，过于强调董事会职权，而对股东会和监事会则未作规定，这样在外资企业中董事会既是“权力机构”又是“业务执行及经营决策机构”，把所有权和经营权统一起来。这种治理结构打破了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平衡，可能造成董事会对外资企业利益的侵占。二是外资企业董事会的成员是由投资各方指定或者委派，各自代表投资一方的利益的局面。在实践中，董事会成员将其各自代表的投资者的观点、利益直接带入董事会，投资各方的自我利益必然会影响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如何在各自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之间取得一个平衡点也是目前外资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对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没有涉及，对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

① 连玉明，武建忠：《中国国力报告》，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312～315页。

应遵循的义务及法律责任的原则性规定也没有明确规定，从而直接导致当董事的行为损害外资企业的利益后，应该承担何种法律责任，缺乏法律依据。可见，在实践过程中，外资企业治理结构也需进一步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在所有制结构调整和完善过程中，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所有制结构不断变革的实践充分证明，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经济竞争中发挥各自优越性，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统一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进程中。

第四章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中国经济影响的实证研究

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是在质和量两个层面推进的。一方面，国有经济在量上呈现不断减小的趋势，非国有经济，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在量上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另一方面，国有经济的结构、规模和功能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非国有经济，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的成长壮大对我国的经济生活产生着深刻的影响。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我国经济发展、人民收入增加和以市场化为取向的改革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一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分析

自 1978 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进入了一个持续快速增长的新阶段，综合国力大大增强。统计数据表明，1978 年到 2007 年，我国 GDP 从 3 645 亿元增加到 24.66 万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9.4%，而同一时期，世界经济的平均增长率为 3%

左右。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明显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国家的综合国力。从1978年到200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343元提高到13 786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134元提高到4 140元；财政收入从1 132亿元增长到5.13万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从206亿美元增加到2.17万亿美元，外汇储备从1.67亿美元增加到1.53万亿美元。① 现阶段我国经济奇迹般的增长被世人称为“中国模式”或“中国道路”，其动因是多方面的，如：产业结构升级、人力资本效率提高、技术进步等，但最根本的动因是所有制结构的变化。而所有制结构变化最突出的特点是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尤其是与私有经济的相互比重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笔者在这里着重考察了与经济增长相关的一些指标，以期能够揭示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

1.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GDP增长的贡献

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而凸显出来的。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所有制结构的不断调整日益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主要力量。② 改革开放30年来，所有制结构演变带来的非国有经济（主要是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和壮大，为GDP总量构成的变化和GDP总量的增加发挥了重要作用。

1）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对GDP总量的贡献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中最突出的特征是非国有经济比重的上升。表4.1.1显示了改革开放以来这一变化对GDP总量贡献的变化特征：我国GDP始终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但国有经济GDP占全国GDP的比重持续下降，相应的，非国有经济GDP占全国GDP

---

① 李晓西：《中国经济改革30年——市场化进程卷》，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② “中国改革与发展报告”专家组：《制度的障碍与供给：非国有经济的发展问题研究》，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476页。

的比重持续上升。到20世纪90年代末（以1999年为例），国有经济的GDP贡献为33.97%，比1978年的57.78%少23.81个百分点；非国有经济的GDP贡献为66.03%，比1978年的42.22%多23.87个百分点。表4.1.1还显示，自1984年非国有经济在GDP总量中的贡献率均超过50%，且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根据统计资料分析，1979—1999年我国年均经济增长速度为9%以上，低于同期非国有经济创造GDP的年均增长率的12%以上；1998—2003年我国年均经济增长速度为7.3%左右，其中有2个百分点是由国有经济扩张拉动的，其余5个以上的百分点是由非国有经济扩张拉动的。① 这些数据表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在GDP总量结构中，非国有经济的贡献已处于主要地位。

表4.1.1　**1978—1999年国内生产总值中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的结构变化情况**

（按当年价格计算）

年份	总计（亿元）	国有经济		非国有经济		所有制结构（非国有经济与国有经济GDP之比）
		GDP（亿元）	比重（%）	GDP（亿元）	比重（%）	
1978	3 624.1	2 093.9	57.78	1 530.2	42.22	0.73
1979	4 038.2	2 221.2	55.00	1 817.0	45.00	0.82
1980	4 517.8	2 521.9	55.82	1 995.9	44.18	0.79
1981	4 862.4	2 629.0	54.07	2 233.4	45.93	0.85
1982	5 294.7	2 811.0	53.09	2 483.7	46.91	0.88
1983	5 934.5	3 008.7	50.70	2 925.8	49.30	0.97
1984	7 171.0	3 553.6	49.56	3 617.4	50.44	1.02
1985	8 964.4	4 213.7	47.00	4 750.7	53.00	1.13

① 刘伟，李绍荣：《转轨中的经济增长与经济结构》，中国发展出版社2005年版，第73页。

续表

年份	总计（亿元）	国有经济		非国有经济		所有制结构（非国有经济与国有经济 GDP 之比）
		GDP（亿元）	比重（%）	GDP（亿元）	比重（%）	
1986	10 202.2	4 803.7	47.08	5 398.5	52.92	1.12
1987	1 162.5	5 492.3	45.91	6 470.2	54.09	1.18
1988	14 928.3	6 790.5	45.49	8 137.8	54.51	1.20
1989	16 909.2	7 846.7	46.40	9 062.5	53.60	1.15
1990	18 547.9	8 651.6	46.64	9 896.3	53.36	1.14
1991	21 617.8	10 356.7	47.91	11 261.1	52.09	1.09
1992	26 638.1	12 457.8	46.77	14 180.3	53.23	1.14
1993	34 634.4	15 581.7	44.99	19 052.7	55.01	1.22
1994	46 759.4	18 711.7	40.02	28 047.7	59.98	1.50
1995	58 478.1	21 431.0	36.65	37 047.1	63.35	1.73
1996	67 884.6	24 584.8	36.22	43 299.8	63.78	1.76
1997	74 462.6	26 125.2	35.08	48 337.4	64.92	1.85
1998	78 345.2	26 649.1	34.01	51 696.1	65.99	1.94
1999	81 911.0	27 823.2	33.97	54 087.8	66.03	1.9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改革与发展报告”专家组《制度的障碍与供给：非国有经济的发展问题研究》（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90 页）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为进一步论证所有制结构演变对 GDP 增长的作用，我们用非国有经济 GDP 与国有经济 GDP 之比表示所有制结构，与历年 GDP 作一元线性回归得：

$$Y = 69\ 361.845\ 25X - 58\ 503.965$$

其中：Y——GDP，X——所有制结构

得其相关系数 R^2 为 0.917 984 684，表明两者高度相关。取 $\alpha = 0.05$，查表得 $F_{1-\alpha}(1, n-2) = F_{1-0.05}(1, 20) = 4.35$ 因为

$F = 223.8568914 > 4.35 = F_{1-\alpha}(1, n-2)$ 线性回归效果明显，线性回归方程是有意义的。这说明在所有制结构演变的过程中，GDP 的增长与非国有经济比例的不断上升密切相关，所有制结构演变是 GDP 增长的重要原因（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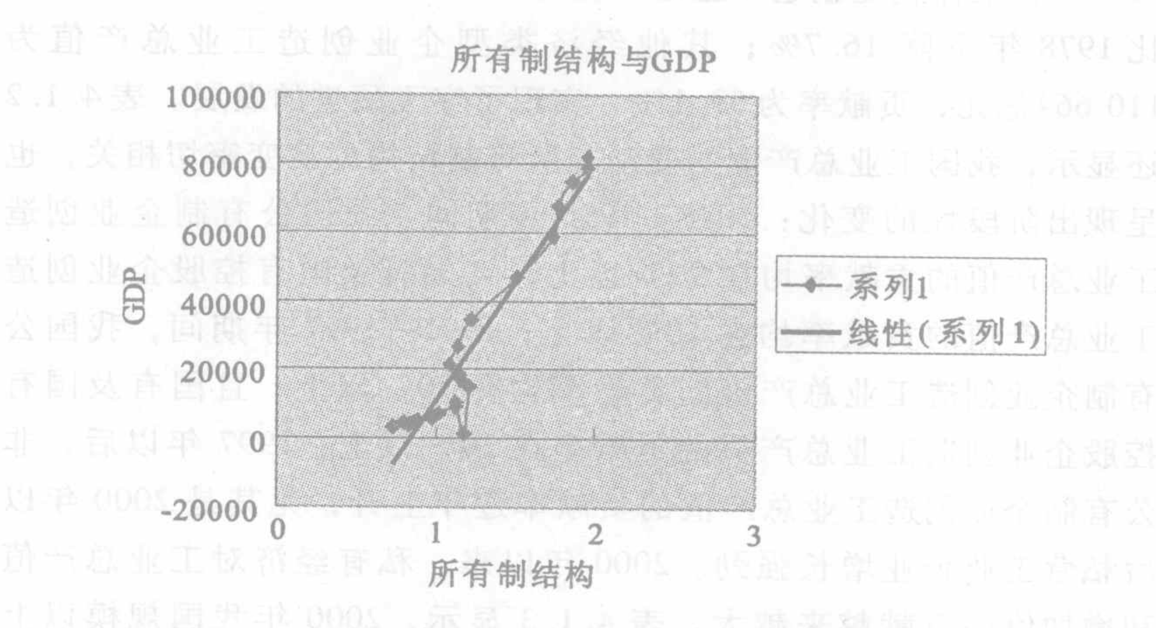


图 4.1.1　1978—1999 年所有制结构演变与 GDP 增长统计图

2）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 GDP 增量的贡献

在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中，工业部门对经济增长的作用不仅是最重要的，而且也是所有制结构变化最大的领域。① 基于此，笔者以工业总产值为例（见表 4.1.2 和表 4.1.3）说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对 GDP 增长的贡献。表 4.1.2 显示，改革开放前，我国所有制结构处于公有制"一统天下"的局面，工业总产值全部由公有制经济贡献。1978 年，我国工业总产值为 4 237 亿元，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创造工业总产值为 3 289 亿元，贡献率为 77.6%；集体企业创造工业总产值为 948 亿元，贡献率为 22.4%。改革开放后，工业部门中公有制"一统天下"的所有制

① 胡祖光，曹旭华：《浙江所有制结构变革与经济发展》，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0 页。

结构被打破，非国有经济，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产值逐渐增加，对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逐年提高。2004 年，我国工业总产值从 1978 年的 4 237 亿元提高到187 221亿元，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创造工业总产值为65 971 亿元，贡献率为 35.2%，比 1978 年下降 42.4%；集体企业创造工业总产值为10 586亿元，贡献率为 5.7%，比 1978 年下降 16.7%；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创造工业总产值为 110 664亿元，贡献率为59.1%，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表 4.1.2 还显示，我国工业总产值的变动与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密切相关，也呈现出阶段性的变化：1978—1990 年期间，我国公有制企业创造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均在 90% 以上，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创造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均在 50% 以上；1991—1997 年期间，我国公有制企业创造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均在 70% 以上，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创造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在 30% 以上；1997 年以后，非公有制企业创造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逐年上升，尤其是 2000 年以后私营工业企业增长强劲。2000 年以来，私有经济对工业总产值和增加值的贡献越来越大。表 4.1.3 显示，2000 年我国规模以上私营工业企业增加值和总产值分别为 1 318.5 亿元和 5 220.4 亿元，2004 年二者分别上升至8 290亿元和30 898.6亿元，其在全部工业企业中的比重分别由 2000 年的 5.19% 和 6.09% 上升至 2004 年的 15.13% 和 16.5%，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 58% 和 56%。显然，经过 26 年所有制结构的不断调整，2004 年我国企业所创造的工业总产值达到 1978 年的 44.2 倍。这充分表明，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所有制结构的不断演变，各种所有制经济对我国工业总产值的贡献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非国有经济，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为我国工业总产值的增长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即为我国 GDP 总量的增加作出了极大的贡献。①

---

① 李楠：《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与中国经济增长》，载《江汉论坛》，2006（9）。

表 4.1.2　　1978—2004 年全部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指标 \ 年份		1978	1980	1987	1990	1997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工业总产值(亿元)		4 237	5 154	13 813	23 924	113 733	85 674	95 449	110 777	142 271	187 22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产值(亿元)	3 289	3 916	8 250	13 064	29 028	40 554	42 409	45 179	53 408	65 971
	比重(%)	77.6	75.9	59.7	54.6	25.5	47.3	44.5	40.8	37.5	35.2
集体企业	产值(亿元)	948	1 213	4 782	8 523	43 347	11 908	10 053	9 619	9 458.4	10 586
	比重(%)	22.4	23.5	34.6	35.6	38.1	13.9	10.5	8.7	6.7	5.7
个体企业	产值(亿元)	—	1	502	1 290.3	20 376	—	—	—	—	—
	比重(%)	—	0	3.6	5.39	17.9	—	—	—	—	—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产值(亿元)	—	24	279	1 048	20 982	33 212	42 987	55 979	79 405	110 664
	比重(%)	—	0.5	2.0	4.4	18.5	38.8	45.0	50.5	55.8	59.1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1 年、1999 年、2005 年版。1999 年及以前统计的是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2000 年及以后统计的是全部国有企业以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

表 4.1.3 2000—2004 年规模以上工业私营企业增加值和总产值所占比重及变化 单位：亿元

年份	全国国有和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增加值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所占比重（%）	全国国有和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总产值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所占比重（%）
2000	25 394.8	1 318.5	5.19	85 673.7	5 220.4	6.09
2001	28 329.4	2 174.4	7.68	95 449.0	8 760.9	9.18
2002	32 994.8	3 255.8	9.87	110 776.5	12 950.9	11.69
2003	41 990.2	5 378,8	12.81	142 271.2	20 980.2	14.75
2004	54 805.1	8 290.0	15.13	187 220.7	30 898.6	16.50

资料来源：郭朝先：《我国民营企业“十五”期间发展成就、问题及“十一五”期间成长战略》，载《经济研究参考》，2006（56）。

2.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变动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要素投入的增加，其中资本投入的增加是最主要的动力。表 4.1.4 显示，1980—2004 年，资本投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高达 59.2%，拉动经济增长 5.8 个百分点。这一数据表明，现阶段我国资本增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远高于其他因素，且已占据主要地位，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资本产出弹性（0.654）较大；二是 1980—2004 年间资本存量年均增长较快（8.9%），且资本在我国现阶段仍属于稀缺要素。

表 4.1.4 1980—2004 年各因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年均增长率（%）	产出弹性	各因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各因素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GDP	9.8	—	—	—
资本投入	8.9	0.654	59.2	5.8

续表

	年均增长率（%）	产出弹性	各因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各因素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劳动投入	2.5	0.196	5.1	0.5
技术进步	—	—	35.7	3.5
结构变动	-2.8	-0.159	4.1	0.4
人力资本	6.9	0.117	8.2	0.8
制度创新	6.2	0.044	3.1	0.3
其他因素	—	0.019	20.4	2.0

资料来源：邱晓华等：《中国经济增长动力及前景分析》，载《经济研究》，2006（5）。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很大程度上是由投资拉动的，表现出明显的投资主导性特征。表 4.1.5 和图 4.1.2 显示，1980—2007 年，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呈逐渐增长之势，由 1980 年的 910.9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37 323.9 亿元，这一阶段我国 GDP 由 1978 年的4 546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249 530 亿元。上述数据表明，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加，我国 GDP 总量也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为 GDP 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

表 4.1.5　**1980—2007 年固定资产投资和 GDP 统计表**

年份	固定资产投资额	GDP（亿元）	年份	固定资产投资额	GDP（亿元）
1980	910.9	4 546	1986	3 120.6	10 275
1981	961.0	4 892	1987	3 791.7	12 059
1982	1 230.4	5 323	1988	4 753.8	15 043
1983	1 430.1	5 963	1989	4 410.4	16 992
1984	1 832.9	7 208	1990	4 517.0	18 668
1985	2 543.2	9 016	1991	5 594.5	21 782

续表

年份	固定资产投资额	GDP（亿元）	年份	固定资产投资额	GDP（亿元）
1992	8 080.1	26 924	2000	32 917.7	99 215
1993	13 072.3	35 334	2001	37 213.5	109 655
1994	17 042.1	48 198	2002	43 499.9	120 333
1995	20 019.3	60 794	2003	55 566.6	135 823
1996	22 913.5	71 177	2004	70 477.43	159 878
1997	24 941.1	78 973	2005	88 773.61	183 217
1998	28 406.2	84 402	2006	109 998.2	211 924
1999	29 854.7	89 677	2007	137 323.9	249 530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年、2005 年、2008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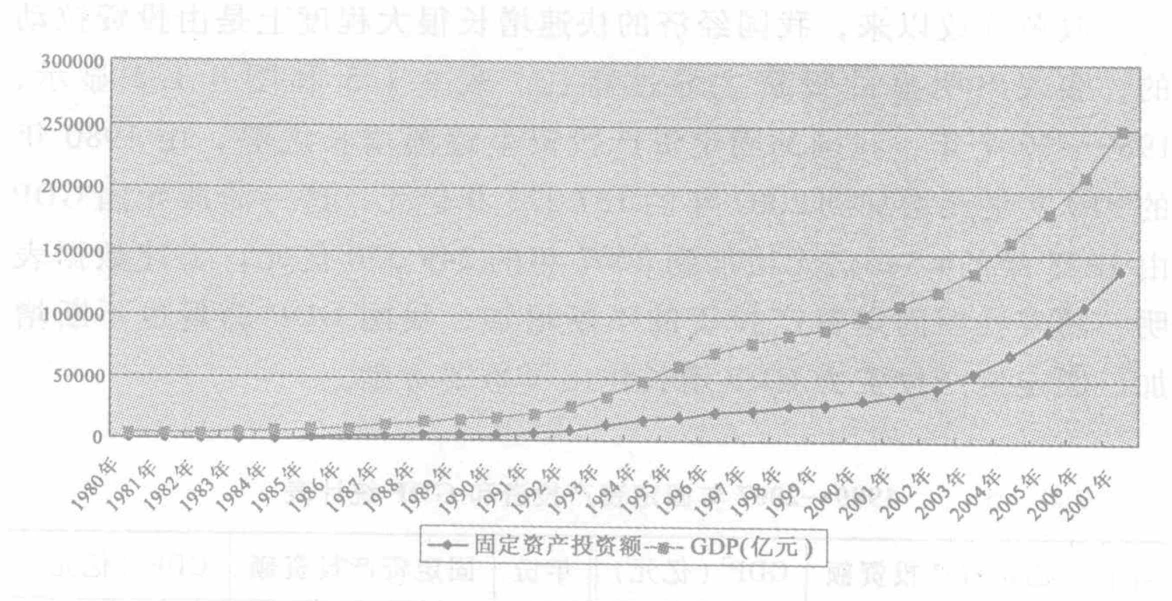


图 4.1.2 1980—2007 年固定资产投资和 GDP 统计图

鉴于投资在我国经济增长中的重要贡献，笔者尝试着从因所有制结构演变带来的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其他经济等经济成分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动情况考证其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以及各相关经济成分在未来经济增长中所具有的潜力和将要发挥的作用。表 4.1.6 显示，1980 年国有经济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高达

81.9%，此后逐年下降，到2004年仅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5.5%，下降了46.4%。与此同时，非国有经济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由1980年的18.1%上升为2004年的64.5%，其中集体经济占14.2%，个体经济占14%，其他类型经济占36.3%。表4.1.6和表4.1.7还显示出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增长贡献的阶段性特征：20世纪90年代之前，我国国有经济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维持在60%以上，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额一直维持在50%以上；整个90年代国有经济的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降，但其比重一直维持在50%以上，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额却急剧下降，其中的1997年、1998年和2000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贡献率竟然是负数。与此相反，非国有经济占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持续上升，其贡献额迅速提高，其中非公有制企业的贡献额在90年代后期已经完全超过了国有企业。同时，尽管国有经济所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但从绝对值来看其投资总额是不断递增的。2007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37 323.9亿元）是1980年（910.9亿元）的151倍，但国有经济2007年的投资额（38 706.3亿元）仅为1980年（745.9亿元）的52倍；与此同时，非国有经济2007年的投资额（98 617.6亿元）是1980年（165亿元）的598倍，其中的非公有经济2007年的投资额（93 980.2亿元）是1980年（119亿元）的790倍。可见，非国有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的迅猛发展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起着主要的拉动作用，从而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

表4.1.6　改革开放以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及变动情况

指标/年份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类型	
		绝对数（亿元）	比重（%）	绝对数（亿元）	比重（%）	绝对数（亿元）	比重（%）	绝对数（亿元）	比重（%）
1980	910.9	745.9	81.9	46.0	5.0	119.0	13.1	—	—
1985	2 543.2	1 680.5	66.1	327.5	12.9	535.2	21.0	—	—
1989	4 137.7	2 535.5	61.3	570	13.8	1 032.3	24.9	—	—

续表

年份＼指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类型	
		绝对数（亿元）	比重（%）	绝对数（亿元）	比重（%）	绝对数（亿元）	比重（%）	绝对数（亿元）	比重（%）
1992	8 080.1	5 498.7	68.1	1 359.4	16.8	1 222.0	15.1	—	—
1995	20 019.3	10 898.2	54.5	3 289.4	16.4	2 560.2	12.8	3 271.5	16.3
1997	24 941.1	13 091.7	52.5	3 850.9	15.4	3 429.4	13.8	4 569.1	18.3
1998	28 406.2	15 369.2	54.1	4 192.2	14.8	3 744.4	13.2	5 100.4	17.9
2001	37 213.5	17 607.0	47.3	5 278.6	14.2	5 429.6	14.6	8 898.3	23.9
2002	43 499.9	18 877.4	43.4	5 897.4	13.8	65 192.2	15.0	12 115.9	27.8
2003	55 566.6	21 661.4	39.0	8 009.5	14.4	7 720.1	13.9	18 176.0	32.7
2004	70 477.4	25 027.6	35.5	9 965.7	14.2	9 880.6	14.0	25 603.5	36.3
2005	88 773.6	29 666.9	33.4	11 969.6	13.5	13 890.6	15.6	33 246.5	37.5
2006	109 998.2	32 963.4	30.0	3 604.1	3.3	5 163.9	4.7	68 266.8	62.0
2007	137 323.9	38 706.3	28.2	4 637.4	3.4	6 058.7	4.4	87 921.5	64.0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年、1999 年、2005 年版相关数据计算得出。部分数据采取四舍五入法，以下同。

表 4.1.7　工业总产出增长额中各经济成分所贡献的份额（单位：%）

年份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集体企业	私有企业	其他企业
1980	68.38	28.898 58	0.109 051	2.617 23
1985	52.301 62	41.736 08	3.923 718	2.038 58
1990	47.592 91	38.048 99	7.812 5	6.545 608
1991	70.011 11	9.626 064	-0.111 07	20.473 9
1992	35.979 43	42.036 62	9.016 802	12.967 14
1993	35.506 77	31.362 75	13.439 11	19.691 37
1994	15.963 99	45.963 08	14.792 87	23.280 06

续表

年份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集体企业	私有企业	其他企业
1995	23.109 86	32.926 6	21.820 61	22.147 53
1996	64.316 32	72.834 7	46.734 19	17.543 18
1997	-1.449 99	29.105 96	35.054 46	31.121 8
1998	-45.004 8	45.695 11	-0.076 7	120.575 3
1999	27.223 23	-15.677 8	35.683 37	79.463 91
2000	-12.323 7	80.863 58	31.747 17	23.486 83
2001	18.967 36	-18.980 8	26.679 95	38.426 88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年、2002 年版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3.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区域经济增长不平衡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在整体上获得了快速发展，但同时，地区间经济增长的差异也在明显扩大。尽管我国地区间经济增长的差异在改革开放前就存在，但在改革开放以后，这种地区间的差距在进一步扩大。表 4.1.5 显示，1980—2007 年，我国 GDP 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由 1980 年的 4 546 亿元上升至 2007 年的 249 530 亿元（后者是前者的 54.9 倍）。我们用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部四大地区人均 GDP 来表示地区经济增长的差异。表 4.1.8 显示，东部地区 GDP 在全国的比例一直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由 1978 年的 44.48% 上升到 2004 年的 54.17%，而同期中部、西部和东北部地区 GDP 在全国的比例则有着不同程度的下降，中部地区由 1978 年的 22.03% 下降到 2004 年的 19.67%，西部地区由 1978 年的 19.22% 下降到 2004 年的 16.88%，东北地区则由 1978 年的 14.27% 下降到 2004 年的 9.28%。由此可见，地区间经济增长极不平衡，东部地区 GDP 的增长对全国 GDP 的增长起着主要拉动作用。

表 4.1.8 1978 年、1992 年和 2004 年四大区 GDP 占全国比例

地区	1978	1992	2004
东部	44.48%	48.83%	54.17%
中部	22.03%	20.62%	19.67%
西部	19.22%	19.40%	16.88%
东北	14.27%	11.15%	9.2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发展报告》,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3 页。

现阶段我国地区间经济增长差距的扩大，与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演变是直接关联的，即：所有制改革起步早、非国有经济（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大、所有制结构调整幅度大的省区,经济增长速度就快,如:东部地区的浙江、广东、福建、江苏、山东等省。

为了便于分析，笔者分别选取了位于东部、东北、中部、西部的浙江、辽宁、湖北和陕西为因子进行对照分析。辽宁、湖北和陕西都曾是国家重点投入的工业基地，表 4.1.9 显示，改革开放前，辽宁、陕西的人均 GDP 增长率遥遥领先位于东部的浙江省，而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 GDP 的增长率以年均 10% 以上的速度迅速提升，高于辽宁、湖北和陕西等省 3 至 4 个百分点；在 1952—1978 年间，四省的人均 GDP 年增长率依次从大到小的排序数：辽宁、陕西、浙江和湖北，而在 1987—2002 年间排序的位置已发生根本变化，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为浙江、湖北、陕西和辽宁。表 4.1.10 显示，以 2003 年为例，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在不同省份的比例直接影响到该省份的人均 GDP。陕西省工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占到 74.1%，辽宁、湖北也超过 50%，浙江省仅为 13.1%；而从工业总产值看，浙江省的总值却位于四省之首，其次分别为辽宁和湖北，最后是陕西。这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地区人均 GDP 增长率变动的重要原因：随着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国有企业比重大的地区经济增长比较缓慢，而以浙江省为代表的东部地区由于所有制结构演变较快、非国有企业比重大，经济快速发展起来。这说明非国有经济对我国 GDP 的增长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也导致了地区间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

表4.1.9　1952—2002年全国部分省人均GDP年增长率变动情况

单位:%

省份	1952—2002	1952—1978	1952—1966	1966—1978	1978—2002	1978—1992	1992—2002
浙江	7.25	3.49	2.80	4.28	11.32	11.69	10.82
辽宁	6.28	5.13	4.61	5.73	7.53	7.57	7.48
湖北	5.97	3.37	3.45	3.26	8.78	8.31	9.44
陕西	5.95	4.28	4.44	4.09	7.77	8.19	7.18
全国平均	6.05	3.57	3.57	3.57	8.73	8.34	9.28

资料来源：陈玉宇，黄国华：《中国地区增长不平衡与所有制改革》，载《经济科学》，2006（1）。

表4.1.10　2003年全国部分省工业总产值的构成与比重

地区	总值（亿元）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民营企业	
		产值（亿元）	比重（%）	产值（亿元）	比重（%）	产值（亿元）	比重（%）
浙江	12 864.23	1 686.99	13.1	2 585.81	20.1	8 591.43	66.8
辽宁	6 112.96	3 552.29	58.1	1 451.01	23.7	1 109.66	18.2
湖北	4 030.11	2 287.46	56.8	577.79	14.3	1 164.86	28.9
陕西	1 879.26	1 392.06	74.1	159.98	8.5	327.22	17.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经济年鉴》（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年版）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4.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经济运行稳定性的影响

所有制改革和所有制结构的演变不仅影响经济增长的速度，而且影响经济运行的稳定性，乃至影响经济增长的质量。① 表4.1.11列出了1978—200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指数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

① 王祖强：《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创新与发展》，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第263页。

指数的变动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阶段我国经济增长的总体轨道比较平稳，波动大幅度减弱。统计资料表明，1978—2004年间，全国GDP年均增长率为9.58%，比改革开放前（1953—1978年间）GDP年均增长4.67%提高了4.91个百分点，经济增长的落差仅为11.4个百分点（1984年的15.2%与1990年的3.8%），而改革开放前大起大落的现象十分突出，经济增长的落差竟然高达46.7个百分点（1970年的19.4%与1961年的-27.3%）。表4.1.4显示，1980—2004年间，以所有制结构变动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年均拉动经济增长0.3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1%，极大地促进了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增长。

表4.1.11 **1978—2004年国内生产总值指数（上一年为100）**

年份	GDP指数	人均GDP指数	年份	GDP指数	人均GDP指数
1978	111.7	110.2	1993	113.5	112.2
1980	107.8	106.5	1997	108.8	107.7
1984	115.2	113.7	1998	107.8	106.8
1985	113.5	111.9	2000	108.0	107.1
1987	111.6	109.8	2001	107.5	106.7
1988	111.3	109.5	2002	108.3	107.6
1990	103.8	102.3	2003	109.5	108.8
1992	114.2	112.8	2004	109.5	108.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年版。

进一步分析还可以发现，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不仅对我国经济增长起着主要作用，而且对缓解经济增长中的失衡也起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有二：一是非国有经济上缴税金不断增加，缓解了在公共财政尚未转型条件下的财政收支矛盾，进而缓解了通胀的压力。表4.1.12反映了“十五”期间我国个体私营企业上缴税收的情况：个体私营企业税收已从2000年的1 177.1亿元增长到2004年的3 207亿元，年均增长28.5%，占全国总税收的比重已从2000

年的9.36%升至2004年的13.27%，年均上升1.1个百分点。二是在非公有制单位中就业城镇居民人数和比重不断上升，缓解了城镇就业压力。表4.1.13反映了“十五”期间我国个体私营企业在解决就业问题上所取得的成就：2000年非公有制单位吸纳城镇就业人员5 415万人，2004年增加到9 006.8万人，增加了3 591.8万人；其比重由2000年的36.1%上升到2004年的54.2%，上升了18.1个百分点。

表4.1.12　**2000—2004年我国个体私营企业税收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全国总税收	私营企业	个体企业	个体私营合计	个体私营所占比重（%）
2000	12 581.5	414.4	762.7	1 177.1	9.36
2001	15 301.4	660.9	917.6	1 578.5	10.32
2002	17 636.5	945.6	1 005.0	1 950.6	11.06
2003	20 017.3	1 388.3	1 047.5	2 435.7	12.17
2004	24 165.7	—	—	3 207.0	13.27

资料来源：转引自郭朝先《我国民营企业“十五”期间发展成就、问题及“十一五”期间成长战略》，载《经济研究参考》，2006（56）。

表4.1.13　**2000—2004年我国城镇就业人员中个体私营企业就业人数及比重**

年份	就业人数（万人）					比重（%）			
	合计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其他单位	个体私营企业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其他单位	个体私营企业
2000	15 016	8 102.0	1 499.0	2 011.0	3 404.0	54.0	10.0	13.4	22.7
2001	14 824	7 640.0	1 291.0	2 235.0	3 658.0	51.5	8.7	15.1	24.7
2002	15 253	7 162.9	1 122.0	2 700.3	4 267.5	47.0	7.4	17.7	28.0
2003	15 892	6 875.6	999.9	3 094.3	4 922.1	43.3	6.3	19.5	31.0
2004	16 614	6 709.9	897.2	3 491.8	5 515.0	40.4	5.4	21.0	33.2

资料来源：转引自郭朝先《我国民营企业“十五”期间发展成就、问题及“十一五”期间成长战略》，载《经济研究参考》，2006（56）。

综上，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由所有制结构演变带来的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比重的变化，已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发生的最深刻变化的原因之一。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我国经济增长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仅带来了GDP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增长严重影响着区域经济增长的不平衡，而且还带来了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稳定的增长。

二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收入分配影响的实证分析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在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普遍提高的同时，我国居民的收入差距日益扩大。尽管现阶段引起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笔者认为，最根本的原因是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结构的演变。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我国收入分配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1.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调整促进了生产力发展，使居民收入普遍增加

改革开放前，由于人们在所有制问题上存在认识的误区，造成了我国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如：1975年我国的所有制结构是：在工业总产值中，国家所有制占81.1%，集体所有制占18.9%；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家所有制占56.8%，集体所有制占43%，个体所有制占0.2%。这种畸形的所有制结构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持续开展的对单一所有制结构的改革，成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根本举措。30年的改革实践已经证明，随着“一主多元”所有制结构的逐渐形成，我国各个地区、各个行业的生产力得到了迅速发展，全社会居民收入普遍增加。

表4.2.1显示，197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3 645亿元和381元，1985年分别为9 016亿元（相当于1978年的2.47倍）和858元（相当于1978年的2.25倍），1998

年分别是84 402亿元（相当于 1978 年的23. 16 倍）和6 796元（相当于 1978 年的17. 84 倍），2002 年二者分别继续上升为120 333亿元（相当于 1978 年的33. 01 倍）和9 398元（相当于 1978 年的24. 67 倍），2007 年两者再次分别增加到249 530亿元（相当于 1978 年的 68. 46 倍）和18 934元（相当于 1978 年的49. 70 倍）。可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所有制结构的演变，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增长。

表 4. 2. 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与人均 GDP 变动情况

年 份	GDP（亿元）	人均 GDP（元）	年 份	GDP（亿元）	人均 GDP（元）
1978	3 645	381	1993	35 334	2 998
1979	4 063	419	1994	48 198	4 044
1980	4 546	463	1995	60 794	5 046
1981	4 892	492	1996	71 177	5 846
1982	5 323	528	1997	78 973	6 420
1983	5 963	583	1998	84 402	6 796
1984	7 208	695	1999	89 677	7 159
1985	9 016	858	2000	99 215	7 858
1986	10275	953	2001	109 655	8 622
1987	12 059	1 112	2002	120 333	9 398
1988	15 043	1 366	2003	135 823	10 542
1989	16 992	1 519	2004	159 878	12 336
1990	18 668	1 644	2005	193 217	14 053
1991	21 782	1 893	2006	211 924	16 165
1992	26 924	2 311	2007	249 530	18 93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7 页。

表 4. 2. 2 显示，1978 年我国城镇职工工资总额和平均货币工

资分别是568.9亿元和615元，1985年分别是1 383亿元（约是1978年的2.4倍）和1 148元（约是1978年的1.9倍），1998年分别是9 296.5亿元（约是1978年的16.3倍）和7 479元（约是1978年的12.2倍），2002年分别是13 161.1亿元（约是1978年的23.1倍）和12 422元（约是1978年的20.2倍），2006年分别是23 265.9亿元（约是1978年的40.9倍）和21 001元（约是1978年的34.1倍）。这表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职工工资伴随着所有制结构演变而成倍增长。表4.2.2还显示，1985年我国城镇职工非公有制单位工资总额和平均货币工资分别是5.9亿元和1 436元，2006年分别提高到8 720.8亿元（约是1985年的1 478.1倍）和20 755元（约是1985年的14.5倍）。与此同时，国有单位工资总额和平均货币工资分别由1985年的1 064.8亿元和1 213元提高到2006年的13 600.1亿元和22 112元，分别提高12.8倍和18.2倍；城镇集体单位工资总额和平均货币工资分别由1985年的312.3亿元和967元提高到2006年的944.9亿元和13 014元，分别提高3.0倍和13.5倍。平均货币工资的变化表明，在三种不同的所有制经济单位中，城镇职工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工资总额和平均货币工资不仅实现了从无到有的转变，而且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工资总额和平均货币工资的变化同时表明，城镇居民在国有单位和城镇集体单位供职的职工人数逐渐减少，城镇居民随着所有制结构演变所带来的非公有制单位的增加，逐渐选择非公有制单位谋求职业。

表4.2.2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职工工资总额、平均货币工资变动情况

年份	工资总额（亿元）				平均货币工资（元）			
	合计	国有单位	城镇集体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国有单位	城镇集体单位	其他单位
1978	568.9	468.7	100.2	—	615	644	506	—
1980	772.4	627.9	144.5	—	762	803	623	—
1985	1 383.0	1 064.8	312.3	5.9	1 148	1 213	967	1 436

续表

年份	工资总额（亿元）				平均货币工资（元）			
	合计	国有单位	城镇集体单位	其他单位	合计	国有单位	城镇集体单位	其他单位
1989	2 618.5	2 050.2	534.4	33.9	1 935	2 055	1 557	2 707
1990	2 951.1	2 324.1	581.0	46.0	2 140	2 284	1 681	2 987
1991	3 323.9	2 594.9	658.6	70.4	2 340	2 477	1 866	3 468
1992	3 939.2	3 090.4	743.2	105.6	2 711	2 878	2 109	3 966
1993	4 916.2	3 812.7	849.9	253.6	3 371	3 532	2 592	4 966
1994	6 656.4	5 177.4	1 023.3	455.6	4 538	4 797	3 245	6 303
1995	8 100.0	6 080.2	1 182.0	637.8	5 500	5 625	3 931	7 463
1996	9 080.0	6 792.7	1 241.0	761.4	6 210	6 280	4 302	8 261
1997	9 405.3	7 211.0	1 253.4	940.8	6 470	6 747	4 512	8 789
1998	9 296.5	6 812.5	1 021.6	1 462.4	7 479	7 668	5 331	8 972
1999	9 875.5	7 160.8	962.7	1 752.0	8 436	8 543	5 774	9 829
2000	10 656.2	7 612.9	919.0	2 124.3	9 371	9 552	6 262	10 984
2001	11 830.9	8 355.6	864.6	2 610.7	10 870	11 178	6 867	12 140
2002	13 161.1	8 948.6	828.1	3 384.4	12 422	12 869	7 667	13 212
2003	14 743.5	9 693.8	829.4	4 220.3	14 040	14 577	8 678	14 574
2004	16 900.2	10 777.2	838.4	5 284.6	16 024	16 729	9 814	16 259
2005	19 789.9	12 009.2	867.8	6 912.8	18 364	19 313	11 283	18 244
2006	23 265.9	13 600.1	944.9	8 720.8	21 001	22 112	13 014	20 75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年、2007 年版。

表 4.2.3 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随着所有制结构演变而不断得到提高。1978 年，我国居民收入总额为1 633.2 亿元，2003 年增长到63 788.8亿元，后者是前者的 39.1 倍，年均

增长15.8%，比同期GDP增长率14.9%高0.9个百分点。2006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78年的343.4元提高到11 759.5元，提高了34.2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1978年的133.6元提高到3 587元，提高了26.9倍。表4.2.3还显示，自1978年以来，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不仅是大幅度的，而且是与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变革相适应的，其增长也是分阶段的。第一阶段：1978—1984年，为快速增长阶段。这一时期，居民收入总额实际增长率均保持在10%以上。农村由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带有平均主义性质的人民公社分配制度，农民第一次获得了经济的"剩余索取权"，极大地调动了生产积极性，农民收入得到大幅度递增，农村居民纯收入年均增长18.2%，为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最高水平。城镇由于打破公有制"一统天下"的局面，私有制经济促进了城镇居民的快速增收。第二阶段：1985—1997年，为曲折中的缓慢增长阶段。这一时期居民收入总额实际增长率最低为1985年的3.1%，最高为1992年的9.1%，经历了以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为分界点的先下降后上升的曲折发展的过程。先是由于在城市国有企业推行承包制、实行工效挂钩的工资制度，极大地促进了经济增长；1989年由于受政治风波的影响，当年居民收入总额实际增长率只有0.7%（为1978年以来的最低，见表4.2.3），之后一直呈上升趋势；1993年以后，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济进入"软着陆"时期，居民收入总额实际增长率在6.2%~8.6%之间。由于反复曲折，这一阶段我国居民收入年均增长6.5%，低于同期经济增长率3.2%，也是现阶段我国居民收入增长最慢的时期。[①] 在农村，由于农村受到劳动力增加、人均耕地面积减少的双重影响，国家对农业的投入相对减少，而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大幅度上升，致使广大农民（以务农为唯一谋生手段）收入大幅下降。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后，改革开放早、力度大的农村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农村居民收入迅速增

---

① 孔泾源：《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年度报告（2004）》，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页。

长，相对而言，其他地区特别是中西部的农村地区对新政策反应迟缓，经济发展较慢、居民收入增长缓慢。第三阶段：1998—2004年，为恢复增长阶段。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新理论、公有制经济及其主体地位的新见解、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新论断，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进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而1998年之后，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4.6%，农村居民纯收入年均增长2.3%，同期我国居民收入年均增长8.8%，高于同期经济增长率0.8%（见表4.2.3）。

表4.2.3还显示，自1978年以来，城乡居民收入在居民收入总量中所占比重的变化趋势是：城镇居民收入所占的比重持续上升，如：1978年城镇居民收入总额占居民收入总额的35.7%，1993年首次突破半数达到51.8%，2000年首次突破六成达到60.5%，2003年上升到68.1%；与此相反，农村居民收入所占比重却持续下降，如：1978年的比重为64.3%，1993年首次跌落到半数之下，降为48.2%，2000年再次跌落到4成之下，降为39.5%，2003年再次下降到31.9%。

表4.2.3　**1978—2004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总量及其占居民收入比重变动情况**

年份	居民收入总额（亿元）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纯收入			居民收入总额实际增长率（%）
		总额（亿元）	比重（%）	人均（元）	总额（亿元）	比重（%）	人均（元）	
1978	1 633.2	582.3	35.7	343.4	1 050.9	64.3	133.6	–
1980	2 415.8	898.7	37.2	477.6	1 517.1	62.8	191.3	–
1985	5 017.5	1 814.9	36.2	739.1	3 202.6	63.8	397.6	3.1
1990	10 251.3	4 510.3	44.0	1 510.2	5 741.0	56.0	686.3	5.8
1991	11 199.4	5 220.3	46.6	1 700.6	5 979.1	53.4	708.6	5.6
1992	13 071	6 422.1	49.1	2 026.6	6 648.9	50.9	784.0	9.1

续表

年份	居民收入总额（亿元）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纯收入			居民收入总额实际增长率（%）
		总额（亿元）	比重（%）	人均（元）	总额（亿元）	比重（%）	人均（元）	
1993	16 270.7	8 421.4	51.8	2 577.4	7 849.3	48.2	921.6	7.3
1994	22 213.1	11 772.1	53.0	3 496.2	10 441.1	47.0	1 221.0	8.1
1995	28 388.7	14 849.8	52.3	4 283.0	13 538.9	47.7	1 577.7	6.7
1996	31 992.4	15 521.2	48.5	4 838.9	16 471.2	51.5	1 926.1	8.6
1997	37 492.2	19 803.4	52.8	5 160.3	17 688.7	47.2	2 090.1	6.2
1998	40 075.5	21 987.1	54.9	5 425.1	18 088.4	45.1	2 162.0	7.0
1999	43 239.8	24 983.7	57.8	5 854.02	18 256.1	42.2	2 210.3	8.5
2000	46 502.4	28 151.4	60.5	6 280.0	18 351.0	39.5	2 253.4	6.3
2001	51 208.4	32 229.8	62.9	6 859.6	18 978.5	37.1	2 366.4	8.5
2002	57 383	37 850.0	66.0	7 702.8	19 533.0	34	2 475.6	11.7
2003	63 788.8	43 456.3	68.1	8 472.2	20 332.6	31.9	2 622.2	9.1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5 年、1990 年、1995 年、2000 年、2005 年版）相关数据整理得出。

2. 所有制结构的多样化使居民收入差距全面拉开并逐渐扩大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普遍提高，但居民收入差距也呈不断扩大之势。从收入差距的构成来看，我国的收入差距由城镇内部收入差距、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和城乡之间收入差距构成。统计资料表明，现阶段我国城乡居民之间、城镇居民内部和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无一例外地在不断拉大，并呈现出继续加速扩大的趋势。

1）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变动及其所有制因素解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经历了由逐渐缩小到逐渐扩大、再由逐渐扩大到逐渐缩小、然后再由逐渐缩小到进一步拉大且扩大速率有所加快的演变历程（见表 4.2.4）。

表 4.2.4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演变

年份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倍）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元）
1978	133.6	343.4	2.57	209.8
1979	160.2	387.0	2.42	226.8
1980	191.3	477.6	2.50	286.3
1981	223.4	491.9	2.20	268.5
1982	270.1	526.6	1.95	256.5
1983	309.8	564.0	1.82	254.2
1984	423.8	651.2	1.54	227.4
1985	397.6	739.1	1.86	341.5
1986	423.8	899.6	2.12	475.8
1987	462.6	1 002.2	2.17	539.6
1988	544.9	1 181.4	2.17	636.5
1989	601.5	1 375.7	2.29	774.2
1990	686.3	1 510.2	2.20	823.9
1991	708.6	1 700.6	2.40	992
1992	784.0	2 026.6	2.58	1 242.6
1993	921.6	2 577.4	2.80	1 655.8
1994	1 221.0	3 496.2	2.86	2 275.2
1995	1 577.7	4 283.0	2.71	2 705.3
1996	1 926.1	4 838.9	2.51	2 912.8

续表

年份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倍）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元）
1997	2 090.1	5 160.3	2.47	3 070.2
1998	2 162.0	5 425.1	2.51	3 263.1
1999	2 210.3	5 854.0	2.65	3 643.7
2000	2 253.4	6 280.0	2.79	4 026.6
2001	2 366.4	6 859.6	2.90	4 493.2
2002	2 475.6	7 702.8	3.11	5 227.2
2003	2 622.2	8 472.2	3.23	5 850.0
2004	2 936.4	9 421.6	3.21	6 485.2
2005	3 254.9	10 493	3.22	7 238.1
2006	3 587.0	11 759.5	3.28	8 172.5
2007	4 140.4	13 785.8	3.33	9 645.4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年版）相关数据整理得出。

用非国有经济与国有经济 GDP 之比表示所有制结构，与城乡收入差距作一元线性回归得：

$$Y = 2\,960.483X - 2\,424.07$$

其中：Y——城乡收入差，X——所有制结构

得其相关系数 R^2 为 0.923 17，表明两者高度相关。取 $\alpha = 0.05$，查表得 $F_{1-\alpha}(1, n-2) = F_{1-0.05}(1, 20) = 4.35$ 因为 $F = 223.856\,891\,4 > 4.35 = F_{1-\alpha}(1, n-2)$ 线性回归效果明显，线性回归方程是有意义的。这表明，随着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城乡收入的差距在不断扩大（见图 4.2.1）。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一直将提高农民收入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尤其是近几年，实施的一系列利农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农业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农民收入。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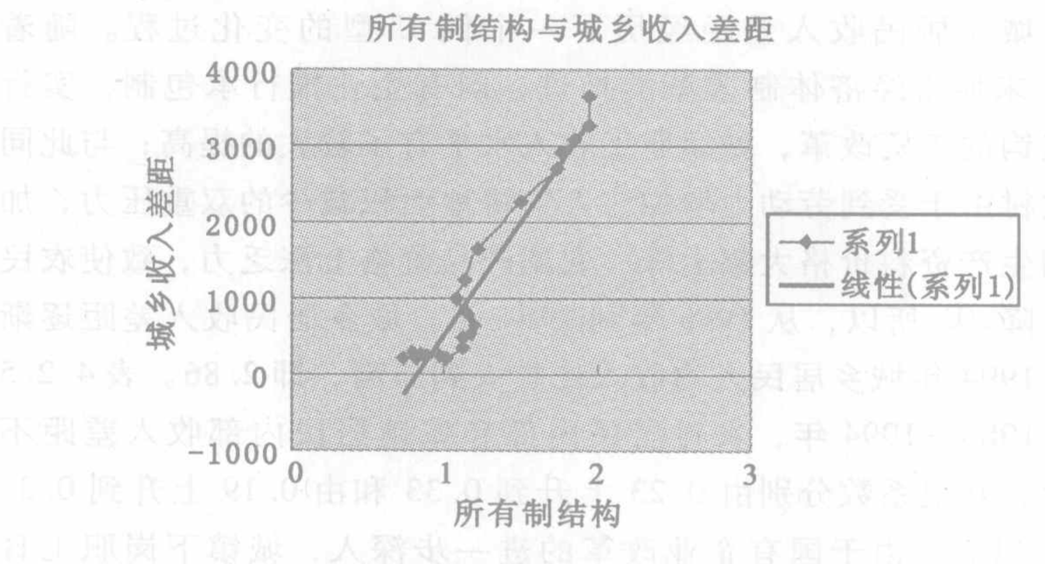


图 4.2.1　所有制结构与城乡收入差距图

农民收入增长速度连续三年保持在 6% 以上，2006 年甚至达到了 7.4%。但是，与城镇居民相比，城乡居民收入的差距不断扩大。表 4.2.4 显示，1978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43.4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33.6 元，前者是后者的 2.57 倍，两者绝对数相差 209.8 元；200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 759 元，2006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3 587 元，前者是后者的 3.33 倍，两者绝对数相差 9 645.4 元。因此，随着所有制结构的演变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

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值得关注。表 4.2.4 显示，1978—1984 年间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逐渐缩小，这是因为，始于 1978 年底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推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收入迅速增长，这一时期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高达 16.5%；同期城镇国营和集体单位还在遵循着旧的经济制度，尚未完全突破单一的公有制和实行真正意义的按劳分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缓慢，因而，这一时期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逐渐缩小，由 1978 年的 2.57 倍缩小到 1984 年的 1.54 倍。表 4.2.5 显示，这一时期城镇居民内部和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不大，基尼系数分别由

0.21 上升到 0.24 和 0.16 上升到 0.18。表 4.2.4 显示，1985—1997 年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经历了一个倒 U 型的变化过程。随着 1984 年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国有企业推行承包制，实行工效挂钩的工资改革，城镇职工收入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与此同时，农村由于受到劳动力增加、人均耕地面积减少的双重压力，加之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大幅上涨、农副产品价格上涨乏力，致使农民收入下降。① 所以，从 1985 年到 1994 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渐扩大。1994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扩大到新高，即 2.86。表 4.2.5 显示，1985—1994 年，农村居民内部和城镇居民内部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基尼系数分别由 0.23 上升到 0.33 和由 0.19 上升到 0.3。1995 年以后，由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城镇下岗职工日增，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渐缩小，1997 年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比降为 2.47，但城镇和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较 1985—1994 年变化不明显。表 4.2.4 显示，1998 年以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渐扩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从 1998 年的 2.51 扩大到 2007 年的 3.33，其主要原因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的确立，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性被充分地调动起来了，推动了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与此同时，20 多年来，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制原有的激励功能几乎殆尽，新的适应农村现有生产力水平的生产关系尚未建立，加之农村的产业结构和市场不合理，这些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也是造成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一时期，农村居民内部和城镇居民内部收入差距也在不断扩大，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基尼系数由 1998 年的 0.34 上升到 2003 年的 0.36，城镇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基尼系数由 1998 年的 0.30 上升到 2003 年的 0.33。

① 李楠：《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及其对收入差距变动的影响》，载《江汉论坛》，2005（2）。

表4.2.5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变动情况

年份	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	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
1978	0.21	0.16
1979	0.24	0.16 **
1980	0.24	0.16
1981	0.24	0.15
1982	0.23	0.15
1983	0.25	0.15
1984	0.24	0.18
1985	0.23	0.19
1986	0.30	0.19
1987	0.34	0.20
1988	0.30	0.23
1989	0.31	0.23
1990	0.31	0.23
1991	0.31	0.24
1992	0.31	0.25
1993	0.33	0.27
1994	0.32	0.30
1995	0.34	0.28
1996	0.32	0.28
1997	0.33	0.29
1998	0.34	0.30
1999	0.34	0.30
2000	0.35	0.32
2001	0.36	0.32
2002	0.37	0.32
2003	0.36	0.33

带 * * 者数据来源：赵人伟、李实、卡尔·李思勤，1999；其他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3 年版。

2）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变动及其所有制因素解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经历了一个由逐渐扩大到逐渐缩小、再由逐渐缩小到逐渐扩大的过程。①

表4.2.5显示，1978—1984年间，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逐年扩大。由于传统的集体经营方式被家庭经营方式所取代，传统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被联产承包的分配制度所取代，上述生产关系的变革促进了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在农村居民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也在扩大（基尼系数由1978年的0.21扩大到1984年的0.24）。表4.2.4和表4.2.5显示，1985—2002年间，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经历了一个变动较大到变动较小的过程，且以1992年为界，两个阶段的特征十分明显。1985—1991年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在我国农村得到普遍推广和发展，家庭经营性收入已经成为劳动者的主要收入来源。表4.2.6显示，1985年农村居民总收入为547.31元。家庭经营收入占445.25元，集体组织劳动收入为17.45元，企业劳动报酬为22.15元，1990年四者分别为990.38元、815.79元、27.02元和42.01元。这一变化主要缘于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使农民收入中的非农收入差距扩大。这一时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由1978年的0.21快速上升到1992年的0.31。1993—2003年间，就全国整体情况而言，农村居民收入差距表现为时大时小、变动不大，但各地区间居民收入差距呈扩大趋势。

表4.2.6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总收入　　单位：元

项目	1978	1980	1985	1990	1995	1997	1998
总收入	151.79	216.22	547.31	990.38	2 337.87	2 999.20	3 018.48
基本收入	142.27	193.82	517.40	954.59	2 231.12	2 883.24	2 883.39

① 李炳坤、张顺喜：《我国居民收入差距变化分析》，载《中国经济年鉴》，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年版，第862页。

续表

项目	1978	1980	1985	1990	1995	1997	1998
劳动者报酬收入	88.26	106.38	72.15	138.80	353.70	536.56	596.58
集体组织劳动报酬收入	85.25	100.44	17.45	27.02	68.73	105.46	130.63
企业劳动报酬	3.01	5.94	27.71	54.06	256.63	361.04	356.36
乡村企业劳动报酬	3.01	5.94	22.15	42.01	111.45	145.22	138.37
其他单位劳动报酬	—	—	26.99	57.72	28.34	70.06	109.59
家庭经营收入	54.01	87.44	445.25	815.79	1 877.42	2 346.68	2 286.81
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	9.52	22.40	29.91	35.79	106.75	115.96	135.09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8年版数据整理得出。

在表4.2.7中，我们对1978—2005年间东、中、西部三大地带间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作了比较，结果表明：东、中、西三大地带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呈现差异扩大的态势，其中，东西部间差异最大，其次为东中部间，中西间差异最小。近30年来，东西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最大值达到1:2.27，东中部之间则达到1:1.41。究其原因，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主要受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影响。所有制结构演变较快、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东部地区农村居民由于收入来源不局限于农业生产，人均纯收入增长较快；中西部地区由于所有制结构演变较慢，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不及东部地区，农村居民增收渠道狭窄，人均纯收入增长较慢。可见，所有制结构演变导致了三大地带间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

表 4.2.7 1978—2005 年三大地带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较

年份	全国平均	西部地区	中部地区	东部地区	西部: 中部: 东部
1978	134	120	132	164	1: 1.09: 1.36
1980	191	172	188	242	1: 1.09: 1.41
1985	398	323	380	513	1: 1.18: 1.59
1989	602	462	534	865	1: 1.16: 1.87
1990	686	559	649	968	1: 1.16: 1.73
1992	784	619	712	1 156	1: 1.15: 1.87
1993	922	678	810	1 399	1: 1.19: 2.06
1994	1 221	858	1 122	1 813	1: 1.31: 2.11
1995	1 578	1 052	1 422	2 346	1: 1.35: 2.23
1996	1 926	1 221	1 798	2 776	1: 1.41: 2.18
1997	2 090	1 399	1 978	3 005	1: 1.41: 2.15
1998	2 162	1 501	2 054	3 151	1: 1.37: 2.10
1999	2 210	1 520	2 058	3 237	1: 1.35: 2.13
2000	2 253	1 606	2 171	3 649	1: 1.35: 2.27
2001	2 366	1 721	2 154	3 542	1: 1.25: 2.06
2002	2 476	1 821	2 269	3 758	1: 1.25: 2.06
2003	2 622	1 856	2 392	3 988	1: 1.29: 2.15
2004	2 936	2 283	2 566	4 565	1: 1.12: 1.78
2005	3 255	2 508	2 815	5 123	1: 1.22: 2.04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各相关年份数据统计整理计算得出。

在此基础上，我们选择了东、中、西部三大地带较有代表性的浙江、湖北、甘肃三省作为样本，进一步比较了三省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的来源。表 4.2.8 显示，2003 年非农产业发展快的东部地区的浙江省，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达 5 389.04 元，其中工资性收入为 2 574.85 元，家庭经营收入为 2 332.11 元；而西部地区

的甘肃省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却只有1 673.05元，工资性收入为488.73元，家庭经营收入占1 108.52元；中部地区的湖北省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2 890.0元，工资性收入为755.2元，家庭经营收入为2 051.6元，介于浙江省和甘肃省之间。从三省农村居民各部分收入来源的比重来看，浙江省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来源主要由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纯收入构成，分别占48.04%和42.62%；而湖北省和甘肃省农村居民家庭收入主要来源于家庭经营纯收入。与此同时，湖北省和甘肃省农村居民纯收入中，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都低于东部地区的浙江省。这表明，由于各地区所有制结构演变的进程不同，造成了我国各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来源构成的差异，从而直接导致了各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

表4.2.8　2004年全国及部分省按来源分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

指标＼地区	全国		浙江		湖北		甘肃	
	收入（元）	比重（%）	收入（元）	比重（%）	收入（元）	比重（%）	收入（元）	比重（%）
纯收入	2 936.4	100.00	5 944.1	100.00	2 890.0	100.00	1852.2	100.00
工资性收入	998.5	34.00	2 855.8	48.04	755.2	26.13	527.6	28.49
家庭经营纯收入	1 745.8	59.45	2 533.2	42.62	2 051.6	70.99	1 228.9	66.35
财产性收入	76.6	2.61	296.0	4.98	16.2	0.56	25.8	1.39
转移性收入	115.5	3.93	259.1	4.36	67.0	2.32	69.9	3.77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年版数据整理得出。

3）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变动及其所有制因素解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经历了一个从变动不大到逐渐扩大、再从逐渐扩大到逐渐缩小的倒 U 型的过程，1998 年后继续呈扩大趋势（见表 4.2.5）。基尼系数由 1978 年的 0.16 上升到2003 年的 0.33。

表 4.2.2 和表 4.2.5 显示，自 1978 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在总体上处于不断扩大的趋势，但在这一总体趋势下也呈现出阶段性特征。根据不同的阶段性特征，可以将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总变动趋势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1978—1984 年间，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相对较小。在此期间，由于城镇尚未进行改革，国家继续实行统一的劳动工资制度，城镇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工资性收入，且国有单位职工工资绝对数与相对数仍占主导地位。1978 年城镇职工平均工资为 615 元，国有单位工资为 644 元，比平均工资高 4.72%，集体单位为 506 元，比平均工资低 17.72%，此时职工之间的收入差距并不是很明显，当年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仅为 0.16。第二阶段，即：1985—1997 年，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经历了一个先扩大（以 1994 年为界）、后缩小且变动幅度较大的过程（倒 U 型）。1985 年城镇职工平均工资为1 148元，国有单位平均工资为1 213元，比平均工资高 5.66%；集体单位平均工资为 967 元，比平均工资低 15.77%；其他单位平均工资为 1 436 元，比平均工资高 25.09%，在所有单位中工资最高。这一阶段，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开始被打破，城镇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开始拉大，基尼系数上升为 0.19。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中期，由于国有单位先后进行放权让利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制，国有单位工资和集体单位工资对平均工资增长的影响日益下降，非公有制单位工资对平均工资增长的影响却在快速上升。1990 年国有单位工资为2 248元，比平均工资2 140元高 5.05%；集体单位工资为1 681元，较平均工资低 21.45%；其他单位工资快速增长为2 987 元，较平均工资高 39.58%。1995 年国有单位工资为5 625元，较平均工资5 500元高

2.27%；集体单位工资增长较慢为3 931元，与平均工资的差距更大，为28.53%；其他单位工资上升至7 463元，比平均工资高35.70%，在工资收入中占首位。可见，1985—1994年，由于所有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镇非公有制经济在城镇得到迅速发展，城镇居民收入差距迅速扩大。1995年以后，城镇经济改革由沿海向内地横向推进，生产要素在区域间流动的自由度加强，缩小了区域之间改革速度的差距，使地区间就业机会的差别和收入差距缩小。同时，由于1995年以后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城镇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加之政府在再分配中运用多种调节手段，所以1995—1999年城镇内部居民收入差距出现了一个逐渐缩小、相对平稳的时期。第三阶段，即：1998年以来，城镇内部居民收入差距大体上呈扩大态势。1998年、1999年我国城镇居民的基尼系数为0.30，2000年、2001年、2002年连续三年为0.32，2003年进一步上升到0.33，显然，我国城镇内部居民收入差距还在继续扩大。尽管自1998年以来，特别是2000年以来，国家加大了对低收入者的收入保障，加大了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但是，由于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包括个体、私营、外资经济成分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出现了迅猛发展，资产收益在个人收入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从而导致居民收入差距的增大。①

为进一步说明所有制结构演变对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影响，笔者用非国有经济与国有经济GDP之比表示所有制结构，将所有制结构与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作图，发现线性相关不明显，故采用多项式拟合进行分析：

---

① 据王检贵、毕先萍对经济结构变动与收入差距的实证分析，得出结论收入分配差距与经济结构之间存在较强的相关关系，其中，所有制结构的变动对收入差距的变动有着十分强烈的影响，即：影响收入差距变动最大的因素是所有制结构反差指数，该指数每变动1%，会引起基尼系数同向变动幅度达0.891%。参见王检贵，毕先萍《劳动与资本双重过剩下的经济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Y = 1.0679X^4 - 5.946X^3 + 11.894X^2 - 9.9321X + 3.092$$

其中：Y——基尼系数，X——所有制结构

其相关系数 R^2 为 0.9056，两者相关程度较高，回归效果明显。因此，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使得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增大，贫富差距加剧（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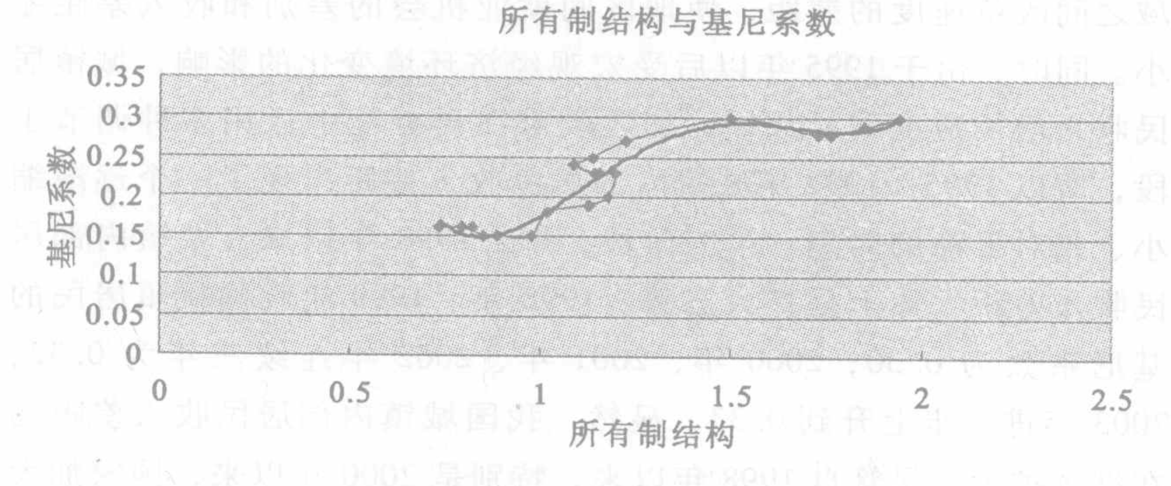


图 4.2.2　所有制结构与基尼系数图

此外，我国城镇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还表现在不同地区之间。在表 4.2.9 中，笔者统计了 1978 年、1992 年和 2004 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部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1978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地区为东北地区，以国有经济为主的老工业基地表现出较强的经济优势。其次为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最低为西部地区。但从绝对值看，四大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并不大，最高的东北地区和最低的西部地区只相差 79.1 元。改革开放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的推行和城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所有制结构演变进程较快的东部地区经济增长明显快于其他地区，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拉大。1992 年，东部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跃居四大地区之首，而以国有企业为主要经济支撑的东北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则由第一退居第四，且与东部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数相差达 864.08 元。1992 年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的经济制度是公

有制为主体，其他所有制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存；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所有制结构演变将非公有制经济提到与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地位，充分肯定了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所有制结构中的地位，从而既增强了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动力和速度，又使所有制结构演变速度呈现出明显的地区差异。2004年，东部地区与其他地区城镇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比收入最低的东北地区高3 558元，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较慢的中部、西部和东北部地区之间收入差距较小。这些数据说明，所有制结构演变是地区间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重要因素。所有制结构演变较快的东部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城镇居民获得收入的渠道宽广，收入增长较快；而所有制结构演变慢的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城镇居民收入来源较为单一，收入增长较慢。

表4.2.9　**全国部分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标 / 地区	1978		1992		2004	
	绝对数（元）	以东北为1	绝对数（元）	以东北为1	绝对数（元）	以东北为1
东部地区	354.10	0.97	3 035.95	1.40	11 336.95	1.46
中部地区	308.67	0.85	2 222.25	1.02	7 895.14	1.01
西部地区	284.20	0.78	2 388.96	1.10	7 996.08	1.03
东北地区	363.30	1.00	2 171.87	1.00	7 778.95	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发展报告》，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年版，第235页。

可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深化，我国城乡居民在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同时，收入分配差距在整体上呈现不断扩大的态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扩大，且已成为收入分配领域中的突出矛盾，城镇内部居民收入差距明显扩大，农村内部居民收入差距继续扩大。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

距的变动与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演变是一致的，都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

3. 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并存、所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使居民收入来源和收入分配方式多样化

改革开放前，由于受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我国居民收入在其来源、途径和分配方式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单一性。改革开放以来，在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并存和所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影响下，我国居民收入来源和收入分配方式的多样化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最引人注目的变化之一。下面笔者运用资金流量表测算数据，对1992年以来我国居民收入来源构成、分配方式的变化及其原因进行分析（见表4.2.10）。

1）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决定了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劳动仍然是人们获取收入的主要手段

表4.2.10显示，1992—2001年间，我国劳动者报酬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的比例出现了一个先下降、后上升、再下降、再上升的变化过程，以90%为轴心，升降的幅度没有超过4个百分点。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正在不断完善，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格局已初步形成。从总体上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仍然是大多数居民所拥有的最主要的生产要素，居民获取收入的主要手段仍然是劳动，即主要是来自劳动领域中的分配。

表4.2.10 **1992—2001年居民收入来源构成及比重变动情况**

年份	居民可支配收入		劳动者报酬		财产性净收入		转移性净收入	
	总额（亿元）	比重（%）	总额（亿元）	比重（%）	总额（亿元）	比重（%）	总额（亿元）	比重（%）
1992	18 090.3	100	16 247.8	89.8	1 185.2	6.6	657.3	3.6
1993	22 374.2	100	19 833.9	88.6	1 788.5	8.0	751.8	3.4

续表

年份	居民可支配收入		劳动者报酬		财产性净收入		转移性净收入	
	总额（亿元）	比重（%）	总额（亿元）	比重（%）	总额（亿元）	比重（%）	总额（亿元）	比重（%）
1994	30 862.0	100	27 159.3	88.0	2 753.9	8.9	948.8	3.1
1995	38 491.2	100	34 270.3	89.0	2 954.1	7.7	1 266.8	3.3
1996	46 442.9	100	41 281.4	88.9	3 665.2	7.9	1 496.3	3.2
1997	50 121.3	100	44 709.5	89.2	3 351.8	6.7	2 060.0	4.1
1998	52 688.6	100	46 918.5	89.0	3 576.7	6.8	2 193.4	4.2
1999	54 354.3	100	49 339.6	90.8	3 021.1	5.6	1 993.6	3.7
2000	57 562.7	100	53 738.6	93.4	3 088.2	5.4	735.9	1.3
2001	61 948.7	100	57 547.2	92.9	3 266.8	5.3	1 134.7	1.8

资料来源：转引自孔泾源《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年度报告（2004）》，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 页。

2）财产性收入已成为居民收入的重要来源，但其所占比例并不高，且呈下降趋势

表 4.2.10 显示，2001 年，居民的财产性净收入已超过3 200亿元，但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只有 5.3%，所占比重比 1992 年的 6.6% 下降 1.3 个百分点，比最高的 1994 年的 8.9% 下降 3.5 个百分点。而且，财产性收入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一直不高，对居民收入的影响不大，比如：从 1992 年到 1994 年，财产性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1994 年比 1992 年上升了 2.3 个百分点；1994 年以后，总体上呈下降趋势。究其原因，主要是缘于收益率下降。尽管财产性收入的绝对量在不断增加，但由于财产收益率下降，财产性收入比重还是出现了下降趋势。财产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居民的投资渠道狭窄。目前，银行储蓄仍然是居民财产的主要投资渠道，以股市和债券市场为主要形式的直接投资渠道不畅，制约了居民的投资选择。二是银行储蓄利息率不断下降。据统计，来自银行存款的储蓄利息收入，一般要占居民财产性

收入总量的98%左右，红利收入仅占1%左右，如1992—2001年，居民储蓄余额从不足1万亿元猛增到近7.4万亿元，但1997年以后，中央银行多次调低存款利率，直接导致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速度放慢。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目前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还很低，但2003年财产收入、工薪收入、经营性净收入和转移性净收入的增长速度分别占总收入的32.2%、11.7%、21.6%和5.4%，显然，财产性收入对居民收入的影响在逐渐扩大。

3）转移性收入对居民收入影响较小，所占比重低、呈下降趋势

表4.2.10显示，从1992年到1996年，转移性收入所占比重呈缓慢下降的趋势，1996年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的比重为3.2%，比1992年下降0.4个百分点；从1996年到1998年呈现明显上升的态势，1998年的比重为4.2%，比1996年上升1个百分点；1998年以后迅速下降，2000年降为1.3%，2001年上升较快，上升0.5个百分点。表4.2.10进一步显示，2001年，转移性收入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仅为1.8%，比1992年下降1.8个百分点。上述情况表明，政府对个人收入税收调节力度的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引起居民整体转移性净收入比重的下降。比如，从1992年到2001年，居民转移性收入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的比重由3.6%回落到1.8%。在居民经常转移性收入中，社会补助收入由1992年的394亿元上升到2001年的788.2亿元，年均增长6.3%；居民其他经常转移收入则随着居民投保人数的迅速增加，由1992年的256.3亿元急速上升到2001年的1 702.7亿元，年均增长23.4%，其占居民经常转移性收入的比例由1992年的39%迅速提高到2001年的150.1%，现已成为居民转移收入的主要来源。另一方面，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显著提高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日臻完善，居民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金大幅度增长，从某种程度上遏制了居民经常转移性收入的快速增长势头。①

① 李楠：《中国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收入分配的影响》，载《经济与管理研究》，2007（9）。

三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影响的实证分析

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强调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动因是复杂的，所有制结构演变无疑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所有制结构的演变，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从某种意义上讲，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格局形成的程度是衡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重要标志，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完全形成之时，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全建立之日。推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的形成，就是在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就是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

1.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推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实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破除了公有制“一统天下”的局面，逐渐形成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非公有制经济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我国经济体制已打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我国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1）1978—1984 年：市场化改革的起步阶段，其主要特征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1981 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提出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外资经济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我国所有制结构从单纯的公有制转变到公有制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为补充的局面。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对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了要求。与所有制结构改革相适应，1982

年党的十二大报告正式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理论。在这一阶段，我国在农村进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尝试，农贸市场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开始向国营工业企业放权让利，在沿海地区设立经济特区，开始了市场化的起步。

（2）1985—1991年：市场化改革取得初步进展阶段，其主要特征是实现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非公有制经济在中央政策的支持下获得了空前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地位的提升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大了我国市场化的力度。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确立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标志着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迈出了重大步伐。这一时期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围绕搞活国有企业这一中心环节展开，着力扩大企业自主权。

（3）1992—2001年：市场化改革的全面推进阶段，其主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的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其他所有制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存；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将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充分肯定了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所有制结构中的地位。与此相适应，这一阶段我国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强调思想要更解放一点，改革开放的胆子要更大一点，建设的步子要更快一点，千万不可丧失时机；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全面描绘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蓝图和推进改革的基本举措。10年间，在所有制结构演变的推动下民营经济迅速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股份制普遍推行，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深入，劳动力在区域间和部门间流动加快，宏

观调控体系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初步建立起来了。①

（4）2002年至今：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提升了非公有制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的地位。在这一阶段，中国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生产要素进一步市场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与此同时，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2020年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适应了所有制结构演变的进程，适应了非公有制经济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可见，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具有相互促进作用。一方面，所有制结构的演变推动了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对公有制经济形成了压力，形成市场竞争机制，促进了市场的发育。表4.3.1显示出1978—1999年非国有化率和市场化指数，反映出随着所有制结构演变而带来的国有经济份额的减少，市场化指数的不断上升，如非国有化经济市场化指数从1978年的21.8%上升为1999年的61.3%，用事实和数据验证了经济制度对经济体制的决定作用，就是说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促进了所有制结构的优化和资源的有效配置。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减少了各种人为因素对价格的干扰，促使人们遵循市场竞争规律，为竞争主体提供公平的制度条件，从而引起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并促进其进一步优化。因此，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历程就是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实现的过程。

① 李晓西：《中国经济改革30年——市场化进程卷》，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40页。

表 4.3.1 1978—1999 年非国有化率和市场化指数统计表 单位:%

年份	非国有化率	市场化指数	年份	非国有化率	市场化指数
1978	22.4	21.8	1989	43.9	62.4
1979	21.5	24.9	1990	45.4	62.0
1980	38.0	32.1	1991	47.1	63.6
1981	25.2	33.7	1992	51.9	65.2
1982	25.6	35.8	1993	56.9	64.8
1983	26.7	41.6	1994	59.2	66.2
1984	30.9	45.8	1995	66.0	65.4
1985	35.1	54.0	1996	63.7	67.2
1986	37.7	56.1	1997	68.4	67.2
1987	40.3	58.1	1998	71.8	70.9
1988	43.2	61.3	1999	62.6	69.4

资料来源：金玉国：《宏观制度变迁对转型时期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载《财经科学》，2001（2）。

2. 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差异对各地区市场化进程的影响

所有制结构演变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实现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另外，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地区差异直接导致了市场化进程的地区差异，从而形成了不同地区和省份之间市场化程度的差异。

樊纲对我国各省市区市场化进程的总指数作了统计测算（见表 4.3.2），结果表明：市场化进程指数排名前 10 位的地区除安徽省外均为东部地区省份（直辖市）；排名中间 10 位的地区除吉林省外均为中西部省份，其中有 6 个中部地区省份，3 个西部地区省（直辖市）；排名后 10 位的地区有 9 个省份（自治区）属于西部地区，仅黑龙江属于东部地区省份。表 4.3.2 显示，全国平均市场化进程指数与排名中间 10 位的省份市场化进程指数较为接近，即与

广大中部地区和少数西部地区省（直辖市）市场化进程指数较为接近。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市场化进程指数差距较大，1999年和2000年分别相差2.37和2.45。表4.3.2表明所有制结构演变较快、非公有制较发达的东部地区的广东、浙江、福建等省市场化进程排名靠前；所有制结构演变较慢的西部地区的宁夏、青海、新疆等省份（自治区），其市场化进程排名靠后。

表4.3.2　全国部分省市区市场化进程总指数（1999—2000年）

序号	省市区	1999年评分	2000年评分	评分变化
1	广东	8.10	8.41	0.31
2	浙江	7.97	8.32	0.35
3	福建	7.86	8.10	0.24
4	江苏	7.79	7.90	0.11
5	山东	6.99	7.15	0.16
6	上海	6.38	7.04	0.66
7	天津	6.40	6.89	0.49
8	海南	6.38	6.41	0.03
9	安徽	6.34	6.40	0.06
10	辽宁	6.08	6.40	0.32
11	河北	6.33	6.39	0.06
12	重庆	6.21	6.33	0.12
13	广西	5.96	5.95	-0.01
14	北京	5.37	5.74	0.37
15	四川	5.53	5.70	0.17
16	河南	5.51	5.64	0.13
17	湖北	5.45	5.61	0.16
18	吉林	5.39	5.51	0.12
19	湖南	5.41	5.48	0.07

续表

序号	省市区	1999 年评分	2000 年评分	评分变化
20	江 西	5.30	5.46	0.16
21	黑龙江	4.85	5.16	0.31
22	云 南	4.72	4.89	0.17
23	甘 肃	4.91	4.86	-0.05
24	内蒙古	4.63	4.76	0.13
25	贵 州	4.46	4.62	0.16
26	山 西	4.51	4.53	0.02
27	陕 西	4.00	4.15	0.15
28	宁 夏	3.89	4.02	0.13
29	青 海	2.93	3.40	0.47
30	新 疆	2.34	3.15	0.81
全国平均		5.60	5.81	0.21
前 10 位		7.03	7.30	0.27
中 10 位		5.65	5.78	0.13
后 10 位		4.12	4.35	0.23
东 部		6.88	7.16	0.28
中 部		5.34	5.47	0.13
西 部		4.51	4.71	0.20

资料来源：樊纲：《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报告（2001年）》，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3. 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我国不同经济成分产业布局的影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给不同所有制经济的产业布局带来了新的要求，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在市场竞争的条件下，应体现其主体地位，将其主导作用体现在影响力和控制力上，其产业布局要调整到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重要行

业。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所有制结构中地位的不断提升，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与公有制经济长期并存。非公有制经济是市场化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是推动经济市场化和实现工业化的关键，因此其产业布局应该趋于多元化，应向市场适应能力和竞争力较强的行业转移，形成一批以大规模、专业化经营为特征的产业集群。为增强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的活力和市场适应能力，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国有经济应当探索新的实现形式，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以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混合所有制经济突破了单一公有制或单一私有制的传统界限，实现了公有和私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所有制的相互融合和相互合作，整合了各种经济成分的功能优势，相对抵消了它们各自的缺陷和劣势，是一种功能优势互补的最适宜市场经济发展的所有制。由于兼有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优势，混合所有制经济在产业布局上较为灵活，既可介入市场适应能力较差的行业，又可以参与市场竞争较强的行业。基于此，笔者从实证研究的角度分别探讨所有制结构演变对不同所有制性质经济产业布局的影响。

1）所有制结构演变对国有企业产业布局的影响

表 4.3.3 和表 4.3.4 显示，我国国有控股的投资占据了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如重工业中的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燃气、水的生产供应业，国家基础建设配套服务行业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和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并在这些行业中体现出主导地位。如表 4.3.5 显示，由于国有企业自身某些方面对市场机制的排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亏损的也大多是轻纺、普通加工和制造业等竞争性行业；高盈利的仍是煤炭、石油化工、钢铁、铁路运输、邮电通信等垄断或缺乏竞争性的行业；尚未按市场机制退出的纺织、农林牧渔、零售餐饮等竞争性行业则呈亏损或微利状态。

表 4.3.3　　2006 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亿元

指标		投资额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国有控股	集体控股	私人控股
全国总计		93 368.7	4 336.1	5 589.2	44 823.9	6 472.0	33 378.2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业	1 118.2	7.9	11.3	690.5	76.2	335.2
第二产业	采矿业	4 152.5	36.3	28.0	2 922.3	228.8	954.8
	制造业	26 336.1	1 896.2	3 619.9	5 744.0	1 897.3	13 902.8
	电力燃气水的生产供应业	8 260.7	303.5	231.7	6 425.5	485.3	950.4
	建筑业	795.7	7.8	7.5	362.7	113.5	306.6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224.5	174.7	117.6	10 143.6	275.2	538.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 772.0	194.6	327.2	1 180.3	129.4	81.3
	批发和零售业	1 896.5	45.7	51.6	323.4	274.5	1 195.8
	住宿和餐饮业	938.7	45.1	56.0	164.2	80.7	596.5
	金融业	118.7	5.0	0.3	80.5	18.4	9.8
	房地产业	21 586.2	1 525.2	1 037.0	4 069.8	2 037.4	13 06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2.6	6.4	15.0	306.0	103.9	231.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	465.1	7.9	11.5	360.7	15.5	7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7 506.7	30.9	23.9	6 748.5	267.3	446.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83.6	7.2	2.1	46.7	32.1	97.0
	教育	2 128.8	5.9	7.2	1 818.3	77.3	219.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708.0	6.1	6.2	593.4	29.0	75.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8.2	25.5	33.3	595.3	38.7	191.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 655.8	4.2	1.9	2 247.9	291.4	111.0
	国际组织	0.1	—	—	0.1	—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7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年版。

表 4.3.4　　2004 年国有控股工业主要分布的行业

行　业	工业总产值（亿元）		国有控股工业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	国有控股工业	
烟草制品业	2 596	2 568	98.9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 602	4 208	91.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4 718	13 146	89.32
水生产和供应业	513	416	81.09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8 927	6 959	77.9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 066	3 014	74.1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19	262	62.53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3 796	7 677	55.6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6 949	8 586	50.66
有色金属矿产业	802	324	40.4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5 987	2 133	35.6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发展报告》，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52 页。

表 4.3.5　　2004 年中央国有企业主要指标表（按行业）　单位：亿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
全国总计	55 997.0	4 879.7	8.5	9.5
一、农林牧渔业	77.5	-0.7	-2.5	-0.9
二、工业	28 605.0	3 254.3	8.6	12.8
煤炭工业	463.7	99.9	26.7	26.5
石油和石化工业	8 856.4	2 005.4	12.8	30.1
冶金工业	1 797.3	528.5	16.5	39.9
建材工业	164.5	5.5	0.5	3.4

续表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
化学工业	584.6	13.7	0.2	2.4
森林工业	3.9	0.0	1.8	0.9
食品工业	250.4	2.2	0.0	0.9
纺织工业	165.9	-0.7	-12.7	-0.4
医药工业	196.0	-11.1	113.8	-5.3
机械工业	3 371.8	116.9	8.6	3.6
电子工业	1 032.0	37.9	5.8	3.7
电力工业	9 496.7	410.1	2.4	4.5
市政公用工业	5.3	-0.1	-5.0	-2.6
其他工业	207.6	3.8	-0.9	1.8
三、建筑业	4 594.1	50.9	4.8	1.1
四、地质勘察及水利业	108.6	-1.6	-4.8	-1.5
五、交通运输业	2 878.9	289.1	29.2	11.1
铁路运输业	32.4	19.4	20.9	205.8
六、仓储业	280.1	2.5	0.5	0.8
七、邮电通信业	5 601.4	1 043.0	7.9	23.8
八、批发和零售、餐饮业	12 380.1	125.9	7.1	1.0
九、房地产业	404.6	44.4	17.4	12.3
十、信息技术服务业	86.0	0.4	-0.7	0.4
十一、社会服务业	534.9	61.0	4.4	11.3
十二、卫生体育福利业	11.4	0.1	0.4	1.1
十三、教育文化广播业	10.5	-1.0	-13.1	-8.6
十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5.1	34.3	15.4	6.6
十五、机关社团及其他	-121.2	-23.0	19.7	16.3

资料来源：《2005年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年鉴》，根据国研网数据中心整理。

2）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民营企业产业布局的影响

对于民营企业来说，由于早期起步时期受到产业进入限制和资本、技术密集要求等障碍，首先进入资本规模要求比较低、竞争性强、政策限制少的行业。表4.3.3和表4.3.6显示，大部分民营企业初期集中在利润高、进入门槛低的行业，比如第二产业中的配套加工业、建筑业、采掘业及发达地区（国家）、国有资本在产业升级下转移出来的梯度产业，第三产业中的餐饮业、零售业、娱乐业、运输业等服务业。上述产业一般是国民经济中的非主导产业，以及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的劳动密集型、资源消耗型和环境污染型的产业，只有少数民营企业进入新兴产业及支柱产业。就2003年新注册私营企业的行业分布来看，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约占总数的36.8%，制造业约占总数的26.2%，社会服务业占16.9%。①

表4.3.6　**2004年私营工业主要分布的行业**

行　业	工业总产值（亿元）		私营工业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	国有控股工业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行业	1 386	650	46.9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725	302	41.66
纺织业	10 356	3 924	37.89
金属制品业	5 158	1 717	33.2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 460	2 412	32.33
非金属矿采选业	588	181	30.78
农副食品加工业	8 345	2 511	30.09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 645	485	29.48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203	58	28.57

① 李连仲：《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7页。

续表

行　业	工业总产值（亿元）		私营工业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	国有控股工业	
家具制造业	1 155	327	28.31
塑料制品业	4 190	1 174	28.0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发展报告》，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53 页。

3）所有制结构演变对外资企业产业布局的影响

随着所有制结构演变进程的推进，外资企业逐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活跃。但受趋利因素的影响，外资项目的产业也表现出投向不合理。表 4.3.3 显示 2006 年的外商投资大量集中在第二产业（占外商直接投资的 69.5%），主要是制造业（占外商直接投资的 64.8%），其次是房地产业及其开发与经营（占外商直接投资的 18.6%）。而外商投资在第一产业比重偏低（仅占外商直接投资的 0.2%），在高科技行业、基础设施等产业投入不足。表 4.3.7 显示，近年来，外资经济更是表现出它的趋利性，广泛布局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等制造业，服装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等高利润行业中。

表 4.3.7　**2004 年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工业主要分布的行业**

行　业	工业总产值（亿元）		私营工业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	国有控股工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 260	18 526	83.23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2 193	1 493	68.08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 217	733	60.23
家具制造业	1 155	695	60.17
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2 766	1 492	53.94

续表

行　业	工业总产值（亿元）		私营工业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	国有控股工业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3 996	1921	48.07
塑料制品业	4 190	1 869	44.6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3 796	5 901	42.77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 645	679	41.28
橡胶制品业	1 818	728	40.04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203	81	39.90
食品制造业	2 899	1 130	38.98
电气机器及器材制造业	11 233	4 349	38.72
金属制品业	5 158	1 919	37.20
饮料制造业	2 441	895	36.67
造纸及纸制品业	3 372	1 142	33.87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 199	398	33.1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发展报告》，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年版，第254页。

第五章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中国社会影响的实证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对我国社会发展的影响是深刻的。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演变促进了经济增长，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在为社会稳定提供重要物质保障的同时，也带来了收入差距的扩大化，进而对社会稳定产生负面影响。所有制结构演变还带来了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

一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公平与效率关系影响的实证分析

改革开放30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所有制结构从“一大二公”的单一所有制结构转变到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格局。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公平，促进了整个国家经济的增长，促进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随着所有制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也出现了就业机会和分配过程的不公平，进而导致收入分配的相对不公平。在一定意义上，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是经济发展与社会

稳定之间的关系，是市场机制与政府调控之间的关系，是鼓励先富与促进共富之间的关系。[①] 因而，有必要全面地、系统地分析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对公平与效率的影响。

1.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公平的影响

公平（Justice）是一个涵盖面很广的概念。它包括社会公平、政治公平、经济公平、文化公平、法律公平和道德公平等诸多内容。《现代汉语词典》对公平的解释是：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面。本书所要论及的是经济公平，即指有关经济活动的制度、权利、机会和结果等方面的平等和合理，包括市场发展机会的公平、市场制度或规则的公平、收入分配的公平，也就是起点的公平、过程的公平和结果的公平。公平是相对的，在不同的制度条件下，或在同一制度的不同发展阶段，公平的内涵是不同的。比如，作为经济公平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公平，理论界对它的界定存在着十余种观点，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三种：一是分配尺度的公平，即要素所有者的收入与其要素投入相一致就是公平，否则就是不公；二是机会均等公平，即竞争机会、竞争规则均等就是公平，否则就是不公；三是收入均等公平，即收入分配的结果均等化就是公平，否则就是不公。这三种定义都是从某一个特定的视角来界定收入分配公平的，它们均有过于机械、过于实用之嫌疑。笔者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收入分配的公平，在完全的理论意义上就是指全体社会成员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享有在公有单位参加劳动的平等机会，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各个社会成员之间保持合理的收入差距。[②]

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既消除了封建特权的不平等，又消除了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不平等，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按劳分配原则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最公平的个人收入分配方式，它的公平就在于

---

① 中央党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正确认识和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载《光明日报》，2008年12月2日。

② 李楠：《论按劳分配与公平和效率的关系》，载《江汉论坛》2003（5）。

“生产者的权利是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① 我国现在所处的社会阶段，既不是资本主义阶段，也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而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我国实行的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所有制对分配制度起决定作用，而分配制度则是所有制在分配领域的实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无论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的形成，还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的确立，都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生产力发展状况所决定的，是以市场为取向的、历时 30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从一般理论分析的角度看，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对公平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演变，有利于发挥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对保证社会公平分配的功能。

一般来讲，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国家有两个基本功能：一是具有作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治权力结构经济基础的功能；二是具有作为实现社会成员共同富裕目标保障的功能，后者是主要功能。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要将诸多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所有制形式人为地排斥在所有制结构之外。所有制结构决定分配结构。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和所有制结构，就会有什么样的分配制度和分配结构与之相匹配。因此，为适应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一公有制的需要，我国在传统体制下一直实行的是单一的按劳分配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像雨后春笋般快速发展起来。非公有制经济的大力发展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和效率的提高是不容置疑的，但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却拉大了居民收入差距，给社会公平带来了负面影响。据 1996 年对浙江省 21 户私营企业的调查，雇主平均年收入按最低限计算为 9.3 万元，而同期雇工人均年收入为 7 200 元，前者是后者的近 13 倍。青海省雇主年平均收入按最低限计算为 4.8 万元，雇工收入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4 页。

均为4 800元，前者是后者的10倍。又据1997年的问卷调查，1996年全国私营企业主年收入为10.4074万元，雇工的年收入为5 500元左右，相差18倍。不仅如此，有关资料还显示，在1996年城乡居民家庭收入合计基尼系数（其值为0.457）中，国有经济的贡献率为30.4%，集体经济的贡献率为23.3%，非公有经济的贡献率为28.8%，非工资性贡献率为17.5%。也就是说，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我国52.1%的基尼系数是由非国有经济所贡献的。这种所有制结构的变化还可以从城镇居民工资的基尼系数中可以看出，1991—1996年，国有部门职工工资的基尼系数小（0.108～0.128），工资差距小，集体部门的基尼系数较大(0.271～0.34)，工资差别较大，非公有部门的基尼系数大(0.746～0.771)，工资差距大。① 这就从反面进一步证明，公有制经济是受国家引导、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是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富裕的主要保证。

表5.1.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迁与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情况

时间	文件名称	所有制结构的变迁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
1978年12月22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	“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

①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经济新型时期的地区差距分析》，载《经济研究》，1998（6）。

续表

时间	文件名称	所有制结构的变迁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
1982 年 9 月 1 日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党的十二大报告）	“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无论在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中，都必须认真实行经营管理上的责任制。”“实行经济责任制，包括对一部分国营企业实行盈亏责任制，同样有利于贯彻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
1987 年 10 月 25 日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党的十三大报告）	“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公有制经济本身也有多种形式。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外，还应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各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的公有制企业。”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非劳动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我们的分配政策，既要有利于善于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个人先富起来，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
1992 年 10 月 12 日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党的十四大报告）	“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	“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续表

时间	文件名称	所有制结构的变迁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
1993年11月14日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通过）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	“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1997年9月12日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党的十五大报告）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2002年11月8日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党的十六大报告）	“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

续表

时间	文件名称	所有制结构的变迁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
2003年10月14日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通过）	“推进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	“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整顿和规范分配秩序，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重视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分扩大的问题。”
2004年9月19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通过）	“正确处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关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两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正确处理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实行多种分配方式的关系，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注重社会公平，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续表

时间	文件名称	所有制结构的变迁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
2005年10月11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通过）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加大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发挥主导作用。”“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进入金融服务、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制度创新，加强和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管。”	“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注重社会公平，特别要关注就业机会和分配过程的公平，加大调节收入分配的力度，强化对分配结果的监管。”
2007年10月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党的十七大报告）	“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推进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推进公平准入，改善融资条件，破除体制障碍，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表5.1.1显示，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实践中，取得了一次又一次历史性的突破，从而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理论的不断创新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允许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突破了改革开放前形成的根深蒂固的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对立的传统观念，突破了公有制经济要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思维定式；二是突破了“姓公姓私”思想的束缚，解决了“所有制歧视”问题，以“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代替了坚持多年的“主体补充论”。因此，从所有制理论的不断创新中可以发现影响我国所有制结构变迁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切实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的实际出发，对所有制理论不断进行发展和突破，突破的方向是对公有制不断进行更灵活的调整，减少国有经济的领域和比例，对非国有经济不断提升空间和地位；二是所有制是社会经济制度的核心和基础，占主体地位的所有制性质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必须坚守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底线，毫不动摇。所有制理论上的拨乱反正和所有制结构上的重大调整，必然对个人收入分配领域的调整和改革提出新的要求——与所有制结构发生重大变革相适应，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个人收入分配理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不断创新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打破了平均主义的思想观念，突破了社会主义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唯一论”，提出从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承认非劳动收入的合法性；二是突破了实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与资本主义分配的根本区别的传统观念，第一次明确提出要“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所有制结构和收入分配结构的调整，不仅没有削弱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而且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第二，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符合市场经济的特性和要求，促进了公平竞争、规则统一的市场体系和市场秩序的基本形成。

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属于经济运行范畴，会使社会生产和其他经济活动充满活力。我国30年来的以市场为取向

的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以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所有制结构变革，符合市场经济的特性和要求。如果只有单一的公有制，如果国有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据绝对统治地位，就难以实行市场经济，难以开展市场竞争，就会妨碍市场机制对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所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以国有经济一统天下，要改变传统的国有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的经济格局。目前，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等政策使非公有制经济有了公平发展的市场机会，激活了整个市场。各种所有制的经济实体，面对同样的市场，遵循同样的规则，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力地推动了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同生共长，极大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进而提升了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经济比重逐步下降，其固定资产所占的比重已从 1980 年的 90% 左右下降到了现在的 50% 左右。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改变了公有制一统天下、整个国民经济缺乏活力的局面，促进了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促进了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市场竞争的开展、市场规则的建立和市场体系的完善。由于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存在着根本的利益差别，从而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契机。从总体上看，没有非公有制经济，也就不可能形成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只有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才是真正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当我们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市场经济的时候，才能更深刻地理解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赖以存在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因子。因为在单一公有制经济条件下不存在真正意义的市场，更谈不上存在市场经济；排斥了非公有制经济也就排斥了市场和市场经济。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不能不允许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这也是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出人意料地快速发展起来的原因所在。我们有理由相信，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已经并将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

第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居民的就业机会，从而促进了机会公平。

非公有制企业尤其是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拓宽了就业领域，成为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及社会新增劳动力的重要渠道。经济成分的多元化使我国就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图 5.1.1 显示，传统的城镇就业渠道——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单位的就业，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但是，由于我国经济成分的多元化，就业结构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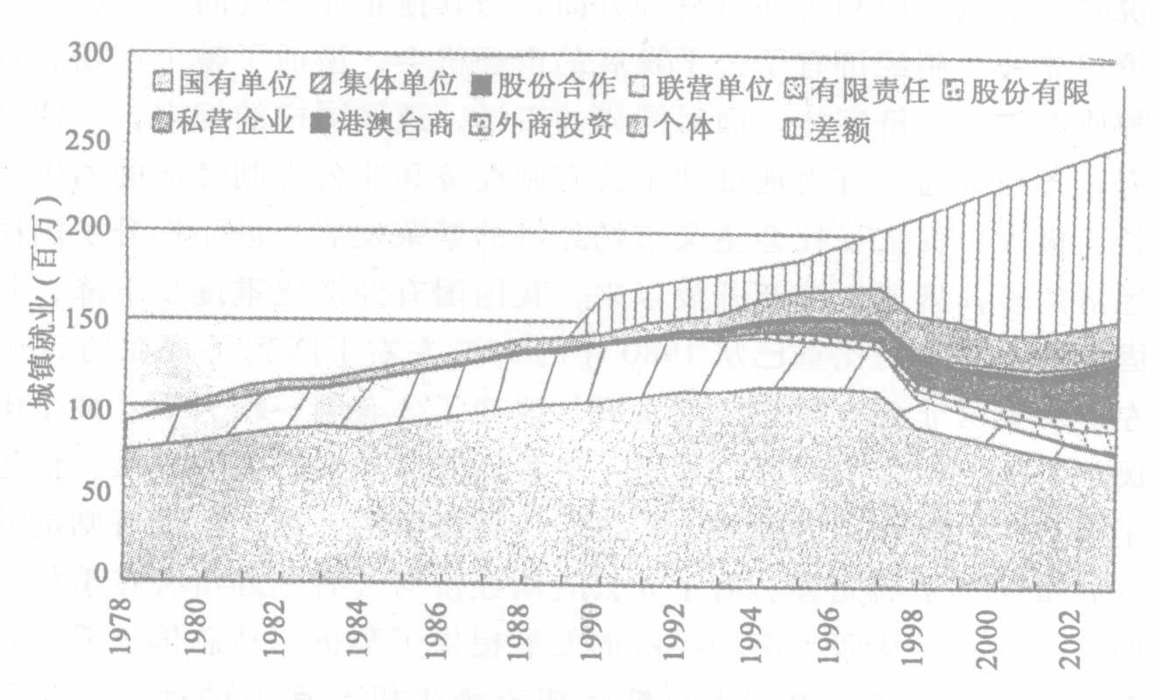


图 5.1.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就业总量增长与就业渠道消长

资料来源：蔡昉等：《中国劳动力市场转型与发展》，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75 页。

目前个体私营经济的从业人员已超过了 8 000 万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直接就业岗位已超过 2 300 万个，而国有企业的在岗职工人数只有 5 000 多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公报，1997 年城镇个体私营经济就业人员增加 340 万，1998 年增加 563 万，1999 年增加 708 万，每年都新增数百万个就业机会。自 1997 年以来，外商投资企业每年新增的就业岗位达到 110 万个，而国有企业的在岗职

工人数这些年里每年都大幅度减少，国有企业的下岗分流人员中许多人被非公有制企业所吸收。《民营经济大发展跨进历史新时期——“十五”期间（暨2005年度）民营经济形势分析报告》显示，“十五”期间，民营经济在第二、第三产业的就业人数从2.79亿人增长到3.49亿人，净增7 000万人。城镇民营经济的就业人数从1.5亿人增长到2.07亿人，净增5 700万人。城镇就业人数总数由2.32亿人增长到2.73亿人，净增4 100万人，而国有单位减少了1 500万个岗位。民营经济创造的就业，不仅分担了国有企业“减员增效”的后顾之忧，而且吸纳了更多的新增劳动力。在1998—2003年间，国有单位雇用的劳动力比重从占城市全部就业单位的78.3%下降到26.8%；城市集体单位就业比重从21.5%下降到3.9%；其他城镇新兴单位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等单位的就业则从无到有，已经占到全部城镇就业单位的66.6%。这标志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就业结构多样化局面的形成，为更多的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可见，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否定了由于所有制性质不同而对不同经济主体带来的歧视，为各种所有制成分的市场主体在同一起跑线上遵循相同的市场规则、展开平等的竞争提供了制度保障。

2.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效率的影响

效率（efficiency）是一个经济学范畴。相对于公平概念而言，人们对效率范畴的界定比较一致，认为效率一般包括宏观经济效率和微观经济效率两个方面。宏观经济效率又被称作经济制度效率，是指生产要素在全社会是否得到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微观经济效率又被称作企业效率，是指企业生产要素的投入与产出效果的比率。从范畴的对称性来讲，社会公平与宏观经济效率相对应，收入分配公平则与微观经济效率相对称。当然，分配领域中公平与效率关系中的效率主要是指微观经济效率，部分也包括宏观经济效率。本书所论及的效率是指微观经济效率，也部分地涉及宏观经济效率。

第一，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为我国经济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所有制关系是一个国家经济关系的核心。一个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所有制结构，必将大大推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过去，在所有制关系上，我们盲目追求“一大二公”、“纯而又纯”，结果严重影响了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实践证明，实行所谓“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并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只能使我国经济发展的道路越走越窄。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加快生产力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30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4%，是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发展最快的时期，大大高于同期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年均增长2.5%、世界年均增长3%和发展中国家年均增长5%的速度。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经济总量在世界各国中的排名稳步上升。200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了136 515亿元；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了11 548亿元美元，世界排名第三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 422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 936元；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1.9万亿元。没有改革开放，没有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就没有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也就没有民营经济的迅猛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以年均9%的速度增长，其中民营经济的年均增长速度达到了20%以上，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2002年我国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2 377.5万户，从业人员达4 743万人，比1992年分别增长59%和92%。私营经济发展更为迅速，2002年已发展到243万户，从业人员达3 409万人，分别比1992年增长16.5倍和13.7倍，年均增长33%和31%。由于个体、私营等民营经济高速发展，它们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已从1979年的不足1%，增长到目前的20%以上，加上外商投资企业，民营经济创造的增加值已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3。

第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加快了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取得了积极的改革成效。

在传统体制下，我国国有企业曾经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起飞积累大量资本、准备物质条件起过不可替代的作用，但这种集权式控制模式也存在着资源配置效率低、企业生产效率低、组织效率和代理效率低等问题，其主要原因是：缺乏产权约束、政府目标代替企业目标、委托代理链较长和企业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等。改革开放特别是明确市场取向以来，通过收购兼并、重组上市、关闭破产等多种形式，国有企业总体实力不断增强，结构不断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公司大集团。在 2003 年，中国企业联合会推出的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共有 368 家，占总数的 73.6%，资产占总数的 96.4%，利润占总数的 85.4%。国有经济经过多年的布局调整、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全国规模以上的国有控股企业由 1998 年的 6.5 万户减少到 2002 年的 4.3 万户，但利润却从 736 亿上升到2 316亿，增长了 2.5 倍。其中，2002 年税金达到4 000亿，占全国工业上缴税金的 65.6%。

二是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步伐加快。到 2002 年，15.9 万户国有控股企业中的 50% 以上实行了公司制改革。从 1998 年到 2002 年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组上市的有 442 家，累计筹集资金7 436亿元，其中境外筹资 352 亿美元。近年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宝钢集团公司等一批大型国有企业相继在境外上市，不仅筹集了大量发展资金，推动了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同时也促进了国有企业内部产权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显然，国有经济不仅继续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而且仍然支撑、引导和带动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其影响力、控制力进一步增强。

三是放开搞活了一大批国有中小企业。1997 年以来，各地国有中小企业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吸引外资和民营资本，实现了产权多元化。到 2002 年年底，全国的中小企业有 14.8 万户，比 1995 年少了 14.5 万户。1999 年以前，全国的国有中小企业

连续6年亏损，2000年、2001年、2002年全国国有中小企业实现的利润分别是73亿元、109.8亿元、286.9亿元。

四是国有经济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从1995年到2002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户数从7.76万户减少到4.19万户，下降了46%，实现利润从838.1亿元提高到2 209.3亿元，上升了163.6%。国有中小企业户数从24.5万户减少到14.9万户，下降了39.2%，1997年国有小企业盈亏相抵后净亏损额达502亿元，2002年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286.9亿元（见表5.1.2）。①

表5.1.2　1995年以来各年的国有资本总量规模与结构

年份	国有资产总量（万亿）	经营性国有资产			国有企业汇编户数（万户）	国有企业资产	
		总量（万亿）	比重（%）	比上年增长（%）		总额（万亿）	比上年增长（%）
1995	5.7	4.5	78.9	–	29.1	3.6	–
1996	6.6	5.0	75.8	10.8	27.6	4.0	11.1
1997	7.2	5.5	76.7	11.0	26.2	12.5	212.5
1998	8.2	6.2	75.9	12.6	23.8	13.5	8.0
1999	9.1	6.4	70.9	7.0	21.7	14.5	7.4
2000	9.9	6.9	69.4	2.8	19.1	16.0	10.3
2001	10.9	7.3	66.9	6.6	17.4	16.7	4.4
2002	11.8	7.6	65.0	5.2	15.9	18.0	7.8

资料来源：齐艺莹：《国有资本效率论》，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7页。

第三，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私营企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私营企业户数持续快速增长，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截至2003年底，全国登记的私营企业已

① 邹东涛，欧阳日辉：《所有制改革攻坚》，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5年版，第79页。

达 300.55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57.02 万户，是私营企业登记以来绝对数增长最快的一年，增长率为 23.42%。其中，城镇 191.6 万户，增长 23.74%；农村 108.95 万户，增长 22.86%。注册资本 35 3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 549亿元，增长 42.61%。从业人员4 299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890 万人，增长 26.11%。私营企业经营规模继续扩大，经济实力明显增强，截至 2003 年底，全国私营企业户均雇工 11.73 人，户均从业人员为 14.3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2.54% 和 2.15%。企业雇工人数 100 人以上的达39 081户。其中雇工人数 100～500 人的达34 617户，500～1 000人的达3 334户，1 000人以上的达1 130户。户均注册资本达 117.47 万元，注册资本1 000万元以上的51 830户，注册资本亿元以上的达1 156户。2003 年私营企业共创产值20 083亿元，实现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18 65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0 60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30.94%、29.81% 和 33.72%，均高于私营企业户数的增长速度。出口创汇私营企业74 443户，出口创汇折合人民币1 749.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9.71 亿元，增长 31.56%。

二是个体工商业得到一定的发展。截至 2003 年底，全国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户数为2 353.19万户，比上年减少 24.3 万户，下降了 1.05%。从业人员4 636.54万人，比上年同期减少 106.39 万人，下降了 2.23%；户均从业人员 1.97 人，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0.99%。但是，注册资金4 186.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4.64 亿元，增长了10.71%；户均注册资金 1.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1.9%。在总户数减少的情况下，2003 年全国个体工商业共创产值8 740.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9.70%；实现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22 823.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9.55%；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3 423.3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9.82%；出口创汇折合人民币 6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23%。

三是外商投资业获得迅猛的发展。截至 2003 年底，全国实有外商投资企业 22.64 万户，比上年底增长 8.80%；投资总额 11 173.71亿美元，增长 13.80%；注册资本6 226.49亿美元，增长 12.77%；外方认缴出资额4 657.85亿美元，增长 15.87%。中外合

资企业93 535户，中外合作企业20 299户，外资企业112 178户，中外股份公司 361 户。投资总额在1 000万～3 000万美元的企业18 024户，投资总额在3 000万美元以上（含3 000万美元）的企业4 268户。2003 年全国新登记外商投资企业34 853户，新登记企业数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0%；投资总额1 548.20亿美元，增长29.76%；注册资本 856.15 亿美元，增长 33.03%；外方认缴出资额 684.06 亿美元，增长 31.34%。其中投资总额在1 000万～3 000万美元的企业3 636户，3 000万美元以上企业364 户。外商投资企业继 2002 年快速发展后继续保持了较快发展速度，外方认缴出资额水平仅次于 1993 年 801.54 亿美元的历史最高水平。①

3.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公平和效率关系的影响

公平与效率，千百年来一直是人类社会追求的两大神圣目标，但也是人类经济生活中的一对基本矛盾。有人认为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是让当代经济学家们感到困惑的“斯芬克司之谜”，有人甚至称之为经济学说史上的“哥德巴赫猜想”。多少年来，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内在关联和制度安排一直是各派经济学解答不尽的两难选择。美国经济学家阿瑟·奥肯断言：“为了效率就要牺牲某些平等，并且为了平等就要牺牲某些效率。”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一直是现代西方经济学家争论不休的问题，从总体上看主要分为两种观点：一是公平与效率对立论，即效率与公平是此消彼长的对立关系，需要在两者之间做出抉择；二是公平与效率互相依存论，即市场机制既有优点又有缺陷，通过政府干预达到既有效率又有公平。我国学术界对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的观点主要有：一是公平与效率既矛盾又统一，两者在多数情况下是同步的，应致力于实现公平与效率的优化结合；二是公平与效率是正反同向的交促互补关系，当代公平与效率最优结合的载体是市场型按劳分配；三是必须把公正放到一个至关重要的位置，“效率优

---

① 《中国经济年鉴（2004 年）》，中国经济年鉴出版社 2004 年版，第837～842 页。

先，兼顾公平”尽管曾经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过积极作用，但它只是一个适应于市场经济因素初步形成时期的提法。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和按劳分配决定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无法做到两者兼顾。尽管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由于作为微观主体的私人企业具有极强的自我发展、自我扩张的内在动力，而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机制又形成强大的外在动力，促使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加强管理，使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能够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解决效率问题。但是，在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中，由于少数人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多数人只是一无所有的劳动者，因而必然产生少数资产者剥削多数劳动者以及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的严重不公平现象。这种不公平现象在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表现得十分突出。在现代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由于资产阶级政府实施高税收和高福利政策，使得这种不公平现象无论是在其范围还是在其程度上都有明显的减少或减轻。然而，西方国家的现实证明，单纯依靠税收和福利改革为社会公平提供财源或者只是侧重于实现结果公平的路子已经越走越窄，由于忽视起点公平和过程公平，结果是需要救济、救助的对象不可避免会越来越多，所需要的经济资源必然会与日俱增，财政不堪重负，增加财源的唯一办法只能是扩大征税面和提高税率，只能是直接挫伤企业和个人投资经营的积极性，最终必然会牺牲效率。若不如此，连起码的结果公平也难以保证，据美国《商业周刊》（1994 年 8 月 15 日）称，占 1/5 的最高层家庭目前的收入占美国总收入的 44.6%，而占 1/5 的最低层家庭所占的比例却只占 4.4%，对公平和效率的两难困境，在以私有经济为主体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确实无良计可施。

我国社会主义半个多世纪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有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只有坚持适应我国现实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市场型公有制和市场型按劳分配模式，才能实现公平与效率二者的兼顾。

第一，只有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才能使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有可能由对立走向统一。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才能使私人垄断资本失去其生存的现实土壤，进而消除由垄断资本家或少数金融寡头操纵一国政治经济的根源，使市场机制的功能充分发挥出来，才能为过程公平或机会公平铺平道路。表5.1.3在假定集体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保持在1998年13%的水平不变的前提下，对所有制结构变动与效率和收入分配变动情况进行了灵敏性分析。表5.1.3显示，当国有经济投资比重增加2%时，收入差距基尼系数减小0.07；当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增加到60%时，基尼系数减少到0.2左右；当国有经济投资比例增加到61%以上时，整个社会收入分配差距很小，达到“均等”的收入社会分配状态（基尼系数降到0.2以下）。反过来，当国有经济规模减小，非公有经济相对规模逐渐扩大时，非公有经济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收入分配的均等程度下降约0.04（基尼系数值）；国有经济比重为50%，非公有经济比重上升到37%时，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上升到0.5782；当国有经济比重继续下降，固定资产投资份额为49%时，技术效率提高到87.5%，整个社会收入分配差距已相当大，基尼系数值高达0.6148。当然，王振中在作上述分析时是以所有制结构变动引起中国经济整体运行效率与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相应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是以当前状况为假定前提的，这里所讲的当前状况主要包括：国有经济的内部运行机制不变，保持现行分配方式；集体经济的地位、作用、规模不变；地区间集体经济发展差异不变；集体经济分配机制不变；非公有经济的效率和分配均保持现行状态等。

表5.1.3 所有制结构与效率、收入分配差距变动情况

所有制结构	效率（%）	基尼系数	所有制结构	效率（%）	基尼系数
55:13:32	81.5	0.3950	54:13:33	82.5	0.4315
57:13:30	79.5	0.3217	53:13:34	83.5	0.4682
59:13:28	77.4	0.2484	52:13:35	84.5	0.5049

续表

所有制结构	效率（%）	基尼系数	所有制结构	效率（%）	基尼系数
61:13:26	75.4	0.1751	51:13:36	85.5	0.5415
63:13:24	73.4	0.1018	50:13:37	86.5	0.5782
65:13:22	71.4	0.0285	49:13:38	87.5	0.6148

注：所有制结构为国有经济、集体经济、非公有经济。

资料来源：王振中：《中国转型经济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年版，第382页。

坚持多种经济共同发展，或者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可以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加速资产所有制结构调整、兼并和重组。我国半个多世纪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已证明，单靠国有部门来解决就业问题是不可能的，而非公有制经济以其数量多、分布面广、劳动密集度较高而能够为劳动者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非公有制经济吸收和动员了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其在建设投资中所占比重不断加大，在支持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调整了国民经济总资本的所有制结构；非公有制经济上缴的税收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过去10年间，非公有制经济对GDP的贡献从不到1%增长到2002年的45%。据上海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2年上海财政增收29.9%，达719.5亿元，其中非公有制经济占据半壁江山，达350多亿元，同比增长五成以上。如表5.1.4，表中的数字表明，非公有制经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于公有经济成分的贡献率，并且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1996年非公有制经济的贡献率为15.14%，2000年上升为27.61%，2004年超过了70%。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活力不足，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波动不大，徘徊在一定水平上。随着国企改革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国有经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上升的趋势。

第二，只有建立市场型的公有制模式和市场型的按劳分配模式，才能使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有可能由对立走向统一。

表 5.1.4 不同经济成分的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年份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
1994	13.93	3.64	4.08	–
1995	10.95	4.53	5.03	–
1996	11.78	3.85	6.92	8.22
1997	16.50	3.03	3.32	7.97
1998	58.66	8.79	8.11	13.68
1999	15.54	3.93	12.12	7.32
2000	7.52	6.25	6.94	20.67
2001	14.05	6.08	9.18	25.44
2002	16.17	9.02	13.87	40.95
2003	23.04	16.74	9.94	50.17
2004	17.48	10.15	11.21	61.16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年版）相关数据整理计算。

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净资本增加额/GDP增长额）×100%。

在传统高度集中的计划型公有制模式下，一方面，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国家对企业实行“父爱主义”，而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生产者和经营管理者的积极性都未能很好发挥，因而企业严重缺乏努力生产经营、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国家对企业管得过多、统得过死，并实行数量性、实物性计划指标，因而使企业严重缺乏主动性、创造性，由此使经济活动效率更为低下。鉴于私有制市场经济只有效率缺乏公平的缺陷，以及传统计划型公有制既缺乏效率低下又缺乏公平的弊端，我们必须把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有制，达到既提高经济效率又实现社会公平、促进效率与公平统

一的目的。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市场范围逐步扩大，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和价格机制发挥着节约资源和合理分配资源的功能，形成特有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促进了人们生产积极性和经济效率的提高。但是，市场经济并不必然能实现两者兼顾，甚至有可能导致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的两极分化，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就是明证；从近些年我国国有企业市场化转轨的改革经验来看，不从根本上转换公有制模式和按劳分配模式，是不可能真正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的。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能否兼容，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面临的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而我们党提出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难题。在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的实现形式是多样的，一般来说有四种形式：私人业主制、合伙制、公司制和合作制，其中，现代公司制是与生产社会化相适应的最先进的企业制度。按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或法律地位，也存在独资、合伙制、公司制和合作制四种形式。其中，股份制在实践的前期阶段，主要运用于普遍的国有工商企业领域。近年来，工商类企业之外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逐步引入股份制，民营企业通过采取股份制形式，参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作为股份制的典型代表的上市公司，在规模与质量上都在不断发展和提高。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我国共有境内上市公司（A、B 股）1 287 家，市价总值42 457.71亿元，流通币值13 178.52亿元，总股本6 428.46亿股，投资者开户数达到了7 025.41万户。②

二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社会和谐影响的实证分析

2006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

---

① 于金富：《构造市场型公有制模式》，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6～127 页。

② 孔泾源：《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年度报告（2004）》，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 页。

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历史和现实一再证明，社会稳定既是重大的社会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而且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安定团结。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尤其是随着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传统体制下的社会稳定模式的弊端和局限日益显现，其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和作用逐渐减弱，难以适应转型期社会发展的需要。

1.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就业结构变动的影响

第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动对产业结构变动影响的实证分析。

表 4. 1. 6 显示，国有经济所占的比重不断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2004 年相对于 1980 年下降了 56. 7%；集体经济呈上升趋势，但总体波动幅度不大，2004 年相对于 1980 年上涨了 82%；个体经济所占比重基本持平，除 1985 年达到 21. 7% 外，基本在 13. 7 左右波动；而其他经济则增长势头迅猛，从 1995 年的 16. 3% 增加到 2007 年的 64%，增长了接近 50%。

表 5. 2. 1 **1995—2003 年国有经济按产业类别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变动情况（%）**

年份	总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95	100	0. 68	43. 1	56. 3
1998	100	1. 31	31. 7	66. 9
2000	100	1. 84	29. 2	68. 9
2002	100	2. 65	26. 2	71. 2
2003	100	1. 76	26. 3	71. 9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4 年数据计算得出。

表 5. 2. 1 显示，国有经济对第一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呈上升趋

势，对第二产业的投资呈不断下降的趋势，对第三产业的投资则呈每年快速增长的趋势。这也反映了国家加强了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中的控制力以及实施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政策。

表 5.2.2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变化表

年份	GDP（亿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 GDP（元/人）
		GDP（亿元）	构成（%）	GDP（亿元）	构成（%）	GDP（亿元）	构成（%）	
1978	3 645.2	1 027.5	28.2	1 745.2	47.9	872.5	23.9	381
1979	4 062.6	1 270.2	31.3	1 913.5	47.1	878.9	21.6	419
1980	4 545.6	1 371.6	30.2	2 192.0	48.2	982.0	21.6	463
1981	4 891.6	1 559.5	31.9	2 255.5	46.1	1 076.6	22.0	492
1982	5 323.4	1 777.4	33.4	2 383.0	44.8	1 163.0	21.8	528
1983	5 962.7	1 978.4	33.2	2 646.2	44.4	1 338.1	22.4	583
1984	7 208.1	2 316.1	32.1	3 105.7	43.1	1 786.3	24.8	695
1985	9 016.0	2 564.4	28.4	3 866.6	42.9	2 585.0	28.7	858
1986	10 275.2	2 788.7	27.2	4 492.7	43.7	2 993.8	29.1	963
1987	12 058.6	3 233.0	26.8	5 251.6	43.6	3 574.0	29.6	1 112
1988	15 042.8	3 865.4	25.7	6 587.2	43.8	4 590.3	30.5	1 366
1989	16 992.3	4 265.9	25.1	7 278.0	42.8	5 448.4	32.1	1 519
1990	18 667.8	5 062.0	27.1	7 717.4	41.3	5 888.4	31.6	1 644
1991	21 781.5	5 342.2	24.5	9 102.2	41.8	7 337.1	33.7	1 893
1992	26 923.5	5 866.6	21.8	11 699.5	43.5	9 357.4	34.7	2 311
1993	35 333.9	6 963.8	19.7	16 454.4	46.6	11 915.7	33.7	2 998
1994	48 197.9	9 572.7	19.9	22 445.4	46.6	16 179.8	33.5	4 044
1995	60 793.7	12 135.8	20.0	28 679.5	47.2	19 978.5	32.8	5 046
1996	71 176.6	14 015.4	19.7	33 835.0	47.5	23 326.2	32.8	5 846

续表

年份	GDP（亿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 GDP（元/人）
		GDP（亿元）	构成（%）	GDP（亿元）	构成（%）	GDP（亿元）	构成（%）	
1997	78 973.0	14 441.9	18.3	37 543.0	47.5	26 988.1	34.2	6 420
1998	84 402.3	14 817.6	17.6	39 004.2	46.2	30 580.5	36.2	6 796
1999	89 677.1	14 770.0	16.5	41 033.6	45.8	33 873.4	37.7	7 159
2000	99 214.6	14 944.7	15.1	45 555.9	45.9	38 714.0	39.0	7 858
2001	109 655.2	15 781.3	14.4	49 512.3	45.2	44 361.6	40.4	8 622
2002	120 332.7	16 537.0	13.7	53 896.8	44.8	49 898.9	41.5	9 398
2003	135 822.8	17 381.7	12.8	62 436.3	46.0	56 004.7	41.2	10 542
2004	159 878.3	21 412.7	13.4	73 904.3	46.2	64 561.3	40.4	12 336
2005	183 217.4	22 420.0	12.2	87 364.6	47.7	73 432.9	40.1	14 053
2006	211 923.5	24 040.0	11.3	103 162.0	48.7	84 721.4	40.0	16 165
2007	249 529.9	28 095.0	11.3	121 381.3	48.6	100 053.5	40.1	18 93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7 页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表 5.2.2 显示，三次产业增加值在宏观经济总量中的比例关系，由 1978 年的 28.1:48.2:23.7 变为 1989 年的 25.0:43.0:32.0，然后变为 2004 年的 14.6:52.3:33.2。与 1978 年和 1989 年相比，2004 年我国第一产业的比重分别下降了 13.5 和 10.4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的比重分别上升了 4.1 和 9.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比重分别上升了 9.5 和 1.2 个百分点。若从动态的角度来考察，三次产业增加值在 GDP 中所占比重的变动规律表现为：第一产业比重自改革初期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先是保持上升趋势，此后呈稳步持续下降趋势；第二产业比重自改革初期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呈逐年下降趋势，1991 年开始转为持续上升，逐步发展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第三产业比重自改革初期到 1992 年基本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较为稳定，变化不大。显然我国产业结构现已摆脱了改革开放以前那种“农业基础薄弱，工业畸形发展，服务业水平低下”的局面，逐渐趋向合理，并向优化和升级的方向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动对产业结构的变动产生了如下重要影响：

一是促进了工业内部轻重工业比例的协调化。改革开放要求改变轻工业过“轻”和重工业过“重”的格局，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和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这就不仅需要国家在投资方向和政策优惠等方面加以改变，而且也需要在所有制结构上进行调整。因为国有经济倾向于发展重工业，以便发挥其资金雄厚、不以利润为主要目标等优势，而非国有经济尤其是私营经济和外商投资经济则倾向于发展轻工业，以满足其追求利润和快速回收资本以及发挥廉价劳动力等优势的要求。因此，改革开放后所有制结构变动所表现出来的非国有经济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比重上升的趋势，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重工业比重的下降和轻工业比重的上升。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由于轻工业产品供不应求，非国有经济的资本实力尚弱，劳动力成本特别低，这种促进作用最为明显。例如，1979—1992年间，轻工业的固定资产比重由18.1%上升到30%，提高了11.9个百分点，总资产比重由21.9%上升为35.5%，提高了13.6个百分点，而重工业的这两个比重则相应地下降。又如，以1992年的外商投资企业为例，在工业59个分类行业中，外资企业户数在前11名的行业依次是：缝纫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纺织业、塑料制品业、食品制造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建材及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皮革、皮毛及其制品业。其中缝纫业中的外资企业占外资企业总数的16.3%，从业人员占外资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22.6%，可以看出，这些行业中多数是属于轻工业的。当然，由于非国有经济在实力增强后也会开始向重化工业转移，加上重工业的资本技术构成进一步提高，以及非国有经济的投入产出率远高于国有经济，因此，20世纪90年代以来，轻工业总资产在工业总资产中的比重下降，重工业总资产在工业总资产中的比重上升。1984—1988年

与1992—1999年，轻工业的固定资产比重基本稳定，总资产的比重回落了3.3个百分点，而重工业的比重则相应地回升。

二是促进了地区产业结构的合理化。由于所有制结构的变动，加上东部沿海地区具有发展轻纺工业和加工业的各种有利条件（靠近海洋便于海运、靠近港台便于引资、历史传统等）的配合，极大地促进了地区产业结构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中部和西部地区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表现在农业和轻工业比重的上升上，但是，由于这些地区的所有制结构变动相对比较滞后，国有经济比重相对较大，重工业的比重过高从而对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东部沿海地区由于个体和私营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大量吸收外资，充分利用了劳动力和市场等优势，使轻纺工业和加工业得到迅猛发展，经济迅速发展起来。20世纪90年代以后以上海为代表的某些沿海地区，开始利用壮大起来的民间资本和吸引跨国公司资本，发展重化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以促进地区产业结构的高度化。而以东北三省为代表的中西部地区，在产业结构优化上则遇到了国有经济比重过大、包袱过重的严重制约。

第二，产业结构的演变引起了就业结构和就业状况的变化，从而影响社会的稳定。

表5.2.3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三次产业从业人员结构变化十分明显。1978—2004年间，全社会从业人员总量增加了3.5亿人，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分别增加了6 951万人、9 975万人和18 121万人，从而使三次产业在全社会从业人员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大幅度下降，由1978年占绝对优势的70.5%下降到1989年的60.1%，再下降到2004年的46.9%；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上升幅度较大，由1978年的12.2%上升到1989年的18.3%，再上升为2004年的20.6%；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比重最低的是1978年（为17.3%），最高的是1997年（为23.7%）。若从动态的角度来考察，三次产业从业人员的分布结构呈现较强的规律性：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大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年度间略有变化，以1997年为界，1997年以前基本上呈上升

的态势，1997 年以后大体呈下降趋势；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基本上呈上升趋势、增速较快，且自 1994 年起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开始超过第二产业。

表 5.2.3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三次产业从业人员结构变化表

年　份	总数（万人）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从业人员（万人）	构成（%）	从业人员（万人）	构成（%）	从业人员（万人）	构成（%）
1978	40 152	28 318	70.5	6 945	17.3	4 890	12.2
1979	41 024	28 634	69.8	7 214	17.6	5 177	12.6
1980	42 361	29 122	68.7	7 707	18.2	5 532	13.1
1981	43 725	29 777	68.1	8 003	18.3	5 945	13.6
1982	45 295	30 859	68.1	8 346	18.4	6 090	13.5
1983	46 436	31 151	67.1	8 679	18.7	6 606	14.2
1984	48 197	30 868	64.0	9 590	19.9	7 739	16.1
1985	49 873	31 130	62.4	10 384	20.8	8 359	16.8
1986	51 282	31 254	60.9	11 216	21.9	8 811	17.2
1987	52 783	31 663	60.0	11 726	22.2	9 395	17.8
1988	54 334	32 249	59.3	12 152	22.4	9 933	18.3
1989	55 329	33 225	60.1	11 976	21.6	10 129	18.3
1990	64 749	38 914	60.1	13 856	21.4	11 979	18.5
1991	65 491	39 098	59.7	14 015	21.4	12 378	18.9
1992	66 152	38 699	58.5	14 355	21.7	13 098	19.8
1993	66 808	37 680	56.4	14 965	22.4	14 163	21.2
1994	67 455	36 628	54.3	15 312	22.7	15 515	23.0
1995	68 065	35 530	52.2	15 655	23.0	16 880	24.8

续表

年 份	总数（万人）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从业人员（万人）	构成（%）	从业人员（万人）	构成（%）	从业人员（万人）	构成（%）
1996	68 950	34 820	50.5	16 203	23.5	17 927	26.0
1997	69 820	34 840	49.9	16 547	23.7	18 432	26.4
1998	70 637	35 177	49.8	16 600	23.5	18 860	26.7
1999	71 394	35 768	50.1	16 421	23.0	19 205	26.9
2000	72 085	36 043	50.0	16 219	22.5	19 823	27.5
2001	73 025	36 513	50.0	16 284	22.3	20 228	27.7
2002	73 740	36 870	50.0	15 780	21.4	21 090	28.6
2003	74 432	36 546	49.1	16 077	21.6	21 809	29.3
2004	75 200	35 269	46.9	16 920	22.5	23 011	30.6
2005	75 825	33 970	44.8	18 084	23.8	23 771	31.4
2006	76 400	32 561	42.6	19 225	25.2	24 614	32.2
2007	76 990	31 444	40.8	20 629	26.8	24 917	32.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2 页。

表 5.2.4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偏差系数表（%）

年份	1978	1980	1985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偏差系数	84.8	77.2	68.0	70.1	66.0	70.4	73.4	73.0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偏差系数	68.2	63.4	60.2	61.6	62.4	65.0	68.2	69.5

表 5.2.4 和图 4.1.6 显示，现阶段我国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的偏差系数呈平稳波动之势。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的偏差系数被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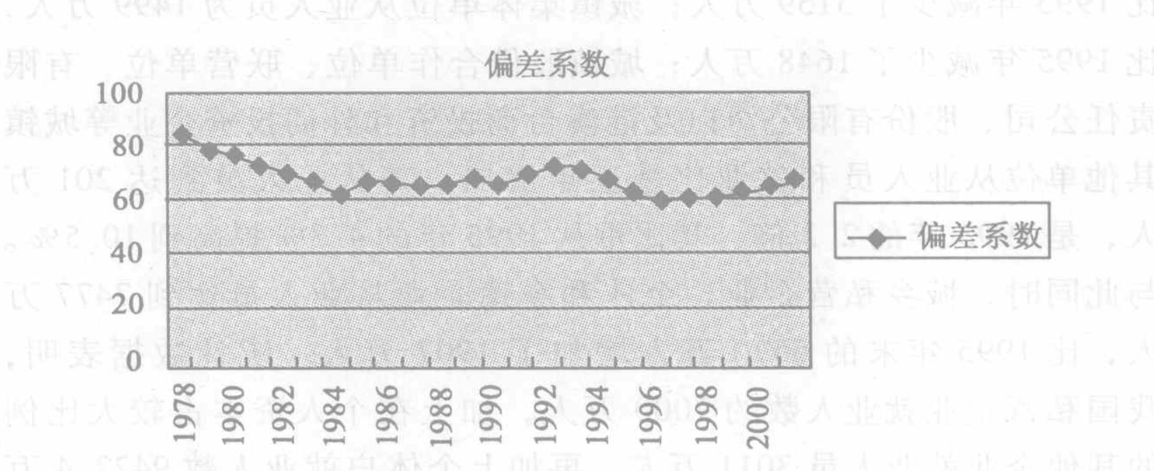


图 5.2.1　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的偏差系数图

资料来源：《中国国力报告 2003》，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3 页。

为三次产业结构与三次就业结构之差的绝对值之和，偏差系数越大，表明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的差距越大，反之亦然。1978—2001 年期间，偏差系数从起初的 84.8 逐步下降到 1984 年的 60.8，自 1985 年开始回升，到 1992 年达到高点 73.4 后又逐步回落到 1996 年的 60.2，1997 年后又开始反弹。近年来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变化与从业人员的比重变化并不同步：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持续下降，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比重却持续上升。这一情况表明：第三产业在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吸收富余劳动力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第三产业的效益亟待进一步提高。可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所有制结构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动，我国的就业结构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见表 5.2.1）。

近年来，随着国有经济战略结构的不断调整，出现了大量的下岗职工，而我国社会一直保持基本的稳定，与大部分下岗失业人员通过从事个体经济、以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实现了再就业密切相关。与此同时，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在国民经济总量中所占的份额不断提高，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尽管国有和集体经济就业总量仍然保持微弱的优势，但新增就业机会已经主要在非公有制经济了。2000 年末，我国国有单位从业人员为 8102 万人，

比 1995 年减少了 3159 万人；城镇集体单位从业人员为 1499 万人，比 1995 年减少了 1648 万人；城镇股份合作单位、联营单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等城镇其他单位从业人员和就业比重逐年增加，其从业人员到达 201 万人，是 1995 年的 2.2 倍，其比重从 1995 年的 4.3% 提高到 10.5%。与此同时，城乡私营企业、个体和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达到 7477 万人，比 1995 年末的 5570 万人增加了 1907 万人。统计数据表明，我国私营企业就业人数约 7000 万人，加上在个人资本占较大比例的其他企业就业人员 3011 万人，再加上个体户就业人数 9422.4 万人，在个体、私营经济全部就业人数将近 2 亿人。可见，非公有制经济在解决居民就业方面作出的贡献不容忽视。

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和进一步完善，由于国有企业改革、集体经济发展面临新的困境等问题，我国就业问题越来越集中凸显，目前我国已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后第三次失业高峰，就业问题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三大突出矛盾之首。从表 5.2.5 可以看出，2000 年以来，我国城镇登记失业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国有企业下岗职工逐年下降，但是再就业人数和再就业率也在逐年下降。全国每年新增劳动力 1000 万，下岗失业人员约 1400 万，进城的农民一般保持在 1.2 亿左右，因而我们面临着巨大的就业压力。同时，由于在较长时期内劳动力供给将持续增长，供求矛盾会更加突出。我国国有企业冗员的下岗分流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分流初期，由于职工基数大，每年下岗职工的绝对数量也大。随着“抓大放小”改革的深入，现在国有企业员工数量大大减少了。据统计，从 1998 年到 2003 年，我国国有企业单位在岗人数下降了约 1800 万，占 1998 年企业职工总量的 20%。城镇集体企业上岗人数也下降了约 800 万。表 5.2.6 显示，公有制企业吸纳就业人口的绝对数量在下降，这与所有制结构的“国退民进”大抵一致，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吸纳了大量下岗和失业人口，在为国民经济作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也消除了这部分人员由于失业而给社会稳定造成的不利影响，消除了隐患，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的稳定。

表 5.2.5　近年来我国城镇下岗职工数量的变化和再就业情况

年份	城市登记失业率（%）	国企下岗职工人数（万人）	再就业人数（万人）	再就业率（%）
1998	3.1	610	610	50.0
1999	3.1	652	492	42.0
2000	3.1	657	361	35.5
2001	3.6	515	227	30.6
2002	4.0	410	120	26.2
2003	4.5	450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

表 5.2.6　**2000—2003 年我国就业人数统计**

指标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国有单位	7878	7409	6924	6621
城镇集体单位	1447	1241	1071	951
其他单位	1935	2142	2563	292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4》（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4 年版）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促进我国社会和谐的基本力量。据国家工商总局统计，2007 年全国有 2740 多万个体户，私营企业投资者人数达 1396 万，高层管理人员在 1000 万人左右，涉及家庭人口逾 1.5 亿人，基本过上了比较富裕的生活；非公有制经济解决了城镇就业人数的 70% 以上，他们因就业而有了生活保障，绝大多数人基本过上了小康生活。

2.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促进了经济发展，既为社会稳定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又给社会稳定带来了许多变数

第一，物质财富的相对宽裕和不断丰富是社会稳定的首要前提和基础。

社会稳定的基础是人心稳定，人心稳定的基础是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则必须依赖生产的发展和物质的丰富。古人云："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指出，当无产者穷到完全不能满足最迫切的生活需要，穷到要饭和饿肚子的时候，藐视一切社会秩序的倾向也就越来越严重了。胡锦涛指出，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创造更丰富的社会物质财富，使国家的整体实力不断增强，使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改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世界上一些国家发生问题，从根本上说，都是因为经济上不去，没有饭吃，没有衣穿，工资增长被通货膨胀所抵消，生活水平下降，长期过紧日子。历史和现实也一再证明，如果没有经济的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就只会有贫穷，而贫穷是社会不稳定的根源之一。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不断调整，适应了不断变化了的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因而极大地促进了经济发展。没有改革开放 30 年的所有制结构调整，就没有过去 30 年的经济高速增长；没有过去 30 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就没有今天的大好局面。经济增长对社会稳定之所以具有促进效应，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不仅能够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而且能够增强人民对未来的信心。对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的维持，是一个国家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快速稳定的增长，"蛋糕"做大使得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从而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因贫富差距拉大引起的不满情绪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同时，"蛋糕"做大为政府扶贫工作的进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进展提供了必需的财力，从而在一定意义上消除了广大民众（包括社会最贫困群体）的生存危机感。

二是只有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才能形成更完善的分配关系和社会保障体系，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各方面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2003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472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9.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622 元，实际增长为 4.3%，城乡居

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普遍得到提高。从1989年到2001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近130%，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近65%。近几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几乎每年都要上一个万亿元台阶。目前，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超过10万亿元，是10年前的20倍。收入的大幅度提高，带动了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多年来以吃饱、穿暖为主的单一消费结构正在改变，城乡居民住房面积分别超过了10平方米和24平方米，城市煤气、液化气普及率将近85%，改革开放前的百元级“老四件”先是被80年代出现的千元级“新六件”所取代，进而开始向万元级、十万元级消费品——电脑、轿车、住房等升级换代。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资料：我国居民吃的营养水平基本达到与我国饮食结构比较接近的亚洲中等收入国家的水平；人均居住面积总体上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城乡居民家庭每百户电视机拥有量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医疗保健总体上达到了世界中等偏上水平。

第二，经济增长在促进社会稳定的同时，也产生了破坏社会稳定的反向效应。

诺斯发现，经济的增长对一个国家意味着内部的不稳定，经济增长速度愈快，国家内部不稳定性就愈大。经济增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与不可预见性，其自身的增长过程因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还可能会出现大拐点。早在一百多年以前，托克维尔就注意到这样一种现象：社会大动荡往往不是发生在经济长期停滞的地方，而是发生在经历了经济增长的地方，而且最可能发生动荡的时刻是经济停止增长、开始出现下滑的那个拐点。法国革命正是发生在这样一个时刻。后人把与托克维尔类似的观点称之为“倒J”假设，源于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引发的印度尼西亚经济动荡和政权更迭就是一个典型的“倒J”案例。经历了长达30多年的高速经济增长，尽管苏哈托被称为“经济建设之父”，印尼的经济发展成就也为世界所瞩目，但是社会分化越来越突出，社会越来越不平等，政治腐败越来越严重，社会不满越来越公开，当突然遭遇金融危机冲击后，先是引发国内经济危机，接着演化为社会危机，然后爆发政治危机，苏哈托政权随即垮台，整个国家从危机走向社会

动乱，GDP 下降了 20% 以上，人口贫困发生率从危机前（1997 年 5月）的 15.4% 突然上升到危机高峰（1998 年 8 月）的 33.2%，到 1999 年 11 月才降至 18.1%。因此，经济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础，经济的异常波动通常会引起社会秩序的异常，从而给社会稳定带来了许多变数。①

有关数据表明，从 1993 年到 2003 年的 10 年间，群体性事件数量急剧上升，年均增长 17%，由 1994 年的 1 万起增加到 2003 年的 6 万起，增长了 5 倍；规模不断扩大，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人数年均增长 12%，由 73 万多人增加到 307 万多人；其中参与事件人数在百人以上的由 1400 起增加到 7000 多起，增长了 4 倍。这些事件的组织化倾向越来越强，如冲击党政机关的事件逐年上升，从 2000 年的 2700 起发展到 2003 年的 3700 起，当年发生堵公路、卧轨、拦火车的事件就达 3100 起。② 究其原因，几乎绝大多数群体性事件都同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未能有效处理好社会公正问题而产生的负面影响有关，而且越是严重的群体性事件，越是同社会主要群体的弱势化有着直接的关系。若任其发展，就会使我国社会面临两种可能的前景：一是有可能出现严重的社会危机和社会动荡，使我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现代化建设成就毁于一旦；二是步入“拉美化”陷阱，即：经济快速发展，人均收入水平较高，但经济的依附性较强，社会动荡严重。如 2002 年巴西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为 2830 美元，墨西哥为 5920 美元，阿根廷为 4220 美元，但这些国家对外的经济依附性过强，失业率居高不下，两极分化严重，人均收入时高时低，社会长期处于动荡之中。

古往今来，安居乐业是普通民众的不懈追求。古人云：“民以生为本，以业为基。”有业为乐，无业为祸。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引起就业结构的变化，必须引起我们的重视。如果失业群体过大，失

① 胡鞍钢，王磊：《经济增长对社会稳定的双向效应》，载《湖南社会科学》，2005（6）。

② 汝信等：《2005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5 页。

业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必然产生一系列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甚至演变为政治问题，其对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发展危害极大，由此可能引发的社会问题和潜在威胁绝不可低估。

3.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形式和分配方式的多元化，使人们的经济、社会地位以及与此相联系的阶层地位发生变化

收入分配的合理程度与社会稳定状况基本呈正相关关系。美国经济学家刘易斯在《发展计划》一书中指出：收入分配的变化是发展进程中最具有政治意义的方面，也是最容易诱发妒忌心理和社会动荡混乱的方面。我国学者王绍光、胡鞍钢等人则认为，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拉大、基尼系数快速增长等因素已经使我国再次进入不稳定时期。①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要加强对社会利益关系发展变化的调查研究，深入认识和分析我国社会利益结构、利益关系等方面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发展趋势，以利于完善政策措施，更好地统筹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和利益要求。要坚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全面性、系统性，善于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的利益，努力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不断前进。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平分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而公平分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则是社会经济关系和谐的核心和根本。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之所以有助于构建和谐的社会经济利益关系，其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国有经济单位的（包括部分集体经济单位）产权变革促进了经济效率的提高，使得国有经济单位的工资增幅不断提高，逐渐缩小与其他经济类型的差距。

表 5.2.7 显示，自 1985 年以来，随着国有经济单位以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改革的逐渐深入，一批效益不好的企业经

① 王绍光等：《经济繁荣背后的社会不稳定》，载《战略与管理》，2002(3)。

过改制、重组、转型和破产等手段被淘汰了，加上工资分配制度的改革，使得国有经济单位的工资增幅呈不断提高之势，1990 年以后逐渐缩小了与其他经济类型的差别。事实上，这一趋势分两个阶段进行：其他经济单位与国有经济单位工资比以 1990 年为界经历了一个先扩大，再缩小的过程，1985 年至 1990 年两者的工资比由 1.18 上升到 1.40，1990 年到 2004 年两者的工资比则由 1.40 逐渐下降到 0.97；其他经济单位与国有经济单位平均工资的绝对差额以 1995 年为界也经历了一个先扩大、再缩小的过程，1985 年至 1995 年两者的绝对差额由 223 元上升到 1838 元，1995 年至 2004 年两者的绝对差额则由 1838 元下降到 －470 元。这一趋势在集体经济单位则表现为：其他经济单位与集体经济单位的工资差距以 1995 年为界也经历了一个先扩大、后缩小的过程，1985 年到 1995 年两者的工资比由 1.49 上升到 1.90，1995 年至 2004 年两者的工资比由 1.90 下降到 1.66；但是，其他经济单位与集体经济单位平均工资的绝对差额却一直呈现扩大的趋势，只是差额扩大的速度有所放慢。

表 5.2.7　**1985—2004 年三大经济类型职工平均货币工资及其相互间差距变动情况**

年份		1985	1990	1995	2000	2002	2003	2004
全国平均		1 148	2 140	5 500	9 371	12 422	14 040	16 024
国有经济	总额	1 213	2 284	5 625	9 552	12 869	14 577	16 729
	国有与其他经济之差	－223	－703	－1838	－1432	－343	3	470
集体经济	总额	967	1 681	3 931	6 262	7 667	8 678	9 814
	集体与其他经济之差	－469	－1 306	－3 532	－4 722	－5 545	－5 896	－6 445
其他经济	总额	1 436	2 987	7 463	10 984	13 212	14 574	16 259
	与国有工资比	1.18	1.40	1.33	1.15	1.03	1.00	0.97
	与集体工资比	1.49	1.78	1.90	1.75	1.72	1.68	1.66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86—2005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极大地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而非公有制经济在促进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上缴给国家的税收也越来越多。尽管国有经济目前在整体上仍然是政府最大的税收来源，但非公有制经济直接和间接创造的税收已经并将继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特别是在增量上将会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目前，全社会税收平均增长率为12.1%，而非公有制经济中的个体私营企业的税收增长率从1995年以来连续8年超过50%。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的实践证明，运用各种财政税收和社会保障政策，对再分配领域进行有效调节，会大大缩小因初次分配形成的社会收入的巨大差距。如1994—1995年，英国通过用税收和福利政策对收入再分配的调节，使高收入群体与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差距从初始收入的19.8倍下降到3.7倍。美国经过累进所得税的调节，使最低收入群体和最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差距，从税前收入的11倍，缩小到税后收入的7.8倍。通过“削峰填谷”有力地保障了社会低收入群体起码的生存权利，减轻了社会对立，缓和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①

第二，所有制结构演变引起贫富差距变化，而经济收入分配不公导致的贫富分化历来是社会不稳定的重要根源。

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文化传统的国度里，公众对贫富差距的承受能力是极其有限的。如果这种趋势得不到有效控制，必将导致贫富过分悬殊和两极分化，这将严重危害社会稳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对居民收入差距产生影响，继而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分配体制各异，带来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收入差距过大会严重影响公民思想情绪的稳定，乃至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就有什么样的分配体制和机制。改革开放以来，由企业分配机制的不同而引起的职工收入差距在扩大，尤其是非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收入日益高于国有企业经营者

---

① 徐钦智：《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效率与公平的定位问题》，载《东岳论丛》，2005（4）。

的收入。有关资料表明，1999年我国非国有企业经营者平均年薪为13.2万元，国有企业经营者平均年薪为6.3万元，二者相差2.1倍。2003年我国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经营者、中层管理者和一般员工的收入差距已经扩大到3.2倍、2.3倍和1.6倍。从表5.2.8中可以看到，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统计数字，中国目前的基尼系数为0.45，占总人口20%的最富裕人口占收入或消费的份额高达50.0%，而占总人口20%的最贫困人口占收入或消费的份额只有4.7%，两者之比为10.7。由此看来，我国社会的贫富差距已经突破了合理的限度。在短短30年的时间里，我国已经从一个平均主义盛行的国家，转变为贫富差距扩大现象严重、收入差距超过了国际上中等不平等程度的国家，这种状况是令人担忧的。

表5.2.8　一些主要国家在贫富差距方面的基本状况

国家（年份）	基尼系数	占收入或消费的份额（百分比）		最富裕的20%与最贫困的20%之比
		最贫困的20%	最富裕的20%	
中国（2001）	0.45	4.7	50.0	10.7
美国（2000）	0.41	5.4	45.8	8.4
法国（1995）	0.33	7.2	40.2	5.6
日本（1993）	0.25	10.6	35.7	3.4
俄罗斯（2000）	0.46	4.9	51.3	10.5
波兰（1999）	0.32	7.3	42.5	5.8
印度（1999/2000）	0.33	8.9	41.6	4.7
伊朗（1998）	0.43	5.1	49.9	9.7
巴西（1998）	0.59	2.0	64.4	31.5
南非（1995）	0.59	2.0	66.5	33.6

资料来源：根据《2004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国财经出版社2004年版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二是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导致居民资产性收入差距扩大，由过大

的财产占有差距引起的贫富差距过大和相对剥夺感的变化容易导致犯罪率的上升。随着财产差距的拉大，富者愈富、穷者愈穷的“马太效应”进一步显现。从城镇居民金融资产占有差距来看，2002年20%的最高收入户有66.4%的金融资产，20%最低收入户仅占有1.3%的金融资产，高低收入组占有份额之比为51.1:1，从同期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来看，20%最高收入户占33.5%的收入份额，20%最低收入户占10.3%的收入份额，高低收入组之比为3.25:1，显然，城镇居民财产占有差距大于其收入差距。从农村居民金融资产占有差距来看，1999年20%的农村最高收入户占有48.7%的金融资产，20%的农村最低收入户仅占有6.1%的金融资产，高低收入组占有份额之比为7.98:1；从同期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来看，20%最高收入户占37.8%的收入份额，20%最低收入户占8.7%的收入份额，高低收入组之比为4.34:1，农村居民财产占有差距也要大于其收入差距。据估算，在居民财产总额中，占人口60%的农村居民仅占有18.9%的个人财产，而占人口40%的城镇人口却占有80%的个人财产。可见，城乡居民个人财产拥有量的差别非常明显。① 上述有关城乡居民内部以及其相互之间财产分布状况的数据表明，我国已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贫富悬殊的现象。

在我国这样一个有着“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文化传统的国度里，贫富差距过大会产生“相对剥夺感”。相对剥夺感是由美国社会学家斯托弗等人在《美国士兵》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后来社会学家墨顿在《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一书中加以系统阐释，其基本内涵是：个体或群体对于自身相对状况所持的态度是一种主观的心理感受。这种感受来自对自身利益得失的判断和评价，是一种社会比较的结果。在比较中选定他人或其他群体作为参照物，个体或群体将自己的利益得失与参照物进行比较，若认定自己比参照物得到的少，就会有不公平感产生。认为自己本应该得到的东西没有得到，这种剥夺显然只是相对的，并非是绝对的，因此被称为

① 孔泾源：《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年度报告（2004）》，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0～131页。

"相对剥夺感"。相对剥夺感的强度与居民收入差距和贫富差距的程度呈正相关关系。一般来说，收入水平较低或生活状况较差的群体，其相对剥夺感较强；而且，贫富差距愈悬殊，这些群体的相对剥夺感就愈强。我国目前的收入差距是在总体收入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下出现的，即是在大多数人刚刚解决温饱问题、整个国家刚刚从总体上迈进小康门槛的情况下出现的。这种低起点的收入差距会对个人生活水平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而人们一时很难适应，不满情绪比较强烈。如果这些差距主要是由于个人能力和对社会的贡献大小不同而造成的，人们还是较能够容忍和接受。但我国现阶段的收入差距过大，在较大程度上是由于体制不完善、政策不配套等原因造成的，这就容易使广大人民群众产生强烈的不满，并在人们心理上将现实中的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产生"示恶效应"和法不责众的心理，诱发部分社会成员试图通过其他非公平甚至非法手段扩大收入份额，使市场环境进一步恶化，从而引发大量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可见，收入分配差距合理、合法、适度，就有利于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否则，由不合理、不合法因素造成的过大收入差距，不仅直接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还会严重危害社会稳定。

贫富差距过大和相对剥夺感的变化容易导致犯罪率的上升。贫富不均将导致犯罪的产生。1892 年，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指出，那个巨大的贫穷的渊薮是一个日益扩大的泥塘，在失业时期那里充满了无穷的贫困、绝望和饥饿，在有工作做的时候又到处是肉体和精神的堕落。为贫困、失业所折磨的这些昔日农民大都丧失了生活的乐趣和希望，处于一方面是贫困与饥饿，另一方面是酗酒、卖淫与犯罪的恶性刺激和循环中。不仅在伦敦如此，在其他一切大城市里也一样。

表 5.2.9 显示，1986—1994 年间，在城市，随着基尼系数由 0.19 上升到 0.37，刑案总数由万分之十一点二上升到万分之三十四，杀人案由十万分之一点六上升到十万分之四点一，抢劫案由十万分之四点零上升到十万分之三十四点九；在农村，随着基尼系数的上升，刑案总数、杀人案、抢劫案也呈大幅上升态势；城乡之

间，随着城乡基尼系数由0.38上升到0.43，刑案总数也从万分之七点五九上升到万分之十四点一一，杀人案则由十万分之一点四六上升到十万分之二点二六，抢劫案件更是明显，由万分之三点三三猛升到万分之十三点五三。福布斯各年度中国富豪榜的公布一再引发争议，2003年以来连续发生李海仓在山西遭枪杀、浙江皮革大王周祖豹在家门口被杀等事件。从上述数据和事例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随着贫富差距的扩大，低收入者的相对剥夺感就会增强；而人们的相对剥夺感愈强，从事犯罪活动的可能性就愈大，对社会稳定的威胁也越大，因为财富向少数人集中容易使社会产生"仇富"心态。

表5.2.9　　我国城乡基尼系数与刑事案件比率

	年份	基尼系数	刑案总数（人口万分比）	杀人案（人口十万分比）	抢劫案（人口万分比）
城镇	1978	0.16	—	—	—
	1986	0.19	11.2	1.6	4.0
	1990	0.23	44.6	2.5	15.5
	1994	0.37	34	4.1	34.9
农村	1978	0.21	—	—	—
	1986	0.31	3.7	0.35	0.19
	1988	0.34	5.4	1.2	2.4
	1994	0.41	7.9	1.7	7.0
城乡	1979	0.31			—
	1988	0.38	7.59	1.46	3.33
	1994	0.43	14.11	2.26	13.53

资料来源：①《青年犯罪研究》1996年第6、7期，第26页；②根据1989年《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出版社）各年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当前的社会整合已经面临一系列问题的严峻挑战，如果不能形成有效的阶层分化调控机制，不能建立各阶层

之间相互沟通、对话的有效机制，新旧阶层之间的裂痕就会不断加剧，造成严重的社会整合危机，影响我国社会结构的顺利转型，进而影响社会稳定。改革本身就是一场深刻的革命，社会各阶层间的矛盾凸显出来，并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矛盾主体外延进一步扩大，群体性事件增多，对抗性增大，利益色彩突出等，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以及社会稳定都将是严峻的挑战。

总之，所有制结构的演变是经济基础的深刻变革，由这样的变革引起的就业结构的变化、新社会阶层的兴起以及贫富差距的扩大等后果必定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的失稳。但是，正如邓小平指出：不改革开放只能死路一条。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是一种深刻的社会变革，变革中难免造成社会的失稳，但是变革不仅不是社会的病态，而且恰恰是治疗社会痼疾的途径，是打破阻碍进步的旧的稳定状态、建立促进社会进步新的稳定状态的必由之路。

三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对社会阶层结构变迁影响的实证分析

所有制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阶级、阶层关系的变化，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与阶级阶层演变的历史轨迹体现了所有制结构推动阶级阶层演变的强大杠杆作用。改革开放前，单一所有制结构模式决定了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简单化。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引起我国产业结构、收入结构和就业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引起阶级阶层结构的转变。

1.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调整引起产业结构变化，导致阶层分化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完善主要包括：一是对国民经济布局和结构进行调整，逐渐形成多元化的经济实体，以平等的身份在市场上展开竞争；二是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要求，进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

完善，引起了产业结构的变化，特别是第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数量迅速增长，大批劳动者流向城市，出现了特殊阶层、农民工阶层等。可见，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是我国现阶段阶层变迁最深刻的根据（见表 5.3.1）。

表 5.3.1　**1957—2006 年中国工业总产值分布一览表**　单位：%

年份	总计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
1957	100	53.7	19.0	0.9	26.4
1962	100	87.8	12.2	—	—
1965	100	90.1	9.9	—	—
1970	100	87.6	12.4	—	—
1975	100	81.1	18.9	—	—
1978	100	76.6	23.4	—	—
1980	100	76.0	23.5	0.02	0.48
1985	100	65.0	32.1	1.9	1.2
1993	100	47.0	34.0	8.0	11.1
1998	100	26.5	36.0	16.0	21.5
2004	100	10.6	4.4	22.4	62.7
2006	100	9.7	2.9	21.2	66.2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年、2007 年版）2000 年、2007 年数据计算得出。

表 5.3.2　**1956—2007 年中国三次产业增加值变动表**

年份	总数（亿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增加值（亿元）	比率（%）	增加值（亿元）	构成（%）	增加值（亿元）	构成（%）
1956	1 029	447.9	43.5	280.7	27.3	300.4	29.2
1966	1 837.1	708.5	38.6	709.5	38.6	455.1	24.8
1978	3 645.2	1 027.5	28.2	1 745.2	47.9	872.5	23.9

续表

年份	总数（亿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增加值（亿元）	比率（%）	增加值（亿元）	构成（%）	增加值（亿元）	构成（%）
1987	12 031.6	3 233	26.9	5 251.6	43.6	3 574	29.7
1992	26 923.5	5 866.6	21.8	11 699.5	43.5	9 357.4	34.8
1997	78 973	14 441.9	18.3	37 543	47.5	26 988.1	34.2
2004	159 878.3	21 412.7	13.4	73 904.3	46.2	64 561.3	40.4
2007	249 530	28 095	11.3	121 381	48.6	100 054	40.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年版）2000、2007 年数据计算得出。

说明：本表按现价四舍五入计算得出。

表 5.3.3　**1956—2006 年中国三次产业从业人员结构变化表**

年份	总数（万人）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从业人员（万人）	构成（%）	从业人员（万人）	构成（%）	从业人员（万人）	构成（%）
1956	23 018	18 535	80.5	2 444	10.6	2 039	8.9
1966	29 805	24 273	81.4	2 567	8.6	2 965	9.9
1978	40 152	28 318	70.5	6 945	17.3	4 890	12.2
1985	49 873	31 130	62.4	10 384	20.8	8 359	16.8
1997	69 820	34 840	49.9	16 547	23.7	18 432	26.4
2006	76 400	32 521	42.6	19 225	25.2	24 614	32.2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年、2007 年版）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以上表中数据显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直至改革开放前，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基本上是单一的公有制；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所有制结构逐渐向多样性的所有制结构转变。表 5.3.2 和表 5.3.3 显示，我国第三产业的增长率在改革开放前处于绝对弱势且变化不

大，第一产业的增长率呈下降的趋势，第二产业的增长率呈稳中略升的趋势。改革开放以来，第二产业的增长率依然小幅上升，第一产业的增长率大幅度下降，第三产业的增长率则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从而使三次产业在全社会从业人员中所占的比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第一产业从业人员由改革开放前占绝对多数且变化不大，到改革开放后的大幅度下降，即由占1956年的80.5%和1978年的70.5%下降到2006年的42.6%；第二产业从业人员由改革开放前的比重不足三次产业中的1/5，且变化平缓，到改革开放后的较大上升，即第二产业从业人员由1956年的10.6%和1978年的17.3%上升到2006年的25.2%；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由1956年的8.9%和1978年的12.2%上升到2006年的32.2%。显然，随着所有制结构的变动，三次产业在国民经济总量中所占的份额及与此相关的从业人员的变化，引起就业结构变化，使原有阶层发生分化：工人阶级的比重大幅上升，自由职业者、农民工等新兴阶层出现。

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社会就业的主要渠道。截至2006年，我国私营企业达497.4万家，从业人员6396万人；个体企业达2576万家，从业人员7500万人，私营和个体企业营业额已突破6万亿元。多年来，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增长点，是提供就业岗位的重要渠道。① 表5.3.4表明，改革开放前的22年，我国在城镇非公有制经济就业的人员比例极小；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我国在非公有制经济就业的人员比例节节攀升，国家工商总局的资料显示，截至2007年底，在个体私营领域就业的人数已经超过1.27亿人，其中私营企业对就业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吸纳能力。1991—2007年，在私营企业就业的人数增长了38.4倍，年均增长达25.8%。如今，民营经济就业人数已占到全国城镇全部就业的70%以上和新增就业的90%以上。

---

① 张卓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中国改革开放的主要理论支柱》，载《光明日报》，2008年12月7日。

表 5.3.4 1956—2006 年中国城镇就业人员的动态分布 （单位：万人）

年份	合计	国有	集体	私营个体	其他
1956	2 993	2 423	554	16	—
1966	5 354	3 934	1 264	156	—
1976	8 692	6 860	1 813	19	—
1978	9 514	7 451	2 048	15	—
1985	12 808	8 990	3 324	450	44
1990	17 041	10 346	3 549	671	162
1993	18 262	10 920	3 393	1 116	518
1998	21 616	9 058	1 963	3 232	1 665
2004	26 476	6 710	897	5 515	3 330
2006	28 310	6 430	764	6 966	4 26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年版。

2. 中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多样化引起了就业渠道的多元化，推进了社会阶层结构的变迁

所有制结构的多样化扩展了就业岗位，促使社会分层。改革开放以来，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突破，公有制为主体的明确定位、所有制及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肯定，使得国家所有、集体所有、个体所有、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以及各种所有制经济之间的联合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大大扩展了就业岗位，出现了个体经营户、私营企业主、股东等新阶层，从而引起职业结构和就业结构的变化，造就了各种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如：对于资本循环过程反映和控制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从事货币收支业务的银行职员、金融师、讨债公司人员，企业业务往来调理和咨询机构的律师、职业设计规划的职业介绍所等各个新型群体。这些职业及其从业人员都必须从原有阶级阶层中脱离出来，这也就必然导致阶级阶层的分

化和阶级阶层结构模式的转变。①

随着各种所有制经济地位作用、实际内涵的发展变化，我国社会阶层也产生了新的巨大变化。

1）传统意义的社会各阶层演变为新的社会各阶层

传统计划经济时代的社会阶层主要包括工人、农民、机关干部和知识分子等四大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的社会阶层大致主要包括工人、农民、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私营企业主、公务员、公司和社团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等几大类。

2）工人、农民阶层的变化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工人阶级，主要是指具有城市户口、在国有与集体企业从业的工人。现在的工人阶级主要包括在国有、集体、私营、外资、混合所有等各类企业、公司和社会服务机构中受雇从业的普通员工，其中包括农民工由于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这些受雇从业人员，就其与雇用单位的关系而言，其经济地位、社会作用和利益诉求在性质上是基本相同的，并不因单位的所有制性质不同而明显不同。现阶段我国工人阶级还包括：国有和集体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也包括雇佣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政府官员；知识分子；国有和集体企业经营管理者。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农民，就是在集体土地上生产的农民。尽管我国历史上对农民的定义有三种：职业的农民、阶级的农民、户籍身份的农民（现在称为农村居民），但笔者倾向将农民定义为职业的农民，即长期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他们主要依靠承包集体耕地、以农业收入为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②

3）新的社会阶层的兴起

所谓新的社会阶层是相对传统社会阶层而言的，主要由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自由择业知识分子组成，集中分布在新经济组织和新

① 王永年：《马克思的“中间阶层”理论及其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意义》，载《当代经济研究》，2004（10）。

② 吴波：《现阶段中国社会阶级阶层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9 页。

社会组织中，即：个体户、私营企业主、自由职业人员、公司和社团机构高管人员等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的社会阶层。2001年7月，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贡献。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课题组"以职业分化和三种资源的占有状况为标准，来考察我国当前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发现有大约十个轮廓较为清晰的社会阶层：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经理人员、私营企业主、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个体工商户、商业服务业员工、产业工人、农业劳动者以及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他们根据2005年全国1%的人口抽样调查，得出结论：在我国整个阶级阶层结构中，按全部经济活动人口计算，这十个阶层所占比重分别为0.5%、0.6%、0.6%、5.6%、6.5%、8.9%、8.4%、13.0%、50.3%与5.8%。如果考虑到农业劳动者中在此次调查中未被识别出来的第二类兼业人员的存在，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三次产业就业结构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私营企业投资者人数进行校正，则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商业服务业员工、产业工人和农业劳动者这五个阶层的实际比例可能分别约为1%、10%、11%、15%与44%。② 新兴阶层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育和发展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最为迅速的阶层。据《光明日报》2008年4月7日报道，目前我国新阶层人数已近7500万，掌

---

①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6页。

②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握或管理着10万亿元左右的资本。

3. 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形式和分配方式的多元化，使人们的经济、社会地位以及与此相关的阶层地位发生变化

所有制结构的演变造成经济形式的多样化及其收入分配的变化。改革开放前，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决定了单一的分配方式，人们之间的收入分配差异不大；改革开放后，多样化的所有制结构极大地促进了居民收入的普遍增加，且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越来越大。所有制结构的演变以及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出现，导致经济活动形式、分配方式多样化，从而打破了旧的平均主义以及国家统一的分配方式，代之以按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拉开了阶级内部收入差距。伴随着收入差距的拉大，不同职业的属性发生变化，职业声望的评价已成为社会地位的评价指标，权力、财富和声望等因素也包括在其中。处于社会地位等级体系中的职业地位由职业权力、职业带来的财富及职业所具有的社会声望构成，职业因素对社会阶层的分化主要表现为体力和非体力劳动者之间、管理者和非管理者之间社会经济差异的扩大。

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及其所带来的收入分配的变化，引起城镇就业人员的分化。改革开放以来，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就业人员逐渐转向各种非公有制经济部门，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从业人员比重由1978年的99.8%降到2006年的25.4%；个体和其他经济从业人员比重由1978年的0.2%上升到2006年的39.7%；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新兴社会阶层大量出现。显然，所有制结构的变动导致所有制形式和收入分配方式的变化，进而引起原有阶级发生分化、阶层结构发生变化。我国工人阶级作为我国的领导阶级，在改革开放中其队伍在持续扩大中逐渐分化，从单一的公有制下的工人阶级变为多种所有制下的工人阶级；工人阶级的劳动方式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逐步减少，从事脑力劳动的工人不断增加，其构成成分、思想状况、科技文化素质相应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根据《中国统

计年鉴》（2007 年卷）和《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数据，我们计算得出，2006 年，全国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职工人数为 11161 万，加上 6966 万城镇个体、私营企业就业人员，以及农村 14680 万乡镇企业就业人员、4779 万个体和私营企业就业人员，我国目前工人阶级总人数约 3.7 亿，约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50%。其中，主体部分主要是产业工人，即狭义的工人阶级，大约在 3.2 亿左右。① 由图 5.3.1 和图 5.3.2 可以看出：我国的改革开放是从农村开始的，与此相伴随的农村所有制结构变革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并导致农村居民流动频繁和农村居民的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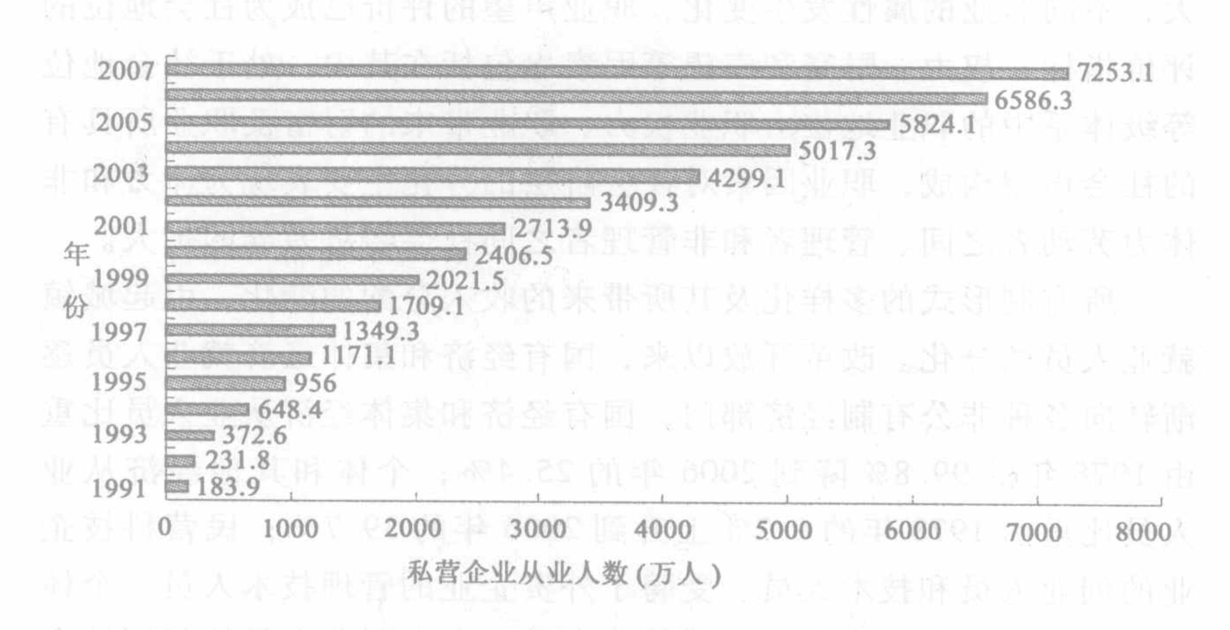


图 5.3.1 1991—2007 年私营企业从业人数数量图

资料来源：《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07—200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2 页。

① 朱光磊：《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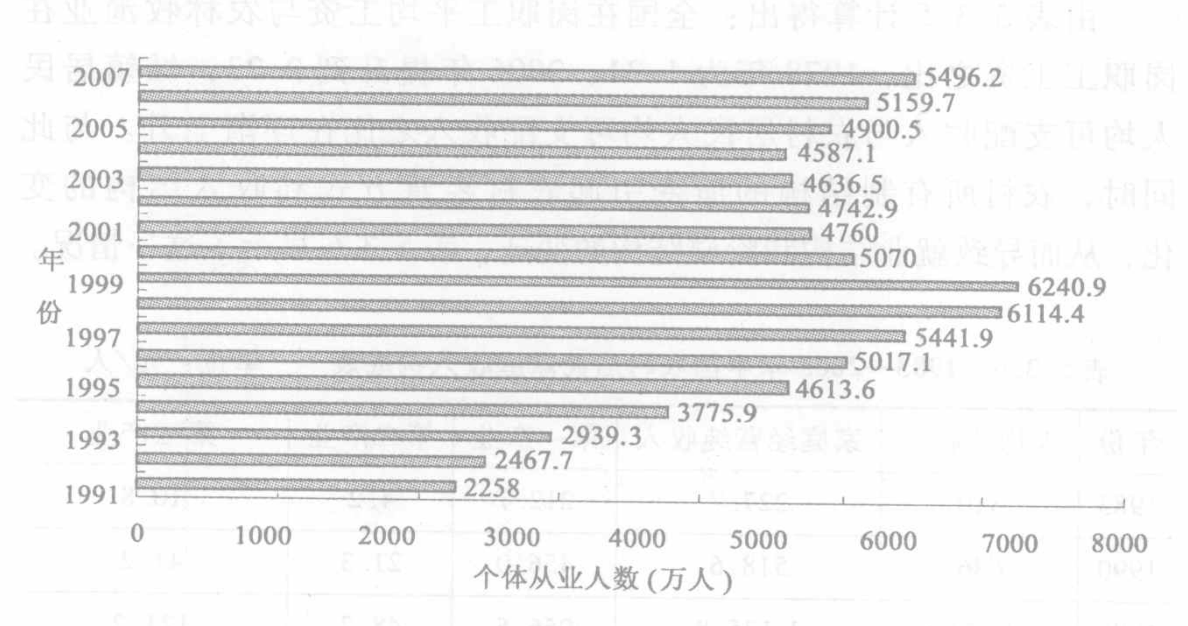


图 5.3.2　1991—2007 年个体从业人数数量图

资料来源：《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07—200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2 页。

表 5.3.5　**1956—2006 年中国不同经济类型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变化一览表**

单位：元/人

年份	合计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其他单位	农林牧渔
1956	601	610	547	—	—
1966	590	652	398	—	—
1970	561	609	405	—	—
1977	576	602	478	—	—
1978	615	644	506	—	470
1985	1 148	1 213	967	1 436	878
1990	2 140	2 284	1 681	2 987	1 541
1995	5 550	5 625	3 931	7 463	3 522
2000	9 371	9 552	6 262	10 984	5 184
2004	16 024	16 729	9 814	16 259	7 611
2006	21 001	22 112	13 014	20 755	9 43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6—2005 年）计算得出。

由表5.3.5计算得出：全国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与农林牧渔业在岗职工工资之比，1978年为1.31，2006年提升到2.2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在逐渐上升。与此同时，农村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引起农村经营方式和收入结构的变化，从而导致就业结构和阶层结构的变迁，表5.3.6显示了这一情况。

表5.3.6 **1983—2005年中国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人

年份	人均纯收入	家庭经营纯收入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83	310	227.7	212.7	4.2	10.8
1990	686	518.6	456.0	21.3	41.2
1995	1 578	1 125.8	956.5	48.2	121.2
2000	2 253	1 427.3	1 090.7	99.4	237.2
2005	3 255	1 844.5	1 469.6	108.3	266.7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农业部《2007中国农业发展报告》相关数据整理得出。

表5.3.6显示，改革开放后，农村居民收入的来源构成中，家庭经营收入在农民收入结构中所占份额逐步减少，由1983年的73.5%下降到2005年的56.7%，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在农民收入结构中所占份额越来越多；家庭经营收入中第一产业比重逐步减少，由1983年的93.4%下降到2005年的79.7%，第二、第三产业比重则逐步增加，由1983年的6.6%上升到2005年的20.3%，这既是乡村就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也是乡村就业结构转变的体现。

表5.3.7 **1956—2005年中国乡村就业人员动态分布表** 单位：万人

年份	小计	乡镇企业	私营企业	个体	农业劳动力及其比例
1956	20 025	—	—	—	—
1966	24 451	—	—	—	—
1976	30 142	—	—	—	—

续表

年份	小计	乡镇企业	私营企业	个体	农业劳动力及其比例
1978	30 638	2 827	—	—	—
1985	37 065	6 979	—	—	30 352（81.9%）
1990	42 010	9 265	113	1 491	33 336（79.4%）
1995	45 042	12 862	471	3 054	32 335（71.8%）
2002	48 527	13 288	1 411	2 474	31 991（65.9%）
2005	50 387	—	—	—	29 976（59.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农业部《2007 中国农业发展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表5.3.7显示，1956—1985年，乡村就业人员几乎全部为农业劳动力。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带来了农村所有制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变化，从而导致农民的分化。农业劳动力在乡村就业人口中的比重由1985年的81.9%下降到2005年的59.5%，乡镇、私营和个体企业等其他经济方式及其从业人员大幅度增加，其就业人口在乡村就业人口中的比重由1985年的18.1%上升到2005年的40.5%，农村阶层结构得到改善。国家统计局2008年2月公布的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显示：2006年末，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约为13 181万人，三分之一的农民变成了农民工，而且农民工的人数几乎等同于城市工人的数目。2006年，农民工占城镇从业人员的比例已经达到46.7%。

农民阶级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力量和党的领导的坚定拥护者和基础力量。农民阶级一直是我国的主要阶级，目前农民阶级人口正在逐步减少，处在急剧分化与流动之中。国家统计局2008年2月公布的《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尽管我国全部劳动人口中农民所占比例有不断下降趋势，但是仍然是我国主要阶级之一，占全国人口的比例高达44%左右。其数据显示：2006年末，全国共有农村劳动力资源53 100万人，农村从业人员47 852万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的90.1%，其中，农业从业人员34 874万人，农业技术人员207万人；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

13 181万人。2006 年，农民工占城镇从业人员的比例已经达到46.7%。从总体上看，目前我国农村的社会阶层结构是一个“金字塔”型结构。塔尖部分是私营企业主、乡镇企业管理者和农村管理者，约占总人数的9.7%。他们人数虽少，但拥有较高的收入或组织资源。金字塔的中上层是农村智力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占总人数的26.9%，他们人员庞杂、流动性较强，收入在村里总的来看处于中等水平和中等偏上水平之间，但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较大。金字塔的中下层是雇工和农民工，占总人数的25.3%。金字塔的底部，是农业劳动者，占总人数的34.9%，这个阶层的收入和地位都相对较低。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农村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农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化和工商业的发展，城市就业门路的增加，农民的大规模分化和向城市流动，我国农村社会的阶层已经并且继续发生分化。现阶段我国农民的分化表现出三个特点：一是农村居民在不同职业间流动，就业多样化。随着市场经济与农村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推动，农村的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一部分农民逐渐脱离了农业生产，不仅取得了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自主权，而且取得了从事其他职业的充分自由；一部分农民由劳动生产率最低的种植业转向劳动生产率较高的林、牧、渔等农业部门和劳动生产率更高、经济效益更好的工商业等其他部门，2005 年全国从事第一产业职工人数合计414.2 万人，其中从事农业的为199.4 万人，林、牧、渔及服务业人数达214.8 万人，占农村职工总数的52%；乡镇企业的兴起和城市的大规模招工，使一部分农民由农业部门向非农的第二和第三产业转移，转化为企业职工。2005 年我国乡村就业人员48 494万人，其中乡镇企业 14 272 万人，私营企业 2 366 万人，个体2 123万人。二是农民阶层分化程度较低。农村居民各个阶层不同程度地带有“兼业性”与“农民性”，虽然很多人开始从农业中转移出来从事其他职业，但他们中大多保留了土地，完全把土地转让出去、彻底离土离农的人很少。三是农民阶层分化具有不稳定性，且主要在较低的阶层间流动。农民相对受教育程度低、知识技能缺乏，所以多在农民、农民工、农村个体工商户等较低层次的阶层间

流动。农民通过努力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在城镇招工时成为农民工、又可能因单位破产减员而返回农村重新务农。大量的农民从农村流向城市，有相当一部分已经变为城镇居民，还有一部分农民丧失土地进入城市后，由于自身素质和技能的缺乏，没有稳定的职业，形成了流民性质的群体。因此，农村阶层成员具有不稳定性。①

① 马夫：《固原市农村社会分层的现状、特征及其对贫富分化的影响》，载《宁夏社会科学》，2007（3）。

第六章

中国所有制结构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以及我国所有制结构演进的内在逻辑,我国所有制结构未来发展的趋势大体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会毫不动摇地坚持下去;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将继续呈下降趋势,非公有制经济将会对国家经济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不同经济成分共同投资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将逐渐成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随着产权主体多元化和产权改革的深化,股份制将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将加大力度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我国所有制改革的趋势是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

一　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趋势

1. 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将继续呈下降趋势，但其主体地位不变

1）公有制为主体是资本概念而不是企业概念

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指出：要“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①。所谓公有制为主体，就是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是就全国而言，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简而言之，公有制为主体，就是指公有资产必须在保证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的条件下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同时，国有经济必须在保证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的前提下起主导作用。显然，无论是把公有制为主体概括为“公有资产优势论”，还是界定为“国有经济主导论”，都是片面的、错误的。

表 4.1.6 显示，我国的公有制经济（表 6.1.1 中的国有和集体所有）的社会固定资本投资比例在逐渐减少，而个体、私营和外资经济的投入比例在逐渐增加。表 6.1.1 显示，虽然我国公有资本的投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其工业总产值却成稳步增加的态势，且公有经济中国有经济的工业总产值在逐渐减少，而集体经济在逐渐增加，但总体保持稳中有所增加。

资产实质是一种物质财产，一切参与国民经济运行的具有市场价值的物质资料和权益都可以称为资产。公有资产既包括国有资产，也包括集体资产，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其中，国有资产包括国有企业的资产、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由国家政府直接拥有的资产，如土地、矿产资源、基础设施等以及党政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集体资产既包括一些静态的由集体行使所有权但并不一定由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资产，如土地、山区林地荒地、公共水利、道路桥梁、其他基本建设设施，又包括一些非直接进入生产过程但为社区经济发展所必需的社会公益福利事业资产，如学校、医院、养老院、公积金等。

以公有制为主体，应该以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的量的优势和质的优势来界定。就公有资产量的优势而言，尽管在社会主义市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5 页。

表 6.1.1 工业总产值的所有制分布变化情况

指标 \ 年份		1978	1980	1990	1995	1998	1999	2000	2002
工业总产值（亿元）		4 237	5 754	23 924	91 894	119 048	126 111	85 674	110 776
国有及国有控股	产值	3 289	3 916	13 064	31 220	33 621	40 554	40 554	45 179
	比重（%）	77.6	75.9	54.6	33.97	28.24	28.2	47.34	40.78
集体企业	产值	948	1 213	8 523	33 623	45 730	44 607	—	—
	比重（%）	22.4	23.5	35.6	36.59	38.41	35.37	—	—
个体企业	产值	—	1	1 290	11 821	20 372	22 928	—	—
	比重（%）	—	0.02	5.4	12.86	17.11	18.18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产值	—	24	1 047	15 231	27 270	32 962	—	—
	比重（%）	—	0.5	4.4	16.58	22.9	26.1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9 年、2002 年、2003 年数据得出。2001 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故 2000 年后数据与以往年鉴数据不同。

场经济条件下，各种所有制资产的比例是不断变化的，但总体上公有资产应该在社会总资产中占50%以上的比例。就公有资产质的优势而言，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如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类生产资料，交通、能源、大型基础设施、大型基础工程等人工生产资料，有关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产业和行业中的重要资产，都应该由国家控制。只有代表人民利益的国家掌控这些资产，才能驱动和带动整个社会资产的良性运作。①

公有制为主体还应体现在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应体现在：一是能适应我国生产力（产业）发展和社会化生产发展程度的要求，在宏观上调整和改组国有经济的规模和布局，促进国有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从而体现国有经济所具有的宏观配置效益和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主导作用。二是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在微观上改革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和运行机制，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政企分开的现代企业制度，从而保证国有资本的微观运营效益。

而要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必须注意提高国有经济的质量和控制力。所谓控制力，是指在占有一定数量资产的前提下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命脉的控制能力，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对其他经济成分和经济全局的影响能力，以及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带动能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的控制力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自然垄断行业以及重要资源起支配作用。虽然非公有资本开始进入这些领域，公平竞争，但直到现阶段国有经济仍然控制着这些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二是国有经济依然控制着不宜市场化的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及基础设施，比如城市交通、机场、港口、供水、供气等重要公共产品。三是国有资本通过股份制的组织形式控制更多的社会资本，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通过股份制，国有资本支配的范围得到迅速扩大，用较少的国有资

① 李太淼：《如何保持公有制主体地位》，载《江汉论坛》，2007（4）。

本，调动和支配了更多的社会资本。四是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骨干和支柱作用，是国家直接掌控的应对突发事件和重大经济风险的可靠力量，能保障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①

2）国有经济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还将缓慢下降，但将继续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其主导作用进一步增强

随着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尽管国有经济的绝对量还会持续增加，但其相对量将会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并不意味着国有经济控制力的削弱，这是因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既表现在数量上，又表现在质量上，相对量的下降和质量的提高是同步进行的。今后，国有经济将继续发挥以下四个基本功能：一是基础服务功能，如加大对交通、邮电、供水、供电、供煤等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加强对各种能源生产、矿山开发和山河整治等基础工业和基础环保的建设。二是支柱构筑功能，如钢铁、重化工业、汽车制造和军工等部门。三是技术示范功能，如拥有较强的研制实力和信息网络的国有经济组织（含国有科研单位）承担主要科技项目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四是产权导向功能，如股份制国有经济系统以自身的雄厚实力和优势，通过竞争、投资和信贷等市场行为与机制，从企业内外部影响和制约非公有制经济，扬利抑弊，发挥其在社会所有制结构和产权制度变迁中的导向功能。② 毋庸置疑，随着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其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将得到不断增强。

党的十六大以来，随着国有企业从制造业、纺织业等一般竞争性领域逐步退出、进一步向关系国家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国有企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增强。2007 年，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数量仅占

---

① 《2005 中国经济年鉴》，中国经济年鉴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59 页。

② 程恩富，毛立言：《坚定不移地科学推进国有经济调整和改革》，载《江西社会科学》，2007（10）。

6.1%，工业总产值占29.5%；集体企业数量占3.9%，工业总产值占2.5%。同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资产总计158188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的44.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2617亿元，占30.7%；实现利润10795亿元，占39.8%；应缴增值税5951亿元，占43.6%。在石油天然气、电力热力、煤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公有制经济一直占据主导地位。

不仅如此，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表现在：国有资本向能源、原材料、交通、军工、重大装备制造和冶金等行业集中的态势明显，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显著增强。1997年全国国有企业为25.4万户，到2007年减少到11.5万户，减少了一半多，但其控制力却在不断增强，主要表现为：一是资产规模日益庞大。截至2007年底，中央企业、全国地方国资委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总额已高达23.98万亿元，净资产已达9.99万亿元。未来国有经济将发展为新型国有经济，其在总量上将进一步扩大，在重点产业领域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将继续下降，将在更多的竞争领域退出。二是国有企业实力日益增强。在2007年中国企业500强排名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进入349家，占69.8%；实现营业收入14.9万亿元，占500强营收总额的85.2%。在2007年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500强中，中国进入30家，其中内地企业22家，全部为国有控股企业。三是继续成为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2007年，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上缴税金1.15万亿元，占当年全部税收总额的23.3%。①

① 黄孟复：《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07—200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40页。

2. 将加大力度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继续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

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难度最大和争议最多的改革。今后国有企业改革总的来说是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新体制，继续完成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任务，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实现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国有资本管理体制继续完善，使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更好地发挥出来，以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一是各级国资委以产权改革为突破口，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增资扩股、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国有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革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截至 2006 年底，国有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有1 100余家，其国有权益和实现利润分别约占中国国有企业的17% 和 46%，累计筹集资金超过 1.2 万亿元。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国有经济的骨干力量和国有资产的富集区。二是中央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的公司制、股份制企业户数所占比重由 2002 年的 30.4% 提高到 2006 年的 64.2%，2003—2006 年，中央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革，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以首次发行和再融资形式共募集资金约 2322 亿元。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国有企业股份制公司制改革已取得巨大进展。首先，到 2005 年底，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国家重点企业中的 2524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已有 1331 家改制为多元股东的股份制企业，改制面为 52.7%。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面已达 80% 以上，其中县属企业改制面最大，一些地区已达 90% 以上。其次，作为国有企业主干的中央企业，已有宝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家企业按照《公司法》转制，开展董事会试点，共选派了 66 名外部董事，有 14 家试点企业的外部董事达到或超过了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实现了企业决策层与执行层分开，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再次，中央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的股份制公司制企业户数比重，已由 2002 年底的 30.4% 提高到 2006 年的 64.2%。最后，股权分置改革

基本完成。截至2006年底，全国除国有金融机构控股的上市公司外，801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已有785家启动或完成股改程序，占98%。

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要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今后要加快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必须从三个方面努力：一是要加快股份制改革步伐，进一步深化国有独资改革。除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以及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公司外，其他国有大型企业都要进行股份制改革，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产权多元化。二是建立规范的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制度，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充分发挥经理层在公司执行事务中的作用，落实和保障其应有的职权。三是改进国有资产监管方式，国资监管机构把出资人的部分职权授予规范的董事会，由直接管理经理层逐渐向管理董事会、发挥监事会作用转变。①

在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取得成效的同时，我国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任务也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主要表现为：国有经济和国有资本日益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大企业集中，逐步从一般竞争性行业退出，开始改变国有企业量多面广和过于分散的状况。表6.1.2显示，1998年全国国有工商企业共有23.8万户，2006年国有企业户数则减少至11.9万户，刚好减少了一半。1997年全国国有工商企业实现利润800亿元，2006年全国国有企业实现利润1.2万亿元，增长了14倍，其中，中央企业实现利润7681.5亿元，上缴税金6822.5亿元。2006年，中央企业销售收入超过千亿元的有21家，利润超过百亿元的有13家。②

党的十六大以来，针对国有企业行业分布过广，部分企业主业

① 《2007中国经济年鉴》，中国经济年鉴出版社2007年版，第818页。

② 张卓元：《30年国有企业改革的回顾与展望》，载《企业文明》2008(1)。

表 6.1.2 **1998—2006 年中国国有工商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经济指标**

指标 \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国有企业数(万家)	23.8	21.7	19.1	17.4	15.9	14.6	13.6	12.6	11.9
资产总额(亿元)	134 780	145 288	160 068	179 245	180 219	199 971	215 602	242 560	290 000
净资产(亿元)	50 371	53 813	57 976	61 436	66 543	70 991	76 763	87 387	
销售收入(亿元)	64 685	69 137	75 082	76 356	85 326	100 161	120 722	140 717	162 000
利润总额(亿元)	800(1997)					4 852	7 364	9 190	12 000
销售利润率(%)	0.3	1.7	3.8	3.7	4.4	4.5	6.1	6.5	7.4
上缴税金(亿元)						8 140		10 075	14 000
职工人数(万人)	6 394	5 998	5 564	5 017	4 446	3 067	3 660	3 209	
中央企业数(家)						196			157
中央企业资产总额(亿元)						83 280			122 000
中央企业净资产(亿元)						36 000			53 900
中央企业利润总额(亿元)						3 006			7 681.5
中央企业上缴税金(亿元)						3 563			6 822.5

资料来源:《十七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7 页。

过多、主业方向不清晰，生产要素配置不合理，资产运作效率低下等问题，国务院国资委以核定主业和推进联合重组为主线，推进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① 截至 2007 年底，国资委在核定 153 户中央企业的主业基础上，积极推动中央企业的联合重组，剥离辅业，压缩管理层级，缩短管理链条，促进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与此同时，在其他行业和领域，国有中小型企业退得差不多了，困难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也已退掉了三分之二左右。但从实现来看，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不太合理问题仍然突出。国资委成立以后，加快了中央企业合并重组的步伐，过度分散的状态有所改变，但这种合并重组的力度有限，只是现有资源的重新简单组合而已，内在结构并没有实质性改变。与此同时，地方国有企业的数量依然庞大。地方国有企业的规模究竟有多大，目前没有准确的统计，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的也只能是大概的数据，在 10 万左右。如何实现地方国有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道路依然漫长，但只要方向正确，随着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国有经济的布局和结构会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由于国有企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规模效益显著、社会效益突出等优势，今后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和结构，就是要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大企业集中，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进一步从一般竞争性行业退出，把大多数国有中小企业放开搞活。根据我国国有经济的实际情况，今后我国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重点将放在以下领域：一是控制属于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包括安全性产品生产领域，即直接涉及国家主权和安全的军事工业和造币业；公益性产品生产领域，如大河大江的治理、重点防护林工程、重点公益工程以及城市交通、供电、供水、供暖、供气等基础设施的建

---

① 李荣融：《国有企业改革在新的起点上稳步推进》，载《求是》2007（16）。

设；自然垄断性产品生产领域，如铁路运输等项目；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支柱产业和高科技产业中的某些骨干企业，如大油田、大矿山、大钢铁、大石化等。二是对大企业和大企业集团的控股以及对某些高效益企业的参股。三是非国有企业不能经营或不能让它们经营的行业领域。四是保证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以及保证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及发展方向的关键领域。总之，要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让国有经济在一些社会化程度比较低、适宜分散经营的竞争性行业逐渐退出，彻底改变国有经济全面出击、包打天下的局面，把国有经济放到最能提高效益和决定全局的领域中去。

[案例 6.1.1]

一汽集团：由工厂体制到公司体制，从老国企到现代汽车龙头企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一汽这样的老国企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30 年来，一汽实现了飞跃式发展；而发展绝不只是数字的简单变化——比数字更有意义的是企业管理体制的创新。

改革 30 年间，一汽经历了由计划经济下的大型国有企业向市场经济下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改革过程，完成了由单一工厂体制到公司体制的转变。

在计划经济年代，作为汽车工业的元老企业，一汽是我国大型国有企业和计划经济的典范，大工业的工厂规模、大批量的生产方式、大一统的工作秩序不知羡煞了多少企业。当时的一汽有医院、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公安局等，有人曾形象地比喻说：一汽除了没有火葬场，什么都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传统的工厂体制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必须进行彻底的改革。1991 年后，一汽集团先后被国家作为首批企业集团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等多项改革的试点单位。

从1991年一汽—大众公司成立，到2003年1月18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一汽在这十多年时间里，不断压缩机构编制，优化人员结构，建立了母子公司的整体框架和纵向管理层次上的投资决策、利润、成本三个中心。一汽集团积极推进子公司产权多元化进程，理顺母子公司资产关系、产品关系和管理关系，完成了工厂体制向公司体制的根本性转变，基本形成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企业经营机制。

伴随着公司化体制的改革，一汽探索新的企业管理模式的变革也在悄然铺开。一汽创建并推行运控管理模式，通过矩阵管理、运控评价，形成了“管功能、管流程、管机制、管素质、管信息、管资源”的新的职能管理模式，做到“正常时服务，异常时监督”，实现了行政管理与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模式的有效结合，企业管理实现了由生产型管理体制向全新的企业管理模式的转变。

沿着这条新路走下去，一汽人不断创造着新的纪录。到2007年，一汽全年销售车辆143.6万辆，销售收入1878亿元，利润117亿元。2008年，一汽从新巅峰上起步——今年前9个月，一汽集团累计销售各类汽车120万辆，同比增长13.9%，占行业份额为16.6%，创造了企业有史以来生产经营的新辉煌。2004年至2007年，一汽连续四年进入世界500强，2007年，一汽位列“世界最大500家公司”第303位，“世界机械500强”第49位。自1979年至今，一汽已累计向国家提供各类汽车1 100多万辆。目前，一汽的生产能力达到180万辆，资产总额1 317亿元。①

3. 加快推进垄断行业改革，积极引入竞争机制

垄断行业是我国国有经济最集中和控制力最强的领域，绝大多

---

① 陈玉明：《一汽集团：从老国企到现代汽车龙头企业》，载《中国青年报》，2008年11月17日。

数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关键领域，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垄断行业中的主要大型骨干企业，几乎都是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垄断行业的改革同国有企业的改革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推进垄断行业改革，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场攻坚战，更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场攻坚战。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推出垄断行业改革，积极引入竞争机制。党的十六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在国有企业垄断行业积极引入竞争机制的改革。2005 年 2 月，国务院制定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要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实现投资主体和产权多元化；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进入金融服务、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党的十七大报告再次指出，深化垄断行业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2008 年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指出，当前将重点推进垄断行业改革，主要包括三个行业：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提出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推动落实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方案。近几年来，中国共产党积极推进垄断行业改革的一系列政策方针表明，加快推进垄断行业改革势在必行。

我国垄断行业改革的经验表明，以下四个条件是缺一不可的：一是严格实行政企分开，这是垄断性行业改革的基础。二是放宽准入标准，这是切入点，“准入”涵盖两个主体：不属于该行业的国有资本可以进来，非公有资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进入。三是引入竞争，包括行业外竞争，比如铁路可以与公路、航空、海运等竞争，这是内在机制。四是依法监管，这是垄断行业改革的保障。① 垄断行业改革将成为今后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今后在深化垄断行业改

---

① 苗俊杰，王玉娟：《垄断行业改革未有突破性进展》，载《中国改革报》，2007 年 2 月 28 日。

革中，不能忽视上述4个条件。

进入21世纪以后，我国垄断行业改革逐步展开，但发展不平衡，总的说攻坚任务尚未完成。今后，要根据各垄断行业的具体改革进程，分类推进或深化改革。一类是已经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进行初步分拆、引入竞争机制的电力、电信、民航、石油等行业，要完善改革措施，深化改革。主要是开放市场准入，引进新的厂商参与市场竞争。特别是非自然垄断性业务，应开放市场，允许国内民间资本和外资进入竞争，以提高效率。如电力部门应实行厂网分开、发电厂竞价上网，电信运营商开展竞争，允许民营资本投资经营航空公司（目前已有7家民营航空公司领取运营牌照），放开成品油市场等。即使是自然垄断性业务，有的也可以通过特许经营权公开拍卖（如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等），使其具有一定的竞争性并提高效率。2006年，酝酿了8年之久的邮政改革开始启动，现已初步实现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但仍需不断完善。另一类是尚未进行实质性体制改革的铁路、某些城市的公用事业等，则要积极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已启动，铁路建设、运输、运输设备制造和多元经营等领域已向国内非公有资本开放，但整个铁路行业的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尚待进行。①

[案例6.1.2]

石油石化行业的国有企业重组与上市

石油石化是我国的战略性资源产业，传统上一直实行政府管理下的、按产业链分割的国有垄断经营。由于石油上下游产业的主要技术经济特征有显著差异，上游是高风险、高资本密集和自然垄断性，中下游是规模经济性和网络经济性，因此按产业链分割的专业化分工对于初期做大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

① 张卓元：《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三十年：重大进展、基本经验和攻坚展望》，载《经济与管理研究》，2008（10）。

1983年石化业务从石油工业部分离出来，改组为中国石化总公司，1988年石油工业部改组为中石油总公司。除此之外，国家于1982年成立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专门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采业务，但不能从事陆地石油勘探开采和炼油等下游业务。

随着石油石化产业的逐步做大，产业链分割导致的上下游矛盾日益突出，90年代中后期，上游的大面积亏损和下游的高盈利形成了强烈的反差。为协调产业分工，并满足加入WTO后与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的国际石油公司竞争的需要，1998年我国对石油石化产业进行了以"一体化经营和竞争"为核心的行业改组，以行政性资产划拨和互换的方式，将原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石油化工总公司按南北区域的划分，改组为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均进行上下游一体化经营，形成一定的竞争格局。再加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形成了三大国有企业并存的格局。同时，撤销了石油石化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化学工业部，有关行业管理职能被精简并入到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三大石油公司均在90年代后期进行了整体股份制改造。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1999年开始实行股份制改造，在进行主辅分离、不良资产剥离、企业职能与社会职能分离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00年、2001年在境外和境内上市。在股份制改革和上市过程中，三大石油公司均多次引入了金融投资者、财务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使公司主要资产实现股权多元化。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先后组建了中海油田服务公司、海洋石油工程公司和中海石油化学公司等专业公司，并均在海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为石油石化企业辅业改制探索出了一条新的路子。①

① 张文魁，袁东明：《中国经济改革30年·国有企业卷》，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7页。

4.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以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基本目标，初步构建了国有企业资产与财物监督基础工作体系框架。

1）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所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牵涉大量国有资本的效益如何分配使用，它同社会公共财政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等，构成财政预算的庞大体系，需认真做好，不断完善。①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统筹兼顾，适度集中，即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二是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三是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2008年开始实施，2008年收取实施范围内企业2007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2007年进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收取部分企业2006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

自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已取得明显成效：一是组建了机构，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

---

① 张卓元：《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三十年：重大进展、基本经验和攻坚展望》，载《经济与管理研究》，2008（10）。

建设兵团国资委全部成立，目前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组建工作已基本完成。二是强化了出资人监管，开展了国有独资公司建立董事会试点工作。三是进一步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2003年以来，有30多家中央企业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完善各类国有将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今后，进一步完善和促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政策建议主要有以下方面：加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研究处理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的关系；研究制定符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会计政策；重新构建与企业会计制度相衔接的国有资本与经营体制的市场化；先做好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再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明确部门的职责分工，强化预算监督手段；设立相关职能机构，充实技术力量；加强审计力量，建立人大编审制度；将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合理确定征收费用，确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列为各级国资、组织、人事部门对国有企业法人的考核内容；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收缴力度，建立国有资本收益政策体系。①

2）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存在的问题日益突显出来，主要有：一是运营效率低下，盲目重复建设现象普遍，国有资产流失严重。二是政企不分，特别是政资不分，一些政府部门同时兼有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和社会管理者职责。三是出资人职责由多个部门分割行使，管人、管事与管资产相脱节。这些问题之所以长期得不到解决，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滞后、出资人缺位。为此，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继续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和结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

① 姜爱林，陈爱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现状、问题与对策》，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8（7）。

务。在坚持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国家要制定法律法规，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从而为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确定了基本目标和原则。

2007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提出了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原则以及收支范围、编制、审批等意见。2007 年 10 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的任务，建立和完善除工商企业国有资产以外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2007 年 12 月，财政部、国资委发文规定，中央企业分三类分别向财政部上缴利润率 5%、10% 和三年暂不交。地方国有企业有的已实行利润上交制度，但这一制度必须完善。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国有资产出资人到位。一是积极推进政资分开、政企分开，逐步实现出资人职责由多个部门分散行使向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集中统一行使转变。二是建设专业化的出资人代表机构。暂不调整和充实出资人代表的职能，优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内部的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质。三是对不同企业采取不同监管办法和措施。选聘专业化的出资人代表进入企业，按照出资人确定的原则去监管国有资产。①

5. 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的实现形式将日益多样化

集体经济是我国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体经济日益得到发展，不断为繁荣市场经济、增加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共同富裕作出新贡献。集体经济、合作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推进集

① 《中国经济年鉴 2007》，中国经济年鉴社 2007 年版，第 818 页。

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①

1）集体企业改革将不断得到深化，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将日益多样化

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以明晰产权为重点深化集体经济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2004年3月，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修定通过的《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并强调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随着集体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我国现已探索出了集体经济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如：以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但以共同共有为主体的集体企业、以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要特征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联营、集体企业与国有企业联营的企业、以个人私有财产为基础（或主体）的合作制企业和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等，并在实行经营方式变革、产权制度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我国集体经济还存在着产权关系模糊、集体资产缺乏有力保护等深层次的问题。今后，集体所有制改革的方向是理顺产权关系，采取联合、兼并、租赁、承包、拍卖、破产等形式进行企业改组，建立健全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的现代企业制度。其中，明晰产权是下一阶段深化集体企业改革的重点，为此，要继续深化集体企业改革，探索新型集体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

一是要做到产权明晰、出资人到位，落实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使集体企业成为具有内在动力和活力的市场竞争主体。今后，要通过制定强有力的措施，防止集体资产被平调、被侵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6页。

占，尤其是要防止被少数人无偿占有。二是将进一步实现集体经济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实现集体经济产权结构的创新。按照“择优扶强，竞争创新，有进有退，整体搞活”的方针，通过产权转让、收购兼并等形式，改变集体经济股权单一的状况；对股份合作制进行股权结构改革。三是改革集体经济领导体制，实现企业治理结构创新，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集体经济内部治理结构的改革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治理结构管理。

[案例 6.1.3]

万向集团创造中国民营经济的奇迹

万向集团是一个具有集体经济性质的民营企业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专利最多的万向节制造企业，是国内万向节标准的独立起草企业。现为国家 120 家试点企业集团和 520 户重点企业之一，名列福布斯中国顶尖企业百强榜单。

万向集团在董事局主席兼党委书记鲁冠球的带领下，从一个铁匠铺发展成为实力雄厚的现代企业集团，近四十年的创业历程为我们诠释了一条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典型途径。

1969 年 7 月 8 日，万向集团的前身宁围人民公社农机修理厂组建成立，工厂是由 7 位农民筹集资金 4000 元，在一个面积仅 84 平方米的小铁匠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鲁冠球受宁围公社领导邀请，出任宁围公社农机修理厂厂长。工厂创立之初，仅靠作坊式生产，拾遗补缺，生产犁刀、铁耙、万向节、失蜡铸钢等五花八门的产品，按“求实、图新”的战略方针，在动荡年代求得了生存。这种“多角经营”模式，在一无足够资金、二无人才、三无管理经验的情况下，为企业完成了最初的原始积累。

1979 年 12 月，鲁冠球调整生产战略，把 70 多万元年产值的“多元化”产品调整掉，集中力量专业化生产汽车万向节，

这一重大战略性调整为万向集团的壮大发展铺平了道路。翌年，鲁冠球改革招工制度，首批通过考试录用的43名高中生进厂工作，引进了大批具有较高素质的人才，这也是万向集团人才战略起步。

20世纪80年代，鲁冠球抓住改革开放的机遇，以产品专业化为基础扩大企业规模，从而使企业呈现出一发而不可收的良好态势。在扩大产业规模的同时，鲁冠球也十分注重产品的质量与售后服务。1980年9月，鲁冠球在经济十分拮据的情况下，将价值43万元不符合标准的3万件万向节产品送往废品收购站，这一惊人的举措为万向集团赢得了信誉。1980年底，在全国万向节厂整顿检查中，机械工业部制定的12项标准，他的工厂全部达标，并以99.4的高分居全国同行业之首，被列入全国仅有的3家万向节定点生产专业厂之一。从1980年至1989年，鲁冠球的万向节产品经济效益年均增长达40%以上，1988年鲁冠球以1500万元向宁围镇政府买断万向节厂股权。1989年4月万向集团被列为全国10家股份制试点企业之一，同年该厂的万向节产品被国家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为国家银质奖。

在产品专业化取得相当成功以后，万向集团开始把眼光投向国际市场。1984年，集团的万向节产品正式销往美国，万向集团成为第一个冲出国门的民营企业，当时在国内外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万向集团生产的“钱潮牌（QC）”万向节产品，开始从中国名牌产品行列向世界名牌产品行列跨步。万向集团成为民营企业向国际化战略转型的成功范例。

20世纪90年代，鲁冠球提出“大集团战略、小核算体系、资本式运作、国际化市场”的战略方针，实现了“企业集团化，经营国际化”的战略转型。1994年，万向美国公司在芝加哥西北部工业区内正式成立，全权负责万向集团的国际业务。随后，万向美国公司先后在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等国家，设立了20多家海外分公司，建立了涵盖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营销网络。

进入21世纪以来，万向集团开始着手对外吞并和收购策略。2000年4月，万向集团收购了美国舍勒公司，而该公司是美国三大汽车零配件经销商之一。2001年8月，万向美国公司又收购了一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UAI公司。万向集团通过对外投资、收购，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经营理念，运用国外公司的营销渠道，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也为我国民营企业的“做大做强”指出了一条明路。

回首万向集团的创业轨迹，不难发现，鲁冠球对商机的精确把握和商业手段的扎实运用，将一切可以把握每个稍纵即逝的机会作为自己前进的手段。面对国际化趋势，实施“走出去”的经营战略，与国际主流市场、国际先进技术、跨国公司接轨，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逐步建成按国际惯例运作的跨国集团。①

2）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将得到发展壮大

现阶段，我国农村原有的“完全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内涵和外延上都发生了较大改变，如在土地长期承包基础上的集体所有制与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相结合，或集体资产量化为股份私人所有，实行“半集体所有制”、“集体合作所有制”、“股份合作所有制”或“合作股份私有制”经济等多样化模式。

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农业改革和发展要遵循邓小平提出的“社会主义农业改革和发展的两个飞跃”的思想。“农业改革和发展的两个飞跃”的思想是1990年邓小平提出的，他指出，中国农村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与发展，从长远观点来看，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今后，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方向是：逐渐实现邓小平提出的“农业改革和发展的两个飞

① 本案例系根据多家媒体相关报道整理而成。

跃”思想中的第二个飞跃。贯彻这一思想，就是要在坚持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下，积极推进集体经济联合体，强化多种模式的合作经济发展，切实做到农村各类集体企业和合作企业同市场经济的融合，从所有制和产权制度上促进“三农”问题的解决，基本思路如下：一是要切实发展统分结合的集体层经营。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有效性已被30年来的改革实践所证实，但也遇到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普遍存在着“重家庭经营、轻双层经营”的倾向。二是要提倡和发展集体经济联合体。目前，我国以村为单位的集体经济普遍存在着集体经济实力薄弱的状况。在加入WTO的今天，我国的农业与发达国家竞争不可能单纯靠增大规模来实现，而是要靠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提高科技含量和生产经营的效率。而要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的综合竞争力，就必须在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基础上，提倡各个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联合，组建集体经济联合体，弥补以村为单位的集体经济规模小的缺陷。可见，以集体经济联合体为市场主体参与竞争，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制度未来发展变迁的重要趋势之一。①

当然，发展规模经营，必须因地制宜，不可盲目推广一种模式。当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迅速推开时，邓小平要求我们在宣传上不要只讲一种方法，全国不能按同一模式去做，中共中央没有把联产承包制作为农村改革的唯一形式，而是始终强调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不过是合作经济中的一个层次，应允许多种责任制形式的存在；到了20世纪90年代，邓小平在谈到农业将来要走集体化、集约化的道路时，依然告诫人们不要勉强，不要一股风。实践证明，我国农业改革和发展的“第一次飞跃”思想适合我国绝大多数农村和农民的实际情况。农村承包经营制的推行，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据林毅夫测算，各项农村改革对1978—1984年的农村产出增长贡献率的总和为48.64%，其中，承包经营制的贡献

① 程恩富：《完善集体产权发展现代农业》，载《光明日报》，2007年1月9日。

率为46.89%。[①]但是，有少数地方一直坚持集体化经营，没有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而成为经济比较发达和富裕的样板乡村，如江苏华西村、浙江横店、河南南街村、天津大丘庄等。其中，河南省南街村的情况显得十分特殊。南街村位于河南省临颍县城南隅，坚持以毛泽东思想挂帅，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集体经济，走集体共同富裕道路。南街村的住房、家电、粮食、肉类等主要生活资料实行供给制，孩子从上幼儿园到上大学费用主要由集体负担，老人统一由集体供养。同时，通过组织村民学习“老三篇”、演唱革命歌曲、搞集体军训、送新人《毛泽东选集》等灌输集体主义思想，实现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飞速发展。

尽管类似于南街村这样的新型样板乡村在全国只占少数，但它们已取得实实在在的发展成就，在社会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此，在以后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改革中，也不能搞“以全概偏”，搞“一刀切”。经过笔者近十年来对上述新型样板村的实地考察、认真研究，发现这些样板村实行集体化经营、不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毫无例外都搞得很好。究其原因，主要有三：一是都注意将农村集体经济与市场经济相融合，它们都是市场经济型的集体经济；二是都注意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它们都是工业化和产业多元化的农村集体经济，其农业收入只占总收入的小部分；三是都注意加强对土地的专业化、集约化、企业化、高效化经营，它们都是新型的农村集体经济。

因此，在实现我国农业改革和发展“第二个飞跃”时，即将来在推动我国农业集体化、集约化发展时，应根据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各地的具体情况，并充分尊重群众的探索和创造，采取不同的实现形式。事实上，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农村已形成了承包制、股份制、社区共有制、专业合作制、使用权转让或拍卖等多样化的集体所有制实现形式，出现了种养大

---

①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95页。

户、村办农场、专业技术协会、股份合作制农业企业等多样化的适度规模经营形式，这些都是实现“第二个飞跃”的典型形式。

[案例6.1.4]

外冈镇泉泾村创办农业合作农场一年成效初显

外冈镇泉泾村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西北部，与江苏的昆山、太仓接壤。有村民小组34个，农户1 138户，村民4 204人。全村土地自承包经营到户以后，随着年轻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从事种植业人员日趋老龄化，农业生产经营粗放，产量不高不稳，影响农民增收。为了改变这种情况，泉泾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决定创办村农业合作农场、实行集体规模经营。

泉泾村的基本做法是“分四步走”创办农业合作农场：

第一步，做好村民承包地的流转工作。在对村民承包地流转、创办村农业合作农场等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村委会和村党支部组织专人负责起草村民土地流转办法（草案），交由村民反复讨论修改，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与此同时，由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逐户上门宣传，在自愿基础上签订承包地流转协议书，从而把原来分散在承包农户手中的土地集中起来，交由村农业合作农场集体经营。全村共流转出土地4 105亩，其中，“镇保”人员流转出土地100多亩，占2.30%；退休“农保”人员以“土地换保障”流转出土地964亩，占23.5%；一般承包农户流转出土地3 000多亩，占74.2%。

第二步，建立合作农场组织机构。村民委员会农业副主任兼任场长，村原农业主任协助场长工作。合作农场下设3个粮食生产片，从村民小组长中选择优秀人员担任片长，并根据每片的面积配备管理人员。

第三步，按本村村民优先的原则，招聘有种粮经验的农户，实行“三定一奖”，即：定产（亩产麦子600斤、水稻1 000斤）、定本（每亩麦子、水稻年580元，包括肥料、农药、机耕、灌溉、收割、运输等）、定工（年亩人工费240

元），年终统一核算，超奖减赔。2007年，村合作农场种植水稻2643亩，招聘种粮农户23户，户均粮田115亩。

第四步，场部与种粮农户签订经济责任书，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把经济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泉泾村创办农业合作农场一年成效明显：

一是确保了粮食种植面积的超额完成。前些年，泉泾村土地由农民自由种植、承包经营，因受利益驱动很难保证水稻种植面积任务的完成。土地由合作农场集体种植后，2007年农场实际种植水稻2 643亩，超计划种植水稻343亩。

二是提高了粮食产量。实行合作农场集体生产经营，在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植保防治、农药使用以及田间管理等方面，都比原来一家一户生产时得到了改善，有效提高了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2007年种植小麦2 300多亩，尽管受台风气候的影响，但平均亩产达到608斤，集体规模生产的亩产量比以往同样气候条件下可提高1～2成。

三是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2007年，农场粮食加补贴等的收入在520万元左右，各项费用支出在470万元左右，收支相抵可盈余40万～50万元。

四是提高了经营者和生产者的收入。从事生产的农户夫妇2人管理100多亩水稻，人均月收入可超过1 000元；场部给予农民的土地流转费为年亩均700元。正如有的农民所说，农业合作农场使自己的收入更有保障。

外泉泾村创办农业合作农场时间虽短，但已取得一些宝贵的经验，主要有：

一是创新经营机制是关键。泉泾村农业合作农场建立了场部、生产片、种植农户三个层次的经营机制，把场长、管理人员、生产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落到了实处，生产责任十分明确，并用协议加以规范，从而调动了三方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二是较发达的村级集体经济是后盾。2006年8月，在村农业合作农场筹建初期，村集体经济拨出资金100万元，建起

一栋600平方米的两层农场用房、2 000平方米的水泥场地，修筑了道路等。2007年又新建水泥场地5 000平方米、仓库26间，改造了25处村民小组原有仓库，以确保秋收应急之用。以“土地换保障”方式给予全村已退休在家的921名农保人员每人每月发放养老金435元，养老金由村、镇、区三级共同承担。每年村集体经济支出高达三四百万元，给予合作农场强有力的支持。

三是村党支部、村委会的坚强领导是保证。

泉泾村农业合作农场的实践证明，实行粮食集体规模生产经营可发挥其特有的优势，促进粮食生产又快又好发展，以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①

5. 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

近几年，有关“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的呼声不绝于耳。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费问题、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等，连续几年成为“两会”代表和委员反映最集中的热点问题之一。土地制度是农村各项制度的基础，不仅对土地资源配置及其效率具有重大影响，而且对农村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平也具有重大影响。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按照产权明晰、用途管制、节约集约、严格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② 这就为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有关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精神出台之前，有媒体把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叫做第三次土改，或者是新土改，甚至国外有人说中国将是要试行土地私有制、推行土地自由买卖等，一时间，搞得人心惶惶。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发布之后，人们已

① 桑静山：《集体粮田规模生产重在创新经营机制——外冈镇泉泾村创办农业合作农场一年成效初显》，载《上海农村经济》，2008（1）。

②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08年11月20日。

经看到，并没有土地私有化的内容，国内外的很多猜测是没有根据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对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提出了一系列要求，非常重要，应该全面把握。如果说最基本的政策指向，那就是对土地的管理更严格更规范了。《决定》提出，要坚持两个最严格的制度。

一是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今后，我们必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因为我国是世界上人地矛盾最紧张的国家之一。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应进一步强化用途管制，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一是层层落实责任，增强保护耕地的法定性和强制性。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二是完善占补平衡等制度。耕地实行先补后占，不得跨省区市进行占补平衡，要防止只占不补、先占后补、占多补少、占优补劣的现象发生。三是在全国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所提高。

二是要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仅有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是不够的。即使不增加耕地占用，也不能超越国家的宏观控制，计划外增加自己的建设用地。必须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目前，无论城市还是乡村，土地资源利用的粗放和闲置浪费现象仍较为突出。据调查，我国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达130多平方米，超过发达国家82.2平方米和发展中国家83.3平方米的水平；工业用地平均产出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也普遍较低。

上述两个制度配套进行双边约束，可以严格管理好整个中国的土地。原因主要是：我国人均土地占有量较少，我们现在的耕地面积已经降到了18.26亿亩，人均耕地面积只有一亩三分八，只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40%，再减少确实会危及国家的粮食安全乃至于社会稳定。在过去的11年中，我国耕地的总面积已经减少了1.25亿亩，超过了整个河南省的耕地面积。

《决定》强调要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出现有的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长久不变”是决定的一大亮点，但

我国政府关于土地流转的政策已实行多年，并非首次提出。在党的文件中，土地承包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一直是放在一起讲的。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包产到户）中，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是一个基本原则，即：集体根据当地资源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把土地等生产资料，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交给农户经营，农民得到使用权，从而确立了集体所有、家庭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农村土地经营的基本运作方式。1984 年 1 号文件，既讲延长土地承包期，也讲鼓励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1993 年 4 月宪法修正案第一次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载入根本大法；国家于同年发布 11 号文件，提出土地承包 15 年到期后再延长到 30 年，同时允许农民依法、自愿、有偿地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2002 年 8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方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收益和流转权，有权依法获得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给予的补偿，土地流转的收益依法归承包方所有。《决定》顺应了农民的期盼，进一步提出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意义非常重大。《决定》明确提出，要搞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制度。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就是要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这犹如一颗“定心丸”，将极大地鼓励农民珍惜土地、积极投资土地、大胆流转土地。①

今后，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管理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强化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为此，主要应从以下两个方面着力：

一是要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了集体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决定》明确提出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夯实了党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基础。农民对稳定土地产权关系的愿望非常强烈，必须依法保障农户享有的

---

① 江夏：《准确把握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方向》，载《人民日报》，2008 年 11 月 4 日。

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完善土地承包权权能，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这有利于减少现行农村土地产权关系内涵的不确定性，使农民形成长期的预期。

二是要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改革以来，国家一直实行允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流转的政策，各种形式的土地流转有了一定发展。在总结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国家逐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政策和法律，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必须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同时期对承包地使用权流转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政策要求。《决定》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政策与过去一脉相承，明确提出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主体的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①

最后，必须强调的是，在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必须牢记《决定》提出的"三个不得"，即：一是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二是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三是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只有这样，才能防止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之名，搞土地私有化之实，最终走上违背改革目的的道路。

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趋势

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后，把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并列相提，提出两个"毫不动摇"，把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从而否定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主从关系。党的十六大报告继续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允许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公平竞争，即：主要是放宽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让各种非公有制经济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

① 韩俊：《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载《人民日报》，2008 年 11 月 10 日。

用、对外贸易、项目审批、工商登记、人才使用、户籍管理等方面享受同等政策。凡是没有法律规定禁止进入的领域和行业，都应向民间资本开放。同时，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非国有企业“走出去”，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国家对非公有经济的重视由此可见一斑。

1. 非公有制经济将继续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实现了快速发展，并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目前，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

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将越来越大

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速度成倍地高于全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占GDP的比重已超过1/3。目前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0%以上，从业人员占全国城镇从业人员的65%，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已超过50%。在1993—2003年间，私营企业户数增长了33倍，年均增长28.87%，达到300.55万户；注册资本由681亿元增加到3.5万亿元，增长了52倍，年均增长48.41%；从业人员由372万人增加到4299万人，增长了约12倍，年均增长27.72%；产业总值由1989年的422亿元增加到2003年的2万亿元，增加了48倍，年均增长47.15%；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1989年的190亿元增加到2003年的1万亿元，增加了约56倍，年均增长11.8%。①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已经成为GDP的主要贡献者，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发展。

2）将成为扩大就业的主渠道

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的劳动就业面临严峻的形势。以2003年为例，城镇新增劳动力1000万人，其中包括212万名高校毕业生，

---

① 李连仲：《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加上近几年的下岗失业人员，全年城镇需要安排劳动就业的人口达2400万人。在今后的几年，城镇新增劳动力每年将保持1 000万人的规模。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扩大就业的主要渠道，对缓解就业和再就业的压力作出了并将继续作出重要贡献。近年来，个体、私营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约占城镇新增就业岗位的3/4。非公有制经济吸纳的就业人员约占全国就业总数的50%左右。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中约有65.2%在个体、私营企业中实现了再就业。

3）*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中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长期以来，我国产业结构不够合理，集中体现在第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实践证明，点多面广的服务业很适合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因而民营经济中的很大一部分集中于第三产业。由于非公有制经济的广泛参与大大加快了我国第三产业的发展，使产业结构趋向合理；同时，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还带动了一批新兴产业和行业的发展，为提高我国国民经济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权威部门预测，“十一五”期间，内资非公有制经济总量年均增长10%以上，实现的增加值占GDP比重50%以上。每年至少吸纳600万左右的新增就业人数。非公有制经济将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的态势，整体素质将全面提升，运行质量和效益将继续提高，并在区域经济中担任重要角色，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会进一步提高，进而与公有制经济形成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在垄断行业、重化工、社会事业等领域的投资会大幅度增加，行业分布和产业结构将趋于合理。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空间急剧扩大的趋势进一步明显，成为拉动农村地区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重要力量。非公有制企业不断做大做强，成为“走出去”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生力军和主力军。

4）*将为国家税收作出更大的贡献*

表6.2.1显示，自1994年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纳税额和纳税比重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即：非公有制经济的纳税额由1994年的377.94亿元上升到2007年的6 255.77亿元，纳税比重由1994年的8%上升到2007年的12.6%。其中，私营经济纳税额的绝对数和比重都有很大程度的提高，纳税额由1994年的17.52

亿元提高到2007年的4 771.51亿元，在全国纳税总额中的比重由1994年的0.4%上升到2007年的9.6%；个体经济纳税额的绝对数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1994年的360.42亿元上升到2007年的1 484.26亿元，但其在全国纳税总额中的比重有所下降，由1994年的7.6%下降到2007年的3%。

表6.2.1 **1994—2007年中国民营经济税收状况表** 单位：亿元、%

年份	税收收入	私营经济		个体经济		民营经济（私营+个体）	
		绝对数	占比	绝对数	占比	绝对数	占比
1994	4 728.74	17.52	0.4	360.42	7.6	377.94	8
1995	5 515.52	35.56	0.6	401.24	7.3	436.8	7.9
1996	5 411.36	60.23	1.1	397.82	7.4	469.32	8.5
1997	6 861.2	90.49	1.3	460.5	6.7	550.99	8
1998	8 656.66	163.84	1.9	536.93	6.2	700.77	8.1
1999	9 687.87	254.96	2.6	575.81	5.9	830.77	8.5
2000	11 855.78	414.42	3.5	762.7	6.4	1 177.12	9.9
2001	14 910.68	660.94	4.4	917.6	6.2	1 578.54	10.6
2002	16 633	945.6	5.7	1 004.9	6	1 950.59	11.7
2003	19 991.8	1 388.26	6.9	1 047.48	5.2	2 435.74	12.1
2004	25 188.8	1 994.83	7.9	1 211.64	4.8	3 206.47	12.7
2005	30 308.78	2 715.96	9	1 385.67	4.6	4 101.63	13.5
2006	36 949.59	3 505.22	9.5	1 663.51	4.5	5 168.73	14
2007	49 449.29	4 771.51	9.6	1 484.26	3	6 255.77	12.6

资料来源：《中国税务年鉴2007》，中国税务出版社2007年版。

2. 非公有制经济在行业分布、结构规模、组织形式上等继续保持良性发展的态势

1）行业分布——将向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拓展

非公有制经济在行业分布上以轻工纺织、普通机械、建筑运输、商贸服务等领域为主，现将继续向重化工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拓展。据统计，在40个工业行业中，非公有制经济在27个行业中的比重已超过50%，在部分行业已经占到70%以上。

2）战略调整——实现由以“量”取胜向以“质”取胜转变

在2006年的民营企业500家中，有111家企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18家企业的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223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500家企业共获得专利17 618项，其中2 670项为发明专利。

3）企业规模——企业平均规模和户均资产规模将不断提高

在结构规模上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为主，已涌现出一批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的大集团。全国私营企业户均资产规模，1990年为9.7万元，2000年为75.5万元，2003年为118万元。据全国工商联2002年对会员民营企业统计，前500家大企业平均资产规模为12.9亿元，销售收入为14.1亿元。《2006年度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分析报告》数据显示，以年营收总额2亿元为入围标准，2006年全国共有3 191家民营企业入围，其营收总额高达42 110.61亿元，资产总额高达32 054.49亿元。其中营收总额超过100亿元的企业有58家，超过200亿元的企业有14家。民营企业500家的营收总额为26 997.01亿元，户均53.98亿元，同比增长29.75%；资产总额为18 550.40亿元，同比增长22.34%。

4）治理结构——将向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制企业发展

在制度设计上开始向现代企业制度过渡。股份多元化的公司制企业开始成为民营经济的主要形式。据调查，2002年全国私营企业中，有限责任公司已达到174万户，企业数量、从业人员、实收资本、营业收入已分别占到私营企业总数的46%、50%、68%和

64%。1993—2006年，私营企业独资企业比例已从64%下降到21%；而有限责任公司的比例则从17%上升到66%。

5）产业布局——大规模、专业化经营为特征的产业集群

在产业布局上以小规模、小分散经营为主，现已在部分地区形成一批大规模、专业化经营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在产业分布上，部分民营企业开始进入一些国有资本占优势的领域如钢铁、煤炭、化工、汽车、房地产、信息产业和新兴服务业等领域中的民营企业数量在逐年增加。表6.2.2显示，非国有经济占优势的行业包括非金属矿采选、食品制造、纺织业、造纸业、印刷业、电气电子及仪表制造业及金属制品业，已逐步进入规模大、专业化、技术含量高的行业和领域。

表6.2.2　非公有制经济与国有经济在行业上的分布比较

分组	国有经济产值比重	所有制结构特征	行业数目	产　业
1	≥80%	国有经济占垄断地位的行业	6	石油天然气、烟草加工、石油加工及炼焦、煤气和自来水
2	79%～55%	国有经济占主体地位的行业	3	煤炭采选业、黑色金属加工业、电力蒸汽生产供应业
3	54%～45%	国有非国有大体平衡的行业	7	有色金属采选、食品加工、饮料制造、化学原料和医药制造等
4	44%～20%	非国有经济占优势的行业	14	非金属矿采选、食品制造、纺织业、造纸业、印刷业、电气电子及仪表制造业及金属制品业
5	≤20%	非国有经济为主体的行业	9	服装及皮革制造、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文教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及其他制造业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版。

6）空间布局——中西部的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

在地区分布上，非公有制经济在沿海地区率先发展、比重大，

现在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在加速，比重在提高。近年来，中西部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超过全国非公有制经济增长速度，多数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占GDP的比重已达1/3。尽管个体私营经济总体上仍以东部发达、中部、西部、东北落后地区为主要特征，但其他区域与东部的差距在逐渐缩小，这种现象在个体工商业中体现得最为明显。2007年，中部6省与西部12省（区、市）个体工商户数分别达到600万户和727.9万户，分别占全国总数的21.88%和26.55%，较上年均有了大幅增加，与东部差距均有了明显的缩小。①

[案例6.2.1]

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义乌模式

浙江省义乌市是全国最早，也是最大的小商品批发市场所在地。整个小商品批发市场的商品涵盖41个行业、1 900个大类，达40万种，几乎囊括了工艺品、饰品、小五金、日用百货、雨具、电子电器、玩具、化妆品、文体、袜业、副食品、钟表、线带、针棉、纺织品、领带、服装等所有日用工业品。其中，饰品、袜子、玩具产销量占全国市场的1/3。义乌小商品以物美价廉，应有尽有的鲜明特色，在国际上具有极强的竞争力。

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义乌县委、县政府就提出"兴商建县"总体发展战略，果断地作出了开放小商品市场的决策，推动了由传统的手工业作坊到小商品市场的历史性变革。在义乌市委、市政府的引导、扶持与帮助下，通过提出"允许农民经商，允许从事长途贩运，允许开放城乡市场，允许多渠道竞争"的策略，由"鸡毛换糖"开始，利用市场的先发优势和集聚功能，发展以小商品流通为主的商贸业，不断积累资本、扩大经营规模。1982年8月，政府加强对市场的管理，

① 黄孟复：《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9页。

出资在马路沿边搭起简陋的市场设施，义乌的第一代小商品市场应运而生。1984年，小商品市场的摊位发展到了1 874个，成交额达到2 321万元。与“温州模式”不同的是，“义乌模式”是从小商品市场起步，并一直以小商品贸易为龙头，市场是经济发展的第一动力，以小商品市场为核心，市场空间扩张与形态升级是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和城市规模扩大的直接动因，在小商品市场的发展过程中，政府一直在起着主导作用，不是“无为而治”，而是“有为而治”。

90年代初期至90年代中期，在义乌市政府的帮助之下，义乌的小商品市场进入了拓展提高阶段。1992年2月，第四代小商品市场第一期工程建成，市场内增设7000多个摊位，全部采用柜廊式结构布局，并有自动扶梯、电脑室、微机信息网络系统、电视广告屏幕、大型电子显示屏、无线电寻呼台等先进的现代化设施，这相较20年以前的第一代小商品市场已经有了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1996年，小商品市场的成交额已经达到了惊人的180.5亿元，市场成交份额已经连续6年位居全国商品市场榜首。在这一阶段，义乌的小商品市场主体素质显著提高，多元化结构更趋合理，市场经营档次明显上升，商品流通范围逐渐扩展至全国范围，市场组织结构裂变式发展，已经开始出现国外订购业务，与很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在政府的指导下，小商品市场实现了经营手段现代化、经营方式规模化的转轨改制，市场硬件建设迈出新的步伐。

进入21世纪，义乌小商品城的发展已经跨过了以数量扩张为主的阶段进入一个相对稳定、成熟的质量提高阶段，义乌市委、市政府进一步确立了以市场为龙头，继续实施“兴商建市”战略，力求实现建设国际性商贸城市的战略目标。小商品城以入世为契机，确立“打造全球最大超市、建设国际购物天堂”的全新目标，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大力发展购物旅游业，加速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连绵几公里长的现代化的义乌国际商贸城，已经先后进行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达到134万平方米，中国小商品数字城网上市场于2002年相继投入使用并初见成效。2006年11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又把义乌作为进一步扩大县级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试点，一个全面开放、大步迈向国际性商贸城市的义乌，完全融入了世界舞台，也使一个县级城市出现了日新月异的变化。2006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52.06亿元，财政总收入44.9亿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720.7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28.1%和22.9%。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结构调整为2.7:46.1:51.2。第三产业比重明显超过第二产业，全国百强县市排名从2002年第20位跃居到2005年第12位。

会展业素有城市发展助推器之称，会展业有效地帮助了义乌小商品市场更好更快地发展。1995年，在义乌小商品城市场大通道上举办的“中国义乌小商品城名优新小商品博览会”就是“义博会”的前身。2000年，由义乌小商品城集团投资的义乌梅湖会展中心正式落成并投入使用。2002年正是义乌会展业的转折年，“义博会”晋升为“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并由商务部、浙江省政府等联合主办。2006年，第12届“义博会”的展厅规模已经超过了9万平方米，展位4 000余个，专业的境外采购商16 056人。长期以来，由于义乌小商品在国际贸易中的优势，“义博会”已经成为国内外具备相当影响力的日用消费品展览会，这也是由商务部举办的继广交会、华交会之后的第三大展会。“义博会”为义乌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发展，小商品市场也有了更好地展示自我的空间。

在今后一个阶段，义乌小商品城的发展特点或趋势是：第一，格局上进行调整，塑造新特色；第二，品种更新换代，提高整体质量，形成创新型优势；第三，服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营造新环境，挖掘新潜力；第四，把重点放在力求在市场组织结构上的创新与优化，转变和拓展经营方式，促进市场效率的提高。

义乌改革开放以来的变化，充分体现了我国农村区域经济

发展的特点。义乌市政府"有为而治"，极大地推动了义乌农村的工业化、城镇化和农村经济的市场化、专业化及现代化。小商品市场的发展促进了义乌经济超常规、跳跃式发展。通过实行"兴商建市"发展战略，同时注重"以商促工"、"科教兴商"，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经济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初步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农村经济发展的"义乌模式"。这个模式为中西部地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一条可供选择的道路，中西部地区可以借鉴"义乌模式"，从较高的起点开始，启动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①

7）市场分布——向国际市场迅速发展

在市场分布上，非公有制经济基本上以国内市场为主，现已开始向国际市场迅速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放开私营企业进出口经济圈，一大批私营企业纷纷转向国际贸易。私营经济进出口业务发展非常迅猛，速度不仅高于全国，也高于外商投资企业。2003 年，私营企业出口和进口分别增长 152% 和 157%，2004 年 1 至 10 月份分别增长 101.8% 和 76.6%。

三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趋势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这是我们党在所有制问题上的最新表述。考察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历程，我们可以发现，我国经济发展最快时期的所有制结构，既不是完全的公有制，也不是完全的非公有制，而是既有公有制，也有非公有制，是两者兼有的混合所有制。

目前，我国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包括两个层面：一是从宏观的所有制结构层面看，我国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模式。目前我国的所有制成分主要有：国有经济、集体

---

① 本案例系根据多家媒体相关报道整理而成。

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不同的所有制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混合起来。1990 年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各类所有制经济中所占的比例仅为 9.8%，到 1999 年已达到 33%，将来混合所有制经济将达到 80% 左右。要努力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二是从微观的企业股权结构层面看，我们实行的是公有股权和非公有股权的混合模式。在公司治理方面，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产权是多元化的，能有效避免“一股独大”和“内部人控制”等弊端，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在企业融资方面，多元投资突破了单一投资资金不足的限制，有利于扩大企业的规模，获取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收益；在企业管理方面，混合所有制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分离，有利于资本和人力资源的优化组合，实现职业经理人管理企业的目标，创建和实施企业家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总之，混合所有制相对于其他所有制能够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1993 年至 2001 年间，上海总体经济年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为 14.96%，其中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为 7.73%，非公有制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为 33.23%，而以股份制经济为主要形态的“混合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为 43.21%，远远超过平均水平。① 混合所有制经济无与伦比的优势，决定了今后我国所有制结构发展的方向。

因此，无论是从理论上分析，还是从我国改革的实践看，混合所有制都是在现阶段能有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种所有制模式，客观规律和实践决定了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因而，未来我国所有制改革的一个主要趋势是要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

1. 股份制企业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所有制改革的主要趋势是要实行股份制为主要实现形式的混合所有制。它兼有国有、集体、外资、个体等各种所有制成分，具有很大的混合优势：在股份制企业中，即便全部股权都归个

① 李正图：《为混合所有制发展腾出空间》，载《解放日报》，2004 年 1 月 19 日。

人所有，但私人所有的资产却为企业法人即集体和社会所用，谁也不能拿走，这就有利于企业的资金稳定。就其内部机制而言，一方面，它既保留了非公有制中所有者对其资产关切度高的优点，又克服了非公有制的经济规模小、私人能力有限、彼此利益容易相抵触等缺陷；另一方面，它既解决了传统的“大锅饭”式的低效率、损失浪费严重等弊端，又发扬了公有制集体协作、收益共享、规模经济等长处。因此，以股份制为主要实现形式的混合所有制，为今后我国所有制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可行的实现形式。

1）依法构建现代产权制度

依法构建现代产权关系，既是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制度保证，也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以及不同所有制经济的产权融合创造了条件。在公有制经济中，随着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的理顺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目标能得到了更好地实现。通过资本市场、产权市场盘活存量资产，使原来沉积的大量国有资产顺畅地流转起来，把国有资产配置到能发挥其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领域，推进国有经济战略调整步伐和提高国有资产重组质量，从而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受到保护的非公有经济的产权主体，能够在产权制度的有效激励下，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其积极性和主动性，活跃市场，增加就业，以满足社会需求。

2）国有企业要加大力度推进股份制改革

在同一所有制内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可以组成股份公司，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产权主体也可以组建股份制企业。不同产权主体通过股份公司形式进行产权融合，不仅可以更快地壮大企业规模，促进企业更快发展，而且能够发挥不同产权主体之间的比较优势，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为公有制经济提供了更有效的实现形式。2006 年，各地国有企业以产权改革为突破口，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增资扩股、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加大了改制力度，大多数国有企业实行了股份制改革。北京市二、三级企业 95% 实行了股份制改革。河南省 97% 的国有工业企业实现了股权多元化。湖北省列入规划目标的 50 家大型国有企业都已改制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央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的公司制、股份制企业户数所占比重由

2002年的30.4%提高到2006年的64.2%。[1]目前，我国各级国资委以产权改革为突破口，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增资扩股、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国有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革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05年底，中国2 524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已有1 942家改制为多元股东的公司制企业，改革面达76.9%。近年来，石油、石化、冶金、电力、电信、民航、海运等行业中20余家特大型国有企业先后在境内外上市，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另外，以股份制改革和董事会建设为着力点，完善公司法理结构。例如，2003—2007年，中央企业A股上市29家，H股16家，红筹股7家。目前，中央企业作为实际控股方的上市公司共279家。宝钢集团、神化集团等19家企业按照《公司法》开展了董事会试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现代产权制度为组建规范的股份制公司企业创造了条件。

3）控股公司实行股权多元化是股份制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当前，相当一部分的国有经济已改造成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控股公司就是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处于中间地位的控股公司进行主体多元化的结果。所谓国有控股公司，是指已经实现股权多元化，且国有股占控股地位的控股公司。在控股公司进一步实行股权多元化，对进一步完善我国所有制结构具有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在国有控股公司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是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方向已经明确。如何既能从一般竞争性的领域逐步退出、转向涉及国计民生的经济命脉的领域，又能保证一定的平稳性是目前的重要任务。相比较而言，我们在国有企业这一微观层次上已经做到了国有资本参股控股，下一步就是如何通过国有控股公司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战略调整，为此，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竞争性行业的公司可以进行股权多元化，为国有控股公司实行股权多元提供了一种思路，即凡是不涉及国家安全

[1] 《2007中国经济年鉴》，中国经济年鉴出版社2007年版，第821页。

的、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和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公司，都可以尝试在控股公司实行股权多元化。二是在进行股权多元化时，一般要坚持国有股份绝对控股，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做出适当的让步。三是对于条件好的公司可以通过整体上市的形式实现股权多元化，通过上市的形式实现股权多元化，不仅可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而且在融资等方面也会有很大的收益。据有关资料显示，2006 年，国有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有1 100余家，其国有权益和实现利润分别约占中国国有企业的17%和46%，累计筹集资金超过1.2万亿元。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已成为我国国有经济的骨干力量和国有资产的富集区，成为其他企业争相效仿的先锋。

4）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领域，进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股份制改革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从其产权结构来看，仅有少数企业实行了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大部分企业始终是集所有者和管理者于一身，由此引起的既是老板又是管理者的家族式管理模式。我国现存的私营企业组织形式主要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四种。据调查，私营企业早期以个人、家族企业为主，现已向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制企业发展，但有限责任公司仍然是我国投资者首选的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目前，有限责任公司已占到私营企业总数的79.1%，一些企业还通过引入职业经理人来提高管理水平。虽然私营企业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比较少，但私营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速度惊人。据统计，2006 年我国选择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投资私营企业的投资者，全国只有29 703人，到2007 年这个数字已经上升到63 879人，仅一年就增加了34 176人，增幅高达115.06%，可见，投资者对选择股份公司经营私营企业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与此同时，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和资金也有所增加。2006 年，全国私营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只有1 421家，2007 年增加到了2 186家，涨幅为 53.84%；相应的注册

资本金达到1 084.53亿元，涨幅为46.80%。①

2. 股份合作制未来发展趋势

如前所述，股份合作制是伴随我国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集股份制与合作制特征为一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财产组织形式和企业制度。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广大农民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后的又一伟大创造。

在我国，股份合作制是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主要实现形式。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是企业法人，职工或其他组织购买股份的行为实际上是拿财产所有权换取了股权。职工或其他组织一旦将自己的财产投入企业，就不再对此财产享有支配权，而投入到企业的财产形成了企业法人财产，企业法人对该财产享有所有权，即企业法人所有权。其实，股份合作制是一种财产组织形式或企业组织形式，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所有制表明财产归谁所有，所有制的实现形式表明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不同的所有制可以采取同一企业组织形式，同一种所有制可以采取不同的实现形式、不同的企业制度。

股份合作制较好地明确了产权关系，拓宽了融资渠道，提高了管理者和全体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切程度和风险意识，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同时，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为政企分开，加速了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对发展地方经济、增加财政收入、保障职工就业和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作为一种重要的现代企业制度创新形式，股份合作制反映并利用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规律及其先进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是一种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一句话，股份合作制是适应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生产力水平、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一种重要模式。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

① 黄孟复：《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80 页。

化的过程中，股份合作制成为国有和城镇、集体中小企业改制的首选形式。将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出售给企业全体职工，组建成股份合作制企业。这样既不会造成生产经营因转变所有者而中断，也不会因企业产权转让而出现职工失业。股份合作制有利于社会稳定，各方面在心理上都容易接受。股份合作制在国有中小型企业改革中有独特的功效，符合目前国有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因此，股份合作制是放开搞活中小企业的最佳选择。

[案例6.3.1]

顺德的中小型企业改革

广东顺德在我国较早地开展了中小企业改革，成为我国“放开搞活国有中小型企业”的先导。

广东顺德市1993—1994年对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组建的一批新的国有和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以所有权主体结构变革为核心的改革。改革分三个步骤：一是清产核资，界定产权；二是确定转制企业的转制方案；三是签订转制合同，建立新的企业制度。转制的基本方式是：组建上市或不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向经营者和职工出售产权，形成混合型有限责任公司；向外商转让部分产权，建立新的中外合资企业；租赁经营；风险抵押承包以及清盘拍卖等。在改制的同时，顺德市还采取了一些配套性措施，包括对老职工进行补偿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改进投资体制，建立行业商会等。到1994年底，顺德已经有896家企业基本完成转制，占全年市、镇两级公有制企业的82.7%。在转制企业中，有上市股份公司2家，非上市股份公司7家，中外合资企业32家，公私合营企业124家，公有民营企业431家，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78家，拍卖企业22家。在总资产中，市镇两级政府共占61.2%，民营资本占22.6%，外资占15%，市外公股占1.2%。在改制以后短短几年时间，顺德已经涌现出一大批具有很大活力的企业。其中有一些已经成为本行业的龙头企业。

资料来源：根据刘世定《顺德市企业资产所有权主体结构的变革》（《改革》杂志 1995 年第 6 期）等资料编写。

诚然，股份合作制有很多优点，但实行起来要有一定的条件：一是群众有能力出资；二是易于监督；三是能给入股者带来利益；四是有权益的保障。因而，以中小企业、劳动密集企业、效益较好的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为好，其中以劳动者个人所有为基础、自愿合作的股份合作企业效果最好。股份合作制也可以采取多种组织形式：一是以集体资产为基础，吸收本企业职工或企业外资金入股的股份合作；二是将企业存量资产折股量化到个人的股份合作；三是将企业净资产出售给职工，成为职工所有，按股份合作制原则联合管理；四是在租赁或部分出售企业资产的基础上建立的股份合作。

对改制型股份合作企业来说，主要应采取增量扩股的形式建立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的原有资产经过清产核资、评估作价后全部设为集体股，以优先股的形式出现。对于增量扩股的量，应通过市场法则来合理确定，周密研究资金的投资方向，合理安排资金结构，提高资金营运的效率。为了维护企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各企业在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时，基本上废除了“退股自由”的做法，规定不允许退股，以增强大家的风险意识，增强大家共渡难关的意识。但是，这种规定既制约了要素的流动，又制约了企业劳动力结构的优化，不利于择优选拔人才，也制约了企业职工入股的积极性。因此，为了促进要素的流动，可允许股票在企业内部甚至在社区内部流动；也可允许有条件退股，但退股必须有正当的理由，如股票必须持有一定的年限、家庭生活急需等。以此来促进人、财、物的流动，促使企业职工积极入股，从而达到企业增量扩股的目的。

未来，要加强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管理。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企业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为企业的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制度基础。但企业制度的变化与企业效益的提高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企业所有制形式的改变，并不能带来经营方式、管理方式的转变，并不是企业换换牌子就一了百了。企业要搞活，要提高效

益，要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关键还是要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要重视加强领导班子的建设、加强技术革新、调整产品结构、开发和占领市场、注意企业积累等问题。

股份合作制经济的迅猛发展，完全是改革实践推动的结果。作为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注定要经历一个由小到大、由点到面的曲折发展过程，特别是作为一种已经初步被实践证明为科学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所有制实现形式，它还必须回到再实践、再探索的道路上，使之能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参考文献

一、著作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 毛泽东文集（6～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3. 邓小平文选（1～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4.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5. 江泽民文选（1～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6. 胡绳.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室. 探索与研究国有资产监督和国有企业改革研究报告［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

8. 历史的跨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1953—2010（上、下卷）［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

9. 李连仲. 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M］. 北

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10. 张卓元，胡家勇，刘学敏．论中国所有制改革［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11. 王珏，张松坡．现代公有制与现代按劳分配制度分析［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

12. 顾海良．从十四大到十六大——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13. 洪远朋．经济理论比较［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14. 郭克莎．结构优化与经济发展［M］．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1.

15. 张亚斌．中国所有制结构与产业结构的耦合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16. 王振中．中国转型经济的政治经济学分析［M］．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

17. 连玉明，武建忠．中国国力报告［M］．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6.

18. 邹东涛，欧阳日辉．所有制改革攻坚［M］．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5.

19. 汝信等．2005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20. 刘伟，李绍荣．转轨中的经济增长与经济结构［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5.

21. 王祖强．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创新与发展［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

22. 中国经济年鉴（2004年刊）［M］．北京：中国经济年鉴出版社，2004.

23. 于金富．构造市场型公有制模式［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

24．“中国改革与发展报告”专家组．制度的障碍与供给：非国有经济的发展问题研究［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25. 胡祖光，曹旭华．浙江所有制结构变革与经济发展［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26. 林毅夫，蔡昉，李周．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27. 卓炯．卓炯自选集［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28. 张秀生．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29. 马丽娜，支小青，王一民，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宏观调整和微观重构［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30. 曹立．混合所有制研究——兼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基础［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

31. 唐未兵．中国转轨时期所有制结构演进的制度分析［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32. 朱光华，段文斌．过渡经济中的混合所有制——公有制与其他经济成分关系研究［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

33. 陆百甫．大重组——中国所有制结构重组的六大问题［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8.

34. 龚唯平．所有制范畴——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系统研究［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

35. 孔泾源．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年度报告（2004）［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

36. 靳辉明．社会主义历史、理论与现实［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0.

37. 顾海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38. 颜鹏飞．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溯源［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

39. 王元璋．马克思主义经济发展思想史［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

40. 梅荣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问题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41. 石云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史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42. 丁俊萍．中国共产党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思想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

43. 孙居涛．制度创新与共同富裕［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44. 金碚．国有企业根本改革论［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

45. 张文魁，袁东明．中国经济改革30年国有企业卷［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

46. 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5.

47. 吴波．现阶段中国社会阶级阶层分析［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48. 王一国．国有企业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研究［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

49. 胡钧，周新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改革状况［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

50. 黄孟复．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06—2007）［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51. 黄孟复．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07—200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52. 中国经济年鉴（2005年刊）［M］．北京：中国经济年鉴出版社，2005.

53. 中国经济年鉴（2006年刊）［M］．北京：中国经济年鉴出版社，2006.

54. 中国经济年鉴（2007年刊）［M］．北京：中国经济年鉴出版社，2007.

55. 中国统计年鉴2008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

56. 李楠．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及其在当代中国的发展［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57. 郑杭生．中国社会结构变化趋势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58. 段若鹏．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阶层结构变动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59. 睢国余等．中国国有经济效益分析［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

60. 朱光磊等．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61. 阎志民．中国现阶段阶级阶层研究［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

62. 张厚义．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63. 郑涛，刘解龙．走向市场的国有企业［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

64. 陈钊，陆铭．中国所有制结构调整的理论和实证分析［M］．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3.

二、论文

65. 张卓元．所有制结构的重大调整和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大胆探索［J］．社会科学辑刊，1999，1.

66. 吴树青．两种改革，两种结果［J］．求是，2005，4.

67. 程恩富．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如何利用股份制——兼论国有经济的六项基本功能［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4，4.

68. 林岗．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演进及发展趋势［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1，3.

69. 卫兴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若干理论认识的问题［J］．新视野，2007，1.

70. 吴稼详、钟朋荣．寻找承包制走向股份制的桥梁［J］．瞭望，1989，Z1.

71. 曹凤岐、于鸿君．企业兼并与国有企业重组——国有企业

的扩张途径分析 [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1998，2.
72. 王郁昭. 土地流转不能剥夺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农民日报，2002 年 3 月 12 日。
73. 杜润生. 为什么允许个体私营经济存在发展 [J]. 光彩，2001，1.
74. 白暴力. 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研究思路的探索 [J]. 教学与研究，2002，2.
75. 丁堡骏. 国有制和国有企业改革——评非国有化论 [J]. 当代经济研究，1996，2.
76. 樊纲. 论体制转轨的动态过程——非国有部门的成长与国有部门的改革 [J]. 经济研究，2000，1.
77. 王海波.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非公有制理论的历史性发展 [J]. 工业经济，1998，3.
78. 孙学工，刘军. 中国经济增长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是否在减弱 [J]. 中国劳动科学，1995，12.
79. 许保利，韩宁. 新国资监管体制下的中央企业改革与发展 [J]. 国有资产管理，2006，4.
80. 黄少安. 马克思经济学与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比较 [J]. 经济评论，1999，4.
81. 黄少安. 关于产权理论与产权制度改革的几个问题 [J]. 学术月刊，1997，6.
82. 吴象. 马克思主义合作化理论的新发展 [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2，2.
83. 徐维祥. 浙江小企业与大市场对接面临的问题及成因研究 [J]. 商业经济与管理，2001，10.
84. 郭克莎. 中国所有制结构变动与资源总配置效应 [J]. 经济研究，1994，7.
85. 石良平. 我国所有制结构变迁及发展趋势分析 [J]. 上海改革，1997，11.
86. 王梦奎. 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J]. 管理世界，1998，3.

87. 邹东涛．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J］．桂海论丛，1998，3.

88. 陈甲优．所有制结构的演变逻辑及其在当代的尝试［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8，3.

89. 刘世锦，杨建龙．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特点和发展趋势［J］．管理世界，1998，4.

90. 刘纯志，张悟益．所有制结构的基本内涵及其调整思路［J］．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8，4.

91. 李运福，钱书法．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中的几个问题［J］．学术月刊，1998，11.

92. 锦华．我国所有制结构模式选择的客观依据［J］．唯实，1998，12.

93. 沈坤荣．改革二十年我国所有制结构变动对产业结构变动的影响分析［J］．管理世界，1999，2.

94. 白津夫．社会主义所有制实践与改革［J］．学习与探索，1999，5.

95. 晓亮．改革开放以来所有制理论研究述评［J］．岭南学刊，1999，5.

96. 庞永洁．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在中国的新发展［J］．理论视野，1999，5.

97. 倪志安．关于调整完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基本对策的思考［J］．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9，6.

98. 张春霖．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若干理论与政策问题［J］．经济研究，1999，8.

99. 胡伯项，熊茜．当代中国所有制改革的探索［J］．学术月刊，1999，11.

100. 张远秀．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依据究竟是什么［J］．安徽大学学报，2000，1.

101. 简新华．改革以来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的发展［J］．学术月刊，2000，3.

102. 郭尚花．论经济全球化与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J]. 生产力研究，2000，4.

103. 沈越. 论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调整 [J]. 经济学动态，2001，3.

104. 林毅夫. 经济学研究方法与中国经济学科发展 [J]. 经济研究，2001.4.

105. 崔景俭. 所有制结构多元化的基本涵义和评价指标 [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2，5.

106. 朱玲. 经验研究中的关键细节 [J]. 经济研究，2002，11.

107. 邬义钧. 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所有制结构调整 [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3，3.

108. 交通行业所有制结构研究课题组. 我国所有制结构研究概述 [J]. 交通企业管理，1999，2.

109. 魏建，李增刚. 90 年代所有制结构问题讨论综述 [J]. 经济研究资料，2001，5.

110. 陈芳. 十五大以来所有制结构问题研究综述 [J].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2，3.

111. 李萍，刘金石. 十六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所有制问题最新研究综述 [J]. 河南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5.

112. 石玉顶. 我国混合所有制经济问题研究述评 [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5，10.

113. 一年来若干学术问题讨论综述哲学 · 伦理学 · 经济学 [J]. 学术月刊，1997，1；1998，1；1999，1；2000，1.

114. 赵羽翔. 必须澄清对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一些模糊认识 [J].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2006，1.

115. 王河. 构造市场经济与所有制及产权的新型关系 [J]. 财经问题研究，1994，5.

116. 沈越. 当前国有经济改革理论与对策的探索 [J]. 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2.

117. 林毅夫，蔡昉，李周. 中国经济新型时期的地区差距分析 [J]. 经济研究，1998，6.

118. 胡鞍钢，王磊．经济增长对社会稳定的双向效应［J］．湖南社会科学，2005，6.

119. 王绍光等．经济繁荣背后的社会不稳定［J］．战略与管理，2002，3.

120. 徐钦智．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效率与公平的定位问题［J］．东岳论丛，2005，4.

121. 彭支伟，陈柳钦．转型时期中国经济增长的地区差异与收敛性分析［J］．经济研究参考，2006，3.

122. 郭朝先．我国民营企业“十五”期间发展成就，问题及“十一五”期间成长战略［J］．经济研究参考，2006，6.

123. 吴敬琏．中国发展新阶段需要研究的若干重大问题［J］．中国改革，2007，9.

124. 厉以宁．计划经济体制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J］．中国发展观察，2008，8.

125. 靳辉明等．关于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建议案［J］．中国科技产业，2005，3.

126. 程恩富，陆夏，徐惠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倡导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模式多样化［J］．经济纵横，2006，11.

127. 白暴力，杨波．产权理论与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思考［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7.

128. 裴小革．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财产形式及其相互关系［J］．经济经纬，2007，2.

129. 张宇．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创新［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1，3.

130. 刘伟，蔡志洲．国有企业应该向“政府股东”分红［J］．新财经，2007，2.

131. 王振中．高度警惕收入分配不平等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J］．经济研究参考，2006，15.

132. 李惠斌．马克思主义研究中需要重视的三个转变［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2.

133. 张军．需求规模效益与中国国有工业的亏损：一个产业

组织的方法 [J]. 经济研究，1998，6.

134. 李楠．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与当代社会 [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03，2.

135. 李楠．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及其对收入差距变动的影响 [J]. 江汉论坛2005，2.

136. 李楠．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演变与中国经济增长 [J]. 江汉论坛，2006，9.

137. 李楠．中国所有制结构演变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J]. 经济与管理研究，2007，9.

138. Jinhai Zheng et al.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Determinants of Technical Efficiency: An Application of 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to Chinese Enterprises (1986-1990) [J].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6, 1998.

139. Maxwell J. *Fry*, *Money*, *Interest*, *and Bank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140. Nellis, M. and Kikeri, S. public Enterprise Reform: Privatization and 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1989, Vol. 17 (5), pp. 659 - 672; and World Bank , Bureaucrats in Business: *The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Government Ownershi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41. Rees, R. Inefficiency, Public Entemrises and Privatizati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988 (32)

142. Stephany Griffith-Jones and Osvaldo Sunkel, Debt and development Crises in latin America,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6.

143. Stephen J. Bailey,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Macmilan Press Ltd. England, 1995.

144. Taieb Hafsi, Strategic Issues in State Controlled Enter - prise, JAT Press Ltd. 1989.

后　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后研究报告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它是我2003—2006年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一个阶段性成果，反映了我近10年来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问题的思考和探索。

我能够顺利完成博士后出站报告，首先要感谢我的合作导师白暴力教授！自2003年9月我进入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以来，白先生渊博的学识、严谨的治学、儒雅的风度、谦逊的作风对我的影响已远远超越了研究报告本身。当然，研究报告从选题、开题、逻辑思路、分析框架到研究方法，无不得到先生的精心指导。我还要感谢课题考核小组的李翀教授、沈越教授、陆跃祥教授、杨晓维教授的悉心指导！他们在我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出站答辩过程中所提出的许多专业性强、学术水平高的意见使研究报告的学术价值得以提升。本书凝结了他们的智慧和心血。感谢北京师范大学人事处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范文霞老师、黎红中老师等的无私帮助！

感谢我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指导老师——余陶生教授、博士

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指导老师——王元璋教授！自我投其门下以来，他们一直没有停止过对我的关心和帮助。感谢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的顾海良教授、颜鹏飞教授、严清华教授、乔洪武教授、曾国安教授、简新华教授、张秀生教授、王冰教授、郭熙保教授、文建东教授对我多年如一日的鼓励和指导！特别要感谢曾国安教授和简新华教授对本书的基本框架和逻辑结构所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感谢我所工作的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的诸位师长、领导、同事和朋友的帮助和支持！感谢我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对我的理解和支持！

本书有幸入选武汉大学学术丛书并得以正式出版，非常感谢武汉大学学术委员会、武汉大学社会科学部、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厚爱和支持。特别要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的王雅红女士、易瑛小姐和胡国民先生的大力支持！

由于本书是一部涉及面广、研究难度大、理论性和政策性要求都很高的学术著作，加之采用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其工作量大且繁杂。我的许多博士生和硕士生都参与资料的收集和书稿的整理工作。他们是：胡建兰、周尤正、龙瑞赞、董亚平、胡爽平、李轶、李彭、张皓等。谨此致以谢忱！

最后，本书参考借鉴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均已注明。若有挂一漏万之处，敬请批评指正！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作出总结是一件浩大而精深的工程，加之受本人功力的限制，本书难免有不少疏漏和欠缺。对于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诸君不吝赐教！

李　楠

二零零八年深秋于东湖之滨